

153
181



總 理 遺 像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民國十九年

百粵之光

方宗鏊題



MG
C54
1

目錄

插圖

卷首語

論著

從學會成立經過聯想到桑梓并貢獻當局幾句話

遺產制與女子繼承權

合作主義之基本原理

夫權

最近世界人口增加率

比國鐵路公用合作社

目錄

吳劍崖

余程萬

何應芬

吳劍崖

李兆垣

曾同春



363546
363547

資本帝國主義現在的危機

中國法律上之婦女

最近十五年世界黃金產額

美國經濟及其對華政策

內蒙古現在之組織與形勢

蘇維埃聯邦制度

爲歲差與節氣問題答客問

北平生活費指數表

蘇達工業與國防

我國金融枯竭之原因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

社會進化

中國鄉村政治之研究

合浦郡縣地理沿革考

何 邁

何明灝

楊文誼

吳劍崖譯

陳振先

李世寬

方宗熬

聶桓輝

余天休

黃旭丹

吳定遠

首都各業工資之統計

三民主義與民生史觀

十八年度津海關收入

軍縮問題之政治觀

管子宜列雜家蠡測

最近將來世界之新兵器

婦女的衛生及婦女科疾病的攝生法

俄國兒童問題

外蒙礦產

康居史地考

十八年度海關收入

農業之研究

飛機高度世界紀錄表

日本侵略滿蒙之鐵道政策

頤和園

文藝

黃清渠

黃瑞倫譯

吳定遠

余程萬

羅嵩翰

黃遠譯

陳振聲

王道徽

鄭宗源

伊尼亞

蒼涼的山道上

追憶

登粵秀山

伊人底信

姑娘休辜負你底韻華爛漫

桃色的夢

無題

附錄

本會章程

本會現任職員一覽

本會導師一覽

北平大學教職員同鄉一覽

本省各會館地址一覽

留平各校同鄉一覽

鳴謝捐款

陳

陳永森譯

梁棟

梁棟

梁棟

曼谷

綸英

可人

永森

原 軍 留 平 學 會 一 屆 執 監 委 自 攝 影





密社社員多贈軍帽會樂館青年軍留軍像

卷首語

吳劍



呼衡時局，險象環生，以言政治，紛亂支離，以言民生，傷殘凋敗。我們所看見的，到處是惡濁底現象，我們所聽見時，到處是暴酷底聲響。內則赤黨秉着燎灼底火焰，如狼似虎地咆哮着，外則帝國主義者口邊涎着榨惡底微笑，于胸中陰懷着發冷光底利刃在伺候着。我們不是杞憂，我們也不是憊言以聳聽，老實地說，往時先烈以熱血搏來底革命威嚴，現在已被那濁腐底勢力侵蝕殆盡了！

青年原最富有刺激性的，在他眼前有了正當底方向時，比如天際底奔流，獅吼般奔放著；在他環境惡劣得不着發展底機會時，它就悲憤，散漫，墮落了。所以現在自殺底風行，悲觀主義底流熾，委實是這個混沌底社會所促成的。不過我們是時代底前驅，身體裏多少總有生命底活躍，無論如何我們却

不應該沾染着這最致命底「時髦」。我們要鼓起我們底勇氣，負起我們應負底責任，望前推進，闢開一個更光榮底將來。

不過人類真生命底活躍，已被數千年來底因襲思想淤塞着了！除非我們澈底疏通它，任何社會制度與政治組織，斷難收獲預期底效果。所以我們所要求的，決不是懦夫底改革，決不是局部底片面底補苴；我們所要求的，是在思想底革命，是在使昏沉底心靈，從壓迫底裡面解放出來，永遠地在繼續底自動，趨向活潑，清明底境界。人生必如此而後能創作，亦必如此而後能容納新底創作。

我們從這沙漠似底環境裏面，矚視着我們責任底艱巨；因此，我們便大膽地，千辛萬苦地，把這尋求真理底明燈燃着了！雖則它現在發出底火焰，微弱得很，但使繼續能有燃料供給，這神明之光，也許有一天得從我們山明水秀底故鄉射出照遍了全宇宙呢！

由學會成立經過聯想到桑梓并供獻當局幾句話

余程萬

廣東留平學會成立迄今已經有一年的歷史了，在這一年當中，似乎沒有什麼成績表現，這也許負責的職員有辦理不周的地方，然而環境所限實是一個最大的原因。現在將我個人所感覺到的四點原因分寫於下：（一）經費方面：無論何種會社，若受了經費束縛，是不容易發展的。本會成立前，既無何種基金，又無何種來源以資挹注，僅靠職員向各方捐募，或由熱心會務的會員挪借出來湊用，在這樣千孔百窟的公費枯竭源流中，雖思巧妙也難為籌款之炊，本會的經費狀況既屬如此，又怎能逃出生受經費束縛而影響到會務不致發展的公例呢？（二）關於職員人選方面：本會成立之初，所選出的職員，多半是學級很高的，其辦事能幹雖然很有經驗，但是不到三數個月，他們就修業期滿離平它去了，因此，會務進行就深受影響。（三）缺乏團結力：廣東同鄉居北平，人數之多，實為南方各省之冠，在外省人看來，誰也說廣東人富於團結性，其實同鄉們除了私人感情和見面講土話外，實際并無何等強固的組織，其中不但有些人不慣團體生活，甚之對於團體的需要也無相當的感覺，若果有人勸他入會，他就感到萬分麻煩搖頭畏却了。（四）關於懷疑方面：現在無論任何團體，大概免不了有政治背景，或其他的作用，所以未入會之先，實有深加考慮之必要。不過廣東留平學會是聯絡鄉誼和研究學術的集團，不但務純粹，就是從它這一年

在兩工作看來，也是以證明其沒有絲毫色彩的。但其中有小部份同鄉因為未加觀察也抱着一種懷疑的態度，結果就走動着手考察那方面去了。上述種種原因，就是當前的奮鬥途中一個莫大的困難，同時也是沒有很大成績表現的原因。至於這一年中經過的工作，到底是怎麼樣呢？現在試得擇其重要的簡略地說出來。工作約有四點：（一）收回廣東新館：廣東會館向有兩所，舊館索村一部份同鄉所居住；而新館則為軍隊所佔駐。本會成立之初，認會館的產業，是整個同鄉的公有物，不能由任何人所得而獨佔；尤非同鄉外的人所能無條件的享有使用權，本會因此，才協同會館董事極力向關係各方交涉，結果，竟差說計無告，用盡多少手續，才把廣東會館的產業，由軍隊的手裏還諸公共管理之下，除了一部為學會所外，還留着很多空房子以備同鄉們的居住。（二）統計留平人數：誰都知道廣東留平人數是很多的，但是總沒有人能夠說出其確實數目，本會為圖同鄉之團結起見，乃着手向各方調查，這種工作，現在已辦理完竣，不日可以製成表冊了。（三）籌辦學校：廣東留平人數既然那麼多，自然子女入學人數也有相當的比例；所以本會決意籌辦學校，況且在各大學肄業的人們，也可藉辦學的機會實地練習，而收互相攻錯的效果。現在學校雖未能立刻成立，然而籌備已經有了頭緒了。（四）編輯年刊：本會的最大目的是在聯絡感情研究學術，若不出版刊物，不但失去研究學術的初意，而且也無由集中或表現我們同鄉的精神。本會有見及此，乃在經費捉襟見肘的困難當中，第一期年刊竟得與讀者諸君見面了。這一年來比較重要的工作是如此，而職員們也藉此差堪自慰。雖然，我們萬不能因有這些工作便引為滿足，同時我們也萬不能因為有這些困難便頹喪我們的勇氣，我們須從困難環境中奮鬥，憑着這些奮鬥的工作，力謀改進，以達到我們建國的宏願，那末，我們已入會的同鄉們，固然要加倍努力，以求會務日臻於繁榮，而未入會的同鄉們，也要把那懷疑的態度去掉，以促成同鄉們的大團

辦，毫無補償個人歸家社會，均有莫大利益。既無補，發春吧！同鄉們，快來參加吧！

辦現在已經把過去情形和初步工作簡略地報告過了。我更要趕着結束來談廣東社會的情形，并將我個人對待整理的方法盡情貢獻出來以備當局採納。

廣東本是財富之區，隨時又是革命策源地，其物質文化真備的條件，比任何省都高而且強，在理早已入於講政時期，建設事業自應有長足的進步才對，然而現在弄到百物騰貴，盜賊蜂起，生產凋零，民不聊生，甚之在軍警林立之廣州市碼頭，也被土匪炸沉商船，其他鄉村間的治安也可推想而知了，由這種情形看來本省治安太不象樣了，我們對於當局的措施太失望了。我現在試把各界民衆的生活略加分析，便知道廣東情形的大概，先就農民來說吧。農民生活，終歲勤勞，所獲無多，博或水旱天災，欲求充饑而不可得，就使豐收，也不堪物價騰貴的耗費，若遇着兵燹匪禍的搶掠，土豪劣紳的剝削，因此而奔走流離，無所依歸，其可憐的生活更不堪設想了，這是農民的大概狀況。其次工人的生活狀況，也陷於同一命運，一家數口，完全倚靠工儉來給養，因物價昂貴的結果，不能仰事兼東，及至無以為繼，則真當衣物，以充飢寒；間有人息比較豐裕些，但因循地皆賭，偶一不慎，則囊金立盡，其之影響其原有職業，一旦失業，政府又無法爲其介紹，遂至妻離子散，其運命之苦，是何等的可憐！至於商人呢，在表面看來，似比農工爲優，然而除了那半官式的資本家，其他一般小商人，平時受那苛捐雜稅的重抽，公債的推銷，也是苦不堪言了；若到戰時，一方面既因交通梗塞，商業大受影響，一方面軍糧兵匪的擾擾更甚，因而傾家蕩產，血本無歸，那種凄慘情形，說來實令人痛癢難言。就對學界方面，更是不堪回首了。本來教育爲國家根本大計，青年學生又爲社會師中堅。現在廣東的學潮常隨政潮而變遷，辦學者以學校爲噴飯地，學生又將學校爲獲官階梯，

所謂至所學的不應應社會之需要，平日推斤斤於校舍裝飾美觀之是務，致養成其執著的惡習氣，這是廣東數年來教育界的惡現象。再次說到當兵的，他們受了飢寒的壓迫和招兵的誘惑，遂把一個自由的身體，受軍紀嚴厲的束縛，其為國靖難殺敵致果的勇敢精神，實在令人欣賞不置，在理其生活待遇，應得到相當的給養，然而兵士們以口腹換來的功勳，却只給長官們與升官的機會，他們的生活，在戰時固然吃苦萬分，而平時生活又復豬狗之不如。這樣，又怎能令他們嚴守軍紀，不擾擾人民，我以為這種惡習，不是士兵們的罪過，而是環境的壓迫，試問釀成這種環境的負責者是誰？復次談及無業遊民之多，委實為廣東前途抱無窮的隱憂，現在世界各國內亂的興迭，都為着失業問題而起的救濟，而我們政府對於這種問題，好像漠不關心的，這是何等可歎呵！廣州無業遊民可分為兩種：如廣州的闊少們，正午十二時才起來，食半碗飯，就把臉孔修飾一回，抽幾支砲台煙之後，就跑出去茶室食點心，或到大公司天台去逛逛，晚間不是打牌就去聽戲，饑日這樣過他終身的生活。固然，這種生活他們固自有自由享樂之權，然而從社會方面來說，他們簡直是社會的寄生蟲，其直接間接影響於社會甚大，苟當局者能因勢而利導之，也許能為社會之生產份子吧？至於其他的無業遊民，因衣奔食走的困苦，或擇業尋差之無由，遂致遊手好閒，窮兵所歸，就皆為匪盜，若執政者不為之設法按插，勢必至擾亂社會的安寧，甚而影響於農工商業的發展，這是多麼危險呵！

以上所述農工商學兵和無業遊民的生活情形，雖無具體的條分理析，然在這極簡短的敘述當中，也可窺見廣東社會的大概情形了。現在再進而把廣東官場的怪現狀略為一述，現在做官的人們，實在努力革命工作的因然不少，然藉做官以滿足其個人享樂主義也很多，整日裏不是在南園吃酒就到文緣打竹牌，或者跟着幾位密林遊遊荔枝灣，或者找幾位朋友去聽戲；口裏說着那家電影片子好看，某間茶室的點心適口，而腦子想着某個樣子怎樣才能下來，

某宗案件怎樣辦法才能充滿荷包。這歷一來，就把公務掉去九霄雲外，那還知到所謂民生疾苦，然而他們嘴裏說公事怎樣忙，精神多麼苦哩。唉！這委實是廣東中等官做的普遍現象了。至於那親民的地方官又怎麼樣呢？其中勤求民隱，着實地替人民辦些興利除弊的事業，也未嘗不大有其人，不過這等人是等於鳳毛麟角罷了；我們普通所見到的，就是在衙門裏和那土豪劣紳商量稅捐怎樣加抽，換放區長的條件怎樣較量；做得漂亮的，滿口提倡建設事業，拆民房，築馬路，鑿荒地，承山水，而其骨子裏的斂財方法，也就在這裏着手了。至做高級官員的，因為維持自己的政治命運，和鞏固個人的勢力根據，就不能不對僚屬有多少的遷就，尤其對於有勢力的人所推荐的人員，更不能不姑示寬容，以敷衍對方的面子，因此，用人方面，是因才而選了。這樣，吏治又怎樣能夠澄清呢！

廣東政海中的現象是這樣，自然好的政績是不容易實現的。現在且把他個人對於現局的意見，分為黨務軍事政治三項分寫出來，貢獻當局。

黨務方面：一個黨，尤其革命的黨，他負着適應或完成時代需要的使命，對於其整個主義的實現非有嚴厲的黨紀和能幹的黨員，是不能達到的。因為黨紀嚴密，步驟才能劃一，步驟劃一，才能生出力量，有力量，然後能夠摧毀一切障礙物，及建設許多利國福民的功業；又因為有能幹的黨員，才能推動革命前進，革命推進，然後主義方有實現的可能。但是我們觀察廣東黨務，黨紀非帶鬆懈，黨員才幹也非常幼稚，辦黨的人們，除了找些黨員來貢獻經費外，遇着什麼虛與呼聲個口號，為着甚麼要人，拍幾封電報就簡直無再重要的事可辦了。黨的本身既然弄到那麼空洞，自然的黨員也腐化到了不得，於是黨派黨綱等於虛說，黨權黨治變了空談。結果，黨的主張無從表現民衆利

黨，黨的力量不能摧毀封建勢力，所以呻吟於水深火熱的人民，終久不能自拔，那就毛飲血的官僚豪劣，脫離黨以營私，這是黨的紀律過於鬆懈，官僚豪劣始能乘隙而入；同時也由於黨員缺乏訓練，才無積極的「作之表現」。黨務在這種情形之下，惟有申明紀律，使每個黨員活動於黨的紀律之下，行動趨於一致，才無各自為政之弊，而收到一之功；對黨員訓練，須先有黨的幹部人才，倘若沒有高尚人格和才幹的幹部人才，就再叫口號也沒辦法的。然則人才從那裏來呢？當然是從訓練而來的。說到這裏，一定有人要問廣東從前不是辦了數回黨務學校嗎？在理既經過相當訓練，自然有相當人才，為什麼廣東的黨務不見有什麼起色呢？不知廣東之所謂黨務學校，其中固有很革命和有人格學問的同志，可是大都僅僅幾個月短期訓練，而況招生的資格太淺且濫，因此，有人格學問的人，除了有一二分革命性的青年，大都不肯應試，恐怕經過這種考試，就把他的資格降低了；而且這種地位又不甚重要，有時選經費也要乞憐于他方，這樣，又怎能使有人格學問的人降格相從呢？固然，其中有人格學問的革命同志也不少，不過這不是普通現象罷了。我以為要訓練黨員的真才，首先要看重幹部黨員的待遇，待遇的方法，要按級獎勵，一方面薪金從優，另一方面有確實的保障，經過一定期間而有成績者，加薪一次，或休息一年，仍支原薪，或再進短期黨務學校，或資遣出洋留學，以補充其學問。才可使有人格學問的人樂於應試，而幹部的人才纔能由此而養成；尤其要注意招生的時候，嚴格考錄，不拘情面，持有弊缺無道之態度，投機取巧的庶不致混進，如此經過三年以上之訓練，使其革命精神學問憤格人格，有相當的栽培，才能負起黨的使命，推動革命前進，不致像現在的黨員藉黨營私，或藉黨為做官的階梯。至於教授人才，要選黨中有人格學問之先進同志充任，才不致謬說流傳，導革命青年於迷途之津。如果照這樣做去，黨務才有實現之可能。

軍事方面：一國的軍備充實與否，常依其經濟情形而定，而軍隊素以優良與否，又視其訓練程度而斷。故國運的盛衰，和國權的消長，全視平時的經營設備，和戰時運用統一的圓通，然後有事之秋，不致張皇失措。現就廣東情形，就軍事分作平時戰時兩方面來說。

平時軍隊重在素以養成，假使無何等訓練，祇利用戰時的巧妙計劃，戰事絕對不會成功的。反過來說，平時養成素實很好，遇有戰爭時候，雖沒有特別的將才去運用，也可得到穩健的勝利，因為平時養成，乃係全體的進步，而戰時運用，是高級長官的指揮，比方素無訓練的土匪式軍隊，縱使拿破崙再世，也是要打以仗的。由此可知軍隊重在素質的養成委實治軍的要訣了。現在廣東的軍隊就不然了，平時分防各地，做長官的有些像當地的土皇帝，無論軍政黨都屬於他的支配之下，以為防地是我們出生入死用生命搏來的，今日我們安享其樂，就是犧牲的代價。這麼一來，就把防地為他們的戰利品，祇知個人的權威之是用，利慾之可圖，做長官的思想既是如此，又怎能不縱容部曲作剝削人民的勾當呢？上行下效，習之既久，自然屢懲多金，狂嫖爛賭，軍紀隨之而壞，戰鬥力量日形就縮，剛至擾民則有餘，作戰則不足，這是做長官的平素缺乏訓練，才弄到這樣田地。我以為補救的辦法，祇有把軍人的環境轉移，將軍隊集中於預想作戰地或附近要地來訓練，或建築比較簡易的兵房，集中一旅或一師於一個地區，從事有秩序的訓練，內設球類運動，軍事電影片，音樂，拳術，和各種遊戲娛樂。更設學術研究會，每週出題徵求答案，務使軍官士兵精神，整個的在高尚娛樂方面消納，另開或租賃房舍，為軍官眷屬居住之所，其一切用度，用最經濟的方法，由公家預支，將來在薪餉方面扣除，如此，軍官可無眷屬的顧慮。同時軍隊集中一個地點，做長官均可掌握一切，免得部屬自由活動；而人民的痛苦也可減少了。說到土匪問題，軍隊分防的時候，兵力單薄，

此勳彼竄，犯了不能根本肅清的毛病，不如集中軍隊徹底勦滅他，另一方面可使士兵有實戰演習的機會。這樣看來，軍隊的集中與分防的優劣，就可不言而喻了。

戰時最要緊的是知己知彼，和運用成規，此中奧妙，在戰略方策，戰術原則，和戰鬥原則內說得很詳細，此處可無贅述，且也不能預想敵人和地形，而憑空作紙上談兵。不過作戰時之方策原則，是經歷許多戰鬪所流的鮮血之結晶，若任意違背原則固屬不對，然而戰場上所生的戰況是千變萬化，也非原則所能悉數包羅而一成不變可以奏效的，總之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便得了。此外素具學識謀略而有高尚人格之將才，也是很要緊的，因為戰場上的情形異常複雜，非全靠智謀可以左右的，其有賴於長官之智謀人格信仰，實是重要，因作戰時軍人之能否安定與努力，常視統帥意志能否鎮定及其對該事之有無確實的把握為準，假使彼對統帥的人格與策劃無確實的信仰，則各自顧慮到自己的利害和生存，而形成各自為戰，這樣沒有不給敵人各個擊破的，戰綫既然搖動，雖有智如諸葛孔明者亦無如之何，因此士兵對於長官人格的信仰，是作戰勝敗的關鍵，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其他用兵以不擾民為主，廣東地域，都是山嶺崎嶇，小澗溪流，行軍每感不便，後方輸送尤難，因是就地徵糧和船拉夫的事，是事實上所難免的。若是漫無制限，任意因為，使人民不堪其擾，以致怨聲載道，所謂自絕於民，未有不敗的，因為人民對軍隊失了感情，不但難免泄漏軍情於敵方，而且軍隊所到之處，人民避匿一空，至少給行軍與相當阻礙。所謂對於後糧和船拉夫等事，不能不有一定辦法，使人民對軍隊發生信用，自然樂於聽從，予行軍與種種之便利了。

政治方面：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衆人的事。在這訓政開始的今日，百端待舉，等須有智識的政府，訓練并驅，導人民於政治常軌之上，使庶政簇出，然後民生的幸福才能實現，現在且把屬於政治的分為建設教育財政民政

四項來分說。

(一)屬於建設的：現在執政者每謂軍事未能結束，建設無從着手，表面看來，這話似乎是對的，其實執政者對於建設之欠確實也由此表現出來了。這種話，好像懶意學生怕讀書，以為現在別的事太忙，不如等到閒暇時才來讀書，結果，則永無讀書之期，不知忙的時候儘管忙，但是在百忙中抽點工夫來讀書，無論如何是可能的，這與執政者藉口軍事未結束，不能着手建設專業又有什麼分別呢？然而有些執政者滿口提倡建設，什麼廣州土灘青洲路，造洋房，建公園等等，不錯，我也承認這是建設之一種，不過我們對於建設專業，應該持一般大多數的窮苦民衆設想，并非爲少數資產階級或官爺們的便利。我以為建設專業，應該從鐵路公路農林工廠方面着想，這樣可以抵銷和來貨的輸入，同時可以安插許多失業的遊民。至於建設費的籌畫，在政府方面信用未著時，商人雖然抱着懷疑態度不敢投資，若果廣東能夠真正統一，每月收入總有八百萬，每月抽四十分之一，以二十萬爲建設費，逐漸按月做去，則這種計畫亦未嘗不可以實現，所以政府如若有意向建設方面着想，將來成績必然可觀的。

(二)屬於教育的：現在廣東的教育，可說是量的增加，而非質的改善。有許多教育家祇知校舍要如何宏偉，如何精美，可像非有洋式的樓房，不能讀書似的，對於校內的圖書儀器之欠置，教材教員之選擇，不見有若何之規劃和補充。我們知道，學校是養成人生的基礎，現在中國的環境不比歐美，倘使學生習慣舒服的生活，抬高了身價，出校以後，受不了粗陋生活，而他所學的又不能應社會之需求，就不能不投機取巧以獵官了，但是官額有限，而羨者無窮，粥少僧多，非彼攘此奪，就爾詐我虞，社會的現象就日淪於悲慘之境了。至於從教育的實用科學方面看，更陷虛浮而不切於實際，現在中等教育以下的課程，不合於國民日常生活的需要，向有的甲乙種工商學校，也日

就衰頹，課程多不能切於實用，所以他們一離開了學校，在社會混事就惘然一團了，這是什麼原因呢？我以為爲中國的教育太過西洋化了，不知西洋與中國社會環境不同，若漫不經意，販來便用，沒有能切於實用的，平常看見有許多土木工師，他在外國好像很有學問才幹的，及回到中國來，要建一座小房子，一點方法也沒有，到是中國的工人頭目，無論小的大的洋房，都能夠指揮如意，這豈不是實用與不實用的關係嗎？我希望辦教育的人們，總要以國民日常生活和國民應有的普通智識爲根據，而定課程的標準才好。

(三)關於財政的：一省財政，中央與地方的稅收，須劃分清楚，清楚之後，必要嚴守界限，不能隨便把地方稅款挪去中央，也不能硬把中央稅款擅自截留；因爲截留中央稅款，則中央政費無從敷用，而地方稅款挪去別用，則建設事業莫由着手。地方稅款既保持其常態，不爲中央所搖動，那末，第一要緊的須要編製預算，若預算不編製，其影響於行政上的效能非常之大，現在可以列舉幾點來說：(一)因沒有預算決算之編製，公營的收入，每每視如私人的收入，致生貪劣的情弊，從前在君主專制的國度裏，君主視國土財富寶藏等等，都爲君主所有，在這個時候，個人的財富與國家的財富相混合了，人民向國家完納租稅，只可納進皇室的腰包裏去，國家要支出，只可由皇室的腰包裏拿出來，這樣一來，就成了財政上的包辦制度了，如果省政府沒有確實公佈編製預算和決算，那省政府的財政，事實上多視爲省當局的私產了，試問這種現象，能否見容於今日嗎？(二)有了公開預算決算之編製，財政可以爲統一的收入，獨立的支出，省政府從前的毛病，第一是犯收入不統一，同時兼犯支出不獨立。現在統一收入，早已辦到了，支出的獨立還沒有辦到。什麼是支出的獨立呢？簡言之，就是依預算的規定支出。比方教育經費，一年內的預算是多少？就按照這個預算而行獨立的支出，不因軍費或其他的費用而挪用，這就是支出的獨立。所以在

有了統一的收入之後，必有獨立的支出，統一財政的效用，才能完成，不然，弊竇不堪設想了。(二)有預算決算之編製，政費才可以節省，建設事業才有獨立經費經營。其次關於苛稅雜捐，也要極力掃除以蘇民困，本來租稅是政府政費之所由出，人民負擔租稅也義務所應為的，不過凡屬病民稅捐，於人民方面固蒙莫大之損失。即在政府方面也沒見有多大的利益，因為一種病民稅捐施行，其影響於人民生活者甚大，因之農工商的生產事業有連帶的衰萎，而政府的稅源也受莫大的打擊。復次，對於服務於財政機關的人員，必須擇廉明而有能幹者獎勵之，有貪劣而顛預者懲罰之，務使正當收入涓滴歸公，免為營私舞弊者中飽。財政能夠這樣整理才有辦法，也惟有這樣才能有的款謀各種事業之進展。

(四)屬於民政的：現在廣東人民，除貧賤階級和做官之外，他們的生活實在太苦了，連年兵燹匪禍，復加貪官豪劣的重重剝削，怎能不枯其血汗死而後已呢！親民之官，最重要的是縣長，然而做縣長的莫不政以賄成，對於民生疾苦是膜不關心的，這雖是其本人之貪劣成性，但是政府對於縣長無相當的保障，也是一個絕大原因。任免無時，使做縣長的常存五日京兆之心，又怎能有所當政績之表現呢？況且從來很少有某縣長治理好而加獎，也沒有某縣長治理壞而處罰；有時治理好，反因某種關係而交卸，有時治理壞，因某種關係，而交卸時絕無追究。那末做縣長而又誰願意吃苦挨窮呢？又誰不願意痛快的抓點錢，以解決終身的生活呢？我以為補救的方法，首先要將情面除掉，嚴密考核，以定賞罰的標準。其次升降有差級，使其向上的希求。這樣，才使做縣長的有所警戒，知所勸勉，庶政自能蒸蒸日上？至於現在民生太苦了，我們一方對於親民之縣長，給以任免相當的保障，和賞罰有一定的標準；同時又不能對人民施政方面，指導民衆作經濟的組合，以解決民生的痛苦。現在把我向所主張的合作社的辦法略說於下：現在廣東小資產階級同多，但無產的以至失業而流為匪盜者亦復不少，倘若由公而縣而區鄉，按地方

來組織合作社，集中資本，雖少者數百，多者數十萬，使華僑及小康之家，有些資本者有所容納，貧民有技能者發揮他的所長，甚之小販得一元或數角的資本，可維持他一家數口的生活。這麼一來，人民平素所受生活費高的痛苦可以減少，因為日常生活必需品，直接由生產者購入的很少，大都由生產者轉於商行，由商行轉批發商，由批發商轉於零售商，由零售商始入於消費者之手上，每經一次即有一次增價，而消費者的人受物價之剝削不堪其苦，倘若合作社以大批現金在商行購買分發各消費者，則價低廉，而各人的生活費也可隨之而節約；更由小企業進為大企業，如是便可發展全省的農工商業。再就道德上的效力來說，凡信用合作社的目的，是在給借者與通融，不注意抵押而重信用的，如勤儉儲蓄者，雖無抵押也資助之，若係遊蕩恣情的雖有抵押亦拒絕之，以信用的優劣，為借款的標準。這樣，凡欲受資助的，無不盡意而勤儉，於是民風勤謹，而社會的道德日隆，於此可見合作社功用，其對民生風俗所關者甚大。苟親民的執政官，果能實地辦到，不特失業的遊民可以按插，並且能節約生活費的高漲，這是關心民瘼的，當頭一個最要緊的問題。

末了，我們從廣東農工商學兵，遊民及官僚的現象，小心地加以分析，未免令人發生失望和頹喪的感想；所以我不揣冒昧的對於今後黨軍政方面加以綜合的批評或意見。固然，我所說的雖無具體的方法，但是同時我也沒有涉於偏見的主張，我不過盡我所感覺到的，亦裸裸地貢獻出來罷了。本來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我們斷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不過人民飽經凌亂，望治心殷，理想與事實的衝突，在所不免，愛護政府的心意切，失望因亦愈甚，這時執政者務須廣開言路，給人民與發表意見的機會，其善也取之，其不善也棄之。如是，於政府的威嚴不但無著何之損辱，而且同時政府還可博得從善如流之譽呢。想我費明的當局，虛懷若谷，平心體察一過，或不至誤認這善意的批評為惡意的吧！

遺產制與女子繼承權

何應芬

一、總說

我國繼承制度有三：宗祧繼承，身分繼承，遺產繼承。然宗祧繼承和身分繼承或緣於宗教之迷信，或為專制之遺制，其流弊之多罄竹難書。值今科學昌明，迷信早當破除。民權發達，帝制實難復興。故此種制度自無研究之價值。惟遺產繼承，當今私有財產制未能廢除之際，倘為個人或家庭經濟之基礎。故各國法律對於財產繼承，規定特詳，良有以也。蓋自封建制度崩壞，宗法傾頹，宗祧和身分之繼承的制度，在社會上的重要性已歸消滅，而財產繼承代之而興，殆成為現代之唯一的繼承制度。但關於繼承人之規定，各國法律不同；有只長子始有繼承權者；有凡屬男子不論長幼皆有繼承權者；有男女兩性均有繼承權者；此皆因各國立法之主旨不同，而所規定之法律乃大異也。願我國舊律規定有繼承權者，僅限於男子，而女子不與焉，此實因我國習俗素來重男輕女，而立法者又以法律因乎習慣，故有如是之不公平制度焉！迨國民革命成功，政府本男女在法律上平等之原則，予女子有財產繼承權，故繼承法草案規定：女子與男子有同等繼承權。以革命之精神，廢除數千年不公平的舊制，創立平等之新法，立法之

猛進，爲世界各國空前所未有！故此問題，殊值得吾人所論究者也。今於研究女子繼承權之前，先就關於遺產制一般的理論，詳加討論，然後說到女子繼承權，則我二萬萬女同胞，此後在法律上，經濟上之地位若何，自易明瞭矣。

一、繼承之意義

就繼承 Succession 一語解釋，即承受移轉之意。惟按繼承法之所謂繼承，又含有死亡之觀念，歐洲各國，法律上繼承之意義，亦基於此。但日本民法分家督繼承，遺產繼承二種；前者不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爲限，雖在生時亦可行之，例如：父廢居或喪失國籍等事，均可使長子行其繼承；其繼承之意義，較後者爲廣，所謂廣義之繼承也。我國法律向無家督繼承制度，祇有狹義繼承之財產繼承的規定，故繼承之意義與日本異，而與歐洲各國同。其普通之意義如何？茲分左列三項說明之。

第一、繼承者，由於一定之原因也。繼承之開始，必有一定之原因，即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的原因，始生權利義務之移轉。蓋人爲財產之主體，若猶生存，則無移轉之必要，安有繼承之足言？故法律規定人之死亡，爲繼承開始之原因，誠以財產主體消滅，則該財產不得不有所歸屬也。

第二、繼承者，權利義務之總括移轉方法也。繼承人不獨繼承被繼承人之財產上的權利，其義務亦併繼承之。蓋人之亡故，人格隨之喪失，法律不欲使被繼承人在私法上之權利義務消滅殆盡，故規定繼承人即繼承其權利義務

，俾被繼承者人格得以延長；人格既繼續，自以被繼承人所有之權利義務總括的爲其繼承之客體，莫能任意變更其狀態，伸縮其範圍也。

第三、繼承者，以有法律上身分者爲繼承也。繼承人乃爲被繼承人人格之延長，必須有繼承人之資格始可，故得爲繼承之資格，及其繼承之順位，悉依法律所規定，不得以被繼承人之意思而變更也。

根據上述，總括言之：繼承者，必須由一定之原因，使有法律上身分之人，總括的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也。今繼承之意義，業經明瞭矣；而繼承權則爲何物？有函須研究之必要，當就下節論究之。

三、繼承權

繼承權者，乃存在於爲繼承人之地位之權利。易詞言之：繼承權者，繼承人所應得之權利。自被繼承人言之：則爲死後以其財產給與他人之權利；自繼承人言之，則爲繼承死者財產之權利。則其爲一種權利，毫無疑義。然對於其性質則有兩說焉：（一）指繼承開始前，繼承人之地位而言，即將來享有繼承之權利，此廣義之繼承權也。（二）指繼承開始後，繼承人之地位而言，即現享有繼承之權利，所謂狹義之繼承權也。若在繼承開始前，則不得爲權利，不過有繼承之希望，乃法律上所謂「期待權」，能否享繼承之權利，實在不確定之列。民草一千四百六十七條規定：繼承人若在繼承前死亡或失繼承之權利者，其直系卑屬，承其應繼之分爲繼承人。繼承法草案第九條亦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其原所應繼之分，歸其直系卑親屬及配偶所得。於此可知在繼承

開始前，其地位非絕對不能變更。故真確所謂繼承權者，當然為狹義之繼承權。更折言之：

(a) 繼承權之發生 繼承權既以開始為必要，則繼承之開始，即繼承權發生之時期。我國法律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民草第一千四百六十條，繼承法草案第二條，均如此規定。故當被繼承人亡故時，即為繼承權之發生矣。

(b) 繼承權之追溯 繼承權為私權之一種，自然人之享有權利能力，於出生完全時為始，民草第五條、新草第六條均有規定。以此為根據，於未出生者，即不能享有繼承權；然胎兒與遺產之關係，不能以常理律之，故法於其於未出生前，亦有繼承之權利；蓋為保護胎兒之利益故也。日本民法所定胎兒，視為既生者亦此意也；若出生時為死體，則生如未生，自不得有此權利能力矣。民草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繼承法草案第四條，均如此規定。

(c) 繼承權之消滅 即謂繼承權，因時效而消滅也。蓋有繼承權之繼承人，不知繼承之事實，而被他人繼承時，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其權利；然此種回復權利之請求期限，若漫無限制，流弊滋多。故法規定自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繼承之事實時起，經過三年而消滅；又由其繼承開始後逾十年，不請求回復，即因時效而消滅。(見民草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條繼承法草案第六條)

四、遺產繼承制度之發生及根據

吾人欲明瞭財產繼承之發生，當先明白私有財產制度之成立；欲理解私有財產制度之形成，尤宜知悉個人主

義制度之確立，蓋以遺產繼承制度，實由私有財產制度附帶而生；而私有財產制度又胚胎於個人主義制度者也。

在昔文化未開，純然為民族共產時代，人民均以血統關係而團結，其土地財產皆為民族所公有。斯時生產要具既屬公有，則頌田之制以興，人民耕種，土地受自團體，身死仍復歸還。蓋此時共同生活習慣之規律，以土地公有制為中心，是以各人之生活。由團體負責保證之責，各人勞動祇盡所能，即可獲團體保其生活之安全。惟是團體對於人民既負責養之責，而對於人民之行動，乃加以種種之制限。例如：公侯伯之子恒為公侯伯；農工商之子恒為農工商……階級對分，顯若鴻溝，身分與職業累代世襲之制度，牢固異常。

然此種世襲制度，經時日久，遂呈板滯惡化的現象，而成束縛個人活動之枷鎖。於是各人之聰明才智悉為此世襲制度所桎梏，弗能表現貢獻於社會。各人在社會上的地位，早已確定於其所由出之門第：幸而生於富貴之家，縱命蓋如家鹿，或四股不具者，亦可居高樓大廈，左擁右抱，享齊人之福，衣羅裘，食粱肉，享盡人生之快樂；不幸而出於微賤之門，就屬絕世穎悟，然為階級所限，無進取之路，良材活埋，祇有依然如故度其微賤的生活。此時，世襲制度之流弊，某露無遺，其倫理性既經喪失，而權能乃隨之而消滅，於是此種制度，乃有轉變的趨勢。

迨乎社會進化，民智日啟，財產思想與個人主義，勃然興起，而前此世襲之制度，遂被衝破。推厥原因有三：（一）以基督教之盛行，各個人受該教義之影響深味男女長幼，皆神之子，一律平等，視階級世襲制度，深惡痛絕。（二）經歐洲政治革命，國家發達，則民性日強，民族及家族之觀念漸就薄弱。（三）因產業組織之變更，自產業革命後，產業組織絕對自由。在昔農業時代，經濟之基礎在於土地，最通於民族團結。及至工商時代，個人各自經營事業，以謀獨立之生活；有此三因，相推相耀，昔日社會制度之固定性，今則自由化矣！往前之縛束，今則解

放棄！社會地位，任憑各人奮鬥而取得；人生幸福，可由吾人努力而耐來；自由競爭，於是見尚矣！

但利之所在，弊亦隨之；權利義務，相因而至，理固然也。此方面各人雖得因自由競爭，而獲得社會地位與富貴幸福；他方面各人自身之生活，專靠自行維持，社會不復代庖矣。由此發生之制度，即學術用語所謂「個人主義社會制度」也。

個人主義制度已經成立，社會乃卸却保證各人生活之責；各人之生活問題，祇有各自籌劃，以圖生活之安全。於是蓋將自己用勞力所獲得之報酬，收為私有，以防災害，而謀未來之幸福。財產私有制度，因此發生焉。

在個人主義社會制度時代，各人匪惟自己生活須自維持，且須兼顧其親屬，尤其是他的子孫之生活。所以將血汗博來之財產，收為私有，非徒用為保障自己生活，且預為蓄積，遺給子孫，俾嗣後衣食有着，冀其縣縣瓜瓞，蕃昌靡窮也。遺產繼承之制度，至此遂告成立矣。

如上所述，遺產制實為私有財產制度之產兒，隨私有制盛行而滋長。然各國學者，說明遺產制之根據，議論紛紜，莫衷一是。甲說謂本於遺意。蓋以財產繼承，仍為所有權之發動，故宜以被繼承人之遺意為依據。誠以財產所有者，不論生前死後，均有處分其財產之權；死後處分財產之方法，即以被繼承者，用遺囑表示其意思者，應遵其遺囑；若未有明白表示，則宜付度死者所親愛之子孫，次宜斟酌於其親屬疏密之間，而定其順位。此均所以副被繼承人之意思也。乙說謂原於先占。蓋以遺產繼承之由來，應根據無主物先占之法理。因人之死亡，而權利義務之主體消滅，其遺產既成為無主之物，而取得此無主物之權利，自屬死者最近親屬居最先之地位，故使其繼承者，理所當然也。丙說謂根據諸遺傳。蓋以人類之所以不滅者，以其常以生命及身體傳之子孫；而財產為營養其生命身體之

材料，故遺產亦當傳給於子孫也。丁說謂因乎人性。蓋以社會之進化，日新月異，皆由人類自私自利，有以致之，洵以人類負擔往開來之責，所以前去後繼，世界以成，而事業功勳，恒想其後裔延廢墜者，是人類天性使然。財產爲事業功勳之結晶，其欲遺傳於其子孫，永保無疆之休也。戊說謂依據公益。蓋以繼承實乃出於公益上之必要，以人之死亡，其遺產既成爲無主之物，若任人先占，適啓爭端，弱肉強食，秩序大亂，故國家以法律規定繼承之方法，乃所以杜紛爭，而維持社會秩序之意也。

右述五說，皆就遺產繼承之論，俱各言之成理，以歐洲各國，均以繼承爲取得財產之方法。但余則有取於丁戊兩說，誠以遺產繼承之動機，在主觀方面，由於自私自利之衝動；在客觀方面，則由國家維持公益，保護秩序之必要也。

五、遺產繼承制度之利害

凡一種制度，無論若何善善盡美，必不能絕對有利而無害，此方有利，彼方不免受損，故遺產繼承制度，亦不能例外。茲就其利害述之於左：

現代經濟之進步，日進千里，比往昔誠有天淵之別；然其所以致此者，實緣人類私蓄財產慾之發達，有以成之。何以言之？人類天性，莫不愛護其子孫，故甘心爲子孫作牛馬，努力於經濟之活動。誠衣縮食，銖積粟，貽厥後嗣，彼固心焉好之，不假督促；而社會經濟，因人類努力經濟活動之結果，遂發明機器，釀成產業革命，推波逐浪

，則成現代物質文明之大進步。實言之：現代文明進步，由遺產制以促成之，亦無不可。此乃就其有利方面言之耳。至其弊害亦不可勝言者。今述之於左：

a 敗壞國民道德 豪富之家，資財豐裕，子孫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祇以遊蕩機會，享受祖宗遺產，莫知先人當日朝夕勤勞，經營事業之艱難。日則征逐酒歌隊裏，夜則涉足花柳叢中，揮金如土，聲色是務，於是奢侈淫佚之風熾，而向上發展之心絕，毒遍社會，害及國民，民德之敗壞，於斯為極。

(b) 妨害社會公益 人既藉社會以生存，故離社會亦不能以生財；是以財產之構成和滋殖，多受社會環境之所賜，非徒個人勤儉之結果。故對於個人之財產，照理社會當享受其一半之利益，以辦公共事業；斷不能許其獨占及自由處分。何況他之後裔對於此財產之構成，未效微勞，僅以因緣機會，獲得意外之財產，占為己有，藉便私圖，因屬不當；而又永遠趕斷，遺厥子孫，祇知自私自利，為一姓謀幸福，社會公益大受影響。

(c) 阻滯金融之發達 財物流通，本無定主，能者挾之，用得其所，經濟藉以發展；茲有財產必貽其子孫，則守財虜之輩，必鎖金而藏之，預遺子孫，於是活動之貨財，變為無用之死物，妨害貨財之效用，阻滯經濟之發展，無有甚於此者矣。

(d) 釀成貧富懸殊危害社會秩序 在今日資本主義極發達之際，而擁有千億萬財產者，所在多有。所有之生產要具，如：土地，工廠，輪船，礦山，鐵路，……均為若輩所獨占。彼輩除少數資本家採取工人的剩餘價值或投機事業而造成小部分財產外，其大部分，皆由繼承而來，於是行財產者，歷時愈久，利息愈多，而愈富；無產者，有產者之壓迫，而愈貧。蓋以財之獲得，富之分配，悉視資本之大小有無以為衡，由資本之不均，以引起貧富之懸

殊也。貧者因憔悴呻吟於資本專橫主義之下，永無向上發展之機會，於是爲爭生存計，不得不聯絡其同階級之無產者，向資本階級進攻；工人同盟罷工，而焚工廠；農民抗租而起暴動；秩序紊亂，社會鼎沸，追究禍根，實繼承制度有以招之也。

(c) 仰遏個性之發展 遺產繼承制度，既足以釀成貧富之懸殊；富者以環境富裕，隨意所之，意志爲物慾所蔽，無心進取；貧者無隔宿之糧，立錫之地，縱欲發奮爲雄，無以憑藉。揆言之；富貴子弟多懶惰；貧賤子弟雖願顯異常，然爲經濟所限，殆無發展之可能，遏抑個性之發展，以此爲最甚。

由此觀之，遺產繼承制度，利害參半，其在私自制盛行之今日，能否廢除，成爲一需要之問題，俟請次節討論之。

六、遺產繼承制度能否廢除

遺產繼承制度之利害，已於前述之。今就國家關於遺產繼承之認否問題，加以討論。

現代國家之所以認遺產繼承之存在，而規定於法律中者，其理由有二：(一) 人生而有家庭，既有家庭，即有扶養親屬之義務；欲盡此義務者，固人情之常，而亦國家之所期望也。然此種義務之觀念，匪祇限於生前，且推及於死後；不徒限於妻子，且推及於一家屬。是以國家而欲使人盡此種義務也，不可不認遺產繼承之存在，而於東洋家族制度之國爲尤甚焉。(二) 吾人欲盡扶養家屬之義務也，故能勤勞蓄積，以謀其子孫永久的幸福。設否認遺

遺產繼承之存在，必視個人之勞動心，企業心，及儲蓄心，有碍國民經濟之發達；且於大事業，必歷數世始能成就者，將不能舉。要之，遺產繼承，乃發生於財產私有制之上，不認私有制則已，苟以私有制為文明發達之基，則其永續方法之遺產繼承，原則上亦不能不承認也。然亦有反對該制之議論者，其所持之理由亦有二：（一）吾人既為社會之成員，不得不受社會環境之支配，故凡事業之造就，財產之構成，類藉社會所賦與，個人財產，何能全視為自己勤勞之結晶？是以對於個人之財產，極其量僅可使其生前享使用之權，絕對不能許其永遠占據和隨意處置之理。豈得使毫末致力於財產之子若孫，安坐享受，不平執甚。（二）富子弟，逸居飽食，勢必消滅其企業和勞動之心，而增長其遊惰安逸奢侈之習，使其先人勞動所得之財產，不得用為社會生產之用，而反投諸奢侈淫逸之途。或即不然，至於子孫利殖愈多，累進不已，勢必生出危及一國政治基礎之絕大富力，致有破壞民主精神之虞焉。

由是二說觀之，對於遺產繼承之存廢問題之爭論，各走極端，因此而有折衷說出現，雖認遺產繼承之存在，而同時又加以限制，以減少其流弊。各國遺產課稅之設定，即其著例也。國民政府法制局所擬繼承法草案關於遺產分配之規定，除為遺族酌留生活費外，許被繼承人以遺囑自由處置其遺產，增加國庫承受遺產之機會，促地方公益事業之發展，可謂權衡至當，得中庸之道矣。

總言之：當今私有制尚未廢除之秋，遺產繼承實難廢除。惟我國古來法律所規定有繼承權者，祇限於男子，授之男女平等之義殊有未合，以下專就女子繼承權討論，俾明現政府立法之主旨也。

七、女子繼承權之確立

中國遺產繼承，在軍閥時代以前，爲被繼承人之直系卑屬之家產的合同繼承，即所謂均分主義之繼承制度。換言之：中國之家產繼承制度，是採直系主義，男系主義，家產由被繼承人之直系男子孫繼承，妻及女子孫原則上均無繼承權；而被繼承人之旁系親屬，無論在任何場合，亦無繼承權。展覽以往的法律，可以知矣。

我國法律，古代雖不可攷，及至唐已燦然大備。積唐以後之法律，僅規定嫡庶男子有財產繼承權，而女子則無之。清律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歸親女承受」之定例。所謂絕戶及無同宗應繼之人，其限制之嚴，無異根本否認女子繼承權。清律固若是，以前各朝律例則可以意想而知也。及辛亥革命，民國成立，對於男女名義上，雖號平等，實質上，仍於前時相同。前大理院判例，認孀亡無子者，夫有承受其遺產之權；而無子守志之婦，則僅於立繼以前，代應繼人管理夫之遺產；兩相比較，男女間待遇之不平，無有過於此者。此等重男輕女之舊制，與現代潮流相齟齬。尤與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之精神相背馳，自有改革之必要。

自負有領導國民革命，廢除一切不平等之重大使命的國民黨重起於粵東，十三年一月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於對內政策第十二條，規定：「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十五年三月，再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案內，有「女子有繼承權」一項之議決，此案決議後，國民政府司法行政委員會即於十月通令各省，開始實行。自是之後，女子本應與男子有同等之繼承權；但風波忽起，致使女子的繼承權又受限制。蓋以最高法院迭次解釋，均謂女子有財產繼承權者，惟限於未嫁之女子，其已嫁者無之；且於未嫁之女子既得之財產，至出嫁時帶往夫家，要得父母或兄弟等之同意始可故也。此乃女同胞之大不幸也！斯不能不歸咎於最高法院解釋之錯誤，茲將其解釋例錄之於左，便可知其謬誤之點。

解釋例一：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十六年解字第七號）

解釋例二：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否則女已出嫁，無異男已出繼，自不能有此權利。（十七年解字第三四號）

解釋例三：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財產權。（十七年解字第三五號）

解釋例四：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之女子而言；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為有同等繼承權。至出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財產，不得主張繼承權。（十七年解字第四七號）

解釋例五：財產繼承，無嫡庶長幼男女差別；惟出嫁女子不得主張。至女子既繼承財產，應負扶養親屬義務。（十七年解字第四八號）

解釋例六：女子未嫁分受之產為個人私產；若父母俱亡，並無同胞兄弟，應附留遺產及嗣子應繼之分。如出嫁欲親往夫家，除款蓄必需外，須得父母許可，及兄弟或嗣子及未成年之監護人或親屬會同意。（十七年解字第九二號）

右列六個解釋例，均解釋女子財產繼承權之問題。除第一個例外，其餘皆有「未出嫁」三字之限制，簡重與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女子有財產繼承權的議決案衝突，是以司法院以其與議決案之真意不合，乃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開解釋法令會議，關於女子財產繼承權之解釋，從新論定，承認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並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之時期，擬就四項辦法。一，自司法院將此項新解釋頒令各省到達之日起，尚未判決確定案件發生效力。二，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各省到達之日；

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尙未隸屬於國民政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發生效力。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經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第一百八十一一次政治會議，依照第二項辦法。至此女子財產繼承權的問題，乃獲公平之解決；而我國子女的繼承權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頒布後，方算完全確定矣。

八、女子繼承之順序

我國遺產繼承，採均分主義。惟前時，祇限於被繼承人之直系男卑屬始得均等享受繼承之權利；今則不問其直系卑屬是男或女，咸得均等享受，所謂採男女均等主義也。如同順位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則依據於男女均等主義，而不依據於嫡長主義，即此等繼承人對於其家產有平等之合同繼承權；若屬家產分割之際，則繼承人中無論其爲男或女；亦不問其爲長爲幼爲嫡爲庶及過繼者，皆可均等取得其家產之一部。惟有少數學者，譏謂均等主義，不獨足以誘起各繼承人的倚賴之心，喪失其獨立進取之精神；且易使各繼承人操同室之戈，破壞天倫之樂；及因家資分散，事業難以發展。此種見解，與現代潮流相背馳，蓋以現代權利平等之思想，深存於吾人之腦中。故各國的繼承法受此影響，多採均分主義；況我國現以三民主義立國，欲達大同之域，尤宜採均分主義，以節制個人的資本，而爲此過渡的辦法。但所謂均等繼承者，指親等同者，得均同爲繼承人而言；若親等不同者，應有先後之別；此繼承法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以有繼承順序之規定也。茲將其順序，說明於左：

(甲) 直系卑親屬爲繼承人者

遺產繼承女子繼承權

遺產繼承人，以被繼承人之直系卑親屬爲之，自屬當然之理。而直系卑親屬繼承之順序，則視親等之遠近定之；以親等近者爲先，斯乃探均分繼承主義國家之通例。如父產子繼，子產孫繼，本極自然之順序，無可非議者。其所謂子或孫，在從則僅指男子和男孫而言，女子及女孫不包括在內；今此所謂子或孫，不問其性別，且不論其爲嫡生庶出私生及過繼者，均得照法律所定之順序，而享有繼承權之資格；若在直系卑親屬之中，親等有數人時，宜從左列之規定：

(1) 直接繼承 直接繼承者，乃以子女繼父之謂也。惟繼承時，因親等之關係，而有先後之別，當依下列次序解決之：

(a) 親等近者，以其最近親爲先。 例如家祖甲有子乙丙二人，乙有女丁，丙有戊己二男，因甲之死亡，則乙丙先行合同繼承甲之遺產。次因乙之死亡，丁然後始得繼承乙之繼承分。因丙之死亡，戊己然後始得合同繼承丙之繼承分。然其所以如此者，因子女爲一等親，而孫爲二等親，故其子女享受繼承之權利，當較其孫爲先也。

(b) 親等同者，以各人同爲繼承人。 共同繼承與家督繼承，或長子之一人繼承主義有異。如被繼承人有子女數人，則數人均爲繼承人，而可同時享有繼承權。因在同一順位之中，絕對不能以其長幼嫡庶繼嗣或男女之別，而使其繼承有先後之分也。

(2) 代位繼承 以不同等之直系卑屬，因法律之擬制，使其躋於同等之列，而爲繼承人也。如先在順位之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利，應使其自己直系親屬(子女)及配偶繼起而爲繼承人，代繼承其應繼之分。(見繼承法草案第九條)

(乙) 非直系卑親屬而為繼承人者。

繼承以直系卑親屬為本位，前已言之；若在繼承開始被繼承人無直系卑親屬，又無配偶，此時應由何人繼承其遺產，不可無明文規定，故繼承法草案第十一條規定：無直系卑親屬時，其遺產繼承人之順序，先為父母，次為兄弟姊妹，再次為祖父母。茲更分別說明於左：

一、父母 家族關係，以父母子女為最親。親愛之情，以夫妻為最厚。若無子女及配偶時，則對於父母，更相依為命，愈形親密。法律為體被繼承人之意思，故置父母於繼承人之第一順位。

二、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雖為旁系親，然同胞之情，自較別人為親，故應使其後於父母而有遺產繼承之權，是以法律置其立於第二順位。

三、祖父母 被繼承人既無直系親屬，又無父母及親兄弟姊妹，則以其遺產歸之祖父母，與被繼承人之意思極相吻合。惟親等有遠近，即繼承有先後，以祖父母之親等論，比父母為較遠；以人情言，亦比親兄弟姊妹為較疏，故祖父母之繼承遺產，當比父母及兄弟姊妹為後。

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之際，雖無直系卑親屬，而祇有配偶之時，當除配偶之應繼分外，其餘遺產繼承之順序，仍依前項之規定。

(丙) 配偶繼承之順序

往時法律，妻之繼承財產的順位，須在被繼承人無直系卑親屬時，始獲繼承。然此祇能稱承受，而不能稱為繼承。現今法律因為欲促進男女平等，不問被繼承人有無直系卑親屬，配偶均有繼承財產之權。(繼承法草案第十條)

蓋以夫妻一體，關係固切，而其所有之財產，本得於相互之補助者恒多，其繼承的權利自不能後於其子女也。

九、女子繼承之效果

現在女子享受繼承財產之權利，既與男子相等，則其繼承効力之所及，自然與男子無異。茲就其繼承的効力分別言之：

一、繼承効力之發生 繼承以被繼承之死亡而開始，其繼承之効力，亦即因繼承開始而發生。倘必經一定時日，繼承人方得繼承，則其間權利義務，既無所屬，而一切法律關係，亦將虛懸，故繼承開始時，法律即與以効力，所以維秩序，而杜紛爭。（繼承法草案第十三條前段）

二、繼承權利義務的範圍 今本文所說，乃遺產繼承，故其繼承之物體，祇限於財產。是以其權利義務，乃屬財產上之一切的權利義務，故其範圍，僅限於物權，債權，及其他可以移轉之權利義務也；若凡與財產無關者，如官員之職權，不在其列；即與財產有關者，若其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而不能移轉者，則繼承人亦無從繼承，如被繼承人與人有婚備契約，或與人有扶養關係，此乃專屬於個人，其人死亡，即行消滅，亦不在繼承之列。（繼承法草案第十三條後段）

三、繼承權利義務之分擔 繼承人僅有一人，固當由其單獨繼承其權利，而自行負擔其義務；若繼承人有數人時，自當按其應繼之分，使其享有權利，負擔義務。因此規定之結果，故其繼承分爲平等者，彼此不負連帶之責

任；繼承分爲異等者，各人不認分外之負擔，所以期公平也。但此須應該注意者有二：一、是指規定各繼承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的負擔；二、是指繼承人已分析之遺產，依此對外發生之效力。

今爲易於明瞭上述所謂……不負連帶之責任，與夫……不認分外之負擔的意義起見，特各設一例，以證明之。

前者，例如：被繼承人死亡，有子女三人，遺產中負債九千元，其三個子女按其應繼分，則應各擔三千元；對於債權關係，每人應償三千元而已足，縱有一二人不能分償，債主亦不得獨向一人追償全額，以無連帶之責任故也。後者，例如：被繼承人死亡，遺產中負債五千元，一嫡子死，有嫡孫二人，庶子一人，私生子一人，（以上所謂子孫包括男女兩性）則二嫡孫僅負其父對於遺產中應繼之部分，二人共同負擔二千元，庶子負擔二千元，私生子負擔一千元，債主亦不得向一人請求清償，以不認分外之負擔故也。

四、繼承遺產之共有 繼承人倘祇一人時，則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所謂共有；今所謂共有者，則在共同繼承時，數繼承人在遺產分析以前，法律認各繼承人對於該遺產有共有權，以維共同之利益，自當適用物權法上關於共有之規定，故非協議一致，不得自行處置也。

十、女子繼承之應繼分

應繼分者。謂共同繼承人對於爲繼承物體之財產，各有其應得之部分也。然共同繼承人對於其應繼分如何分配，如何計算和贖回，始得公平，不可無明文之規定。今析言於左：

一、應繼分之分配

應繼分之分配方法有二：(一)有依法律規定分配方法，以爲分配者，謂之法定繼承分(二)又有依被繼承人指定之分配方法，以爲分配者，謂之指定應繼分。茲分述於後：

(a)，法定應繼分 法定應繼分者，謂繼承人有數人時，由法律上規定各繼承人應繼之分。惟此之適用，在被繼承人未有遺囑或委託他人代定者始可；否則，被繼承人自宜定遺囑或託他人代定時，即不受法定之限制。蓋遺產分配，原則上應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故許其有自由處置之權也。今繼承法草案第十六條規定：應繼分，被繼承人有數人時，不問男女，按人數均分之，例如：被繼承人有子二人女二人，所遺之遺產爲四萬元，則其子與女每人各得其遺產一萬元。

遺妻之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其夫無直系卑親屬時，其應繼分得受其遺產三分之一。
- 二、其夫之直系卑親屬祇有一人時，其應繼分得受其遺產二分之一。
- 三、其夫之直系卑親屬在二人以上時，其應繼分同。

(見繼承法草案第十八條)

(b)，指定應繼分 指定應繼分者，謂依被繼承人以遺囑或委託他人定繼承人應繼之分也。誠以被繼承人就其財產，原有自由處分之權，死後自無加以限制之理。故其指定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法律自不能干涉；惟須注意左列各條件：

1. 自定必用遺囑。
2. 委人代定時，必爲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
3. 既受指定應繼分，不得再受法定應繼分。
4. 不得妨害特留產之規定。

據上所述，被繼承人固得以自由意思而爲指定，然被繼承人對於各繼承人中二人曾爲指定，而於其他繼承人未有指定，則其他繼承人所應繼之分，仍依法律之所規定；而曾受有指定者，其所應繼之分，祇能依所指定者而享受，不得於指定之外再行參加分受，自不待言矣。例如：甲有子乙丙女丁共三人，乙被指定爲財產十分之四，丙丁二人若未指定，則依法平分十分之六，而乙弗能再與焉。

二、應繼分之計算

繼承人中有在被繼承人生前，受有被繼承人之贈與或依其遺囑特受贈與者，在繼承人開始時，應如何計算其應繼分，以期分配之公平，當有研究之必要。若將其贈與或遺贈之額算入應計分之中，則有失被繼承人特相授與原來之本意；如不算入應計分之中，則受者又有所得獨優之嫌，固非事理之平，考各國立法例甚不一致：有以贈與作爲無效，其物應使歸還者。有以被繼承人意思不明時，應使歸還；若明係贈與，則不在此限者。有以不必歸還，仍得其應繼之分與各繼承人共分遺產者。法日曾採返還主義，德瑞則採「贈與算入價額爲原則」，此外視被繼承人之意思爲依歸者。其他有不必歸還者。夫贈與爲一種契約行爲，若使返還，匪惟有違契約之本旨，且足侵害繼承人之既得權。然返還固爲不妥；而不返還，則各繼承人之所得有多寡之差亦未見其當。今繼承法草案爲補偏救弊起見，

為採有限制之遺產主義。其第十九條規定如左：

繼承之中，有因結婚分居或作營業之原本，受有贈與者，將該贈與價額加入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之價額中，視為應繼財產；從依前三條規定，所算定之應繼分中，扣除該贈與價額，以其餘額為該繼承人之應繼分。

繼承人中有受遺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贈與之價額，若因受贈人之行為而滅失或增減者，視為繼承開始時仍存原狀，定其價額。

三、應繼分之贖回

繼承人就其應繼分本有自由處置之權；然在遺產未分析之前，以應繼分移轉於第三人時，共同繼承人有向第三人贖回之權利，蓋依從來習慣，家傳之財產，恆期垂之久遠，若使第三人加入分配，自屬不易保全，且分析之際，使他人參預其間，尤易起紛爭，且與被繼承人之意思，更為相反。故各國立法例均設有防止之法：（一）有絕對不許應繼分之移轉者，如前普魯士民法是。惟探此例，殊欠經濟流通之原理，故近世採用者甚少。（二）有許共同繼承人對於應繼分為有償之移轉時，有先買權者，如德國民法是。（三）有無論應繼分之移轉，是否有償或無償，均許共同繼承人行使贖回權者，如法國及日本民法是。我繼承法草案採法國主義，其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如左：

繼承人中，有於分別遺產前，以其應繼分，移轉於第三人者，其他繼承人得於移轉後六個月內，償還價額及費用，將其贖回。某繼承人已將其應繼分賣與第三人，而共同繼承人雖得向其贖回，但行此贖回之權利時，須其左列要件：

1. 共同繼承人中，須有一人已移轉其應繼分於第三人者。
2. 其移轉須在遺產分析以前。
3. 讓受應繼分者，須係第三人，而非共同繼承人。
4. 贖回須在移轉後六個月以內行使。
5. 贖回須償還價格及費用。

十一、 結論

遺產繼承制度，乃是私有財產制度之產物，其利弊參半。但在今日私有財產制度未廢除之前，社會對於個人生活未予保證，故現在遺產繼承制度尚有保存之必要。自國民政府于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以後，則數千年來，男子獨佔財產之局面被擊破，而男女平等之新紀元開始，女子向日深受經濟之壓迫，至此始得解放！此後女子在法律上，經濟上，既受平等的待遇，當善為運用，努力求學，發奮為雄，善保厥後，以副政府賦予女子與男子共享平等之幸福的雅意！

華 東

◀ 莊 膠 阿 茸 參 ▶

⊕ 街 大 北 單 西 平 北 ⊕

(七 二 八 局 西 話 電)

TUNG HUA CO.
HSITANPEITACHIEH
PEPING, CHINA,

本莊在北方出產
地採辦各種參茸
阿膠等補品及著
名藥品辦往外洋
各省各埠及門市
批發零售
又辦廣東各種著
各丸散藥水甚多
同鄉親朋各項酒
票亦可代領款項

合作主義之基本原理

吳劍崖

合作主義，已隨着資本經濟社會內在矛盾之激進，而蓬勃地風靡全世了。以前也許我們祇睥睨在封建思想的裏面，絲毫沒有意識着。可是自五四運動之後，一般民衆，日漸覺悟，舉凡新思潮，無不盡量吸收，不再懷着一種敵視的態度了，因此，合作主義，便乘着這個機勢，零星斷片地灌輸進來。可惜那時我們的合作主義者，太於燥率，既無深遠的研究，又無具體的策劃，只憑着些耳食的智慧，便熱烈地鼓舞起來，所以不到幾時也就消沉下去了！

不過「失敗，是成功的表徵；成功，是失敗的反映」。自革命潮流激盪全國以來，合作運動，又有復蘇之勢了。

我們研究一種經濟制度，首先要明瞭這種經濟制度所以構成的根由。不過這種根由，是不能憑空想像出來的，必然要把那研究的出發點，放在那些現實的基礎上面。這是因為在某種程度之內，一切涉於理論的思想，都是從現實的裏面行了若干抽象，牠的本體已是抽象，由這本體抽出來的，自然越發抽象了。所以可作我們研究的出發點

的，只有表現于這外部的現象。由這外部的現象，我們就可窺見那反映着在我們人類意識上面的表象，常為受着各種規定先理論而發生之某一個具象物。所以從這種意義說來，我們首先不但是要研究在社會關係裏面所規定的生產，而且同時還要研究在歷史關係裏面所規定的生產了。所以這裏現在所成為問題的，是放在我們前頭的特殊的具象的生產——也就是現代的社會的生產，牠為社會關係及歷史關係很複雜之種種規定綜合而成。所以乍看起來，這些規定的內部聯絡，很難明白，所謂現代社會的生產，怕不過是浮在我們腦海裏面一個混沌的表象罷了。因此，我們要先從這些規定的裏面，抽出最富捨象的一面，然後由這最被捨象出發，漸次到複雜方面去。

那末於這人與人之間，最簡單也即是最被捨象的關係，要算是商品交換關係了。這在我們日常的需要上，可以體諒出來，用不着什麼辯證。不過由此却發生一最大波折。這就是那剩餘價值成因之爭執。中以馬克思採取於傳統，最佔優勢。其實此說，全以勞働論為根據，本身矛盾很多，已足使其永難成立了。不過從這裏那合作主義的原理，却得着一個強有力的反證。

一一

馬氏以為生產商品所含有之社會必需勞働，是構成商品價值唯一的要素，商品之所以能夠交換，全賴這等量之共通努力。因此，勞働量越多，商品之價值越大；勞働量越少，商品之價值越微。舉凡物品之價值，完全以所費勞働量來測定。不過商品的價值，通常是用貨幣來表現的；所以價格，也就是價值之貨幣形態。價格的大小，在原則

上自應與價值一致，可是事實上時得其反；這是因為獨占，與及需要和供給的差異。其實經長時間之觀察，價值與價格，是必趨一致的。其所以一致底原因，完全是因為利潤之有平均作用。不過由這一點，我們可以卜馬氏勞動價值論之存亡。因為價格與價值可以一致，而利潤率却因此發生差異；那末這價值論必與事實不符，就是利潤率可歸平均，而價格與價值不能一致，結果必致價值是價值。價格是價格，漠不相關，那末，所謂價格乃價值之貨幣形態，必難適用，而價值生於勞動，也必成爲無根之譚了。

馬氏即以此爲根據，更演爲剩餘價值之說。而把資本分爲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二種。不變資本，就是購買用具與原料之資本；可變資本，就是購買勞動之資本。這兩種資本，對於生產物價值的形成，是有不同的關係的。前者原封原樣把自身的價值，轉移到生產上面去。後者却在勞動力的對象上面，附加著一種新的價值。不過生產手段，在特定期間生產進程之中，所失的價值分量，可依著生產手段的種類之差異，而發生種種區別。像原料這種東西，無論如何，總會把他當作使用價值走到勞動進程的時候的獨立狀態，完全消失去不留痕迹的。至于機器建築物等勞動手段，那就不同了。牠們都是一面維持着現狀，一面反覆無數次供給勞動進程之用。所以它們每次轉移到生產物上去的價值，也不過是這些生產手段的價格之一部而已。所以於這個形式之下，資本家是無法可以得到剩餘價值的。那資本家所恃以獲取剩餘價值的，只是那些可變資本。

自產業革命後，獨立手工業的勞動者，自然不能與那採用機器的大規模工廠相競爭了。因此，他們除去出售其勞動外，簡直無法維持生存，所以勞動力便好像商品一樣爲資本家所操縱了。不過勞動力爲勞動者生命的寄托，使繼續用以生產，而無一定量之生活資料爲之補充；那末勞動力必然日漸涸絕，而勞動者亦必因而致命了。所以勞

働力の價值，應該以勞動者的生活程度爲標準。不過資本案，是以攫取剩餘價值爲目的的。假若按照這個標準，它們固然無利可圖，結果既與所企相反，自然也不願再事生產了。可是通常資本案雇用勞動，常以一日計數，而所付之價則常低過勞動者一月底生活費用。好比勞動者作工六小時，即可抵補資本案所付之價，而資本案却把勞動的時間延長，於勞動六小時後，仍令繼續工作。因此那勞力便於其原有價值外，另生出新的價值，附加着於生產品的上面，所以剩餘價值之產生，是資本案剝削勞動力的來的。

依這樣說來，那末只有不變資本，才是剩餘價值的源泉。假使完全或差不多不使用機器，而使用小價值的原料與多量勞動的產業，所得的利潤必然很大。假使投入機器與原料的資本很多，而使用勞動力的資本很少，而利率必然很少了。可是事實上，投入巨額不變資本和相對少額可變資本的鐵路企業，與以大部分資本僱傭勞動力的郵局或其他企業，二者皆可以得到同一的利潤，其又將何解？就是退一步來說：以剩餘價值，爲勞動的結果。而全部勞力之中，有勞動者肉體的勞力，也有企業家機器發明家精神的勞力；有現在勞動者的勞力，也有過去勞動者的勞力，而今舉將剩餘價值撥歸現在的勞動者，亦豈得謂當。因此，我們便知道：馬氏的剩餘價值說，是不能自圓其說的。而且於這個資本經濟的畸形社會裏面，資本案剝削勞動，雖然爲不掩的事實；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以剩餘價值之構成全是剝削勞動而來。譬如有一個人以價值五元之勞力，（這勞力的價值，是依照一般勞動者生活程度爲標準的。）於山中掘得鑽石一粒，售之於市，得價五十元。那末除支出價值五元之勞力外，所餘之四十五元，既不是剝削勞動方面來，依馬氏解釋，不是要碰一個空嗎？所以剩餘價值之產生，人類慾望，實爲其主要原因。使人類不欲望那種東西，那種東西，一定是毫無價值的。不過一件東西之所以爲人類所慾望，必有它可以充滿人類慾望的性質之存在

。而一切被慾望之物，因為其被慾望之程度不同，因此便發生價值上的差異。所以慾望，才是一切經濟行為之原動力，人們一脫胎，就有這種特質，不過可能滿慾的事物，數量有限，超過限量，那就簡直無用了，所以價值，實含有缺少的意義。物量越增，價值越減；物量越減，價值越增。很明顯的，一到夏季，舊的收穫，已將告盡，許多農民不但無麵麥出賣，而且還要買麵麥纔足贖給。因此，人類對於麵麥的需要，便立刻增加起來，而麵麥的價值，也就因此漲了。可是一到新麥上市的時候，那價格又復低了下去，而人類對於麵麥的需要，也就不若從前之迫切了。所以需求與價格，委實成一正比例。需求增加二倍，同時供給也增加二倍，那時的價格，是不會變動的。所以我們只能說，需求的增大，相對的超過供給，或供給的增大，相對的超過需求，然後價格才會發生變動。假若市上的物品，供過於求，那資本家，不但得不著利，而且還要吃虧不堪的。可是他們老早就預料到這一點，而組織什麼「卡忒爾 Entente Commerciale」了。這種制度，是由同業協同規定協約，以共同有利的方法，來出售貨物。而且劃分地域，使這團體內的份子，得在其指定的地點，實施專賣。此外對於賣價與生產之最多數量，皆有通盤之規定。這樣一來，貨物便不會發生過剩，而且物價不但不至低落，有時還可以操縱。所以所得的剩餘價值，也越發多了。

不過于這資本經濟社會之中，工業資本面外，還有商業資本。這商業資本家，希望獲得充分的利潤率的慾望，與工業資本家所希望的，實無多大的差異。所以工業資本家，于通常某種條件之下，不能不讓出一部剩餘價值，以保證這商業資本家，獲得這個平等利潤率。換而言之，工業資本是屬於生產部門，犧牲在這個生產的部門而劃出一部剩餘價值的，就是那些勞働的人們。商業資本，是屬於消費部門，犧牲在這個消費的部門而劃出一部剩餘價值的。

，就是那些消費的人們。因為這剝削的對象，得着平衡。所以它們所得的利潤率，也就有平衡的可能了。不過我們要知道，那消費的人們，大部還是勞備的人們。所以勞備者，一方面受着工業資本的剝削，一方面又受着商業資本的剝削。于這重重壓迫之中，其困苦之堪，自然也要比別的階級利害得多了。因此，我們在資本主義發展到極度的社會裏面，便發現兩大階級的對峙。一方面有無數不勞而獲的資本家，擁着億萬的財富，在那裏游樂着；一方面又有不少的勞備者，壓迫着于資本主義的鐵路之下，不住的呻吟着，所以社會主義的思潮，便好涼雨後春筍般應運而生了。

不過我總不想信，階級鬥爭，能夠解決社會問題。因為這是不經濟的行為，由不經濟進于經濟，然後社會，才能達到優美的境域。而且在過去社會的進程之中，雖然也曾發生過階級的鬥爭，而不過是進化過程中，偶然發生的病理現象。我們既然受着這歷史的教訓，對於未來事業之設施，就要避免從前的錯誤，而代以更進步的方法，跟着那條簡便的道路走去，不可天天在歷史的上面來兜圈子。可是馬克思却不懂得，硬說歷史是循環的。前代如此，後代也就不能不如此。在過去曾發生階級戰爭，在現在也就不促成階級鬥爭。這種輪迴的觀念。完全是受着黑格爾辯證法「定」與「否定」的觀念之束縛而引申出來的。不過我們要問，無產階級勝利之後，是不是一階級專政，這一面既然還有階級的存在，其他一面也必然不能無階級的存在了。那末，所謂階級鬥爭的結果，只不過是專政者，變為被專政者，而被專政者變為專政者一種相互的對換罷了。不過它們對於這一個推論，竭力否認，以為當着無產階級變為統治階級的時候，那新社會的建設，首先就對財產權和資本生產條件，下強制的攻擊，等到這生產關係及私有財產的條件，完全廢滅之後，那末，于這個生產社會化的場合之中，一切階級也都滅絕了。不過在今日和

屢次過去的一樣，有激烈的階級鬥爭，而在明日是否能達到社會安寧，還不可知，而爾最後便沒有階級鬥爭，畢竟有什麼保證呢？這亦不過是馬克思對於將來的期望所呼起一個特殊的錯誤罷了。而且馬克思不是絕望地納喊着，一切歷史是階級鬥爭的歷史嗎？像這樣自相矛盾的理論，簡直不攻自破了。所以中山先生說它是一個病理學家，真是不可朽之論。因為它只知道，社會的病理狀態，而不知道這病理狀態發生的根原。所以好像庸醫一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始終得不着一個解決，這也是我們所應該注意的。

所以互助，才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正軌，一切較善的環境，可以用互助排斥競爭一方法而得。這種互助的精神，是一切生物與生俱來的本質。就是現在于他們的活動裏面，還可以體驗出來。一到春天，我們于花叢之間，便常見有無數小蜂在迴旋着。他們終日奔忙，為何是全體的幸福，決不會私自把所取花粉貯藏起來。而且許多蟹類，一到競爭不可免的時候，就都長睡了。像這樣迴避競爭，自然界的傾向，雖然沒有充分的表現，但常常是表現的。再就人類而言，在原始時代，人們的生活與工作，雖然比較着單純，而為着共同的目的，少不得也要聯合起來，以抵禦風雨氣候時災野獸，或共同搜集食料。計之現在，其關係更加複雜了。一個階級發生問題，往往牽動全社會；一個職業出了毛病，往往影響其它的職業。所以這種牽一髮動全身現象，委實是人類分功過專的代價，也就是互助共存的生物之要求日益增加表現。我們不必以階級存在為可慮，因為有階級，未必就是鬥爭，而且階級越多，分功越專，人類互助倚賴的程度，也越發深了。所以現在的社會弄到如此紊亂，並不是因為階級的對峙，而是階級不調和的原因。我們只有實行合作，才能達到階級調和，同時人類已泊沒的連鎖，也就因此可重展起來了。在上文我們曾經推出一個結論，以為勞資階級所以水火不容，是因為資家把社會需要與人類勞力共同造出的剩餘價值，攔

爲已有；那末，如果我們用互助合作的方法，把這剩餘價值平分到整個的社會去，那就可以令這勞資間的鴻溝消滅于無形了。

三

不過經濟革命，是循着自然的法則而變遷的，與政治革命可採取強制政策不同。必然要等到這新經濟制度，已爲一般人所認識，大家心理上，都有非行這種制度不可的時候，然後舊的經濟制度，才隨其時代的使命而消滅。所以經濟制度之成立，是經過長時期的壓迫而發生的，不替人爲的力量，怎樣偉大絕對不能阻止其成立。反之，使其時代的使命，尙未完成，也絕對不能強其消滅的。十九世紀，機器發明，資本經濟制度，因得日漸形成，我們即欲阻止亦無法阻止。又如近世蘇俄欲廢行共產規律，以變更社會經濟組織，卒之引起農民的騷動不能實行。所以我們要想改革一種經濟制度，一切武力上的權威，是用不著的，只可從和平的場合上想法罷了。

所以合作主義，所取的策略，是最和平不過的。我們從其組織上可以看得出来。因爲合作社的組織，完全是以自由爲原則的，不過是那些經濟弱者共同的信仰所發生一種結合罷了。所以它徵求社員，對於資格沒有什麼限制，只要你對合作社發生信仰，無論男女，隨時可以加入。入社固可自由，出社也可自由。不過要想出社，預先必須告知合作社，使合作社有時間來準備一切，免至一時出社的人數太多，以至危及合作社的本身。而這亦不過是手續上應有的周折，要從其實際上觀察，是絕對無強制性的。可是，在這合作思想幼稚的近代，常常被人誤解把它當做惡

怖的東西。其實合作者，決不是激烈的革命者，他們絕對不會從經濟的公例之外來求解決，而只是依照經濟的公例，不憚煩地來貫徹它們的策劃罷了。因為他們所處的位置，是在民衆之中，所以很能使民衆的生活，發生一種潛化的作用。很明顯的，合作者所再三諄諄之聯合，並不是貧者反抗富者的聯合，也不是工人反對雇主的聯合，而是一種改善人類地位的合理的原理之實行。他們并不去反對他人的財產。因為若是反對他人的財產，那末他自己的財產，也不免要受同樣的掠奪了。而且同時他們也沒有這種時態，因為許多合作社已經證實，合作社的財產的增進，比管理財產的能力的增加還要快過。所以合作社實施之後，任何階級不但無害，而且還要受他的賜與。尤其是在政府這方面，合作社實能替政府掃除一切貧困惡劣的現象，使人類的智識提高。這是因為在合作社裏面，舉凡教育病院養老院及其他一切于人類有益之社會設施，無不具備的緣故。所以我們同時也可以說，合作社，是政府施政的協助者。足以補政府所不及，政府不但不可摧殘或限制其發展，而且要提挈之協進之，使其得早日普及于社會的。

說到合作社也有很多類別，不過從其效用上來說，消費合作，要算是一個重要的組織了。很明顯的，我們要買一件物品，無論如何，是不能從生產者的手裏直接便可以得來。必然要經過幾層的接遞，每過一層，即有一層的剝削，及轉到消費者的時候，價值自然是高漲得多了。所以為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消費合作者，少不免要自己來經營。不過它們對於貨品，通常是不按照成本出賣的，其價錢有時委實與市價一樣。這也許有人懷疑着，以為消費合作，既然以節省消費者的費耗為前提，為什麼也要與市價取一致之行動？這從表面看來，似很有理，可是事實上，合作社如果把物價定得太廉，那末其他商店，也必隨之把物價降低。我們知道，這些商人是以營利為目的的，這樣一來，那就非要吃虧不可了。所以它們常常免不了有變造品質數量等事發生，如此社會豈不是要受無窮之害嗎？而

且合作社爲引起社會對合作祇有興趣的起見，非社員也可交易，若是不按照市價售貨，不但有許多不便，而且也難免有轉賣的弊端呢。此外還有一層，合作社的公積金，是由所得的盈餘撥下來的；若是按照成本出售，公積金自然沒有，那末所謂生產教育保險宣傳等事又如何進行？我們要知道，普通商店所得的盈餘，是當作商業的利潤裝在自己的荷包裏，與合作社大有不同。因爲合作社一到年終，便把所得的盈餘攤回各社員，不過通常並不是把全部的純利率來分配，而是從純利之中，拿出一部爲公積金，而以其餘按照各人買額分配于各社員的。所以買額多，所分得的剩餘也多，買額少，所分得的剩餘也少。不過所發生問題的，非社員購物所產出的盈餘當如何處置？將若依照攤回社員的辦法，則未免不公，因爲社中的義務，如股金管理負責等等，他們完全沒有負擔。將若不給回它們，那末又與商人無異。所以很多合作主義者主張對於社外的買主，仍得分配盈餘之半，比它一半則撥爲社中基金。不過這種辦法，也許不十分公平。好在這是漸時的過渡的，等到合作社已經社會化的時候，全社會的人都是合作社的社員，就那毫無問題了。所以于這個場合之中，消費者所給與合作社的盈餘，事實上不過是他們從經濟上所節省下來的盈餘罷了。我們萬不能說這是合作社剝削消費者的。不過在分配的時候，雖然還要把全部盈餘撥一部爲社中積金，可是這種積金，是用來舉辦教育，社會公益，與發展社務之用，也不過是間接給回它們罷了。

不過消費合作社的貨品，是從資本家那裏購來的。資本家將貨物賣給合作社，其價值絕對不會比其它商店還低。所以合作社本身仍然要爲資本家所剝削的，這也即是說，合作社的社員，還不能完全免去中間商人的剝削。因此，合作主義者，于消費合作之外，又有生產合作，自己建築工廠，來製造自己所需要的物品。而且在這裏做工的，差不多都是自己的社員。他們一方面是工人，一方面又是主人，所以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事情，于這裏是不會發生

的。而且他們所生產出來的東西，因為自己要用的，也必比較好些。不過生產要依靠原料，那原料的出產地，都散在各個不同的地方的，通常都是由中間商人去搜集，然後買給生產者，其中難免不把原有價格提高，所以合作社必要派專員到各處去，直接向出產者採辦。不過這些原料的出產地，無論距離工廠遠近，所購得之原料，是絕對不會自動地跑回來的，必要藉運輸的力量為之權進。可是這些運輸機關，通常都是握在另一階級之手，所取的運費，必然很昂。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合作社，仍然是不能超然地離開資本家的剝削。因此它們又不得不另設一運輸機關了。

此外合作社，還有一個部門，這就是合作銀行。因為合作社的營業，一經擴充，與各地交易，必日益繁雜，所以為着營業上的安穩起見，不得不設立這種副業，使金融可以周轉裕如，免至有急需時，忙無所措，致清其它銀行重利的剝削。然而這不過是從業務方面來說，其實在社員方面，這也是很重要的。我們知道，于資本經濟社會裏面，重利的剝削，是很厲害的，一個人當着窮迫的時候，明知放錢者心理險惡，可是為着維持生計，也只得忍受其嚴酷的條件。我們試一讀莎士比亞的肉卷一劇本，就禁不住為他們一掬悲憤之淚了。所以合作銀行，對於社員之借款，給與種種方便，我們知道，通常借款，是須有抵押品的。所謂抵押品，大都為家用物件田契等物，其實價值往超過其借貸的數目，所以借貸的人，假若到期無力償還，常受很大的損失。所以合作銀行，不取實物為担保，只看其人格信用如何以為斷，這樣一來，借款者，自然得益不少了。合作銀行借款給人，雖亦取利息，可是很微，不過略示限制而已。其實這些利息，將來仍可照合作社的分配方法給回借款者的。

總而言之，合作主義，是以和平的分配法，無形中使利潤歸于消滅，那末利潤消除之後，由利潤分配不均所引

起的勞資歧視，自然復歸于好，而社會也就可以移入一種優美之域了。

這也許有人說，像這樣廢除利潤，畢竟不大徹底，我們不如從貨幣着手。這從表面觀察，似有相當理由。不過貨幣這個東西，除非商品交換的關係，已經消滅，不然是不容易摧滅的。因為在貨品交換的裏面，有一個莫大的矛盾，只有貨幣才能解結。無論什麼物品，當它移上交換進程的時候，從物主方面看來，是沒有使用價值的。假若它可作為一使用價值看待，那末這貨品，便可成為滿足這物主的慾望之直接手段了，它還拿去交換嗎。所以物品之變成商品，是在所有人直接關係來看，不過是一種當作和自己需要的物品之交換的手段罷了。不過無論如何這物品對於它的所有人，雖然不是使用價值，可是對於別人，不能不是使用價值。因此，若是使物品長成為使用價值，那就非依靠相互的交換以變更其所有人不可了。不過拿自己的物品，與它人交換，必然那對方的物品，具有可以滿足自己慾望的使用價值才行。但是在選擇自己需要交換的物品之時，通常只是憑着自己的意志去找，對於自己的物品，是不是為它人所需要，完全是沒有理會的。這就是說它要把自己的物品，與其它一切物品成為等物價 *Allgemeine Äquivalent*。這種要求非常普遍，不是一個特殊的現象所能說明，所以結果便彼此矛盾起來了。因此，一切物品，為着表現其自身的價值，只有選定某種特定的商品，把它當作一般的等物價，以貨幣的形式表現出來。這是因為于交換的進程之中，貨幣對於任何人，都有使用價值；也就是說，不為任何人特殊慾望的對象。所以一方面是價值，一方面又是使用價值。這種矛盾的統一，使用其本身的關係解決了。因此，我們就知道，這商品生產社會裏面底矛盾性，並不是貨幣惹起的，貨幣倒是這種矛盾的解決。不過所成為問題的，商品畢竟有消滅的可能沒有？還在歷史的過程上，雖然我們也曾發現過這種的事實。不過這是原始時代的現象，要現代的社會，回復到原始的社會去

，那就有些不可能了。蘇俄革命後的狀況，便給我們一個證實。當着它們革命勝利的時候，不是要實行共產，把社會所有物品收歸公有，而由政府平均分配，禁止人民互相交換嗎？後來怎樣結果呢？事實告訴我們，它們這種熱烈的希冀，終歸失敗了。不論禁令如何森嚴，而人民之私自交換物品如故，而且商業也就因此一蹶不振，迫得它們不得不採用新經濟政策，再許人民得自由交換物品，而貨幣又復流通于市而了。所以貨幣這個東西，在最近的將來，是不能廢除的。我們只有走合作主義的一途，利用其分配方法，以消滅剩餘價值而已。

四、

我們要知道，這個充滿妒忌貪鄙的現代社會，委實是人類利己心的擴大所形成的。人類為着滿足其一己的慾望，所以常常發生種種搶奪的行為。所以人類的利己心，一日不消滅，這個現代的社會，是絕不會移入優美之域的。不過利己心之對面，就是利它。那些道德論者，多以這兩種動機，是堅柄不相容的。不是利他，就是利己，不是利己，就是利它。因此演成兩種相反的原理。其實利己與利它這兩種心理現象，完全是基礎着于利害的觀點上面的。在這個複雜的社會裏面，不但事物利害相同之處甚多，就是人類的行為之動機，也常有利己與利它不可分離之處。所以人類非兼此二者，實不足以遂其生活。因為由利己心擴大的社會其害固多。而純粹利它主義的社會，也非我們心靈之所能想像。假使人人都以利它為前提，而已不之與，那末這個社會，就非破碎不可了。不過在理論上雖然如此，可是在這個人欲橫流的現代，我們要想使這兩種行為，合而為一，那就非實行合作主義不可了。

這個推論，也許有人說是我個人的武斷，不知從合作社的組織看來，這委實是必然的現象，我們無所用其懷疑的。這是因為在合作社裏面，生產者就是消費者，消費者也就是生產者。勞働者就是僱用者，僱用者也就是勞働者。所以「一個為全體，全體為一個」，確是合作主義的特質。大家的利害既然相同，那末利己心與利它心，便可同時伸長而各不相害了。所以由人類利己心之充分發展，得到互助的結果；由人類同情性的力量，而得轉移其自私的慾念。這樣一來，人類之最高的道德心，就可養成，而我們理想中的大同社會，也就有實現的可能了。

不過大同社會有一個原則，這就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這個原則，也可說是政治的極致。不管現在確實現之期，如何遼遠。但是人類非達到這種境域，一切戰爭搶奪嫉妒忌貪鄙之社會現象，是絕對不會消滅的。所以在這個資本經濟的現代社會裏面，我們要完成這個原則，非得利用合作主義為前驅，使剩餘價值無形消滅不可。因為剩餘價值，若不消滅，則人類慾望之對象猶存，其利己心，必無法剷除，結果必然是「盡所能者，其所盡未必為充分之能，而取所需者，又恐為過量之需」了。所以合作主義之基本精神，是在能用和平的分配法，于互助原則裏面，無形中把剩餘價值消滅。它委實是資本經濟社會達到大同社會的橋梁，目前困難雖多，只要努力做去，最後的成功，必然可企的。

夫權？

李兆垣

舊有的制度，已被那嶄新的頭腦否決下去，其他由舊制度分泌出來，或是寄生於舊制度存續時期的一切，也就隨着崩潰下去，可是從這驚濤駭浪的新舊過渡中，社會上有兩個很費解決而且很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發生；即（一）勞工問題（二）婦女問題。

十八世紀工業革命，資本主義遂應運而生，一般工人日蹙於資本主義鐵蹄之下，影響到世界各國的立法上，因有所謂「勞動立法」，以調劑階級上之鬥爭。

思潮隨着世紀慢慢地遞嬗，自從家族制度墮落以後，婦女們漸感覺到社會上男女地位之懸絕，因而從法律上要求男女待遇的平等。不過在我們崇尙農業的中國，所謂資本家也就是外國的中流階級罷了，同時又沒有什麼很大的企業，勞資間底階級觀念，又沒有明顯劃分，因此勞資間的衝突，遠不如外國之甚；然而他一方面，在最近的已往，我國還是實行家族制度，婦女們還是秉承着「三從四德」的遺教，在這久處高壓力下的弱小民族，因彈力作用，甚至潰堤決防也未可知，所以合攏起來說，第一問題，還可以緩些討論，更因最近親屬法尚未頒布，而且世界上許多立法例對於婦女解放一層，還沒有表明態度，所以第一問題不能不成爲先決問題了。

固然，婦女解放的阻力，在社會上不止一種，但此種種阻力，要不外從家族制度中流出，所以美國社會學者為維脫「家族就是社會之瘤，是不自然的男性支配的實物」然而，在家族制度中，父權對於子女尙有親子天然的關係，其最不對等者莫如夫權，所以我們在這裏單拿夫權出來研究一下。

夫權是很枯燥的題目，拿來研究實在費勁，因為沒有什麼專門書籍可以作我們參考的資料，都是東鱗西爪，枝節節地蒐集過來，有時竟憑個人的臆測就寫到紙上，「愈而好自用」，這一層更不能免了。現在把內容分作六段研究如下：（一）夫權的沿革，（二）夫權的性質，（三）法國民法與日本民法之比較觀，（四）妻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訴權，（五）德國民法中之夫權餘沫，（六）綜結，時間如此地倉卒，疏忽的地方當然很不少，「補苴罅漏」恐怕要俟諸異日吧！

（一）夫權的沿革。

（A）夫權的語源。關於夫權的語源，是繼承外國來的，我國雖也是家族制的國家，女子在社會上雖也處于較低的地位，但還未到以妻為一種財產之程度，在古書裏可以看見的，如關於妻之身分，則謂「妻者齊也，——白虎通釋——亦含有平等的意思，與所謂僕妾不同；關於妻之職務，則謂「婦主中饋」，「易經家人——亦不過是男子治外，女子治內的意思，至於所謂「夫為妻綱」，與所謂「三從四德」，究仍與夫權原始的意義不相當，——我國以妻為財產發賣的例甚少，明律及大清律例中，間亦有從夫發賣之情形，如明律「如姦刁姦者，姦婦從夫發賣」清律「若夫無顧離之情，妻輒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發賣」但這不過是為犯罪者的制裁，其他如清律重賣妻妾條謂「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又如「容縱妻妾犯姦門」謂「若用財買休實体和妾人妻妾者，本夫

本書及實錄人，各執「一」，「輯注」謂「妻可出而不可賣，賣休者既失夫婦之體……」——夫權二字，原從丁文 *kuant* 譯出，本意爲「手」字，即「稱專項歸其掌握之謂」，羅馬古代 *Mans* 係論家長對於他的妻子家屬或妻及其一切財產而言，至後來漸漸始變成單純代表夫權的名詞，這就是夫權的語源。

(B) 夫權發生的原因。在初民時代，夫不但沒有權，而且還是依附着妻以謀生活，這句話我們可以在那主張母系先于父系底言論中，整個顯現出來，歐洲人種學者多謂父系父權父治的民族以前，還有母系母權母治的民族，我國學者亦多稱原始時代，「世系相傳，以女不以男，——劉師培中國歷史教科書——「初民社會，先有母系而後有父系，蓋古部落，皆從母氏以奠厥居」，——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說「姓系，從母」，則不能無父，有父不從而偏去從母，可見當時夫妻之間，妻權特別龐大，而夫反處於從屬的地位了，那末，夫權撲滅于甚麼原因而發生的呢？細細地分析起來，我們可得下列之兩種原因

(1) 生活上的原因。達爾文說「男子的身體和精神，都比女子強大」，而在狩獵時代，男子常常利用他們雄偉的軀幹，來與猛獸搏鬥，女子們則在家裏助他們發明耕種的技術，所以由畜牧時期一直至耕種時期，都是婦女們的努力，到了男子棄牧歸農時，因爲生活不同的結果，男子轉而利用其勇力去掠奪土地及奴隸，同時因爲女子可以由掠奪得來，並且處于被征服者的地位，夫權于是隨着這個原因而膨漲。

(2) 族制形成的原因。女性支配倒壞後，家族制度漸漸發生了，家族制度中必有家長，然而女子呢？沒有當家長的資格，家長的地位，是男系傳統來的，女子只合居於附屬地位，被征服者地位；我們解釋英文 *Woman* 這個字就可以知道，*Wo* 字有關係從 *Womb* (子宮) 拆出來，有關係 *Wife* 一字拆出來，總之都是代表女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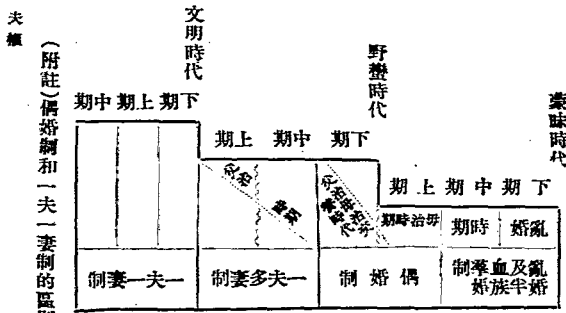
Man 同德文的 Mann 一樣，是男子的意義，與德文 Mensch (人類) 不同，那末 Woman 一字，是以 Man 字爲前提，而附以 Wo 字來表示女子的從屬性的，這許是家族制度形成後所加與婦人的一種徽號，同時也就是夫權全盛的遺跡了。

(c) 夫權演進的階段。研究這個問題，我們只能從婚制中入手，用權理的方式來研究，但是我國往籍所載，只有聘妻婚一種是到處可以看見的，我國從伏羲時代已經制定婚禮，如杜氏通流所說：『蓬皇始有夫婦之道』，五禮通攷所說：『蓬皇立七政，始有夫婦』，通鑑所說『伏羲之時，制嫁娶，以儷皮爲禮。正姓氏，通媒妁』，可見在這時候，橫暴絕倫的夫權，已爲禮教所範圍，甚至陶鑄住，不見牠的蹤跡了。在我以爲若用圖式把夫權發展的阶段表示出來，應當是個初月形，因爲從畜牧時期漸漸轉到農業時期當中這一段時間，母治勢力正在衰弱，父治勢力還是雛形的期間，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一定不會十分低下，關於這個問題，人類學者李巴德 (Lippert) 曾承認過：「男子因專從事狩獵，所以體格越發強大起來了，所以男子就漸漸憑藉體力欺凌婦人，遂至於全然支配婦人了」，這可以證明夫權是慢慢擴充的。列士諾 (Letcher) 說：「人類尊重弱者的感情，是文明發達之賜，爲原始時代所未有的現象，無論看全世界什麼社會，婦人總是比男子微弱的，婦人即是弱者，所以社會之發達，越是幼稚，婦人的地位越低，婦人的地位，實是文明發達的標準」，他這一段話是就父權父治時代以後所說，由此我們也可以認識夫權是經過極盛期而逐漸減殺下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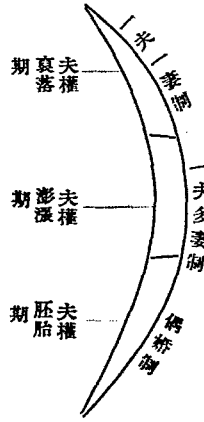
復次，我們經過以上研究，可以得到一結論，即在夫權澎湃期後婦人的地位和文明發達成一正比例，文明發達和夫權演進成一反比例，現在我們再根據人類進化學者莫爾干氏 (Morgan) 所劃的社會進化之三個時期，更將

莫氏所分析出來的五種婚制，作成第一圖，從偶婚制起，至一夫一婦制，附以夫權演進之階段，作成第二圖如左：

(圖一第)



(第一圖)



(附註) 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的區別，據莫氏以爲前者雖也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但結婚和離婚都是很

自由而且容易，——因為沒有嚴刻的夫權來限制，——性系制度下，男女結合的形式就是這一種，後者為父家長制代替母系制度以後發出來。

第一圖將文明發達和各時代的婚制，從間接上表示婦人在夫權發生後各時代之地位；第二圖從婚制上直接考求夫權進展的過程，夫權演進的階段，差不多就是這樣。

(二)夫權的性質 我們在上面已經把夫權的沿革研究過了，第二步工作就是關於夫權的性質問題。

夫權在普通觀念上，不過是對於為妻者之一種權利，其實夫權原始的內涵，決不是如許簡單，誠然，在現代承認夫權的立法例裏面，也不過當他是一種支配權，不知今日之所謂夫權，已經是歷了阿僧祇劫，並且洩汰了多少回面龐下的「子遺」，與從前夫權的性質比較，早已失却本來面目，我們研究他的性質，絕不能就現在所含的意義來解釋他，為便於研究起見，權分作三個時期討論如下

(A)混公私權而成的時期。 在研究夫權沿革時，我們曾經分婚制為五種，在一夫多妻制度之下，其結婚方法，就普通學者的分類，則為(一)披奪婚 (Marriage by Capture) (二)買賣婚 (Marriage by sale) (三)供役婚 (Marriage by Service) 我們要證明夫權為混公私權而成的不能不假借(一)(二)兩種結婚方法來作個公證人。在適用這兩種結婚方法之下面結婚的男女，夫對於妻之人格，勢勢是絕對的主人翁，其所享受之夫權是根據習慣，不是根據法律而存在，不過當時法律對於這種夫權確曾無形的默認過。

我們知道，在二十世紀的今日，根據主權所生的權利和根據私法所生的權利，是截然不同的，刑罰權為根據主權作用所生的權力之一種，人民如受有損害不能直接科罰於人，必須間接的請求國家刑罰權之發動，可是在夫權

變遷的時候，夫權的內容，已經包有刑罰權，孟德新鳩(Montesquieu)說「雅奧之制，有特設之法官，以審婦人之行止，而羅馬不然，司隸之職，於民事無不兼司者，然猶不察婦人，此其故何也？蓋羅馬有雍正，執家法馮以承其乏，有時拘獄者即其夫……」。——嚴復譯孟德新鳩法意——羅馬可以說是古代法律修明的國家，猶且如此，又莫倫登特(Moerenant)謂紐西蘭(New Zealand)人種中，父親賣女兒，兄弟賣姊妹的時候，常常帶着那些未來的丈夫說：「若是某女子不合你的意，任憑你把地賣了殺了或者吃了都可以」，這都是證明夫權中含有公權——刑罰權——的好材料。

(B) 混支配權與請求權而成的時期。夫權到了不帶公權色彩的時候，世界已經是進化了，妻的地位就極端來說，亦不過被看作物之一種，然而，人之於物，或尚有愛情所有權的意思，比較動輒以刑罰相加的時期，已算緩和了好些，不過還未到純粹的身分權罷，茲各舉例說明如次。

(1) 物權化。把妻當作物件，行使夫權同時即為行使物權，羅馬法就有這個意思。羅馬法不認財產法和婚姻法之間有何差別，對於個人所有之品物稱為 *manerentia*，對於女子稱為 *manu*，這兩個術語解釋上甚少差別；再舉個實例出來，如列士諾說「非洲地方差不多無論什麼地方，妻子都是丈夫的財產」，不過，這個關係仍係單純，他又說印度的土人「兄弟們共娶一妻，又可以把共通的妻子貸給別人」，這真是成了共有和共有物處分之關係了。

(2) 債權化。「特定人對於特定人，請求為特定之行為」，是債權的定義，行使夫權而適合此定義，我們就可以說他是債權化的夫權，我們再引列士諾的一段話來證明：「非洲黑人所以要許多的妻子，性慾的滿足，還不

這是第二義的原因之一，……在額滂地方有極多的妻子，乃男子最大的野心。女子耕種田地受男子的役使，供給他們食物，是女子嚴密的義務。……這所有主的丈夫，對於他妻子們所做農作上的勞動，是一點不管的；他祇是飼養她們，役使她們罷了」。照這樣看來，顯然是債權法上的作爲契約，謂爲債權化的夫權可說一點不差。

(c)純粹的支配權。把私權分作七類，而以夫權隸屬於支配權下，這是承認夫權的學者間之通說，因爲有了夫權的結果，妻的行爲能力便受了限制，換言之，妻在法律上之行爲，是要受夫支配的，這就是夫權最後的意義，這就是夫權真正的性質，假使夫權能夠存在的話。

(三)法國民法與日本民法之比較觀。關於夫權的立法例，各國所採之主義不同，大別之可分爲下列之三種，即(一)重女輕男主義，(二)男女平等主義，(三)重男輕女主義。這三主義之中，除了第一種爲現代立法很少採用之外，第二種因爲世界的進化和女權運動者的努力，似乎已占優勢，第三種雖說有開倒車之嫌，但是現代國家採用之者，也還不少，即以我國而論，在一年以前，尙有多少法律家替這種主義張目，此種主義在各國的立法上，最有悠久的歷史，在各國法典的沿革上，採用這種主義可以謂爲必經之階段；德國民法以妻爲絕對能力者，但我們回顧德意志的古代法，却又與羅馬法有同樣之規定，謂「女子終身被人後見，——監護」——英國一八七〇年及一八八二年的法律，始解除婦女在民事上無能力之規定。最可奇怪的尤算法國，法國革命本以人類解放爲標榜，而法國一般法學家却認女子爲退化的原素，不給予法律上之便利，現在法法系國家民法法典裏而所有的夫權字樣，也都是從拿破崙法典繼承過來的，在拉丁民族如意大利西班牙等國更不待論，我國因爲與日本接壤，而且國情相同，所以從前民草總則編第二十六條乃至第三十條規定，係倣日民總則編第十四條至第十八之法例，而日本民法又係襲用法

民一三八八條及二二三條之意思，不過我國之憲用日民，及日民之憲用法民，亦微有不同的地方，茲將日民與法民關於夫權同樣之條文稍為比較如下。

(一)關於夫權行使之規定。

法國民法是拿破崙親與編纂的，——普通學者多混稱法國憲法等法律為拿破崙法典，其實拿破崙法典只是民法一部。——拿破崙畢竟是個專制獨裁的人，對於男女平等的法理，他是不會顧慮到的，他以為女子不應該在社會上活動，婦人唯一的職守只是生殖和料理家務，所以在編纂民法的時候，他硬要那些編纂的人們把婦當順夫的原則加入，並且要結婚典禮中，必正式提議為妻者須注意此種義務，故法國民法關於婦當順夫這個語調，特別來得沉着，我們看第二一四條「婦當與夫同居，且須隨行於其夫將為居住之地，……」之規定，與日民第七八九條「妻負與夫同居之義務」，同條二項「夫須使妻同居」，兩種語氣比較，在法民似乎是片務的，只是在夫的方面著想，日民則稍為和緩，並且夫婦兩造都有主張權利和負擔義務的地方，又法民第二二三條「夫當保護其婦，婦當聽順其夫」，所謂「保護」聽順」雖也可以說是權義的關係，然而能保護者與須聽順者之間，已顯然有了多少軒輊，此條規定以外，還恐夫權保護得不週密，還恐婚姻當事人因愛情或其他關係，用特約把這種夫權免除，違背立法上的宗旨，又於第一三八八條加以限制，「夫就於其婦及其子身上，有指令之權，……不得以夫婦之契約而背之」，其保護夫權的程度，日民真不可同日而語。

(二)關於夫婦財產之規定。民法多半是根據習慣而來的，外國凡夫婦結婚時，就其財產多以契約預行訂定，故民法上有夫婦財產契約之問題，日民關於此項問題，除總則外，只有法定財產制一種，法國則不然，把夫婦財產制分為三類，(一)財產共通制，(二)財產各有制，(三)分括嫁資制，從表面上看來，似乎很有保護婦人財產

，防止夫權濫用的意思，其實不然，規定愈詳細，則夫權之行使愈有保障，我們看法民第一四二八條「夫有支配屬於婦一身之全部之權」，此條與日民第七九九條「夫或女戶主，從其用法，有使用其配偶者之財產，及爲收益之權利」，第八〇一條「夫管理妻之財產」，同一口吻，但法民又於共通財產制及嫁資分割制中對於夫權，再作二三重的規定，如第一四二一條「夫應以一人而支配共通之財產」，第一五四九條「於夫婦結緣間，夫有以一人支配嫁資之財產之權」，雖屬同一意思，然再三致意，對於夫的維護，法民可謂「情至義盡」了。

（四）妻爲限制行爲能力人之評議。關於維護夫權之立法，最有趣的是妻爲限制行爲能力人之規定，原來法律上所謂行爲能力，是因某種人之知識不充分，或有特殊疾病，恐怕別人利用其弱點，施以欺詐手段起見，所以法律上不能不宜布其一切行爲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或雖生效力而有一定之限制，換句話說，此種制度是善意的保護，不是惡意的剝奪，這種制度，照原則上只能適用於一般未成年入，有精神病或有其他特殊疾病的禁治產人，——禁治產制除未成年入，各國立法俱認爲禁治產人外，立法上有不相同之三派，（一）法國派；於禁治產外，更有準禁治產，（二）德國派；只有禁治產而無準禁治產之名稱，（三）英國派；並禁治產制亦無，精神病人經法定程序，受精神錯亂之宣告後，雖不能自行管理財產，但亦不因此而剝奪其行爲能力，其行爲能力之有無，純視乎行爲時有無疾病爲斷，我舊民草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係採法國制，新民法第十五條係採德國制無準禁治產之區別，故此處不具論。——斷不能就精神健全的人們，拿這種法條來通用，可是在一部分的立法例中，未出嫁的女子其行爲能力是完全的，及出嫁以後，因爲謀夫權之圓滿行使起見，其行爲能力遂受了限制，如在日本及法國民法裏面，雖沒有妻爲準禁治產的明文，而在實際上妻之行爲能力是受限制的，妻在法律上之地位的確是個限制行爲能力人。——舊民

草第二十六條規定，也正是模倣這種立法。

斯賓塞 (Spencer) 說過「婦人的不幸，實是男子利己心的結果，是男子沒有同情心的結果」；歷史上告訴我們的，在今日以前的立法事業，無論任何國家，女子們參與者絕少，泰半都是操諸男子的手裏，有怎麼好的機會，男子的利己必又如何能夠不發動呢！「利令智昏」爲人類共通的毛病，在這個環境裏，男子的同情心又怎麼能夠令其興起呢！我們看看，日本學者底著書，對於這類條文的解釋理由，如一妻，法律上固不視爲精神不完全之人，即如無夫之女子，或處女，或寡婦，其民法上之能力，與男子無異，今以爲妻之故，其精神遂不完全，無是理也，則妻之無能力規定，不過欲使夫權圓滿行使而已，——梅謙次郎民法講義。——「婦女既爲人妻，則事夫之間，其能力當付以多少限制，蓋妻不得不順從其夫者也，苟有完全之能力，得自由而爲百般之行爲，則背順從之義務，而家政有紊亂之虞，……」——鈴木喜三郎民法要論——。凡此都是只知利己，缺乏同情的論調，証諸法理上，事實上，俱無充分的理由。

(一)就法理言，從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後，人類平等，差不多爲各國憲法上例有規定，即使沒有見諸明文，亦無不加以默認的，既然同是精神健全的人類，何以有輕彼重此的規定，即就一人而論，今朝是未嫁的女子，今晚是已嫁的婦人，人固然是一個，時間相差亦不多，又沒有犯什麼褻褻公權的重罪，試問具何理由而受這類人格減等的宣告，如要說是爲夫權圓滿行使的原故，那末，夫妻既稱敵體，——舊民草第二十六條理由書，——妻與夫雖爲敵體，論內外正位之義，宜以從夫爲主，故一切行爲應受法律之限制。——當然沒有軒輊，況且夫妻之間，只問情感之有無，倘若愛情融洽的話，更沒有所謂權利義務，縱然無此規定，亦不見有整天吵架的事實發生，再就我民草

經由書所謂「內外正位之義」而論，尤見曲解經文之謬，易經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是對內的事務，須男子治理，對內的事務，須女子治理的意義，既是如此，則家庭內部正是女子正位的地方，又何必要求夫權之圓滿行使呢？

我們還可以被誘相信，一般夫權維護者底駁議，也即是我們從前說過的話，「這種制度，是善意的保護，不是惡意的剝奪，是立法家見得到女子的貧賤，遠不如男子，為保護她們起見，纔有這種立法，這實是一般立法家悲憫底宏願的表現；依我看來，已嫁女子，多數比未嫁女子老練，既然「大發婆心」，難道當她們幼稚的時期，缺乏經驗的時期，不須保護，反等到她們年齡長大，經驗增加的時期纔要保護麼？」

(二)就事實言，既然謂妻為限制能力人的規定是出於保護的善意，自應貫徹始終，凡是妻的行為，都要限制。對，但是拿出承認夫權的法典來看，立刻就發見有許多反對的事實，比方法民二二六條「婦不得其夫之許諾，得為遺囑」，日民一〇六一條「年齡達滿十五歲者，得為遺言」，舊民草一千四百九十條「限制能力人，不必經法定代理人允許，得立遺囑」，這都是法律上「種死後的處分行爲」，生前既沒有能力，為何死後又許其有能力呢？最可笑的尤其是妻因無能力，凡作什麼事都要經為夫者的授權，及至夫忽然變為無能力的時候——「禁治產」，妻的能力立刻就恢復過來了，如法民五〇七條「夫因為精神病，受了禁治產的宣告，法文中便說「婦得為其夫後見之職」」，日民九〇二條「夫受禁治產之宣告，則妻為其後見人」，關於這一層我舊民草一四三三條更是弄得莫明其妙，——條文上明明規定監護人為「夫或妻」，而理由書裏却又非難日民說是不應如此，又大理院判例十五年上字六一號，「因心神喪失而為無能力人時，應由同居近親任監護之責」，又似准妻為夫之監護人！其他如夫妻間訂立契約之行為，

雖從古立法上有種種差別，——羅馬法，法國法關於夫婦買賣及遺贈，俱行禁止，日本法，德國法，瑞士法則許據銷——。然日本民法第十七條大意謂當夫妻利益相反時，妻無須得夫之許可，第七百九十二條一夫獨闢為契約者，其契約，婚姻中無論何時，由夫婦之一方，皆得取消之，……顯然又承認妻能做民法上有效的行為，這類矛盾事實，真不容易解說，若謂此中法理須分兩方面說明，對於有利婦女的行為，則許其有能力，要是沒有利益的時候，其能力就當受上限制；這又不盡很對，好像立遺囑這宗事情，不一定是利益，所以禁治產人在多數法典裏面，都不許其自立遺囑，又如為丈夫的監護人，表面上似乎是婦女的利益，其實丈夫既是個精神病人，他的財產等件，也就是妻的共通所有物，倘若受了損害的話，婦女仍然得了便宜，最顯淺的尤是法民二二零條許婦人經營商業，在交易場所，狡詐的事太多，難道這還是妻的利益嗎？

總之無論如何，此種制度是說不過去的，我們只能夠拿斯賓塞的話來作個結論，此類規定，到底是男系利己心的結晶罷！

(五)德國民法中之夫權餘沫。德國民法向來是採男女平等主義，關於男女兩性從結婚而生的一切權利義務的規定，都是夫婦兩造相提並論，並沒有偏重任何一方面，我新民法鑒於時潮的趨向，把舊草案保護夫權的條文盡行刪去，也正是依照德國的立法例，可是從男女的平等原則上觀察，我們還有點對於德國民法認為有商榷之必要。

(一)關於妻的住址。從德國民法裏面，我們還能找出一個準夫權的規定出來，即在夫婦同居之場合，夫有指定住所之特權，本來夫婦在共同生活的時候，按照男女平等之原則，所有關於共同生活之一切事務，論理應當採取協議制，一方須徵求他方之同意，纔算權利均等，絕不能由一方單獨決定，最近美國薩克拉門市 (Sacramento) 之

審判廳，關於此項問題，曾有一個判決：「妻以夫之住址爲其住址之舊有法律，在女權發達之今日，自己無通用之餘地，……」。又蘇俄結婚法第一零四條「夫權的一方如有變更住居，則他方不生隨從之義務」，——蘇俄法居住指定權所以不能由夫單獨行使，是因為妻有獨立身分證明書，——然而德民第一三五四條却規定，「夫處決關於婚姻上共同生活之一切事務，如住址及住屋尤有特定之權」，第十條二項，「夫無住所，或妻不與夫共同其住所之間，妻可有獨立之住所」，都是暗示着妻爲夫之附屬品之意思。——我舊民草第四十六條及第一三五一條亦然，新民法無此項規定。

(二)關於妻之姓氏。 在外國夫妻姓氏問題，從我們眼光看來，很是奇怪，本來在法律上有獨立人格的人，各自有其本姓，即在我國法制，向來認妻爲限制行爲能力人，然草案——修訂法律館修訂的——第一一二條只謂「妻於本姓之上，冠稱夫家之姓，……」，亦沒有妻須從夫姓之規定；外國對於此層，大概有相異的習慣，妻入夫家後，總是要從夫姓的，我們看法國一八九三年二月六日的法律，禁止離婚的妻，仍保留夫姓，就可以證明。女子因結婚而冠上夫之姓氏，已經是夠表示從夫之義了，如果立法者把此事當成單純的習慣，不用法律來規定牠，到還勉強說得過去——我草案就是如此，——一用法文規定，對於男女平等之原則我就認爲有些缺點，何況更如德民第一三五條「妻從夫姓」之規定，簡直使爲妻者非用夫姓不可麼！——俄國最新頒布之婚姻法，關於此問題，其規定謂「已婚女子，要用那一個姓氏，可以自決定」，我以爲是最適合新舊交替時代，因爲在舊社會裏，婦人依法爲有效的法律行爲，——如得夫之許可而爲營業等事，——其訂立契約，不用說，一是用夫姓的，就算在新社會裏，不知法律，或趨於守舊的婦人，仍然不少，倘若規定已婚女子一律仍用己姓，那末從新更始的手續就很費些事，難

說此項爲任意的規定，而非強制的規定，然究不俄如國這類法文的直截痛快。

(六) 綜結。由以上種種討論，夫權真沒有存在底價值，夫權底進展，上面求過，「是初月形的」不用說，在二十世紀的今日，恐怕是一壽終正統一的時期了，在這個夫權墮替時期，一般女性中心說者，多有主張今後立法上應採重女輕男主義，並且世界各國的立法：間亦有表示這種趨向，——從前學者著書多謂世界上立法，絕無採取這種主義的，這話是一九一八年以前的話，在現代已成爲過去的論調——。如俄國聯邦內烏庫納共和國新訂之結婚法，女子欲與男子結婚，簡直不用徵求對方同意，只須以郵信報告，在男子方面並沒有拒絕的權利，所以俄國男子往往有已與某女結婚，而自己尙未知道的，並且無論法律上之結婚或事實上之結婚，都要負完全責任，只要女子方面能證明其爲事實婚，即可得相當之撫恤，男子方面沒有絲毫反抗的力量，——法律評論第二百四期外國法制新聞——，這都是重女輕男主義的象徵，當然，提倡這種主義的學者，自己一定以爲很新奇，很合乎社會的進化，但是在我看來不特沒有進化，還要退化了好些，因爲牠——重女輕男主義——的內包含着不少神權時代報應主義的成分，以爲女系被男系壓迫了數千年，今日女權擴張，正好借有機會來反噬，所謂「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意思，其實平心靜氣地說，女子的能力，確確鑿鑿的不如男子，比方拿蘇俄來論，一九一八年以後，社會各種事業都是男女平等的，但是事實上同一歲數的男女，在社會上服同樣的勞務，男子總要比女工作多，女子總是幹不過男子，何以呢？因爲從經濟學上生產年齡觀察，時間都有一定的限度，而女子因爲生理上必然的關係，至少如月經，懷孕，生殖，都足以阻礙他們服務的時間，同時經濟上因此亦受打擊，要是提倡異性競爭的話，女系決不足以壓服男系，須知人類是互相扶助的，尤其是男女由結婚而成爲夫婦，法國民法第二一二條規定得好，說是：「夫婦須

互相扶助」，無論保留夫權以壓抑為妻子的理想為不對，反面說極端地擴張妻之地位，以為報復數千年壓迫女系的真實夫權，也是犯同樣的毛病。

還有關於夫權的一點，要附帶着在這裏討論的，我們批評社會上某種事務，很容易被主觀上的成見所左右，假定某種制度在我們主觀上認為不滿意，那末，當我們批評她的時候，內裏的瑕疵固然很容易發見，即使不是由這種制度所生出來的罪惡，也總是想全盤推諉到她的身上，比如夫權因為法律上不平等的規定，然蘇俄民法學者古夫巴克教授所著比較親屬法中，謂「資產階級之法學者，承認丈夫是有強制其妻同食之權利」，這句話未免太過，承認夫權的立法，雖無明白規定丈夫對妻子實行非法交為強姦罪，——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八日蘇俄最高法院對於強姦罪之解釋；「在結婚生活中，丈夫方面，如用肉體的精神的強制手段，或利用被害者——妻——之無援而實行性交，則犯強姦罪」——。但決不以此種行為合法的，這一層我們可以斷言，不過以為這是道德上的問題，法律若把這種事情用明文規定，結果不但對於社會沒有利處；我們知道，法律之規定越刻薄，則民間的風俗越薄，這是一定的道理、其所以不規定，也正是刑事政策上的一個原因，——我曾看過一本筆記，——沈韞是清代野記——內載清未時，曾有一妻控夫強姦的案，並且謂這個狀詞是其姦夫名狀師某所擬，其中並引用大清律例，似清律中也有此項條文，可惜我費了許多力量，還找不出這路根據——。假使妻在疾病或妊娠的最後期，為夫者真是有非法交的情事，在現代承認夫權的立法裏，還能找出一個能夠適用的條文來，如法國民法二二二條「夫或婦以過慾苛虐，或受至重之害為原由，得互訴離婚」，不過罪不至於強姦就是了，總之夫妻平等的要求，在於精神上，實質上，不在法律中極精微極刻薄的條文。

廢除夫權第一層工作，先要使牠失去法律上的根據，這是必然的手段，但是我始終都很佩服威爾遜（Wilson）「民族自決」的話，夫權之所以遺傳到今日，不用說，這個畸形社會，是要負十二分責任的，不過在女子本身上，亦有受侮的焦點，從來主張妻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的理由，都說女子智識尚未到能夠獨立的程度，這句話實是多數國家婦女界的致命傷，比方如意大利，西班牙等國，婦女們還是受加特力教所支配，還是以服從男性為她們的天職，如比利氏亦是女權運動史中的退化國家，我們中國更是「瞠乎其後」，即如勃拉克（Black）說：「男女的關係，最好的地方要算俄羅斯，因為俄國是受布爾雪維克（Bolshevik）的影響」，誠然，蘇俄是極端擴張女權的國家，不過勃拉克這句話，仍然不是絕對的，我會把蘇俄婦女界來分析過，認為蘇俄婦女有三種階級，第一種過激派，極端的提倡異性鬥爭，以洗從前男系壓迫之恥，第二種和緩派，主張男女平等，第三種保守派，還是守着往日的習俗，這三種階級之中，要算最末一種為最多，——據一九一八年調查所得俄國婦女們有全體百分之七十三不識字，比較不識字的男子，還多三倍，這些不識字，沒智識婦女們，頭腦總是很保守，所以克倫斯基政府顛覆，共產黨政府成立時，一般女權運動者，不能立刻開始工作，直至翌年——一九一八年——，因感覺此種困難，特於共產黨設置婦女部，來訓練婦女們讀書，慢慢地改革她們的思想，從一九二四年到現在，總算好得多，但是沒有智識的婦女還不在少數——。要是婦女們沒有智識，即令夫權在法律上已被打倒，可是當法律問題不發生的時候，太纏附麗在習慣裏，仍然「健全無恙」，所以我還是希望婦女們自己從學識上，經濟上，和平奮鬥來解決夫權這個問題。

十九，四，六，個大。

最近世界人口的增加率

相 衡

我們知道：近年以來，世界各國的人口，差不多都有增加的趨勢，所以各強國都努力于殖民地的擴張和殖民政策之研究，各弱國都苦于各強國的強制殖民，常思有以抵抗這種怒濤似的殖民侵略政策。現在姑且把殖民的糾紛擱開，專說世界人口的增加率，據一九二七年國際聯盟會議刊行的世界人口統計，謂：一九二三年世界人口的總數為十八億八百萬。一九二六年的為十九億三千二百萬人。在這三年之內，增加率約百分之七，平均計算，每年約增加百分之零五。由此以推，數年之後，世界人口可超過二十億以上。現在亞洲約十億二千六百萬，歐洲約五億一千四百萬人，美洲約二億三千二百萬人，非洲約一億四千六百萬，澳洲及大洋洲共約九百萬，其中人口增加率最顯著的是亞洲，中國人口有四億五千萬人，比全歐人口僅少六千四百萬人，至於所謂英國籍的人民，如寄居在帝政時代的俄國，及美洲匈牙利，德國等國內種種人民（混血人民），每年增加的數目，約達百萬的光景。

由上述看來，可知人口增加的速度，以我國為第一！而我國內部各地，已說是達到人滿的地步，只有向滿洲蒙古西藏等處，移殖我國的過剩人口，才可免人滿為患之虞。但是，滿蒙方面，有俄日兩帝國主義者，在那裏驅迫華人，而西藏方面又有英帝國主義者在那裏侵奪主權，若任其長此以往，則我國繼續增加的人口，必無安置的地方，這是多麼危險的事情啊！同胞們！同胞們！趕快起來驅逐驅逐居住在滿蒙西藏等處的帝國主義者吧！

比國鐵路公用合作社

曾同春

一、定義

公用合作社者 *Public Cooperative*，乃關於公共利益之事業，而用合作形式以經營之組織是也。夫公用乃私用之對待名詞，為私利而經營者，其主體為個人，或其集合體，為公共利益而經營之事業，其主體為公法團，如國家，省府，縣府，市府等是。

二、公用事業之種類

公用事業可分為二種：一為非經濟目的而經營者，一為因經濟目的而經營者。關於第一點，如為國防之謀因而建築砲台軍港兵營兵工廠倉庫等，又如行政上之各部機關辦事處所法院監獄學校等，皆需特別場所，特殊設備，至城市之裝飾，公園之開闢，紀念建築物之安設，無一而非為公用之利便，或公共之美感而舉辦者。他若特種公園場

所，亦爲民衆利益而經營者，如學校博物院市場交易所等是。此類公共機關之維持費，皆由國家收入支付，不含有經濟意義，爲財政範圍中專項。第二點之經濟上之公用，主要項目爲（一）關於人物之轉移，如道路運河鐵路之開拓，商埠之設立，（二）煤氣水電之分佈，電力之傳播，期供公私之需要（三）農村城市之改善工程等。凡此種種，皆宜有整個之籌劃，故公營較私營爲優。

三、公用事業公營私營之討論

公用事業之私營或公營問題，久爲學者爭論之焦點，茲略揭其理論如下：

（一）個人主義經濟學者，以國家職務只限於司法行政方面，維持秩序及內外安寧。對其他事項，應持自由放任 *Laissez faire, laissez passer* 態度，個人活動之障礙，以及繁重之保護，須力爲銷除避免，無庸國家之分勞。如此則一國之力量，自然因自由競爭而發展。不然，經濟事業悉歸官營，則必因種種困難而遏阻其進步：如官營事業之個人利益之鼓勵，薪俸微薄，數額一定，工作不能奮勉，職務進行，乃不求改善，是其原因一。個人之創見，尤爲絕無僅有，官吏以庸規習陋爲可貴，不敢有所興革，是其原因二。官營開銷太鉅，管理上用費浩大，人員不知節省，凡預算上確定者，必報銷淨，免將來之減縮，是其原因三。國家無責任之明顯主體，致於法律上有發生問題，個人不敢申辨，是其原因四。人員時有增加，有因人設事之病。影響所及，是以妨人民政治上之自由，類喪個人權力。

個人主義對官營業之批評，不無言過於實之處，(2)如個人創意，固為自身利益之推進，或進步之要素，在農工商業中所得之成績，任何人不能加以否認。然使個人各自為政，亦不能滿足社會大衆之要求，如建築鐵路，發展航政，山岡造林，推廣職業教育，科學教育等，均非個人力量所能勝任愉快。故凡不能為個人直接利益之業，應委諸國家辦理，(3)個人主義，以產業之繁榮，端賴乎個人利益之觀念，此點亦不無錯誤之處。國家對經濟力量之發展及維持，皆同時注意，且於必需時，更能與私人合作，求增進生產；燈導新知與普及技術上之學識，(4)個人主義亦難盡得政治上之自由。彼以國家干涉，弊實叢生，能影響及於政治之自由。但政治不得自由，並非產業有法律之許密規定，或國營範圍之推廣所致，人民參政權不增進，實為主因。英國經濟事項受法律支配者至為繁雜，俄國戰前工商立法，俱屬幼稚，何以英國政治之自由反較俄國進步百倍，是經濟事業受國家之干涉，不致侵犯個人政治上之自由，亦可明矣。

至若公用事業多具有獨占性質，因競爭激烈，造成近世資本主義之污點，至今尚無良好校正方法，是尤為受人指摘之最大原因。

(二)社會主義對於國營之意見適與個人主義相反，不但欲以個人之創造及活動，完全委諸國家，且欲以國家為生產者，指揮一切產業工作，復視為保障人民幸福機關。

在社會主義之下，國家為資本制有主，唯國家始能生產，其餘皆為其代理人。

國營之利有二：(1)不致惹起生產不足及過剩之恐慌，(2)職業分量上之多少，可適合需要。然其弊亦有三：(1)不以個人利益為工作之動機，乃代之以一般利益之觀念，對於社會，人人抱有應盡之義務，不介意於報

顯之獲得，然此究屬道德問題，道德能否鼓勵工作之奮勉，本屬疑問，（2）至於保持生產及消費之平衡，未有市價爲之調劑，縱使管理集中，能從統計上觀察消費之需要程度，以增減其產物。但統計之精確者，尙有錯誤，粗率從事者，更不足論，因其錯誤，即足引起不良之結果，（3）凡職業人員之招徠，人多有避唯就易之習慣，而辛苦之工作，將無人過問。國家對此，除用強迫手段以分配工作於各人外，別無他法。至此而工作變爲徭役矣。

綜上以觀，私營制度，得『經濟』而乏『公平』，國營則有『公平』而無『經濟』。前者造成資本主義化，後者演成官僚化，皆非完善之制。必也於二者之間，取其善而去其弊，然後個人自由及社會利益，兩得保全。其能達此目的者，厥爲公用合作社。

公用合作社與普通合作社有異，一爲特許之組織，一爲自由之結合。兩者皆以減輕消費者之負擔爲歸。後者在各國均有設立，前者則唯比國始見盛行。其種類甚多，俱能收公營私營之利而摒棄其弊，本文僅就鐵路公用合作社性質，組織及效用而說明之。

四、鐵路公用合作之起原

鐵路私營，往往唯利是圖，不顧社會福利，以故路線之所及，均爲繁榮之區，藉以增加其業務，至荒僻之地，交通之發展，乏人過問。國營鐵路，能就各地情形，社會全體而計劃，路線所經，偏僻城市，始無遺憾。無如專業上之經營，每不如個人企業，故缺點殊多。關心公共事業者，無不殫精會神求一良美制度以代上述二種組織。比人

舉扶桑氏 Blachotshen 首創改革之方。彼重公共事業，應由國家，省府，縣府，及市府共組公司辦理，資本可向民間募捐，私人加入者限制其額數。如建設鐵路，不因爲財政上之收入而經營，乃以減低運費利便人民爲標準。同時華郎士氏 Wollens 亦有同樣之主張，於一八八四年著有小書說明此旨。述鐵路由公法團敷設之利益並其組織之形式。兩氏之主張，誠爲比國鐵路公用合作之濫觴。

一八八四年比政府頒布鄉村鐵路 Chemins de fer vicinaux 敷設權之讓與法，旋於次年修正。比國國民鄉村鐵路公司 Societe 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Vicinaux 亦於此時成立，獲有鄉村鐵路敷設權，即吾人所謂之鐵路公用合作社 Regie Cooperative des Chemins de Fer Vicinaux 是也。鐵之敷設及管理，合作社立有自由權，國家僅能干涉三事：（1）路權之讓與，倘承讓人不建築，有他人請求，則可別轉讓，（2）合作社有違背法律或社章，得由國家干涉，（3）運費由社決定，經政府批准。蓋防運費過低，足以影響及於國營各幹線鐵路之營業故也。

五、合作社資本之組成

該社社章第五條規定，社中資本等於每一路之建造費，建造路綫多，則資本亦隨之而增。至股份則分每一路綫爲一類，由國家或路綫所經之省縣市承認之。每路自營其建築經費（由合作社付出），收入損益，皆自己處理；合作社無異裂爲若干小組獨立企業。彼此關聯者，僅在於攤付社中費用，及設立公共基金（公積金），預爲補抵各路

建設之用。每路會計獨立。公法團之使用鐵路亦多，是企業家與消費者之資格合而為一，此其具有合作社性質也。

合作社社員入社，持門戶開放主義，鐵路公用合作亦然。社員資本，可隨時增加，有若干路綫之兼設，購置若干股東（國家省縣市等）及資本。一九二二年公用鐵路合作社有資本三萬五千萬（法郎），一九二三年增至四萬一千六百萬。

股份總數，至少須三分之一為國家，省府，縣市府所認撥。個人認股，可至總額三分之一，然實際上個人所占股份甚微，約等於百分之一。二左右。因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一方運費低廉，一方不求高利，私人之加入，誠無若何利益。目下社股類總數中，國家約占百分之五十，省府占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縣府不過占六分之一而已。

六、分期繳股制

(1) 合作社估計每一路綫之兼設，及經營費為若干，即定為若干股，由各公法團（國家省縣市）或私人認定。不必即繳所認股款全部，可用攤交法，以利息計入股金，分九十年撥交。(2) 同時合作社發數額之債票，吸收現金，以應造路之用，亦按年攤還，以股東每年所應繳交之股金數支付。倘鐵路營業發達，股東有利息及盈餘之分配，其款額全撥充股東年關應納之股金。不足應補足，有餘則撥還。但自開辦至今，不足支付者甚少，結果股東一毫不費，而坐享權利。

盈利之分配，以八分之三爲股東淨利，八分之五爲公積金。已繳股金者，則給予利息。在一八九八年以前交款者，利息率爲四厘半，以後者爲四厘。一次交清股款之股額，約等總額百分之一。

合作社所發之債票，其給息及還本，由國家保証。唯社務進步，信用之厚，尤較國債過之。

七、組織

合作社由一理事會管理。理事長一，理事員六。理事長及經理由政府任命。理事員半由政府委任，半由社員大會舉出，每人年薪最高度爲三萬法郎，另有俸金，並得純利百分之二爲酬勞費，但每人所得，不得超過一萬法郎。理事會職權甚大，凡關於雇員之任免，職務之分配，待遇條件及工資之確定，人員抵押金之數額，皆歸其處理。理事多爲專家及議員，甚少更動。雖半數由政府派委，然社務之經營，完全獨立，不受政治之影響。

其次有監事會，爲監事員九人組成，由大會選出，職權爲監察社中營業。

社員大會之表決權，以社員所認股額數額爲比例，是資本式之組織，違背合作原則者。幸社員除百分之一強爲私人外，其餘皆爲公法團，故當無何等流弊。唯國家股份太多，省縣市方面，對於謀各該區域內一般消費者利益之改進，不無發生多少牽掣之病。

八、營業狀況

比國全境鄉村支線鐵路共有四，三八三公里，由合作社舉辦者有三，五四二公里。幾有其全數。資本總額在一九二三年為四萬一千六百萬法郎，百分之九十九為公法團股份，百分之一為私人所有。未交之股額，數目甚微，約有二千萬左右。茲列表說明於下（資本債票收入等項單位以百萬計）

年 份	資本	發債額	全國長途 支線長度	合作社所有 支線長度	收入	鐵路支出對 入額百分比
一九一九年	三七四	三一七	四、二六六公里	—	四一	八五%
一九二〇年	三七四	三一六	四、二九五	二、九八六	六六	九七%
一九二一年	三七四	三一四	四、三二五	三、二三八	八九	一百%
一九二二年	三八三	三三三	四、三四五	三、五一五	一〇二	九八%
一九二三年	四一六	三二六	四、三八五	三、五四二	一一七	九七%

鐵路營造，全靠債款，然而債額反較股額為小，其原因在債票多發行於認股之後，而債票亦有若干業已清償故也。

收入項有逐年遞增之勢，在一九一九年為四千一百萬，一九二三年額增至一萬一千七百萬，約加三倍，股東應得盈利不少矣。然而建築之支出，端賴收入應付，因股東按年攤繳之股金，實取價於盈利，今收入雖增，而造路支出亦隨之澎湃。計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一八年間，支銷額數，不過等於收入百分之七一至七四之間。一九一九年增至百分之八五，一九二一年竟達百分之一百零七七（一〇〇，七七%），即所謂收入尙不敷支出，幸一九二一年後，支出之百分率見遞減也。

支出既大，盈利自少。股東前此所得之數，作為抵償年間所納股金數額者，今依章程所規定，不足額仍須股東補足。然上述之數，不過就全體假定而言，如按路分拆，則亦有支出數小而股東得利者，因每路會計皆係獨立，他路雖支出多，但與此路並不發生關係，以故合作社以全數論。每年尚付有利息五百萬左右，約當總股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此四厘利息之外，更有地租，不及總股額百分之一。盈利微薄，由於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而收費較低之結果。

合作社總股款為四萬一千六百萬，股東每年應攤交一千六百萬至一千八百萬不等，利息及盈利之和，僅足以補此數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尚須股東補繳完足。茲將收入超于支出各路利息及盈積分派狀況列表於左：單位為千法郎。

年次	利息	淨利	公積金	對總股款之 百分比	淨利百 分率	利息淨利百 分率之和
一九一九年	一五一一五	六五五	一、〇九三	一、四七	〇、一七	一、六四
一九二〇年	四、四四三	六一〇	一、〇一七	一、一八	〇、一六	一、三四
一九二一年	四、四四八	七四二	一、二三七	一、一八	〇、一九	一、三七
一九二二年	五、三〇八	一、二八六	二、一四四	一、三八	〇、三三	一、七一
一九二三年	四、六二二	九八二	一、六三八	一、一一	〇、二三	一、三四

九、結論

地圖鐵路公用合作社

比國鐵路公用合作社資本金計四萬餘萬，路線數達二百處，長度共三千五百餘公里，每年收入一萬餘萬，規模不可謂小。入社者雖多爲公法團，然營業絕對獨立，不受政治牽動。運費唯求縮減，不以營業爲目的，乃謀營業之利益，是雖然超于公營私營制度之外，而爲合作之組織。雖章程規定，間有數點與合作原則稍異，然實際上尙不失爲合作之性質。如（1）社員之投票權，以認股多少爲比例，違背一人一權之平等原則。唯股東幾皆爲公法團，非私人可比，挾大資本以壟斷業務之事，實未之見，雖間有國家與路線所經之當地公法團體衝突之處，然爲數甚少。（2）社中理事長及理事員半數，鐵路經理等爲國家所任命，是背合作自由選派職員原則。然國家亦爲巨大之消費者，以消費者營其事業，不見有之公平之處，況營業獨立，決不有官僚化之弊。且合作社自成立迄今，國家之入選，俱係才能優之輩，不稱厥職者甚鮮。晚近輿論，漸注重於自選原則，官委之舉，或得更改。（3）盈利之分配，就消費者使用鐵路之程度爲比例而一分給，是事實之不可能者，利息雖發給於社員，仍據爲發展營業之用。盈利中除給予極輕之獎金於職員外，其餘八分之五爲公積金，八分之三始爲社員淨利，微渺之數，其不足以影響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宗旨，可以想見。綜上以觀，鐵路公用合作社能集公營私營之長而無其弊，是爲社會經濟制度中之創舉。惜自成立以來，數十年於茲，知者絕少，以故發展範圍，僅限於比國境內也。

資本帝國主義現在的危機

何適

自十五世紀末葉以後，歐洲列強，紛紛向國外找尋殖民地，這是帝國主義生命的開始。然初時各國之對外經營，多偏重於政治方面；故尙未成爲資本帝國主義。及產業革命興起，資本主義漸漸萌芽，於是帝國主義，乃有日趨於資本主義化之勢。直至最近半世紀，資本主義的發展，突飛猛進，一日千里，遂造成今日資本帝國主義的極盛時代。現在，全世界的土地，已爲資本帝國主義分割殆盡；全世界的弱小民族，已盡成資本帝國主義的奴隸；這樣看來，資本帝國主義之在今日，可謂登峯造極了。然盛極必衰，乃循環之理。不啻是那一種制度，都要受時間性的限制。在某個時期，牠固然可以發榮滋長；但是到了某個時期，牠又自然要崩潰下去了。今日以前的社會狀態，是應於資本帝國主義生長的，所以牠才有長足的進步；可是，最近牠自己本身已形成許多自毀的條件；同時，被壓迫的民族，也漸漸地覺悟過來，加緊對牠反攻，於是帝國主義的末日，又再再乎世將至了！

資本帝國主義今日的危機，概括言之，可分三點：（一）資本主義內在的矛盾；（二）資本帝國主義相互間的衝突；（三）弱小民族革命運動之推進。現在且分別論列之：

(一)資本主義內在的矛盾

資本主義是帝國主義的生命；然而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却會生出下面幾種現象，這種事情，便是整個帝國主義死亡的象徵。

(2)工廠制度促成勞工大聯合 勞工和資本家是絕對立于相反的地位的，勞動階級是必然向資本家進攻的。假如資本家的生產組織，能把勞工的團結分散，則勞工打倒資本主義的企圖，或不易實現。可是，這是萬萬不可能的，因為資本家生存的條件，完全在於工廠制度之成立，如果沒有工廠制度，則資本家的資本，是不會賺錢的，然而工廠制度成立之結果。將廣大的勞動羣衆，都集中在城市，使勞資對立，趨于尖銳化，而且他們因為利害相同的關係，漸漸地組織起來，因此，他們更有充分的機會，來共同研究他們切身的問題，結果，遂造成反抗資本主義的主力軍。

(1)因產業之合理化組織化造成失業之固定性 近代的產業合理化和組織化的結果，使資本成爲高度之構成。換言之，即是生產資本之不變資本日漸增加，而可變資本反爲比例的減少，這末一來，遂使從業勞動者之數量逐漸減少，而造成失業之固定性。失業者逐漸增加，一方面，固然是勞動者本身的損失；但是，另一方面，因失業勞動者的生活發生恐慌，而激起反資本主義的感情，這却是資本階級的損失了。

(3)因資產之集中低減社會之購買力 資產集中，是現在生產制度之必然的結果。在產業革命的第一期，手工業者與小企業家壓倒，于是一切資本，集中於小企業家之手。及生產制度到了產業革命的第二期，于是小企業又爲

大企業所征服，而一切資本，更尖銳地集中在絕對少數的大資本家之手了。馬克思說：「一個資本家殺死十個資本家。」這是實在的話。這種產業集中的趨勢，使社會上中產階級崩潰，使絕大多數的消費者陷于貧困化；同時，對于資本家的商品的購買力，自然大大的減少，而資本家的生產，也就有過剩的恐慌了。

(二) 資本帝國主義者相互間的鬥爭

帝國主義的本色，是在于殖民地的侵略。然而他們侵略的對象，終歸有天然的限制，到了他們把全世界的侵略對象瓜分完了之後，因而起了相互間的爭奪戰，這是理有固然，勢所必至的。帝國主義相互間的鬥爭，是以經濟為前鋒，而以武力為後盾。他們在經濟鬥爭的過程中，便形成市場之競爭，投資地之競爭，原料出產地之競爭，然為保障這種競爭之勝利起見，便不得不岌岌于軍備的擴充，等到經濟上的競爭走到極端的時候，便只有以兵戎相見。一九一四——一八年之歐洲大戰，便是帝國主義由經濟的競爭引起武力的鬥爭的表徵。歐戰以後，帝國主義者大家都覺得戰爭的痛苦，也皆千方百計想以後永遠避免戰爭。所以有國際聯盟的組織，有和平會議，軍縮會議之召集，及非戰公約之締結。然而這一切和平運動，都是等于鏡花水月，毫無實現的希望，這是因為各個帝國主義所抱的侵略政策，是永遠不能相容的緣故。最近各國的對立，又日趨于尖銳化了，各國的軍備競賽熱，又漸漸增加起來了，這種情勢一日一日的緊迫，末了，非釀成比第一次大戰更慘酷的第二次戰大不可！

(1) 列強對立的形勢

A 英美的對立 歐戰以前，英國是海上的霸王，是列強的領袖，因為他擁有控制全世界海面的海軍；佔領着遍佈全球的殖民地；和扶植着超越各國的工商業。後來，德國崛起，給他一大威脅，他便對德宣戰。潛心以爲把德國打倒之後，便沒有第二個繼起同他爭霸的國家了。誰知道後起的美國，却乘着歐戰的機會，比以前的德國還要猛烈地飛躍起來，于是乎英國的目標，又不能不移向美國去，而英美對立之局，遂有日趨嚴重之勢。下面幾件事實，便是英美對立的焦點：

(B) 產業貿易上之對立 美國在大戰以前，本來是一個資本輸入國，其貨物輸出，也甚有限。然大戰以後則大不然了，它的國富已超過八百億美金以上；同時它對全世界又是五百億美金的債權者。從前爲全世界市場的中心，及金融中心的倫敦，現在只好屈服于紐約之下了。美國是個金融資本帝國主義的國家，它的對外輸出，以資本輸出占主要部分。至于他的貨物輸出，不過占其總貿易額百分之十，然僅以此數，已足予英國以重大打擊了。下面的統計，是一九二七年英美兩國對外貿易的情形。

英本國的主要輸出品及輸出額(單位千磅)

棉絲布	一四八、七八〇
鐵及鋼	六九、四二九
毛及毛織物	五六、七五一

美國的主要輸出品及輸出額(單位千美金圓)

機械	四九、九四四
石炭	四五、五三一
車輛船舶	三五、四二二
棉花	八二六、三一八
石油	四八六、一四三
穀類	四四三、七六七
機械	四三五、四七六
車輛	四二〇、六五二
煙草	一五六、一九四
銅	一五〇、一六三
果實	一一一、六九九
綿製品	一〇九、〇六六
動物性油脂	一〇八、三八八
木材	一〇七、六二九

從英美的對外貿易上觀察，美國的進步，遠過英國。加以英國國內勞資衝突，日形激烈，產業界大受影響；而

資本帝國主義現在的危機

美國的產業合理化，和技術的改善，又為英國所望塵莫及，所以美國在世界貿易市場上，不久便要完全為美國所壓倒，這是毫無疑義的。

(b) 鋼鐵生產之對立 鋼鐵在現在的生產組織，和軍備上，是占絕對重要的位置的。鋼鐵生產之大小，直接影響于工業和國防，故各國對於鋼鐵之生產，莫不用種種方法使之增加。英國要維持其世界的霸權，更加需要大量的鋼鐵生產。然而實際上，則適得其反，現在美國的鋼鐵生產額之大，遠非英國所能比擬，請看下表便可明白。

英美鐵產額比較表(單位千噸)

	英國	美國
一九一三年	一〇、四二四	三一、一四三
一九一七年	九、四七一	三八、七七六
一九一八年	九、二三一	三九、〇五一
一九一九年	七、五一六	三一、〇六八
一九二〇年	八、一六四	三六、九八三
一九二一年	二、六五八	一六、七七〇
一九二二年	四、九八〇	二七、二八一
一九二三年	七、五五九	四〇、六六六
一九二四年	七、四三六	三一、五七四

英美德產額比較表(單位千噸)

一九二五年	六、三三六	三六、九五二
一九二六年	二、四三八	三九、九三〇
一九二七年	七、四六三	三六、九三一

英國

美國

一九一三年	七、七八七	三一、八〇二
一九一七年	九、八七二	四五、七八二
一九一八年	九、六九二	四五、一七三
一九一九年	八、〇二〇	三五、二二六
一九二〇年	九、二二二	四二、八〇七
一九二一年	三、七六二	二〇、〇六〇
一九二二年	五、九七五	三四、一四一
一九二三年	八、六一八	四五、六六三
一九二四年	八、三五三	三八、五三九
一九二五年	七、五一五	四六、一二六
一九二六年	三、五五六	四九、三五七

資本帝國主義現在的危機

從英美的鋼鐵生產額比較一下，美國比之英國，每年都多出幾倍。可見近年來美國產業之發達，未始無因，然英國又豈肯甘心長此下去嗎？

石油產地之競爭 石油在運輸上，國防上的重要，不亞于鋼鐵。石油出產地之獲得，實為帝國主義之重要企圖。美國天惠豐富，石油產額，幾占全世界石油產額四分之三。英國雖為第二石油消費國，（美國是第一石油消費國）然自國並無油田，故不得不投資于國外的石油生產地。因是，又到處和美國起了衝突。第一，是英美在墨西哥的競爭；據美國狄比脫華脫氏石油地下埋藏量的測定：墨西哥的石油的地下埋藏量為四十五億二千五百萬一派來爾，故稱為全土皆油田的石油國。英國很早便投資到這個地方，由「英波石油」羅雅，達奇，奢爾一二大石油公司獲得油田。然美國當然不肯讓英國獨享權利，所以常常壓迫墨西哥政府，使他施行合于美國石油政策的政治，甚至因此常常煽動墨西哥的內亂。現在美國在墨西哥的石油投資，已超過英國許多，據最近的調查：對墨西哥油田的外國投資額七億九千六百四十萬墨西哥元，美國佔四億九千萬墨西哥元，英國佔三億萬墨西哥元。此後因地理上和政治上的關係，美國實有把英國的資本完全排出墨西哥之勢。其次是在美索不達米亞之競爭：美國很早便在這個地方獲得鐵道敷設權及礦業權。然英國在這個地方，亦獲得有油田租借權，于是便來排斥美國，直至現在，兩國還有不少糾紛。此外，如巴克油田，如荷領東印度斯羅拉島的爪比油田，英美兩國均發生直接間接的爭奪戰，使兩國關係越趨惡化。

d 其他 英美間之對立，不僅上面幾點。此外，在軍備方面：英則積極進行星嘉波築港，美則致力大西洋艦隊造計劃；（美國現任大總統胡佛氏已宣佈停止造艦計劃，然，是否絕對停止，尙屬問題）。在加拿大方面：美國對

該地投資，已超過英國，（美國對加拿大投資超過七十億美金，而英國投資則不及四十億。）使加拿大有離英歸美的傾向；在中國方面：英國已有根深蒂固的勢力範圍，而美國則主張門戶開放；在南美洲方面：英國極欲染指，而美國則標榜門羅主義，以上種種，無一不表示英美衝突之激烈化。

B 日美的對立 列強競爭的中心，已漸漸由大西洋移到太平洋，而日美便是太平洋競爭的主角。大戰以後，歐美各國，均覺筋疲力竭，惟日美則大收漁人之利。于是大家都勾心鬥角。狡焉思逞，而太平洋畔，遂爲日美戰雲所籠罩。現在，這兩國對立的形勢，日見惡化，雖以種種關係，尙未爆發，而箭在弦上，終須一發，則其決裂之期，不過時間問題耳。在太平洋沿岸中，日美侵略的對象，即爲中國。日本以地理上的關係，幾以中國爲當然的未來殖民地，故在滿蒙華北各地，用種種侵略手段，培植其經濟上政治上的勢力；而對於他國，則嚴詞厲色，拒絕染指。美國乃今日世界最富強的帝國主義，其實業之發達，與資本之膨脹，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故不能不向國外擴充市場及投資地，而足以滿足它這種欲望的，只有中國。現在日本竟在中國北部築了銅牆鐵壁，不許他國侵入，自然要令美國主戰憤火中燒，嫉妒橫生，所以常常和日本爲難。華府會議，美國脅迫日本將青島還還中國，最予日本以難堪。而最近日本處處以武力壓迫中國，又使美國不能沉默。因是，兩國在華的衝突，便越來越緊張。其次，日美間最顯著的衝突，就是移民問題。日本數十年來，努力于人口之增殖，結果，人口增加率，已佔世界第一；同時國內地方狹小，不能容納其過剩的人口，于是不得不採用人口移民政策。最近，日本移民到美國去的，已超過三十萬，而繼續移民的，還有逐年增加之勢。在美國看來，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自然非排斥不可。四年前美國國會通過的移民法案，便是給日人以當頭一棒。然因此而仇美空氣，又彌漫日本全國了。這種種事實，就是日美對立的

中心。

C 英法的對立 英法的勢力，既然伸展到全世界，當然在歐洲局部，更不容他國坐第一把交椅。可是它畢竟不能安枕無憂，這是因為歐洲大陸還有一個最強的陸軍國——法國——之故。英法爭霸的舞臺，便是地中海。這個地方，在英國看來：是它控制亞洲殖民地的樞紐。這個地方，無論如何總要歸到它的手上，它才放心。同時，在法國看來：地中海是它駕馭非洲殖民地的孔道。如果它在這個地方失却優勢，非洲的殖民地，便有危險。所以兩國在地中海的競爭，都非常努力。現在地中海的形勢：法國在非洲的丹吉爾，與直布羅陀對立，可以威脅英國的地中海的門戶；英國拉攏意大利以牽制法國，又使法國極度不安。此不過單就地中海的情形而言，至於歐陸方面：荷蘭，葡萄牙，丹麥，挪威，立陶宛，芬蘭，愛沙尼亞，拉脫利亞，諸小國，均依存于英國；而對方：比利時，波蘭，捷克斯拉夫，巨羅斯拉夫，和羅馬尼亞等小國，又集中于法國指揮之下，這兩方面的國際集團，遂造成歐洲兩個大陣營，這也是英法兩國對立的重要事實。

D 法德的對立 法德是勢不兩立的世仇，這是誰也知道的。歐戰以前，法國處處受德國之威迫，遂促成五五年的世界大戰。戰事完結，德國慘敗，法國便想一勞永逸，把德國弄到萬劫不復的地位。誰知事與願違，一方面：有英國的作梗，法國對德國的強硬政策，不能實現；他方面：有美國對德的投資，使德國的實業漸漸復活；加以德國的人口增加率，又二倍于法國，遂使法國對德意志的恐懼心，恢復戰前的狀態。

(E) 法意的對立 戰後，列強分贓，以意大利所得為最少，自然，意國是很不滿意的；加以現在把持意國政權的莫索里尼氏，又是野心勃勃的梟雄，所以意大利現在無時無刻不想向外國侵略，以擴大其殖民地。地中海沿岸，便

是它侵略的頭一步，然而到處都撞著法國的釘子，所以法意的對立，便必然地激化起來。

(II) 各國的軍備擴張熱

上面的敘述，證明列強對立是一件很顯著的事情，不管帝國主義者怎樣彌縫，終是彌縫不了的。然則各個帝國主義者為維持它本身的利益計，到底用什麼方法呢？自然，只有依靠軍備了。意相莫索里尼曾說：「和平在于武力。」這話真足以代表帝國主義者的口吻。試看看下面的論述，便可知帝國主義者整軍經武的情形了。

陸軍：除了島國以外，陸軍是國防的主力，所以各國對於陸軍的擴張，非常注意。下表，就是列強近來的一軍擴一的狀況。（單位千人）。

	英	美	法	日	意	合計
一九一三年	五一六	二二六	五四六	二七五	二六四	一八二七
一九二三年	三二九	三七二	七三二	二三六	二四八	一九一七
一九二七年	三七二	四〇四	七二七	二〇五	二七〇	一九七八
一九二八年	三八一	四一三	六九五	二〇八	三六九	二〇六六

右表把戰前戰後列強的陸軍的人數作一個比較，雖然英日兩國，在戰後的陸軍人數，比戰前（一九一三）減少，但其餘美法意均有增加。可見從整個說：還是一個軍擴的現象。然此外還有一點，我們要特別注意的：便是各國

的軍備擴張，不一定在常備軍的數字之增多，而在于預備軍和一般軍事訓練之擴大。右列各國，在戰前的軍額，大家都不過幾十萬，但到了大戰的時候，各國動員的人數，無不在幾百萬以上，這可見預備軍和一般國民的軍事訓練之重要了。現在，各國的常備軍的增加，雖然還不十分厲害，可是對於軍事訓練之普及，異常努力，所謂軍國主義 Militarism 的精神，已深入于列強國民的腦海中。這種訓練的結果，使戰爭時，可傾全國老幼男女于戰場上，而為全國總動員，這才是列強今日「軍擴」的實際。

海軍：海軍實力，完全在于戰艦之多寡和優劣，不比陸軍的實力，可以潛在于預備軍和一般國民之中。所以各國的戰艦，只有一年一年增加，絕不會稍有減少的。從這一點，便可見列強高唱「軍縮」之毫無誠意了。列強的軍艦增加的大勢，如下表所示：

國 別	巡洋艦隻數		潛水艦隻數		航空母艦隻數	
	1919	1928	1919	1928	1919	1928
英	四八	五五	八五	五六	六	九
美	二三	三二	一四	二一	二	二
法	一一	一三	五一	六〇	〇	三
日	一七	三八	五八	六八	一	四
意	一三	一五	四三	四二	〇	一

合計 一一二 一五三 三七九 三四七 九 一九

空軍：空軍的重要，大戰以後，益為各國所注意。因為空軍于戰爭時，能超越海陸範圍，隨意襲擊，其效力極大。現在各國大事擴張，頗極一時之盛。自九一二七年末以後，英、美、法、日、意五國的海陸軍用飛機，便如下表之多：

	陸軍用飛機隻數	陸軍用飛船	海軍用飛機隻數	海軍用飛船	航空兵員人數
英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六五、五七五
美	一、六〇〇	四隊	一、〇〇〇	二隻	一六、〇六二
法	三、八五〇		四五〇	一四隻	四一、二九〇
日	八〇〇		五〇〇	二隻	一一、八〇〇
意	一、五五一	三隊	一、五三〇	四隻	三九、三四三

上表僅就五大強國而言，此外，俄國的空軍實力，亦殊不弱。現在，它有飛機約一千架，兵員二萬。此後，它還努力增加，全國有常備軍用飛機三千架。

軍用飛機，各國固然積極建造；而民用飛機，也一樣的鼓勵加製，這是因為民用飛機，在戰時可以改為軍用的緣故。下表所示，就是一九二八年各國民用飛機的隻數。

國名	機數	駕駛人數	飛行場數
〔本國〕	二四四	四〇五	七二

實業帝國主義現在的危機

國別	一九二二至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美 加拿大	五七	八七	三三
澳洲	六九	八六	—
美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三、三一五
法	八六四	七〇五	一四五
意	三一七	八〇	三二
德	四〇〇	三五〇	一四九
日	九〇	二四四	二〇

列強的軍備，既然一年一年地增加，自然，軍事預算，也一年比一年加多了。現在將各國的軍備預算列表如下：

(單位百萬美金)

國別	一九二二至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英	六九〇	五七八	五六一
美	五八〇	六八五	六五三
法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四六
日	一八七	二二九	二三五
意	一三六	二〇三	二五四

合計

一八九三

一九九五

二〇四九

綜觀各國的軍備競爭的情形，則其結果，必然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乃意中事。雖然帝國主義者還有以爲武裝可以維持和平的，然而在大眾盤馬彎弓的情勢下，和平到底是不可能的。或者每經過一次戰爭之後，可以暫時相安，可是它們的相安，畢竟止于一暫時一罷了。所以他們的軍備越漸充，越足以引起戰爭；越戰爭，又越足以促成軍備之擴充；如此循環演進，卒無已時，他們這種循環式戰爭，非到了自己——帝國主義——把自己的生命斷送了不止。

(三) 弱小民族革命運動之推進

壓力愈大，反抗力也愈大，這是物理學上的原理。然在人事方面，何嘗不是這樣？現在各地的弱小民族，領土被人估據，政權被人掠奪，經濟被人剝削，身體被人虐待，是可忍也，孰不可忍！難道他們一點知覺都沒有嗎？不！他們已感覺痛苦了，他們已在掙扎了，而且很奮勇地猛撲了！

弱小民族的大本營，自然在亞洲，而亞洲的弱小民族，又以中國爲中堅。我們的反帝國主義的革命運動，已在孫中山先生的領導之下，奮鬥四十年了。然這種事實，我們大概都能明白的，這裏不必多贅。現在所要講的，只有除中國以外其他各地的民族運動。

(1) 亞洲方面

資本帝國主義現在的危機

印度：印度是大英帝國主義的積命湯，他的土地之廣，人口之衆，物產之富饒，幾與中國相埒，然以偌大的民族，竟不能維持其錦繡的山河，這是極可惜的一件事！但是，近來印度的民族運動，也如火如茶地起來了。印度民衆的組織最大規模的，要算國民會議 Congress National Kinfra，它是印度的國民黨，和其他各黨的集合體。它起源于一八八〇年，每年開會一次。一九一九，和一九二〇這兩年，曾把著名的領袖甘地氏 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的不合作案 Non-Cooperation 通過。這幾年來，印度的民族運動，便在不合作主義下向前猛進。一九二二年三月，甘地被捕入獄，革命受一頓挫。然接踵而起的，却有一個自治黨 Swaraj Party。他是結合窮苦的農工羣衆，建築在強大的民族主義基礎之上的。他們的主張，是以合法手段參加立法議會，奪取立法機關，以脫離英國的支配的。雖然後來因爲他們的領袖死亡，釀成左右分裂。然接着又有農工黨的組織。同時，近幾年來，印度的農工羣衆的直接行動，又日漸厲害，農民暴動，工人罷工的事情，常有所聞。如一九二三年拉伊夫那兩部之農民大暴動，立于戰線與英兵格鬥的，竟有二萬人。又如一九二七年彭加爾勒格普兒線的鐵路工人罷工，參加者亦達兩萬人。此外有組織的罷稅運動，更遍於各地。最近印度民衆又在甘地的領導之下，蓬蓬勃勃地做起反英運動來了。這樣看來，恐怕英國在印度的勢力，不久就要崩潰哩。

安南：安南受法帝國主義之殘殺虐待，無所不至。現在，他們的革命運動，已常常發生了。如一九一七年乘玉狽的暴亂起事，如一九二三年范鴻泰謀炸安南總督于沙面，均是表現安南民衆的革命精神。可惜以前的革命運動，只是愛國志士的個人行動，沒有嚴密的組織，結果徒歸失敗。但是現在，他們已學了俄國和其他革命先進國的方法，知道組織的必要了。他們以後的革命，已不是個人行動的暗殺，而是有組織有計劃的暴動和罷工了。如南定紗廠

五千工人罷工，夏烈公司全體僱員罷工，括林的農民暴動，掃高朋鏡的市民示威運動，一九二五年西貢兵工廠八百工人罷工，處處都見得他們革命運動，均已組織化了。除了這些事件之外，各地的運動，罷工，罷課，更是指不勝屈。法國雖然船堅砲利，但是它能永遠壓得住這種民族革命的高潮嗎？

朝鮮：朝鮮自被日本併吞以來，三韓人士，莫不義憤填膺，革命運動，也就如湧泉似的發生。在初期，他們只有個人的行動，到處發生暗殺事件。但後來他們也知道個人行動是無濟於事的，於是他們便漸漸地有組織了，武裝告終，「民族自決」的呼聲，喚醒了韓人的迷夢，革命空氣，愈趨緊張。一九一九年三月，全朝鮮的民衆，舉行驚烈的復國運動，曾組織臨時政府，派代表至巴黎和會，要求列強援助其獨立。這個希望，結果雖然落空，但這次運動，的確嚇得日本一跳。一九二六年，他們更有重大計劃，並自備船隻，由上海載同志歸國起事。雖然結果終於逃不出失敗的覆轍，但是，朝鮮的革命運動，並不因而稍緩。

荷領印度群島：無人注意的南洋羣島，近年居然也彌漫了革命的空氣，而且他們內部還有嚴密的組織。一九二三年五月，爪哇的鐵路工人總罷工，一九二六年十一月，爪哇全境發生大暴動，在首都八打威佔據了電話總局數小時，暴動維持至一星期之久；爪哇西部的暴動，竟維持三個月；後來蘇門答臘西部響應暴動，更支持了四個月，這可見南洋羣島的革命運動，也不弱於其他各地。

土耳其：土耳其是歐亞交通的要衝，故為列強近東爭逐的中心。歐戰以前，早已淪為各國的半殖民地了。大戰以後，幸有國民黨乘時崛起，一方改革內政，組織新政府；一方以忠勇的國民軍，抵抗外侮。自一九一九年起，西抗希軍，東禦英軍，南敵法軍，經過三四年的奮鬥，竟能獲得最後的勝利。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之洛桑會議；

土耳其所有要求，列強多半曲從。自後，不平等條約取消了；不能自主的關稅收回了；治外法權也收回了。以前萎靡不振的近東病夫，——土耳其——現在幾乎要和列強並駕齊驅了。

波斯：波斯是中東的門戶，從前英、俄、德、三國對於他都很垂涎的。但後來却完全變成英國的半殖民地。一九一八年的英波條約，便是英國鞏固波斯的鎖鍊。可是波斯的民衆，也不甘心屈服於帝國主義之下，所以常常煽動。一九二一年，李查·比德·越着英軍由波地撤退的時候，率部攻入京城德黑蘭，推翻內閣，改組國民黨。同年六月，正式宣布英波條約無效，英國卒也無如之何。自後，波斯便脫去英國的枷鎖，漸漸地恢復他的自由了。

阿富汗：阿富汗也是被英國蹂躪的國家，但是他的解放運動，也很發達。自阿孟烏拉汗 Amanullah Khan 即位之後，即對國民宣言：「我們準備犧牲一切，以求國家的獨立自由。」並對印度通牒，阿富汗自後成爲獨立自由的國家。這個時候，英國不特不答復，而且還出兵阿境，佔據大克地方。阿孟烏拉乃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對英宣戰，卒將英軍打敗。英帝國主義至是不得不低首求和。一九一九年八月九日，英波訂約於拉窩彭地，英國遂正式承認阿富汗獨立。最近英國雖常常煽動阿富汗內亂，但此果徒見其心勞日拙而已。

(2) 非洲方面

埃及：英國對於埃及，覬覦已久。歐戰發生，英國乃乘機派重兵將埃及佔領。後來經埃及國民之反抗，名義上便不特不許其獨立；而實際上依然是英國的半殖民地。一九二四年十一月，英國蘇丹總督及埃及總司令斯太克爵士 Lord Cromer 被刺事件發生，英國更有所藉口，用大批軍警制止埃及民衆的集會結社，迫走柴魯爾 Nazim Pasha

，並解散埃及國會。因此更激動埃及人民的公憤，革命的情緒，一天增長一天。一九二八年三月初旬，開羅，阿秀特，丹達各地，均有大規模的排英運動，同時，他們還要打倒國內的親英份子。

摩洛哥：摩洛哥是法，西，帝國主義的殖民地。他們對於摩洛哥人的待遇，當然是很慘酷的。但是摩洛哥是回教民族的國家，其民族性異常強悍，所以常常要起來反抗。一九一〇年，里孚地方便有工人農民大暴動。一九二一年，更在白台克林 Abt-el-Krim 的指揮之下，開始盛大的獨立戰爭。戰事延長到四五年之久，曾屢次打敗西班牙，和法蘭西的軍隊，使全世界都吃了一驚。後來西法軍隊聯合戰線，共開了十多萬軍隊到里孚這個地方，才把這次革命風潮平息下去。然而法西兩國，依然功不補過。這次摩洛哥的獨立戰爭，除了他本國人民健勇奮戰，直得欽佩外，還有兩點特殊情形，值得注意的：一，是法西兩國的無產階級，於他本國的軍隊與摩洛哥開始戰爭之後，都起來反對戰爭，煽動軍隊不打摩洛哥人，運輸工人罷工，使法西在里孚的戰事，蒙重大的打擊；二，是全世界的回教民族，紛紛起來做摩洛哥的後盾，印度七千萬回教徒，為摩洛哥事件，曾有重大示威運動，且募集巨款，接濟里孚政府的軍費。摩洛哥人因為有這兩個助力，所以涉乎其小的民族，竟能和強大的法西兩帝國主義血戰數年，而使之大困。

(3) 拉丁美洲方面 美國對於拉丁美洲，幾已視為囊中物。它一面對歐洲列強高唱門羅主義，使列強不得過問；一面對於拉丁美洲的政治和經濟的侵略，變管齊下。所以這些國家，無一可以脫離它的束縛。然拉丁美洲各國，也未嘗不知道美國的陰謀，故反美運動，到處發生。美洲反帝國主義同盟 Anti-Imperialist League of Amer-，便是排美的中心組織，截至一九二八年七月止，其擁護者已達二百萬以上之個人和團體。此外各地的反美的

直接行動，也常常發生，如一九二八年尼加拉加之反美戰爭，即其一例。如果拉了美洲各小國能作更進一步的聯絡，一致向美國進攻，只怕以金錢築成的美帝國主義的寶座，不久便要崩壞了。

結論：把全文總括起來，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概念，就是：『帝國主義快要崩潰。』因為他們的經濟和政治的地位，都沒有維持的可能；所以他們的生命之終結，只是時間問題。時言白人自命爲天之驕子，以爲他們永遠永遠都可以維持其優越的地位，照現在的事實看來，他們只是作了一場幻夢罷了。雖然，以歷史的眼光看來，資本帝國主義之沒落，固屬毫無疑義；可是，人爲的力量，也不能過于輕視。現在，聰明的帝國主義者，好像也有點覺悟，趕緊想出種種方法來支持他們垂危的病體。如果他們的敵人不能加緊進攻，那末，他們的生命，至少也可以延續若干時；而久已標幟于他們的鐵蹄之下的弱小民族，也跟著要延長痛苦的時間了。全世界的弱小民族們！你們的痛苦已經忍受夠了，你們還能繼續忍受下去嗎？你們要脫離帝國主義之羈絆，早登平等自由之樂園，那只有靠你們自己加倍的努力！

中國法律上之婦女

何明灝

(一) 緒言

在未談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之先，須知到婦女立於社會上之地位若何。因婦女居人類之半數，或過半數，不獨為社會組織之中心，同時亦為國民之母，其地位重要，可想而知。故在政治上，經濟上，及法律上，應如何使男女平等，男女合作，以促社會進化，此等問題之待解決，是急不容緩者也。

溯太古之世，人類蒙昧，穴居野處，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實屬荒遠無稽，未得其詳，惟散見史乘，或史學家之研究，亦可略悉其一二。周易上：「方以類聚，物以群分。」故原人之智識單簡，聚群而集，渾渾噩噩，民風幼稚，居不知其所，行不知其所之，饑就食，渴就飲，棲棲狃狃，如獸之適野，路遇而合，聚散無常，民知有母，不知其父。商君開憲篇：「天地開，而民生之，當此之時，民知有母，不知其父。」可稱為母族時代。故母對於棄子女，負保護之責，血統相承，長一家者，女子也。母系制度，漸次擴張。久之，氏族制度，遂致發生。當時雖無法律可言，典章可據，然女子之權，至是而大盛。其後耕稼之事，漸次發明，日中為市，經濟之權，男子掌握，女子

漸受壓迫。迨而至成立國家，定禮樂，制法律，垂紳正笏者，男子也。而女子祇操井臼，施脂粉，以供玩弄之事，女權遂踐踏於銜蹄下，萬劫不可復矣。故法律愈週密，而婦女之權利愈受剝奪，其法律地位愈受壓迫，所以婦女們欲於法律地位上，得男女平等之待遇。非根本將舊有之立法觀念，和種種不良之制度推翻，而再行建築不可。

婦女們欲恢復自己固有之權利，及達到「解放之目的」，非根本將舊有之社會組織，從新改組不可，非自身有澈底之醒覺不可，蓋奮鬥而後有真解放，無論何種運動，奮鬥為必須經歷之一定過程。故婦女運動，亦必須由奮鬥，而後有真解放。大抵輕視婦女，非特我國固然，考諸名震一時之拿破崙法典亦謂：「女子為男子而生，乃男子之財產，乃為男子生育子女者……」英國亦有一古語：「婦人不可錄 Old saying That Women are not to be trusted」，而我國則有曰：「唯小人與女子為難養也」故世界各國對於婦女在社會上之地位，或輕視而為男子之附屬物，寄生蟲，更有不視之為人者。幸而她們有真正之覺悟，與被壓迫之階級，聯合起來，同呼奮鬥。其所占得法律上之地位，在世界上立法例觀之，可略分三種：

一、重女輕男主義。

二、重男輕女主義。

三、男女平等主義。

重女輕男主義，世界法例，可謂絕無，然帝男輕女主義，十八世紀時代，各國亦多如是。其立法主旨，本家族主義之觀念而來。如法國之立法例，日本之立法例，雖至今日仍探究族主義之觀念。至我國則於國民政府以前，亦本重男輕女主義，而規定於法典也。特以後詳述之。至於男女平等主義，雖為英美各國所採用。一九一八年英議

會通過之 The Representation of People Act,] [一九一八年美議會通過之 Qualification of Women Act,] 然其婦女運動，不知經多少之奮鬥，然後有此結果。無非因社會種種之壓迫，爲謀個人幸福起見，由鐵蹄之下，解放出來，或稱之爲個人主義。

(二) 家族主義下法律的婦女

法律爲規定吾人在社會生活上之模範，對於吾人有切膚之關係，吾人斷不能一刻脫離其保護之外，是以良法足以治人，足以活人；而惡法足以殺人，足以害人，故立惡法不如無法。可痛吾國之婦女顛沛於君王獨裁制，及家族制度壓迫之下，久矣。茲將吾國婦女歷來在法律上之地位。略述之：

一、刑法 中國法系，推溯其源，祇刑與名。初無偉大之法典可考。惟名出於禮官，刑即法也。刑假國家之威權，以糾繩天下；而禮以人道爲威權。故孔子重正名，孫卿爲正名篇，皆以刑罰禮樂爲一。至春秋禮衰道微，儒家之真議不振。至魏文侯師李悝，因作法經六篇，此爲成文法之始。商鞅改法爲律，純然刑罰條文。唐何作九章之律。杜預六百二十條晉名例。皆刑罰條文。後至唐，明，清，相繼而爲一代之律。其於婦女之規定。雖未得其詳。然搜諸舊律，錄述之如下：

唐律門 毆傷妻妾條。諸毆傷妻妾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妻折傷以上，減妻二等，……；遺失殺者各無論。

唐律廢妻毆督夫條。諸妾毆夫徒一年，若毆傷者，加凡門傷三等。死者斬。廢及妾犯者，各加一等。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廢及妾督夫者，杖八十。

唐律妻妾督夫父母條。諸妻妾督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者殺，徒三年，傷者徒二年。

唐律妻妾毆督故夫父母條。諸妻妾毆督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督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者以凡論。

明律門訟門妻妾毆夫條。……其夫毆妻妾，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者，減凡人二等。

明律妻妾毆夫條。凡妻毆夫者，杖一百，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門者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

明律妻妾毆故夫父母條。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毆舅姑罪同。

清律門訟門妻妾毆夫條。……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

清律妻妾毆夫條。凡妻毆夫者，處十等罰，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者，加凡門傷三等。篤疾者絞。死者絞。故殺者斬。

清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絞。殺者斬。

清律妻妾毆夫條。……毆妻之父母者，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門二等，至篤疾者絞，死者亦絞。

清律毆故夫父母條。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毆舅姑罪同。

以上所算，可見一斑，妻妾嚴夫而罪重，夫嚴妻妾而罪輕。蓋刑法之目的，所以保護吾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之法益而設。然則婦女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較男子爲輕？此可見專制時代，家法主義爲壓迫女子之特微品！

至關於暫行刑律服制之規定，其間拘泥於吾國歷來男系宗法主義之下，其違背男女平等之原則，實屬無可諱言。如父子祖孫兄弟，則爲宗親。如外祖父母，姑之子孫，女之子孫，則曰外親。父之父母與母之父母，其血統關係相同。而法律上則大分畛域，以父之父母爲宗親，以母之父母爲外親。推而至之叔伯之子孫，及姑之子孫，兄弟之子孫，及姊妹之子孫。子之子孫，及女之子孫。其血統關係，則爲相同。而伯叔兄弟及子之子孫，爲宗親；以姑姊妹及女之子孫，爲外親。凡此種種輕於女系，而重於男系者，實不勝枚舉。又如本律

〔第二八九條：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有期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九四條，第二項：第二八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

和姦有夫之婦，本夫有告訴之權，雖其規定有「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之限制，然退一步言之，即本夫有告訴，或不告訴之權。因何未有規定和姦有婦之夫，處四等有期徒刑……須本婦告訴乃論；或得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之規定？然則祇准有婦之夫與人和姦？不許有夫之婦與人和姦？

二、憲法 本段次序，理宜先於刑法；但爲我國法律之沿革計，不得不讓刑法爲先。因憲法是近來之舶來品。我國立國數千年，歷歷於帝王淫威之下，朕即是國家，國家即是朕。又何憲法之可言。至民國成立，始有約法之類

佈，民十二乃開始憲法之創制。其間帝王之餘毒未清，竟有違背男女平等原則之規定：

臨時約法第五條：及憲法第六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之別。」（元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一項：「凡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在二十一歲以上，於編制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滿二年以上，有左列資格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同法第五條：「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元年八月十日公佈）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凡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制人名選舉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二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同法第四條：「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爲省議會議員。」（元年九月四日公佈）

如此規定，則女子不能享選舉權，被選舉權。其居憲法上之地位，與犯精神病者，及吸食鴉片者同等！天下固可算最不平之事！於約法第五條，及憲法第六條，既規定人民平等，無種族階級之別。其中未有規定男女亦平等。然則「人民」之意義，是否包括女子而言。此亦一疑問？

三、民法 世界各國之法律，根據家族主義爲標準者，我國民法草案，最爲顯著。其他如日本則根據半家族主義，半個人主義。茲就我國民法草案（以後省稱爲民草）關於婦女之規定者言之：

a. 行爲能力之規定。 行爲能力者何？即凡人既因其行爲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之能力。故，有行爲能力之人，始有因法律行爲，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之能力。（民草第七條）反面言之，無行爲能力者，即無因法律行爲

，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之能力。則限制行為能力亦然。其因法律行為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皆受限制。至何者為無行為能力人？何者為限制能力人？民草規定為「未成年人」，「精神病」，「妻」。

民草第九條：「達於成年，兼有識別力者，為行為能力人；但妻不在此限。」

未成年者，或精神病者，其無行為能力，或受限制；若使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則無足以保護無行為能力之人。其理由亦屬充足。至於妻則為成年人，兼有識別之力，而受限制，豈不是法律偏厚於男，而薄於女。然以一般論者主張：謂「妻之行為能力受限制者，非以其女子，乃以其為妻，蓋為維持一家之和平起見，不得不尊重夫權。其結果，對於妻之行為能力，加以限制……」此搪塞之詞，其理由之是否充足。一思立見。以「成年之人，兼有識別力，因結婚之結果，而與未成年人，及精神病者一樣看待。更無以持其理由，而曰「以其妻之為妻」。然則妻不是人乎，其不倫不類之解釋，無論究之價值者也。更有可證明婦女終身受限制能力者：

民草第十條：「滿二十歲為成年人。」

凡未滿二十歲者，為未成年人，則受行親權之限制能力，固矣。以事實而論，女子普通結婚年齡，為十六歲至二十歲。

民草第一三三二條：「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成婚。」

以婦女之地位觀之。普通女子將脫離未成年人，受親權限制之時，多面結婚。（即十六歲至二十歲時）是即接續再受夫權之限制。換言之，即婦女終身受他人限制。除成年後，尤未嫁者，或嫁而夫死亡者外。始得享行為能力之資格。但此一般人之例外者，亦居社會上之少數。至若

民草第二十七條：「不逞日常家事之行為須經夫允許。」

則無形中對於女子，下一個無期徒刑之軟禁。以立法者之意思，欲使維持一家和平起見，其所以制奪女子之能力，即欲奪其夫權，故有此規定。但因維持一家和平，而用壓迫手段，何異使一妻一居於絕對服從之地位，與奴僕無殊。婦女之受壓迫，可云極矣！若專以壓迫婦女以維持一家和平，孰若以男女協作，以謀一家之幸福。故我新民法所不採者也。

b. 婚姻上之規定。婚姻本為男女間一生之大事，即以離婚一項而論，更屬重要，斷不容易變更。故法律規定，必求嚴而正。殊免啼啼嗚嗚之弊。但民草規定離婚之訴，實屬男女不平。茲舉如下：

民草第一三一條：「夫婦一造，以左列情事為限，得提起離婚之訴。」

一、重婚者。

二、妻與人通姦者。

三、夫因姦非罪，被處罰者。

四、彼造謀殺害自己者。

五、夫婦之一造，受彼不逞同居之虐待，或重大之侮辱者。

六、妻虐待夫之直系尊屬，或重大侮辱者。

七、受夫直系尊屬之虐待，或重大侮辱者。

八、夫婦之一造，以惡意遺棄彼造者。

九、夫嫌之一證，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

據以上諸款，第一，四，五，六，七，八，九，款。則無討論之問題矣。但於第二，三，兩款，吾人有研究之餘地者。蓋妻與人通姦，夫得提起離婚之訴，固矣。而未見夫與人通姦，妻得提起離婚之訴之規定，此男女之不平等等者，又一也。然其所持之理由。謂「妻與人通姦，夫可提起離婚之訴者，以既成爲夫婦，則當負貞潔之義務故也。夫貞潔之義務。夫婦兩造均應遵守，妻與人通姦，既許其夫提起離婚之訴，而夫與人通姦，則除因姦受刑外，其妻不得請求離婚。」似乎嚴責妻，而寬於夫矣。不知妻與人通姦，既於夫之名譽有關，且有混亂血統之虞……」以此理由，實爲無理。妻與人通姦，夫可提起離婚之訴，而夫與人通姦，則必待受刑外，妻始得提起離婚。妻與人通姦，既於夫之名譽有關。然則夫與人通姦，妻之名譽又焉得無關？妻與人通姦，有混亂血統之虞。然則夫與人通姦，亦必有拋棄血統之虞矣。

。親權移轉及立嗣之規定。此亦男女最不平等之特徵。

民草第一三七八條：「行親權之母，於再嫁後，不得行其親權。」可見女子再嫁後，雖已生之子，亦不能行其親權。而男子再娶後，對於前妻之子，亦能行使親權。不公不平之規定，顯而易見。又於

民草第四章第四節嗣子說明內：「一、非男子不得爲嗣父。二、非男子不得爲嗣子」

據此則女子不得立嗣，女子不得爲人嗣。剝奪女權，豈得謂平。

d. 財產及繼承之規定。關於夫妻財產之規定：

民草第一三五八條：妻於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成婚後所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但就其特有財產，夫

有管理使用及收益之權。夫管理妻之財產，顯有牛損害之虞者，審判廳因妻之請求，得命其自由管理。」其立法主義，是採夫妻財產非共產例而來。雖採諸奧，日，等國。及德之一部立法例。但對於妻之特有財產，夫有管理使用收益之權。而妻對於夫之特有財產，無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女子之權祇許男子所奪耳！

至於繼承之權，女子可云被剝奪殆盡。同是為一父母所生。而男子則繼承父業，女子則獨抱向隅。

民草第一四六六條：「所繼承人之直系卑屬，關於遺產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若親等同，則同為繼承人。」

同條第二項：「前項規定，於直系卑屬係嗣子者適用之。」

同條第一四六八條：「無前條之繼承人者，依左列次序，定應承受遺產之人：

- 一、夫或妻。
- 二、直系尊屬。
- 三、親兄弟。
- 四、家長。
- 五、親女。

據此規定，男女之不平等，無論矣。然揆諸情理，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殊屬可憐。例如被繼承者，并無親子，祇有女兒。以人情論，愛親女之心，切於嗣子。今規定其遺產，嗣子繼承，於已生之女，親差不顧。被繼承者之心，可云安乎？更有不平等者，被繼承人，無直系卑屬，或嗣子時，則順次序而承受。如此則被除繼承無親屬外，親女始可承受。承受之性質與繼承，則大不同矣。所謂女子繼承權已被剝奪，此亦可用。

總之，家族主義之立法例，是壓迫女權，或於法理不合，或於人情有乖，或以婦女爲玩物，或以婦女爲寄生蟲。故崩潰於今日之社會，理所當然。法律所以正社會之不正，平社會之不平。自身不平不正，則所謂平正者爲何？故爲近代立法例所不採。而個人主義所以爲現代立法之主旨者也。

(三)三民主義下法律的婦女

壓迫婦女的，——家族主義——之法律。時至今日，已不能維持其末運，而歸於無效矣。然吾人所希望者，即我國政府所頒布之根據黨綱之新刑法，新民法等。亦即採納個人主義，務求男女平等，解放從前隸屬之狀態，而登男女平等自由之領域，使男女雙方享權利之目的，而維持一家之和平，亦即求社會之幸福。

英美各國，立法先例，皆採個人主義，個人主義者，實發源於中世紀時代，當時社會制度，階級與職業，皆爲固定，富者出生即富，貧者雖實明智慧，勞碌一生，亦不得一飽。至十六七世紀各國思想家，倡言人類自由平等，解放一切被壓迫者之說。如法國之孟德斯鳩 (Montesquieu)，福祿特爾 (Voisine) 盧騷 (Rousseau) 等，其最著者，盧騷之民約論，關於天賦人權說，發揮盡致，觀其要旨：以人類生來，天即賦以同等之人權，故人類應當平等自由，不應受束縛限制，必須個人努力奮鬥，以爭取社會上之地位。英國之邊沁 (Bentham) 及穆勒 (Mill) 父子所倡之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所說社會應顧全一最大多數之幸福——之意思，此即反對當時社會之制度，以少數之幸福者，壓迫大多數之民衆。及亞丹斯密 (Adam Smith)，李嘉圖 (Ricardo)，等經濟學者之主張之自由

競爭 (Free competition) 及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 此即主張解放以前種種縛束及壓迫之社會制度。按根據個人主義而立法，實為社會之最公平。所以我國民政府法制局擬親屬草案，斟酌世界之潮流，採用個人主義。根據人民自由平等為原則，并以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民十五年）關於婦女運動議決案，女子享有繼承權，於刑法，新民法，及親屬，繼承草案等之規定。皆以男女平等為主旨。

刑法 自法制局先後發表之親屬，繼承兩法案，及國府公佈之民法總則，所規定能力權利各條，無不以男女平等為原則。惟關於刑法之親屬範圍，因中宗法主義之毒太深。固有未善完善者：

第十一條第四款：「二等親內之妻親。」

以夫對於妻之宗親，外親，均限於二等。而妻對於夫之宗親，外親，等均與夫同，豈不是男女間仍有不平等之規定？

第十二條：「己身所從出者，或從己身所出者，為直系親，非直系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兩之祖父者，為旁系親。」

此所謂「己身或妻」，己身云者，乃專指男子而言，對於女子未見規定，偏於男系，顯而易見。

第十五條第一款：「胞伯叔祖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同條第三款「胞兄及在室胞姊。」

女子「在室」即未嫁，亦與男子未妻相對稱。在室胞姑，在室胞姊，即未嫁胞姑，未嫁胞姊。若已嫁胞姑，胞姊，則不能稱旁系尊屬；而已娶之胞伯叔，胞兄，則何如？

第十六條：「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同條第二項：「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此條重於男子，更爲顯著。夫妻兩造，親屬範圍，互爲相等，始符男女平等之原則。今設有重於男系家族主義之規定者，不知立法者主旨何在？

第二五六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理當處罰，因既屬有夫，應遵守貞潔之義務。但有婦之夫，與人通姦，法律因何不過問？故此等規定，男女仍未得平等。

民法 國民政府之民法總則，已於十八年雙十節公佈後，於能力漸利之規定，無不注重實綱，以期實現男女平等爲原則，可爲我國婦女，領手稱慶。至於親屬法，及繼承法草案，其中規定，尤放我國婦女界在法律上，數千年未有之光彩。因爲實現三民主義社會爲主旨，然亦爲他邦之法學者所羨美。如日本中島吉博士最近發表對於我國親屬，繼承，兩草案之論文：「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下，採用改組的立法，實爲當然。蓋國民政府，乃革命主義之政府，翻數千年君主獨裁政體，以求實現故孫中山氏之三民主義，故一方不能不倒倒因襲，一方不能不樹立合於三民主義之新制度。」（法律評論二八九期馮君長論評）故親屬草案貫注全部之原則，即以承認男女平等爲先。蓋所以不固於舊習，推翻不良之制度，以求革命社會之實現者也。

總之，根據家族主義之法律，不能容納於今日之社會。義亦承認。惟現在我國在法律改造之時期，對於不良之家族主義制度，經已拋棄。而對於將來應採如何立法主義，以再造吾國社會？此實爲吾人所宜審決之問題，亦爲諸法學家所聚訟紛紜者也。按英美立法先例，採用個人主義，爲人類，社會，之最公平。我國社會情形複雜，凡事皆未上軌道，姑不妨略探其長。但三民主義爲改造吾國之嚆矢，總之立法，須適合我國情，殊不致捨己之長，食人之

餘沫。將來我國立於世界上，為最法治之國，可翹首而待。男女平等，實現眼前。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與男子平等，始可稱男子之真伴侶。

最近十五年世界黃金產額

(以百萬英國金鎊單位)

(附表中)

年	別	不列顛帝國	其他各國	全世界	年	別	不列顛帝國	其他各國	全世界
一九一三		五八·六	三六·一	九四·七	一九二一		四七·四	二〇·六	六八·〇
一九一四		五六·五	三三·九	九〇·四	一九二二		四四·六	二〇·九	六五·五
一九一五		六〇·六	三五·八	九六·四	一九二三		五三·四	二二·一	七五·五
一九一六		五九·五	三四·〇	九三·五	一九二四		五六·〇	二五·〇	八一·〇
一九一七		五六·一	三〇·二	八六·三	一九二五		五六·一	二四·九	八一·〇
一九一八		五一·〇	二八·〇	七九·〇	一九二六		五七·五	二四·五	八二·〇
一九一九		五〇·一	二四·九	七五·〇	一九二七		五八·三	二三·七	八二·〇
一九二〇		四八·一	二〇·九	六九·〇					

(附註) 一九二七年所產額，是約計。

美國經濟及其對華政策

楊文誼

美國經濟，非一言可以包括，今就其貿易投資方面，略述梗概，以窺其對華政策之一斑。

美國國內有莫大自由市場，結果大量生產之工場及猛烈競爭之托辣斯以起，機械力之應用，勞動人員之節約，與發揮個人能率，及勞銀之高漲，生活程度向上等：應運而生。美國實業，因有完全的機械，科學的組織，故能與世界競爭；且現在世界廉價生產之中心，不在歐而在美，其物品之販路，又可推行全世界。——惟非美人特長之物品，似不能與歐洲相競；故製造品銷行於歐洲者有限，予是不得不轉而售之其他各國。至美國所以能維持今日異常高度之生活標準者，固經濟能獨立之故；而煤，煤油，銅，鉛，鐵，玉蜀黍，小麥，棉花，木材，煙草，等；其產額又占世界總額由四分之一以至四分之三，即使生活程度如何高超，有此大量產額，自可支持；然亦有因氣候與地質關係，不得不仰賴外國輸入者，如茶，咖啡，樹膠，生絲，砂糖，膠皮，等；皆仰給於亞洲，且其中有不少產於中國，此類輸入增加，亦難遏止。美國實業青年期，必不知節省，濫費不少原料，以致原料之供給缺乏；如煤油之供給次第減少，即為濫費之例證；今試就美國輸入品目而觀，即知原料之輸入，有增無已。

一八七五至七九年

一九二一至二四年

原料品	二六·六%	五三·一%
食料品	四一·三%	二四·八%
製造品	三二·一%	二二·一%

上列食料品與製造品之輸入，較前減少，而原料品驟增，美國政府當局對其將來，傾全力以注意焉。

一九二三年美國之輸出額，不過生產總額百分之八·五，而輸入則在消費總額百分之七·九，因其所需之貨物，大部分在國內生產在國內消費，故彼等祇注意於國內市場，而忽視海外貿易，此美國對華政策與英日不同之點也。如英國棉製品百分之七五，鐵製品百分之六六，羊毛品之大半，非向海外輸出不可。所以外國市場之狀況，與外國之治亂等，于其貿易上大有關係。美國則不然。故對於英日舉倡協同對華政策，獨能屹然不動；但此等形勢誠不能永久繼續，緣美國貿易輸出之傾向，原料品輸出已逐漸減少，製造品反而增加，此種傾向，幾與亞洲同一狀態，而人口又復增加，原料品除棉花外，幾無輸出，製造品之輸出則增加不已；美國恐不能免工業國之運命！試觀下列人口，即明美國蛻變而為工業國之明證。

農村人口	一八五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七一%	四八%
工業人口	二五%	三〇%

美國農村人口，由百分之七一減為百分之四八，工業人口則由百分之二五增為百分之三〇，如斯以機械工業為基礎之美國，正與歐洲工業國相同，美國輿論經已往國內生產過多，屢起開外國市場之議論，最近美國商務部及商

業團體，痛感海外市場之必要，各就將來輸出政策，加以研究準備焉。

美國對外貿易市場，一為美洲大陸及加拿大，二為歐洲，三為亞洲及其他經濟不發達諸國。加拿大狀況，與美國類似，雖為絕好市場，然需要不大。中美南美人口過少，購買力缺乏。至於歐洲原料品及半製品之輸出，為百分之五三，食料品為百分之二六，製品僅為百分之二十，此項製品，係大量生產之廉價品，又為美國獨特之物品，始能輸出；若歐洲經濟完全恢復後，則又陷於困難。其他亞洲與經濟不發達各國，輸出貿易迄今仍未發展，將來或次第增加亦未可料，尤以具萬萬人口占有廣大土地之中國，不能逃過美人銳敏貿易眼光，茲將美國對外貿易之趨勢，列表以明之。

(一) 輸出

	一九一〇至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至二〇年	一九二一至二五年
歐洲	六二・三%	六三・九%	五二・六%
北美洲	一三・一%	一九・四%	二四・四%
南美洲	五・六%	五・四%	六・八%
亞洲及澳洲	七・八%	一〇・一%	一四・六%
亞非利加洲	一・二%	一・二%	一・六%

(二) 輸入

一九一〇至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至二〇年	一九二一至二五年
------------	----------	----------

美國經濟及其政策

歐洲	四九·六%	二〇·八%	三〇·四%
南美洲	二〇·六%	三〇·二%	二六·四%
北美洲	一二·二%	一七·六%	一二·二%
亞洲及澳洲	一六·三%	二八·七%	二八·九%
亞非利加洲	一·三%	二·七%	二·一%

美國漸變為工業國，既如上述。吾人且觀上列二表，即知歐洲貿易漸減，而亞洲澳洲則大增，是美國帝國主義要素，業已具備，將以其資力侵略他國，自此可由歐洲市場轉而競爭世界市場其舞台由中南美洲直達澳洲，而極東將為其競爭中心。惟其手腕與英國之國際的交換商人不同，常取利己政策，假利益為正義化，通貫美國實業界思想，其昭示於社會者莫不皆然，而其對華政策，此種利益正義化精神亦明顯表現。

次就投資方面而言，歐洲大戰前美國為債務國，戰後一變而為債權國；統計除償還戰債外，自戰後以至一九二五年末六年間，新投資數約達六十億美金，若更加近年投資額則類一百億美金以上。美國地廣人稀，天然資源多未開發，國內資本之消化力甚大；然最近美國資本及由外流入之資本，已超過國內使用而生剩餘，故移向海外以求高利，致其投資種類，大半為公債市債，其次為工業債。英國海外則不然，其商人具有遠大見地，購買公債者極少，曾以獲得商業上利益為其本旨；此英美投資上差異之點也。最近美國擴大銀行活動範圍，冀與英國競爭，將來別國生面亦未可知。茲將一九二五年美國之海外投資列表於次。

單位百萬美金 對於總額之百分率

中南美	四·一二〇	四〇%
加拿大	二·八五二	二七%
歐洲	二·五〇〇	二四%
亞洲及澳洲	八七〇	九%

美國投資集中於美大陸，次為歐洲，在中南美諸國為商業的投資，在歐洲為公債的投資。故美國投資，以美大陸為主，將來次第流入東亞，亦難逆料。英國海外投資，以開拓新市場為方針；美國則專以貸金為事，因此美國對華，極為重視。美國所缺之原料，茶，生絲，獸皮等皆仰給於中國，且美國製造品有利市場，中國又居重要地位。由投資方面而言，今後中國之建設，須用莫大資金，而能供給此項資金者，捨美其誰？

以上所述，係美國經濟概況；然則其對華政策又如何耶？試就美人發表之意見探究一二。

美國對華政策，洪鈞克 Hornback 曾作右述之言論。洪鈞克者在巴黎華府北京三會議之際，一美國委員之技倆顯現，研究中國情最精審者也。

洪鈞克曰：『美國對華政策，幸始終一貫；略觀中美接觸以來之百五十年歷史，與最近二年大總統及外交總長之聲明查相照台，更按核最近五年記錄，則始終一貫之理，似甚明瞭。凡外交關係，無論任何兩政府，必有二種義務。第一保護本國人民生命財產及利益，第二尊重他國國民之感情與權利。歷代美國政府，皆能盡此二種義務，現在政府當局對此過去記錄，不能無繫於心。美國遠東政策之信念，自由之兩之自由，政治上不受干涉，且因其所欲而平和發達之；故美國對華關係，始終反對帝國主義之冒險分割與併吞政策。美國在中國之

利益以商業的文化的爲準則，初通中國者爲商人，次爲傳教師，又次爲外交官。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美國不對中國出兵；太平之亂，美國司令官且支持中國，並維持上海秩序，使中國於混亂之際，不爲歐洲野心所餌食。美國常取最大利益見地，其後余之目的，亦以依條約而履行美國之義務，盡除中國之障礙，如迷惑中國官吏之事，絕不與焉。是美國對華政策，即以尊重中國之主權，及全保政治上行政上之自由爲原則也。」云云：

其次美拉特 Millard 在彼所主撰之中國雜誌上亦嘗論及美國對華政策。當華府會議時，美拉特甚爲活動，作左記之言論。

美國隨世界趨勢，置其外交重心於遠東與太平洋間；年來傳統的外交方針之門羅主義，已被赫主義取而代之矣。美國政府實際上已採用赫主義，其最顯著之例，即由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之華府會議是也。門羅主義與赫主義相隔八十年，形式全異，而其發生之原因，不無共通之點；即二者皆爲美國特殊地理，及政治的事實所產者也。門羅主義者，因拿破崙戰爭結果，阻止歐洲各國相競聯合干涉侵略美洲新興各國之聲明；不外爲當時新興各國之安全而採之策略耳。赫主義者，現在太平洋東亞之形勢業已發展，美國若袖手傍觀，則與門羅主義時代美洲新興各國有同樣危險之虞，乃冀圖避免此種危險而採取之相當手段也。歐洲各國已伸其帝國主義手腕，由中國而窺亞洲弱國，美對之，若不取適宜之策，則有陷於經濟不利之憂。門羅主義既周知世界；若赫主義其神髓明示於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國務總理赫氏對拳匪事件發送列國之通牒中。其言略曰：「中國將來永久的安全平和，及其領土的行政的實體，維持之；中國在國際條約上讓與各國之權利，保護之；並保障中國全土貿易上之平等的原則。……」；門羅主義之特徵，在維持美國自身之安全與利益；在赫主義則爲保障中

國領土之安全，及政治之獨立；赫主義之精神，有次之二點。

(一)維持中國領土安全及政治獨立。

(二)維護中國之門戶開放。

第一維持中國領土安全及政治獨立，無說明之必要。惟第二點世人有多少誤會，茲就其性質略為一言。對於中國門戶開放意義，人人以為『外國人不害中國國民與政府之意向，而獲得與中國貿易權利』之解釋，然赫主義之門戶開放，決不如斯有利於自身之解釋，乃為相互的權利之主張。赫主義對於中國關稅率，亦曾言及。即中國對於外國輸入品無論課如何稅率，亦不反對；但中國對輸入品課關稅時，不能因國而異其待遇。又中國將來開發所設之法律，與附加條件時，要求與外國以平等之待遇，如斯而已。美國常嚴守門戶開放精神，然毫不對定特殊勢力範圍；門戶開放主義，乃立於與國際上所謂最東國觀念相同之基礎上，故美國要求中國者，不出在與他國平等待遇之上。……

美國國勢已漸次膨脹，與外國接觸日以頻繁，美人對外觀念，亦次第推廣；門羅主義與赫主義，即為滿足此對外關係而生之要求也。歐洲各國於領土發見時代，秘密裏施行其弱肉強食之領土擴張政策，各依其政策，每遇會即努力達其目的。今赫主義則與之大相懸殊此二大政策，已直接於遠東；而遠東民族自決熱之勃興，洵為可注目之形勢；美國今日直而問題，即對此形勢所取之態度為如何也。在歐洲各國對華政策中，美國認為有重大意義者，厥為英國。由來討論國際政局者，常抱『若英美對外交策相一致，及兩者互起握搦運動，則國際問題無有不能解決者。』之意見，然兩者由種種關係上，或易致諒解，而其意見未必一致，目的亦不盡相同。實際上若稍研

究在中國之英美關係，兩者政策中頗多歧異之點。統括世界對華政策，可分為三種：第一美國及贊成美國主義之二三政府，第二歐洲諸強國，第三為亞洲唯一強國之日本；而最足以代歐洲各國政策者，又為英國；故大別世界對華政策，可得美國式英國式日本式之三種。與英國探類似政策者，為法蘭西，荷蘭，德意志，等國；而政策之運用，英國每為先登，於亞洲方面，常與美國政策相反抗焉。」云云：

以上所述，係煤阿克與美拉特二人所發表之論調，美國對華政策已概括無遺；然其所論，未免為自國政策辯護，蓋美國對華政策，較之英國其本質決非正義人道之政策也。

緣美國唯一政黨共和黨，其組成之背景，為富者階級與大實業家；美國政策之推移，不得不因實業家之舉止而定。美國與英日不同之點，在美國於中國鄰近無領土，不能以武力對華，達其領土侵略之目的；故其對華方針。反若平和之女神，取經濟主義。然彼對於中南美，及與其隣接諸國，決不平和若是。美國與中國交通較速，不若他國之有勢力範圍，而今復欲造勢力範圍，又非其時，故棄棄此勢力圈，而另取有利於自國方針。其方針之特色，在飽滿自國利益，無辭骨行動，如下涉中國內政出兵共同抗議等舉動，決不採用。美國在中國無斷得權利，故在華政治的關係，不取迷惑或勸誘手段；惟所得利益不弱於他國，已足展其所欲矣。

美國對華政策既以經濟利益為標準，故不用武力手段而取和平方針；設種種計劃引誘華人，如在中國內地設立教會，興辦教育，及種種表面上有利於中國事宜，甚至列強聯合宰割中國時，每為緩頰，如華府會議即為一例。美國欲達經濟侵略之目的，其所取之手段，誠如美拉特所言「維持中國領土安全及政治獨立，維護中國之門戶開放」。美國不以武力對華，但求所得利益須與各國均等，既如上述，觀此主張，即知其用意之所在；夫自身所得利益既能

與列國均等，又安用武力壓迫以傷中國感情？荷美國對華政策之前提，不聲明維持中國領土安全及政治獨立，而又取和平手段以求經濟利益；則列強可任意干涉中國內政，或以武力宰割而致於滅亡；中國滅亡，則為他國殖民地，美國所謂對華政策胡能實施？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利益烏可沾潤？美人熟慮此點，以其利益間接取自列強，毋寧直接得諸中國，深知欲享受中國經濟上利益，必先以維持中國領土安全及政治獨立為條件；俾一方享受與列國以武力取來之同等利益，他方藉維持中國美名，且作種種表面有利於中國之舉動，以買其歡心，而暗中榨取；中美親善；此其由也。此種雙方得利計劃，不可不謂為妙策，美人用心，可謂狡且猾矣！日人亦嘗知此中妙理，倡中日親善與中日合國論調；然以其狼子野心過熾，遂致武力侵略之不暇，又何嘗顧及親善之設施！豈其政策之運用，不若美人之巧妙歟？

美國對華種種措施，不遑枚舉；如在中國設置之學校教會醫院慈善團體，以及吸收中國留學生之文化政策，及倡議新財團之經濟政策與華府會議等，皆由上述政策所演成。今因為篇幅關係，不能詳細討論，祇可俟之異日，以冀讀者。

內蒙古現在之組織及形勢

北塞

本應逐漸消滅。惟三百年來習染太深。不容驟然變與。所以中央現在對蒙政策。根據約法平等待遇。毫無軒輊。無論中央政權。地方政權。蒙藏同胞均有參與之可能。同時並提出與辦蒙藏教育實業各端。但蒙古內部之組織。現仍舊觀。在此青天白日之下。固難名稱刺目。然習慣已久。一時勢難使之就範。蓋將內蒙最大盟旗各王公銜名住址。列表於後。以觀內蒙內部現在之組織。及形勢。當亦國人所願聞者。將內蒙烏爾察布盟所屬六旗王公銜名住址。以里

名旗	稱別	扎薩克名爵	秩住址	距離里	備考
喀爾喀右翼旗	達爾	親王	烏靈廟	一百二十里	現任正盟長
四子部左翼旗	達爾	親王	烏蘭花北	七十里	現任副盟長
烏拉特中旗	烏拉特中公旗	貝親	包西山嘴	包一百里	現任副盟長
烏拉特前旗	烏拉特西公旗	貝親	包西山嘴	包一百里	現任副盟長
烏拉特後旗	烏拉特東公旗	貝親	包西山嘴	包一百里	現任副盟長
茂明安旗	茂明安旗	貝親	包西山嘴	包一百里	現任副盟長
伊克昭盟所屬七旗王公銜名住址	距離里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	準噶爾旗	札薩克名爵	托縣西	距百餘里	現協理台吉那遜達實署理印務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	那王旗	親王	托縣西	距百餘里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	達拉特旗	貝勒	托縣西	距百餘里	
鄂爾多斯左翼前未旗	札薩克旗	親王	托縣西	距百餘里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	烏審旗	親王	托縣西	距百餘里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	鄂爾多斯旗	親王	托縣西	距百餘里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	杭錦旗	親王	托縣西	距百餘里	
鄂爾多斯右翼未旗	鄂爾多斯旗	親王	托縣西	距百餘里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	杭錦旗	親王	托縣西	距百餘里	
鄂爾多斯右翼未旗	鄂爾多斯旗	親王	托縣西	距百餘里	

蘇維埃聯邦制度

Paul P. Cronski 著
吳劍崖 譯

此篇原名 The Soviet System of Federalism，著者爲 Petrovski 之著名教授，曾載于美國政治學會所出版之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按近代民主國家之政治制度，不外是英法式之內閣制，美國式之總統制，瑞士式之委員制，可是蘇俄憲法所產生之政制，却不屬于上述三種政制之任何一種，而自成爲一種『聯邦其名專制其實』之蘇維埃制度。其內部組織，自相矛盾之處甚多。這篇尤能指摘無遺。用特逐譯于此，以供一般研究政治者之參考。 譯者附識一九三三，十六，於法學院。

蘇維埃聯邦制度，是建築着在一九二三年所公布之憲法上面的，委實可說是那聯合的意義之特殊的變換。這些政府工具的創制者，于前而被安排着一個性質複雜極急待解決的問題。不過那共產黨的領袖們，一方面企圖建立一無產階級政治，于民主集權共和政體之下，把一切民族勞動者完全聯合起來。可是在其他一方面，前俄羅斯帝國，已包有無數民族；這些不同的民族依然存留着于這新俄的裏面，很堅執地要求自治呢。因此，這些蘇維埃憲法的創造者，大遭人們的反對，以爲民族自決的原則與無產專政的原則是相衝突的。可是他們于那政府的組織條件之下企圖把兩種矛盾的政治思想——專制的實際與聯邦的理想——銘治在一塊。于是不得不允許這些民族于蘇維埃共和國的

裏面，享有某種程度之獨立權。這蘇維埃制度載在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憲法——這憲法一九二三年六月三日經過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于越年一月舉行第二次蘇維埃大會時批准的。

這篇目的是在檢閱蘇維埃聯邦制度，以說明那自決與專制調和的企圖之結果。所以首先敘述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聯邦組織，然後依次指出這中央集權與專制實際，怎樣暴露民族自治憲法上之保證是無價值的。

這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是一種聯合，而且現在已包有六個會員蘇維埃共和國了。當着這聯邦創始的時候，只有俄羅斯 Russian，烏克蘭 Ukrainian，白俄羅斯 White-Russian，後高加索 Transcaucasian 四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而已。其後烏茲伯克 Uzbek 與土可曼 Turkmen 兩蘇維埃共和國也就加入了。

不過那聯合的意義，實現于這聯邦中各邦裏面的，還遠着呢！這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中，只有白俄及土可曼兩共和國，不是聯合國。其他如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合共和國，在一九二五年包含着九個自治共和國，十個自治區域。後高加索社會主義蘇維埃聯合共和國，包含着阿塞爾巴的亞 Azerbaijan，就爾的亞 Georgia，與及阿美尼亞 Armenia 三個蘇維埃共和國。烏克蘭共和國，包含着摩爾多伊亞 Moldavia 一個自治共和國。烏茲伯克共和國也包含着一個自治區域。所以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委實是一個最複雜的聯合國，其中包含着無數國家與自治區域。

于那領導聯邦政治之中央聯合政治機關各國代表裏面，也是找不出這聯合的意義之表現的。蘇維埃政府最高機關爲蘇維埃常會——這蘇維埃常會，是由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各蘇維埃選出代表組織的。依例市蘇維埃每選舉人二萬五千人中選舉代表一名。而省蘇維埃每居民十二萬五千人中選舉代表一名。所以一個市選舉者，以選舉能力

來驗委實等子五個省選舉者。不過蘇維埃常會，通常每年只舉行一次，次數未免少些。有時雖然也可招集臨時會議，而時間畢竟有限。

其平時最高代表機關，為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這委員會裏面包含着聯邦會議與民族會議兩部。而聯邦會議，是由一年舉行一次之蘇維埃常會，依照各共和國居民比例，從那些代表中選出四百一十四人組織的。不過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其居民三倍其它共和國的總和，所以這聯邦會議裏而之委員，常常被牠們佔去大多數了。

民族會議，是以保護各蘇維埃共和國之權利為鵠的的。依例由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中之各會員共和國每國派代表五名，與各自自治區每區派代表一人組織而成。不過這些代表，必要經過蘇維埃常會之認可才得授職的。可是因為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合共和國，所包含之自治共和國，比於其它聯邦會員共和國所包今的，多過幾倍；因此，這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合共和國之代表，又可于這民族會議裏面佔大多數之決議了。

這聯邦會議與民族會議，好像兩個立法院一樣，一切立法必要經過這兩個會議之認可的。假使這兩個會議，有不同意見于某一個行政或立法問題，那末便可組織一個特別聯合和解委員會來疏通它。假使這個特別和解委員會不能疏通，那末便要把它提出聯邦會議與民族會議所共同組織之聯合常會解決了。不過于這個聯合常會裏面，不管那一個議會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這個提案，任何議會仍得要求提出蘇維埃常會為最後之解決的。

這聯邦中之各會員共和國，不但為這聯合政治機關裏面的成員；而且憲法還給與種種政治上的特權或權利。這就是憲法規定聯邦中之各會員共和國為主權的國家，於不與其他憲法相衝突的範圍之內，得以獨立實施其主權。又

憲法第四條之規定，各共和國還得有自由脫離聯邦之權的。其他各共和國之疆界，經聯邦中各共和國之同意，也可以變更，限制或廢止之。

這聯合制度，無論如何是不會使各民族於這聯邦裏面得有一個真實的保證。因為這聯邦裏面之會員，是依照各共和國居民多寡分派的。所以那擁有全國居民四分之三之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合共和國，于這聯邦會議裏面，佔有大多數席，常常以投票多數戰敗其他共和國了。同時，民族會議也是不能保護各蘇維埃共和國的權利的。這是因為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合共和國，包含着無數自治共和國，其代表於這裏又佔滿半數席。所要反覆證明的，這民族會議與其他聯合政府之高級會議，不是完全平行的；假若這民族會議有不同意於聯邦會議所允許之處置，那末這個問題便要提出蘇維埃常會解決了。不過於這個蘇維埃常會裏面大多數仍然是被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合共和國所操縱着的。

這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與各共和國權力之劃分，很遠遠地指示那許與各國共和國活動的範圍怎樣微小，而且從這更可證明這聯邦裏面之一部會員還缺乏「自決」呢。那聯邦憲法第一條所列舉的權力，都是包含着於聯邦最高機關的權能之中的。其所給與聯合政府立法行政之最要權力有下列幾項：一，外交政策；國際關係；條約；宣戰；媾和。二，內外借款；國外貿易之管理；國家商業政策；各共和國經濟活動的計劃；聯邦賦稅；聯邦預算。三，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海陸軍之管理與組織。四，聯邦土地政策；礦林水道開拓的法制；移居法。五，法庭管理與組織的法制；民法刑法。六，勞工立法與政策；公共教育；公共衛生。七，度量權衡制度；聯邦統計。八，聯邦公民資格與及外人在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之公民權基本法律。九，大赦。

這包括着於聯邦權能裏面的事務之列舉，是證明一切行政立法之最重要部分，是屬於中央聯合機關，各民族與各共和國只充有次要的事物與地方的利益而已。

要正確評量各民族於蘇維埃聯邦裏面的地位，我們必須細心考察那政府行政的組織。這蘇維埃制度最大特質，是立法行政諸權在於中央。所以蘇維埃憲法在原則上是反對分權主義的，而且更反對代表立法機關的權能超過所有其他國家機關。好如英國立法機關的權能的原理，是絕對不適宜於蘇維埃的統轄裏面的。有一個蘇維埃著作家——Hoehlers 教授，很簡單地說明這中等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國家觀念的差異。他說：「立法是中等階級的本質，而法律為其傀儡；行政是無產階級或社會主義的本質，而勞動為其疆域。」所以蘇維埃國家機關，第一是行政機關，而立法次之。同時我們也可以說：蘇維埃的性質，就是行政。於這聯邦蘇維埃制度的分權裏面，必要常常注意蘇維埃政府的權力與行政的組織。

這中央執行委員會裏面之兩個議會，雖然具有立法行政的功能，可是牠們并不是最高機關。此外還有兩個立法行政機關與這兩個議會抗衡，而且權力也較大。這兩個最重要的機關，是在憲法裏面規定的。就是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及聯邦人民委員會幹部。不過這兩個幹部是沒有像蘇維埃常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那兩個議會有聯合的性質的。因為牠們并不是由各共和國的代表組織而成。不過牠們却構成那中央集權的一部，於這蘇維埃聯邦裏面佔有最高權力，而且也可說是握有蘇維埃真正權力之共產黨的利益的代表者。

當着中央執行委員會那兩個議會閉幕的時候，這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就是聯邦最高行政立法機關了。這個幹部，是由二十一個委員組織而成。其中聯邦會議幹部七名，民族會議幹部七名，其它七名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特

別選出的。像這樣的選舉法，自然這個幹部又要爲那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和國所操縱了。不過這個幹部與聯邦人民委員會，是共享有最高的權力的。那聯邦人民委員會，不但有行政權，而且還有立法權呢。

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是蘇維埃國家全部制度裏面最有權力的政治機關。不但監督聯邦憲法之實施，與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蘇維埃常會議決之執行，而且還有停止或取消聯邦人民委員會與及聯邦會議決議之權。同時，這停止與否認的權力，更拓張施行於聯邦中各共和國人民地方委員會，與及蘇維埃地方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上面之各共和國代議機關的決議裏面。所以這幹部之最高權力，不但可伸展於聯邦各機關，而且伸展於聯邦裏面各共和國地方機關。因此，那蘇維埃政府裏面一切機關，完全要遭這幹部停止或各否認的權力所破壞了。這幹部的動作假若已得中央執委會之認可，那末各共和國更加無法反對。所以於這情形之下，那聯邦最重要的根基——憲法所給與各共和國在立法行政上某種程度之獨立權，已不復存在了。

這幹部停止或否認地方機關決議的權力，完全把憲法所給與各共和國之主權消滅了。因爲中央政府對於各共和國政府機關之決議假若可以攪乘，那末各共和國自由脫離聯邦的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其幹部也可加以否認了。這樣一來那憲法第三條所給與各共和國退出的權利，與及中央政府保護各共和國主權的職務，實際上還能存在嗎？

這幹部無上的權威，與地方蘇維埃機關對於幹部的意志的服從，委實是使聯邦中之各共和國變成爲一個中央集權非聯邦政府的疆域的分形。所以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實際上以其說爲聯邦的會員，不如說是沙皇統轄下之省還過會過。而且政府的權威，完全集中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其幹部之手，那真正蘇維埃制度，自

隱伏着於聯邦主義莊皇門面之後去了。所以這兩個機關，不過是使共產黨的專權，於蘇維埃裏面得以充分地表現罷。

各邦行政上的活動，也被包括於中央蘇維埃的範圍之中的。那人民委員會分十部執行聯邦與各共和國的政務。其中有五部是專司聯邦中的事務的，這就是外交委員會，海陸軍委員會，國外貿易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郵電委員會。其它五部則專司地方上的問題：如公共經濟，糧食供給，勞工，財政，與農工考察等。所以這樣一來五部便把各共和國地方委員會變成一個附屬的機關。因為中央聯邦委員會指導地方機關活動，結果地方委員會只有實施中央的指示，實際上已成爲中央聯合委員會的地方分部，而不是各共和國的機關了。而且這五個「聯合」委員會，任何一個爲考察的目的，也自可予各共和國與特別的管制了。

各共和國之人民委員會，依理自應在各共和國的管轄之下的，可是實際上都被聯邦委員會嚴厲的監督着了。本來憲法是規定各共和國得自設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地方行政的——這包括農業，財政，物質供給，勞動，民政，刑審，農工考察，公共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協助等問題。不過這些委員會很多都是受中央機關之制裁，而且在活動方面還須奉行那聯合委員會的指示呢。

這蘇維埃制度行政機關之分析，很可指出一切權威都是集於少數人之手。那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主和國與各共和國裏面所有人民委員會，可分爲三種：（一）聯邦委員會，（二）聯合委員會，（三）地方委員會。像這樣複雜的制度，無非把那指示地方委員會活動的權力，亦合於中央蘇維埃行政機關罷了。

蘇維埃憲法嚴密分析的結果，引出一個完全絕望的結論。這就是這蘇維埃聯邦，並不是循軌的聯合。因爲循軌的聯合是要把聯邦的權力平均分配於各共和國，給各共和國與立法行政的權力，而且保護其權威不許中央政府干涉

的。只有這種必需的情形，完全表現出來，然後權利義務權力，才可待着一個合理的聯合。

那創造蘇維埃憲法之共產主義者，重力地剝削民族的利益。於那宣佈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組織的宣言中，他們很廣地說：「只有在蘇維埃範圍之內，只有在那佔大多數的無產階級專政之下，才可把一切壓迫民族的制度根本消滅，而建樹互信的風尚，以為人民友愛之基。」不過這種誓約只是一種革命的語調，於它背後那反動的政治的活躍已被掩蓋着了。因此，所謂「互信的風尚」，實際上不過是中央聯邦政府執行那聯邦中各會員共和國活動的權力罷了。所謂為「人民友愛之基」，不過是反對蘇維埃聯邦各會員共和國有甚小限度之獨立權罷了。這些允許，完全與蘇維埃所實施之中央集權背道而馳的。

那憲法的規定，很多是互相衝突的。即以各共和國在聯邦中的法律地位來說，那各共和國的主權，於原理上是容許存在的，可是事實上他們不能為一獨立決議。又民族會議，是以保護各共和國的權利的，可是却被聯邦中一個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合共和國束縛着。其他如各共和國，是應得自有政治的機關的，可是它們却又要服從中央政府嚴密的監督。

所以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全部憲法，委實是那些自相矛盾的條款的組合體。這蘇維埃聯邦，不過是限制各共和國的權利之基本機關而已。所以聯邦主義的理想，已為那動作着於聯邦蘇維埃憲法之下的中央集權制度消失其效用。不過於共產主義憲法的權威感面，那份繁的政治事務，是很需要聯邦主義與中央集權相調和的。因此兩個政治意義，及兩個政治問題，便互相衝突起來了。這就是民族自由主義與無產階級專政主義，聯邦問題與中央集權問題。從這個衝突的裏面，產生一個奇奇的「聯合其名，而中央集權其實」之憲法制度。

爲歲差與節氣問題答客問

新會 陳振先

客有爲文投大公報，謂近年氣候早寒，由於中西曆節氣皆差誤十餘日，且以其差誤之由歸之於歲差者，該報主筆先生譯以余於天學稍有研究，以是質之於余，余自維學識淺陋，又鮮暇日，拙著送舊曆文德綱所列共有十事，今尙未完其三，（因第二章移歸後面討論故）更無論規模較大之「中國歷代日食攷」，一又安能捨己之田而耘人之田，顧轉念客固留心天文曆象者，其爲此文亦殊不易，倘余不贊一辭，客且疑余爲未嘗寓目，非失之矚，即失之吝，又豈今日科學方始萌芽時代國中學者應有之態度乎，（余對於國中學者，勿論何人，俱虛懷若谷，且以余自身所歷，亦有令余不敢不盡力幫助他人者，憶四年前余着手著中國歷代日食考時，因對於太陽過正交中交準日時頗有疑竇，親以質諸余友某君，友固國中天文界首領也，友終以俟查明後告余，越數日友因他事以告來，仍云俟他日查得後告余，然光陰荏苒，忽又數年，余友終口惠而實不至，幸余早已自行推得準數，更無俟他人之指導矣，余於天文曆象之學稍有一知半解者，皆由中西曆籍及個人考驗思索得來，至於師友之指導，則余自始至終未曾得到一絲一粟，則又余畢生之不幸也，余不解世間何以有好爲人師者，亦不解爲師畢竟有何可好，以余個人所歷，馮有疑難問題，輒東向揖三，南向揖再，求爲人弟子而不可得，得無八字生來無此福命乎，余既親嘗此苦，故對於他人之以疑難相質

者，祇要爲時間精神所許，不敢不盡其一得之思，竭誠以相告，茲從原文中舉出下列十二點，以質諸此文作者，並以質諸世之君子。

(一)作者謂近年氣候早寒乃由於中西曆節氣均誤逾十餘日之故，此乃混氣候節氣兩事爲一談，氣候屬氣象學事，節氣屬天文學事，二者固彼此關連，然此中關係，亦惟於長期平均中見之，非謂氣候必年年如是，一交某節氣，氣溫即得寒暑表若千度也，自古迄今，寒燠遲早，以及寒燠程度，歷年頗有差池，有時且相差甚大，如去冬英京倫敦氣候奇寒，水管被凍，各家多有不能炊飯，面垢亦無水可潑，及氣候回春，水管解凍，又從先前炸裂之水管奔流而出，午夜之間，居民驚醒，始知己之住宅已變成樓上深堂樓下水池光景，(此乃去冬余女在英京所親歷者，來書述之如此，)又如前月南京上海一帶氣候奇寒，積雪之深，爲數十年所僅見，是其例也，至其所以年年寒差之故，則又余十年來所苦思而不能得其確解者，余實不知黨黨員，正欲得高明者有以教我，而我實無可以奉告於人者也，(世固有謂氣候寒暖燥濕，由於太陽斑點之變遷者，更有謂經濟恐慌之循環周，與太陽斑點之十一二年循環周相連者，皆不無多少之理由，然若謂此爲獨一無二之理由，或謂此爲最大理由，則吾未之敢信，惟太陽斑點之大小多寡，及其在日球面上之經度，與地面磁電有密切之關係，則證據甚多)至若氣候之多年平均，是否愈來愈早，則又非取數十年來之氣象觀測報告平均數目，審察而比較之，未可輕下斷論，個人數年間之身體及心理感覺，甚不可靠，未可據以爲準也。

茲請言節氣，節氣有定氣平氣之分，前已言之，定氣爲太陽行至周天二至二分點及此數點間之每黃道經度十五度平均分段之日時，平氣從冬至起算，乃歲周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弱之二十四平均分段，姑勿論近時用新儀

器觀測天象，與用新算式推算節氣，其準確程度，可至一秒以內，即六百五十年前元天文家用粗笨古法實測冬至，亦不能差至一刻鐘以外，今乃謂中西所推測之節氣皆誤遲十餘日，除却天下之人皆昏，當不至是，作者蓋未之思耳。

作者又謂現時節氣差誤十餘日乃由歲差所致，是又未知節氣與歲差乃截然兩事，歲差屬天周事，節氣屬歲周事，古人原亦混二者爲一物，至東晉虞喜時已知天自天歲自歲，乃立差法以追其變，近古之測定冬至中氣者，皆用圭表取影，不問太陽何在，中星何星，因測得節氣無誤，然後因古今冬至中星不同而發明歲差之理，今乃反謂因歲差之故而致節氣差誤，何反因爲果一至於斯乎？

(B) 一客又謂陽曆固誤，中曆亦隨之而差，其言曰，今之陽曆，行於羅馬，業已多歷年所，積久不能無差，前清時憲曆用南懷仁法，仍羅馬時代所定之太陽曆，事實上既差於前，安見不差於後，陽曆既差，時憲曆亦隨之而差云云，是又混西曆西法爲一談，我國自明末徐光啓時即採用西法，改用定節氣爲節氣，不用平節氣爲節氣，清初時憲書即用崇禎曆爲藍本，節氣仍依定節氣爲準，定節氣與平節氣相差最大時，可差至二日有奇，(如定春分比平春分早二日六小時有奇是，又定節氣與平節氣之分，見上文及送舊曆文第一章)顧西法自西法，西曆自西曆，何得混爲一談，時憲曆雖改用定節氣，何嘗探陽曆一月一日爲歲首乎，不獨此也，年中節氣，皆按實測實推日時爲準，不必定依西曆某月某日，例如冬至雖多在西曆十二月二十二日，然辛亥鼎革之歲，以及民國四八民十二 民十六 民二十等年，冬至却在二十三日，即同在二十二日之年，冬至交氣時刻亦年各不同，安得謂我國節氣隨西曆爲進退乎，讀者或猶憶送舊曆文時而謂陽曆非舶來品，時而稱新曆爲西洋貨，(實則地中海貨)讀者得無訝著者前後盾乎，實

則著者用字甚有分寸，所謂陽曆者何，節氣是也，節氣以天運為標準，非由人為之牽強，無可武斷於其間，著者所謂純粹的陽曆是也，我國自堯時業已行之，（堯以前想已行用甚久，惜無徵不信，不敢為是言耳，古時夏曆，遭戰國秦火而亡，漢時雖有黃帝顓頊等六曆，恐是秦以後依託者所為，未可確信，）所謂新曆者何，泰西各國行用之西曆是也，（以云新則確新，在中國僅十八歲者一個月耳，在泰西雖稱老，然自其最初採用至今，亦不過一千九百七十五年，尙不及堯典所載陽曆老大哥歲數之半，在我國慶祝陽曆誕生二十三世紀時，即漢元帝之前若干年，此泰西孺子尙未呱呱墮地也，）新曆以今之一月一日為歲首，以一。三。五。七。八。十。十二等月為三十一日予以四。六。九。十一等月為三十日，以二月為二十八日，四年一閏，始得二十九日，果根據何種學理而知是，謂其根據天理之自然乎，於天無徵也，（如以春分冬至立春等節氣所在之日為歲首，則於天有徵，）謂其根據人事之便利乎，則二差（小差大差）天氣，正世人器縮之時，（此惟北半球為然，但世界重要國分及民族，多在北半球，）日數不均，又契約履行之阻，（如按月僱工，則二月勞不值值，七八兩月，則勞過其值，如公廩按月包飯，二月只供五十六頓飯，廩主人將笑逐顏開，若遇七八兩月，則每月須供飯六十二頓，大廚房將連呼倒嚥不置，）未見其有當也，故風端之辰，若雖却春分冬至立春等天然界線外，所餘三百餘日中，彼此都無所別擇，今之一月一日也可，一月二日也可，一月三十一日也可，即十二月十五日也亦無不可，（天分低之人，必謂一月一日乃月數日數之始，最為自然，他日據屢開始，甚不合理，是未信任定一日，都可以為歲首，都可稱一月一日也，）曾讀余送舊曆文之人，當猶憶西曆一月一日者，不過羅馬七零八年補置兩閏月後之十一月朔，倘改曆稍遲一月，則歲首當在今之一月底，倘改曆稍早一月，則歲首當在今之十二月初，倘曆法遷改一年，則歲首約在今之冬至前一日，若曆法早改一年，則

歲首約在今之一月十二日，可見西曆歲首在今之一月一日者，不過羅馬執政朱利亞士及羅馬帝奧古士篤先後武斷之結果，亦一時偶然之結果耳，朱利亞士創制時尙稱講章法，若奧古士督之更定各月日數，直視曆法爲兒戲耳，故等是陽曆也，以先後言，則有朱利亞士之陽曆焉，有奧古士督之陽曆焉，有哥勃格理之陽曆焉，以國分言，則一七五二年以前，有大陸之陽曆焉，（即今之西曆）有英屬之陽曆焉，（以三月二十五日爲歲首）即遲至歐戰以前，仍有俄國之陽曆焉，（比普通西曆遲十三日）凡此種種，皆無非人爲的武斷的結果雖均屬陽曆之一種，而各帶其時其地之歷史色彩甚深，此吾所以嚴陽曆洋曆之別也。

尤有進者，西曆之在今日，已成日薄西山之象，泰西各國方苦其種種不便，而思有以改革之，（改革方案及理由另詳送併曆文第九章，）以我國版圖之廣，民數之衆，（佔世界人類四分之一）殖民之勢力，又彌漫於南洋羣島之間，倘我國內治修明，國勢強盛，取現行西曆而修改之，定爲中華民族新曆，以爲普世倡，更請諸世界各國遣派代表，開國際統一曆法會議於我國新都，行見登高一呼，衆山皆應，一舉而可執世界曆數之牛耳，如此方不愧爲大中華民族建設方案，不猶愈于低首下心，佞心愧愧，自己毫無主眼，一惟絮絮尋章者流之馬首是瞻乎。

前論推行國曆，只言中華民族，而不言中華民國，用字頗有分寸，蓋近百年來，中華民國土，所懸甚多，獨此中華民族潛勢力，尙能大致保持勿失，不可謂非不幸中之幸，昔年有暹羅國華人代表來平告余，謂暹羅國民大多數仍屬華人，其餘安南緬甸及南洋羣島等處，均華人甚多，其在經濟上風俗上之勢力，殊不可侮，有游南洋歸者，謂彼中華僑富家巨室，以擺烈祖國高脚牌（北平稱官衙牌）懸掛祖國大燈籠爲莫大之光榮，由此可知彼中華僑全體所崇尙敬仰者果何物，亦可見海外華僑乃心瀟關不忘故國之精神矣，余游歐道出太平洋與西伯利亞，故對於華僑最多之

南洋情景，僅屬得聞耳聞，獨對於美洲華僑情形，則余以居彼有年，知之頗稔，試於西曆元旦游於美國三藩市（華人稱金山大埠，舊稱之曰大埠，倘有人就大埠華僑而問之曰：三藩市何在，則百人中有一人不知所指，亦可見彼中華僑之目空一切名稱自我神氣）之華僑街，（美人稱 China Town 華僑唐人埠）但見百事照常，不知有所謂新年也，獨至舊曆除夕三日內遊行其間，則但見年貨山積，人聲鼎沸，深堂門內，幾無立足之地，顧客中竟有候至三四小之久而不得補實缺者，其狂熱情形可以想見，（案過年之熱鬧與否，與民生苦樂有關，華僑生計較紓，且又遠適異國，每逢佳節，倍覺思鄉，故欲籍歲時伏臘以一喚起其祖國之觀念，其志可嘉，其情亦可憫矣，返觀祖國內地，頻年以來，兵燹之後，繼以凶災，國民有求死而不得者，又有何年之可過乎，）迨一交元旦，則市景寂然，但聞前後左右「恭喜發財」之聲，與門內打牌聲門外爆竹聲互相響答而已，彼邦人士亦甚羨越，於元旦前後若干日中，市政府特許華埠燃放爆竹，美人中更有來華埠商店賀年，以一嘗其「烏龍茶」及「廣東糖果」之滋味者，絕不聞以不奉彼邪正胡相詰責也，余雖美有年，華僑近來見解如何，余不敢知，但余意彼必仍視舊曆春節為祖國之特徵，而不忍將此故鄉佳節漠然視之者，美國且勿論，諸言其較近者，余友謝君孟博（美國留學畢業生）自香港來函告余，謂港中紳商士庶，正興高彩烈作種種過舊曆年之準備，對於香港英政府之官曆（西曆）漠如也，（余雖居港有年，却未嘗留港度歲，聞諸友人言，香港華商過中國年，其熱烈之程度，迥非本國內地可比，一之日二之日各商店燃放爆竹，（香港平時燃放爆竹，須經官家特許，過舊曆年例得燃放，無須請官許可，）真有如萬個春雷捲地而來，交通為之梗塞者久之，官家亦無知之何，祇好聽之而已，）謝君之意，以為今歲中國內地且厲行新曆（西曆），而英國政府統治下之香港民衆，却反遵行舊曆，（昔年之中華曆）頗訝其因果之反常，此無他，中華民族個性甚強，

凡華人足跡所到之地，縱不能使他人同化於我，亦不輕易同化於人，故疆土可失，（如香港是，其他余不忍述，國人亦不忍聽也，）地屬之顏色可變，而獨至此中華民族之語言風俗習尚，則有如韋韋大樹，其根十尋，確乎其不可拔，又不能保守其固有之地盤已也，凡華族所到之地，勿論地盤為新為舊為亞為美為歐為澳，且將移植其語言風俗習尚於彼，而亦根深蒂固牢不可拔焉，故知中華民族者，不獨人數最多，其民族個性亦最強，以前之中華舊曆，事實上既能侵入五洲萬國，倘吾國取現行西而曆修改之國化之，則統一世界曆法問題，固非絕不可能之舉，此吾所以於『中華民族』四字特別喚起國人注意也。

（一）作者又謂『近來乃本天文圖誌天文揭要等書立為說，其說曰，歲差何來，由於太陽之自轉公轉，太陽繞公重心而轉，奉本系中之行星西行』云云，是直不明歲差之理，不知歲差與太陽自轉公轉毫不相涉，夫歲差之起，由於地軸南北兩端繞黃道南北二極而旋轉，而其致此之由，則起於（1）赤道與黃道交切，（2）地體扁圓，（3）地球自轉，（4）太陽吸力，四者，借作者於力學未嘗問津，余縱詳加解釋，恐亦不能領會，（作者文中所作）『華語物理絲毫不爽』等類之言，頗蹈國人所強不知以為知之惡習，余對於此等陋習，每不憚嚴辭詰責，冀人之有以改之，蓋此習不除，學問終無進益之望，徒陷自欺欺人之過，方今大學林立，識者車載斗量，人亦不易欺，徒自欺耳，且余又懼作者摭拾余文中一二浮言，將來又為是紛紛，（作者文中摭拾中西名詞不少，要之摭拾愈多，心得愈少，）是作者未得余箴規之益，而反加增飾智驚愚自欺欺人資料，又豈余作此文及送舊曆文之本旨乎。

（三）作者又謂『地球繞日，今時小學兒童類能言之，而太陽何繞，此問題顯求諸理論亦不易解決也，』云云，是又不免蹈好高騖外捨近圖遠之惡習，揣其意，似以地球繞日為不足道，以其為世所習聞，不甚新穎，不足收飾智

驚愚之效，（世人每好高談最新學說，其心理大抵如此，實則世界祇是此一個真理，有何新舊之可分，世間最貴者莫若物體重而下墜之事實，昔本古原人偶從樹上失足下墜，傷其一足，畢生不良於行，此事實當時不但知之，且終身無時忘之，此類事實，不可謂非極奇，然遲至紐谷時代，尚從此發明關係絕大之物體互吸公例，以解釋大千世界物體之運行，即時在今日，倘吾人能將此極奇之物體事實澈底了解，則手學識之補益決非鮮淺，雖奇何傷，至若最新知識，未必便是可貴，譬之鄰籬適生三子，一牡者色白，一牝者已黑，又一牝者黑白相間，前半點鐘剛產下，余適打聽得之，此類知識，新則新矣，其如絕少價值何，或笑曰，此與 *Melch* 氏之公例有關，亦非絕無關係也，余笑而頷之，）余今敬告作者曰，君且勿問太陽究何所繞，且暫勿問地球如何繞日，如卑之無甚高論，先研究明白地球自轉有何憑據，如何轉法，及與此關連之種種現象，倘君於今歲一年之內，將此外似卑不足道問題研究明白，確有心得，則君今年學識之增進，實不為少，若一味捨近圖遠，務為夸大，是何異脚根未固扶而後行之人，侈談徒步環遊地球乎，作者於設問『太陽何繞』之後，乃述嚴氏之言曰，『太陽非常靜不動，懸空遊行，繞於御女，』又述他家之言，謂日向武仙座進行，繼而設問曰，『然其行也，往復行歟，循環行歟，不得而知也，』云云，余對於作者所問，固非絕無所聞者，倘余舉之以告作者，捨本逐末，侈語新奇，何異無根之草，無本之學，於作者究有何益，於讀者又有何益，勿事不談之為愈，蓋余生平治學講學，皆務腳踏實地，從根本處做工夫，且喜從眼前淺近事理入手，卑之無甚高論，然行遠者終及遠，沃本者枝自榮，蓋若既久，偶爾宜洩，則若決隄防，奔騰澎湃，橫山襄陵，沛然莫能之禦，然初步工夫，要須從淺近地方下手也。

（四）客又謂『美人有為之說者曰，『雖云地球繞日，而地球與日實共繞一心，但以此心與日心一致，故雖開地

珠繞日可也，「此言未免滑稽，科學說明，距離如是彌糊，實言之，此說之意，即如昔時中國人之言北極星，謂離轉而不移其處耳，顧我則以此說未可厚非，然而天下無論何物，但能自轉，無不移其處之理，此輩諸物理絲毫不爽者也，」云云，其言如何，諸讀者先自評之，（最好先將自己批評之語書於紙上，以俟翌日與著者所論互相印證，有如著者平時讀書，讀至扼要之處，故意不往下看，先掩卷沉思，試下斷論，再看與書中所言是否相符，如此讀書，定必入木三分，如此治學，定必加人一等。）

（五）客謂按諸物理，天下之物，但能自轉，無不移其處之理，而抑知按諸物理，物之自轉正不必移其處，夫物體之轉動，可分兩類，一為自轉，Rotation 即繞穿過物體重心之一軸而旋轉，一為旋轉，Revolution 即繞體外一軸而旋轉，物固可以自轉而不必旋轉者，如於平滑之桌面，用穩定之手轉一抽陀螺，使之直立旋轉是，（但因抽陀螺製法難得完全，桌面難得平滑，手術難得穩正，故抽陀螺終不免挪移，余昨嘗試轉一小 Gyroscope 因非佳製，終不免挪移，亦以此故，不足為自轉必須挪移之據，）物亦有旋轉而不必旋轉者，如以線繫制錢，用手轉線及錢，使錢轉而線直，又如鑽一小眼於橫鐵枝，使穿於一直立之軸而旋轉，復以球穿於橫鐵枝一端，則欽枝旋轉時，球將隨鐵枝而旋轉，但如此運動，每旋轉一周，球之方向仍旋轉一次，若以南北向扁銅條甲穿球心而過，令球心扁孔稍寬，俾球可循甲銅條而進退，復於甲銅條之一端鑽一東西向稍寬之孔，令甲銅條穿過一東西向之乙銅條，亦可循乙銅條而東西挪移，今假設乙銅條為固定的，又假設有入推球使循一圓圈式之槽而進行，則球雖旋轉，而方向不易，（設於球頂鑲一帶羅盤之定向針，則定向針常指羅盤一定之點）蓋純粹旋轉而不自轉者也，又設有以竹箸緊插木球，握箸為柄，而以球畫圈，則此球亦但旋轉而不旋轉，至地球之運行，則象自轉與旋轉二者，每年自轉三百六十

六轉有奇，自轉之速率最有恒，實一天然極大而極準之紀時鐘，運轉則每年一周，其速率則視近日遠近而時時不同，此項運轉，乃由於地球向前之遠力與太陽吸力二者合共之結果，設太陽與其他行星忽然消滅，則地球將循一直線而進行，然自轉之速率則仍不能改，此時地球之行動，可分為自轉與直行 *Trans lation* 二者，又設如於此時有鉅體從後吸之，使前行之速率漸減，而卒至於無，設於此時後面之吸力忽然消滅，則地球將自轉如前而不移其處，（恒星距離甚遠，吸力極微，姑略之，）凡茲幻想，皆莫須有之事，然其理固如是也。

客謂北極星雖轉而不移其處云云，其言不甚明了，論語「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註云，北辰即北極，天之樞也，居其所，不動也，而衆星向之環繞運轉，或謂北辰乃指北極星而言，此說非是，蓋北極星實非居中而不動者，北極星現時雖僅距北極一度微強，用肉眼不易察其一晝夜微弱運轉一周，然梁武帝天監中（距今約一千四百二十年前）祖暅用璇衡窺天，已察得北極星距不動處（即天北極）一度有餘，（實則當時不止此數，祖所測蓋未精也，然當時有此發明，實是難能可貴，）自非居中不動者，况北極星之距極，實古遠而今近，在西曆紀元時，距極約十二度，孔子時距極更遠，當不下十五度，（約估數）其一晝夜微弱間繞極之圓周，對徑約得三十度，設以視太陽或視太陽若干個排成一直線置於其中，足可容二十八九個之多，無論舜時已有璇璣玉衡，孔子時未必無之，就令孔子時無此儀器，以當時北極星一夜之間能繞如此大圓半周，雖粗心之人亦能用肉眼察覺之，而謂譬如孔子乃並此面不知乎，故知北辰必非指北極星而言，乃指無形可見之天極而言，此又實學有裨經解之又一例也，北極星固非居中不動矣，然因地軸方向緩緩轉移之故，即短期居中不動之天極亦非有常處，此則實實祖暅兼合項沈括等之所未達者也，宋沈括言「前世皆以極星爲天中，自祖暅以璇衡窺考，天極不動處乃在極星之末稍一度有餘

「云云，是未知義舜孔子時早已知今之北極星非在天中，即是沈等未知北極，（正北極）在諸星間之地位漸漸挪移，而北極星之去極皆遠而今近也，倘積數百年之觀測結果而比較之，當知此無形可見之天極之地位亦稍有挪移，若從孔子至今，則天極之地位實已挪移約十四度矣，又不獨天極緩緩挪移已也，據近年精測之結果，即地球之北極亦非有常處，因是任何地點之緯度（從兩極計算）於三四百日短期中亦微有變更，顧兩極挪移之範圍，約不過一秒四分之一，以丈尺言之，則兩極之左右前後挪移，約不過二三丈遠耳，因論天極之移動，附帶及之，以見地球自轉問題，非如客所猜之單簡，而余上文所言人能澈底明瞭地球自轉問題，學問便頗有可觀，其言不爲無因也。

余則曾屢言，欲治科學，須從根本着手，大本既立，自然綱舉目張，有左右逢源頭頭是道之樂，若概拾人言，毫無心得，未有能融會貫通者也，作者初言「太陽繞公共重心而轉，」下又云，「美人有爲之說者曰，『雖云地球繞日，而地球與日實共繞一心，但以此心與日心一致，故雖謂地球繞日可也，』此言未免滑稽，」云云，余不知作者所引何書，然觀其所言，足知作者於「太陽繞公共重心而轉」一語，實未嘗曉解也，今試略爲講解，以祛作者之惑。

今有二錫球於此，大者重九兩，小者重一兩，以絨線鋼針連之，使二球中心相距十寸，設此鋼針實雖動直，而並無重量，（解見後）又設如讀者以指尖試支鋼針，使二球球心高下適平，則指尖所支之處必距大球心一寸，而距小球心則九寸，若支他處，則鋼針必不能平，所支亦不能穩，此指尖所支之處（距大球心一寸，距小球心九寸，）即相連二球之公共重心也，今稱鋼針爲槓杆 *Lever*，指尖所支處爲支點，假定大球在左，小球在右，則大球重量（即大球與地球間之互吸力）欲壓槓杆左端向下，使槓杆繞支點而左旋，同時小球之重量，又欲壓槓杆右端向下，使

繞支點面右旋，倘兩邊勢力 *Moment* 均衡，互相抵消則槓杆將平衡而靜止，顧或者疑大球既重於小球，何以能彼此勢力均衡，是未知每球旋槓杆之效力，等於各該球之重量乘該球各分子與支點間之平均距離，小球重量，雖僅得大球九分之一，然小球與支點間之距離，却九倍於大球之距離，一與九相乘，等於九與一相乘，此等事實，凡曾用秤或量器稱物者無不知之，不但此也，每球之旋槓杆效力，乃該球各分子效力之和，而每分子之效力，又等於此分子之重量乘其與支點之距離，倘球形異圍，而球質之密度又全體均一，則各分子效力之和，無異全球重量乘球心與支點間之距離，換言之，球體各分子距支點雖遠近不同，然各分子之總效力，與全球重量悉集中於球心所得之效力無異，故球心又為全球之重心，（以上稱各球重心。）又讀者如以指尖支鋼針此點，即二球公共重心點，或亦可使二球橫向旋轉而不至下墜，若移支他點，則不獨鋼針不平，即使有法能使之平，亦不能穩固，例如以鋼針相連之二球（仍設為鋼針自身毫無重量 *Weight*）置於大節徑轉盤之上，令大球距盤心一寸，小球距盤心九寸，（如盤小不足此數，則用半數亦可，即半寸與四寸半，）再令轉盤旋轉，二球或可止於盤上面不移其處，若大球距盤心比此稍遠，則大球將牽小球而行以跌出盤外，若小球距盤心比此稍遠，則小球又將牽大球而行以跌出盤外，若距離恰當，則二球將隨轉盤以繞此二球公共重心旋轉，彼此勢力均衡，（用轉盤載球，則二球可用重量稍大者，如小球重五兩，大球重四十五兩是，因球置盤上，鋼針不至折斷，且不用鋼針而用小繩連之更妥，）又有較妥之法，即橫安較長之鋼針於轉盤之上，正對盤心而離盤數寸，活穿二球於鋼針之上而以繩連之，使二球能循鋼針來回擺移，鋼針兩端，則有物固之，連於轉盤之上，而隨盤旋轉，倘二球距盤心遠近適宜，（即大球離一寸，小球離九寸，或大球離半寸，小球離四寸半，）則二球將止於鋼針之上而不移其處，若大球比此稍遠，則大球將牽小球而走，至不復能走為止

；（設針端無物搖之，則球將飛出針外，）若小球比此稍遠，則小球將牽大球而走亦如之，若二球公共重心適與轉盤中心正對，則二球將各繞公共重心而旋轉，雖二球各有循鋼針來回挪移之自由，而終不移其處，凡天體兩個以上繞公共重心旋轉，其理與此相類，所異者天體軌道多屬橢圓而非正圓耳，（不曰全屬橢圓者，以慧星多有循拋物線進行，去後永不復回故也，凡曾習『圓錐形解剖』Conic Sections 者，皆知正剖圓錐則為正圓，斜剖之，則為橢圓，故橢圓之樣式無限，若剖面斜至與圓錐之外線平行，則為拋物線，Parabola 若再比此更傾斜，則剖面為雙曲線 Hyperbola 故知拋物線者，乃橢圓形與雙曲線之交界，而正圓形者，乃左傾右傾兩橢圓形之中分界也，又剖面循圓錐之一邊而過，則得直線，剖面經兩錐對夫而過，則得一點，可見區區一圓錐，其種種剖面，實包涵數種重要曲線之大觀，與某力學大家之以『拙陀螺』Gyroscope 為其力學大著之題目者，同是即小者大，包羅萬有，藏須彌於芥子，納乾坤於一壺，讀者觀此，當知著者應禮同人不宜好高鶩外捨近圖遠，非無所見而云然矣）

或者議曰，上文設為鋼針並無重量，果何為者，得無遠於事實乎，應之曰，余上文設為鋼針並無重量者，乃為圖解說簡單明暢起見，蓋鋼針若有重量，則鋼針本身亦自有其重心，位在鋼針之當中，若連二球於鋼針，則全體重心，當不在距大球心一寸小球心九寸之處，而却在此點與小球之間，不但『公共重心距離與二球重量成反比例』之重要公例將因此隱而不顯，且此公共重心之所在，又非假定鋼針長短重量之數目不能定，求得之數，又甚奇者，徒添如許複雜事情，於科學之宏旨無關，故此種幻想假設，乃鈞元提要刪繁就簡之術，為科學界所容許者也，且余此項設喻，亦非完全虛幻者，昔人有諷貧詩云，『去歲貧無立錐地，今歲貧無可立錐。』蓋謂今歲貧至並此錐而亦無之也，今連地球與日球或連地球與月球之鋼針或小繩，不獨毫無重量，實則並此鋼針小繩而亦無之，有之則為此視

之無形聽之無聲捫之無物切之不斷之吸力線耳。

客笑所引美人之言爲滑稽，吾今乃可與讀者諸君討論此案矣，地球距日，一歲之間，遠近不同，全年平均，得一百四十九兆五十萬公里 Miles，即九十二兆八十九萬七千四百英里，惟日球重量 Mass (重量) 二字本欠妥，因其易曉，姑用之，大於地球重量三十三萬二千倍，故日地間公共重心點之所在，應將日心與地心間之距離九十二兆八十餘萬英里，按一與三十三萬二千之比例攤分之，得日心距日地公共重心點二百八十英里弱，惟太陽全年平均視徑得視角三十二分四秒，照日地間距離里數推之，得日球對徑八十六萬五千英里，即日球半徑得四十三萬二千五百英里，今日地公共重心距日心僅二百八十英里，僅得日球半徑一千五百四十五分之一，設讀者任擇一點爲中心點，以一公尺 Meter 又五百四十五公釐 Centimeter 爲半徑，畫一大圓桌面般大之大圓圈以代表日球，則日地公共重心點應點在距大圓圈中心點一公釐 (約中國分三之一) 之處，倘讀者之鉛筆不甚尖，則此點將與圓圈中心點混而爲一，而不能分開，讀者之鉛筆尖矣，公共重心點與圓圈中心點分爲二點矣，以余之目力亦非臆感不混分辨也，作者所引何查，所稱美人何人，余不之知，然照此看來，滑稽二字，終屬作者，而不屬作者所稱之美人，有聊然者，不獨此也，設上述所畫大圓桌面之中點，繞距離僅中國尺三釐強之代表日，地公共重心點而旋轉，於一小時間旋轉一周，則此圓桌面之移動，比時表短針尤慢，恐目力最佳之人亦不能覺察其移動，更何論一晝夜旋轉一周，更何論一月始旋轉一周，更何論太陽中心繞此日球以內逼近日心之日地公共重心點，實際上須三百六十五日有奇始旋轉一周乎，甚矣此說之非滑稽也，尤有進者，繞太陽而行之大行星，連地球共有八個，小者以千百計，茲不具論，姑就八大行星言之，每行星與太陽之間皆各有其公共重心點，嚴格論之，太陽中心點須同時繞此八個不同在一處

之公共重心點而旋轉，其旋轉之周期，有僅數十日者，有一年者，有數年者，有數十年者，其複雜情形，真乃不可思議，吾願作者此後勿再作『雖小學兒童類能言之』等類之語也。

上文因欲以一公釐（中國尺三釐有奇）代表日心與日地公共重心間之距離，故須以對徑三公尺零九公分（中尺一丈微強）之大圓桌代表日球或日面，但如此大圓桌，平津兩地恐不易覓，即照此尺寸，地球之對徑尚不足一中圍寸，而此小小玩意，（地球代表）須擺在距圓桌心約一百零九丈之處，即去圓桌邊亦一百零八丈半也，（書肆所售種種八大行星圖，皆後即自大出產品，將地球及其他行星之尺寸，超過比例外許多倍，而彼此及與太陽間之距離又縮小甚多，故世人對於太陽系之情形，誤會殊甚，茲特表而出之，）設余請讀者以桌心為中心點，畫一對徑二百零八丈之大圓圈以代表地球軌道（地球軌道乃橢圓而非正圓，為簡單起見，故以正圓圈為言，然地球軌道偏心率不大，與正圓相去亦不甚遠）或建議曰，此大圈不應以圓桌心為中心點，宜依圓桌中心點畫一半徑三寸強強之小圓圈再處處以此小圓圈為中心點，畫一半徑一百零九丈之大圓圈，縱讀者忽笑從之，亦不過多此一舉，蓋量時，（指量一百零九丈半徑）與畫時之差誤，且什百倍於此三釐強之小數也，故謂地球繞日地公共重心點而旋轉也可，謂地球繞日心而旋轉也亦無不可，滑稽云乎哉，

（六）客又謂「現時春分地在亥，日在壁前十度，予去年據書立說，則春分時地在軫，今年實測，合以歲差常數，乃知春分時地實在軫前十度，其餘二至及秋分以此類推，」云云，客有無實測，及其實測方法如何，余不得而知，然自其所舉春分時，地球與太陽所在觀之，則有大謬不然者，據中央觀象臺民國六年觀象彙誌恆星表所列，是年歲首時，壁宿二（星名，列二）微低）a Arctomete 之平赤經為一度一分二十四秒六三，壁宿一（星名，列三等微

高)之平赤經爲二度一分秒十六秒三九，換語言之，是時平春分點在壁宿二之西赤經度一度一分二十四秒六三，民六歲首至民十九歲首，僅十三年，平春分點對壁宿二西移得赤經十分又二秒六七，故民十九歲首時，平春分點當在壁宿二之西赤經度一度一分二十七秒三，余曾以民十八年英美航海曆書推之，亦與此同，今歲春分在此後按八日計，平春分當再西退赤經度十秒強，仍不過在壁宿二之西赤經一度一分三十七秒四耳，夫視太陽行至實春分點時謂之實春分，但因實春分點西退時有疾徐，參伍錯綜，頗不便於恆星之記載，故恆星平經度乃從春分點平均地位(稱平春分點，與上文所稱之平節氣非一物)計算，由此可知今歲春分時(實春分)太陽約在壁宿二之西赤經度一度一分三十七秒，(此乃平數，因春分點之運行及地球之運行均稍有參差，故實數與此稍有若干秒之出入)，安有在壁宿前(西)十度之舉乎，又余從民六中央觀象彙書及民十八美國航海曆書，查得民十九年歲首時壁宿二(星名三，等略低)之平赤經爲一百八十一度三十七分四十八秒五三七，本年春分時其平赤經約在一百八十一度三十七分五十八秒半，由此可知今歲春分時夜半子正中星(按平均地位計)在壁宿二之西赤經度一度三十七分五十八秒半，此即今歲春分時地球之平均地位，(地球之實在地位，因與月球公轉之故，上弦下弦時稍有遲退，又因受木火金等鄰近大行星所吸引，其地位時有偏前偏後，又經度起計點之春分點，其西退速率，亦有異期短期種種參差，凡此種種複雜情形，非會嘗此中甘苦者不易傾略，且亦夢想所不到也，地球經度，夜半中星，原不難實測得之，然實測之數，乃各種參差原因之總結果，祇合於當日，若用以推諸他時則扞格難通，故以用平均數爲便，)密乃開春分時地在壁宿前(西)十度，所差不亦遠乎(誤偏西八九度之多)(關於北極星古今距極度數，及春秋分夜半中星等端，讀者並可參看去歲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十四日北平英文導報發行之中國週刊中之英文拙著「中國天文學

發展史」及「北平舊觀象臺儀器史」後者該報標題爲「一千二百年前中國創製之自鳴鐘，」蓋事實也，又視角一度，其大小等於人距一丈一尺四寸五分九釐二毫處看對徑二寸之圓圈，若視角三分，其大小等於在上述距離看對徑一分之圓點，或距離一分之二細線，至視角一分，則無異看相距三釐三分之二細線，目力蓋不易分矣，余用六英寸徑折光望遠鏡窺密集之雙星，亦僅能分相距二三秒之雙星，若比此更密者，則此鏡不能辨其爲二，又雙星愈明，分辨愈難，余言此俾讀者知近世天文觀測結果之精密也，)

(七)客又謂「太陽繞公共重心而轉，左旋，」下又謂「太陽左轉，心頗游疑，歲差西行之外，尙有兩種理由，(乙)一則太陽系中行星之軌道，非無左旋者，(丙)一則予以凸鏡觀察太陽，見其光環(丁)實左旋也，但在旋實與日斑(乙)之行相逆，且多數行星皆右行，今以日爲左行，合之力學，苦無以自解，一云云，天上物體(日月行星恒星中之雙星變星等)之運行，自轉與公轉，乃屬截然兩事，各具獨立性質，除却二際相換或雖不相換而各受潮汐激擦外，公轉與自轉二者彼此不相影響，太陽對地球公轉，其動極微，前已言之，茲專論太陽自轉，日球向地之面，自吾人南面視之，則見其由左向右旋轉，即由東向西旋轉，故亦可稱右轉，客謂太陽左轉者非也，吾嘗屢言，吾人之真知識，乃根據於實驗，(包經歷與試驗二者)一人縱不能事事而實驗之，亦須明瞭他人之實驗方法及實驗所得結果，從而得到一種合理且有根據之判斷，若人云亦云之知識，(究不知可稱知識與否)於吾人絕少益處也，太陽果扁輪體乎(平常人用日輪月鏡等字眼，乃視日爲扁平體，)抑圓球體乎，曰圓球體也，曰果何所見而云然，曰他人或書籍有爲是言者，故吾亦爲是言，曰如是云者，是他人之應聲蟲耳，並非真知確見得有證據而後云然也，假定日爲球體矣，此球體乃常靜不動乎，抑旋轉乎，曰旋轉也，則又何所見而云然歟，則甚矣耳食之知識之無價

值也，吾今設爲讀者手一配黑玻璃之單筒小望遠鏡，（一英寸半以至二寸徑便得，日光強烈，非隔深黑玻璃不能窺也，設戴一極黑極之墨晶眼鏡，即可用小望遠鏡窺日，一層眼鏡如嫌太光，可戴兩層，又八倍以上之佳製雙筒望遠鏡亦合用，八倍以下，所見甚小，或不易辨認，）於正午或近午時窺視太陽，（望遠鏡最好安於架上，則穩定易窺，若無架，則須將望遠鏡筒或持筒之手緊靠柱身或樹身，則遠鏡亦可穩定不搖，）十次有九次可以窺見日面上有一個或數個黑色小斑點，此斑點多數在日面之腰部，（即上邊下邊之當中，）有時竟可看見十數個大小斑點由東至西排成一列，如蠟黑寶石（但大小疎密不一，行氣亦未必甚直，且有上下兩三粒之多，）之腰帶然，（春分時由東而西略向下斜，說詳後）讀者若記認所見之斑點，或竟繪其圖於一大圓圈上，倘每日午刻如此窺之，常見此等斑點漸向右移，（即由東邊向西邊移）比如某日看見日面極東（左）邊大斑點一顆出現，逐日向右挪移，至第十日午窺之，則此大斑點已移至日面之當中，（但有時偏上，有時偏下，）再繼續日日窺之，則仍見此大斑點逐日西移，至第十四日窺之，則此斑點已至日面之極右邊，或且已隱而不見，倘此大斑點出現未久，而又壽命頗長，（太陽斑點壽命殊短，有自出現以至消滅，經時不過數日者，有經時數星期者，其最長壽者亦不過數月，）則約於十四日後又復從日面左（東）邊出現，初見側面，數日漸正，別來無恙，仍是此君，倘此斑點前屬幼稚之青年，再次見之，則已比前時身軀雄偉，倘前屬中年以上之脚色，則二次來時，不免腰圍消減，漸呈衰老之徵，此斑點二次登台後，仍照演其從前之走馬燈拿手好戲，倘其壽命頗長，不致中道而廢，則自其從東門簾後出現起，以至其從西簾下場止，費時約十三四日，再過十四日後，是否再行出場，則又視下頭有無彼之戲碼，與彼之精神氣力，能否再接再厲矣，惟此中有一要點，觀客意見相同，即斑點上台必走東邊門，而其下場必走西邊門，再次出場，仍自東門而出，設有人謂

後台兩門並不通連，觀客諒無有首信者，不獨此也，斑點不止一個，此出後入，此入後出，恍如走馬燈一般，且其
出台之時間（十三四日）又約等於入台之時間，觀客中不免有疑及此戲台乃轉盤式兩邊面的玩意，（北平第一舞會
雖屬轉盤式，但不是兩邊面，故不會兩邊面一齊唱戲）前邊出場，則是後邊落場，前邊落場，又是後邊出場，此太
陽斑點者，自其現遂舞台後，直似走馬燈中脚色，至死方休者也，讀者至此，對於太陽之為球體，與太陽之能自轉
，以至其自轉之方向，以及自轉周期，已無俟余言矣，其或有論斷錯誤地方，以及所知不詳，則俟余下次續論之。

讀者若能依上文所言，實行觀察太陽斑點，自是最寶貴的經驗，如因缺乏所需之望遠鏡或黑玻璃，（如無深黑
玻璃；亦可用煤油燈之烟，將眼鏡裏面或外面熏黑至深淺合度為止，如彎曲而眼鏡，可憑近日之而，若遠外面，用
時必不免與遠鏡相淺，鴉鳥烟脫落，最便之法，莫若將望遠鏡小頭之接目鏡裏面熏黑，）不能實行觀察，亦可信
許多人之實行觀察者，其實得結果，大致與上文所言無異，（例如有友十人，若曾看過，所言亦各各相符，則讀者
亦可信其所言為真，十有九不至上當，曰十有九者，言外見得尙有多少被欺之可能，）有此可據事實則讀者對於太
陽之為球體，太陽之能自轉，與夫自轉之方向，自轉之大略周期等，必能明若觀火，真知確見，篤信無疑，此類轉
踏實地的真知識一宗，勝於道聽途說人云亦云之知識百十宗，讀者對於地球自轉之說，蓋已習聞之而或信之矣，願
此項信法，實是半信半疑，（實則疑多信少，）並非真知確見，耳食之徒，不問證據，一味盲從蠻信者無論矣，即
稍有知識者，亦不過舉天旋為地轉之證據，顧天旋易見，地轉難明，倘非佐以他種證據，無寧舉中西古時天文家兩
地靜天旋之為愈也，至太陽之自轉則不然，讀者可以於短期間內親眼看其自轉，此項直覺的 Intuitive 認識，無
俟乎學理之證明，比地動之說又勝一籌，（世人習聞地轉之說，盲從既久，明而不疑，告以日球自轉，反若虛渺難

稽，不若地轉之實在，讀此篇後，當知昔時之誤，既知日球自轉，則 Pythagoras 地球自轉，亦覺易信，太陰自轉周期，與其繞地公轉平均周期相同，故太陰常以同面向地，即錯東錯西，亦不過數度，其餘半面弱，人類從不得見，若欲見之，須能跑至月球後面後可，故月爲球形，又能自轉，均不易問，吾得仿宜聖之言曰，吾說地轉，地不足徵也，月不足徵也，舍太陽其誰與歸。

讀者如依上述方法，作三二月之觀察，當查得某斑點由日球東邊出現，以至下次出現，平均需時約二十七日三，（此特平均數，蓋近日球赤道之斑點，旋轉較速，需時不足此數，距日球赤道南北三十度之斑點旋轉最慢，需時不止此數，又斑點多在赤道南北十度或十五度附近，三十度以外則絕少，）因此或斷定日球需二十七日有奇始自轉一周，此則不免稍誤，蓋日球某經度由東向西自轉一周時（二十五日有奇），地球已由東向西公轉約二十五度，致日球此經度尙未正向地球，須再經約二日，始得正向地球所在，故太陽斑點向恒星自轉一周雖需時僅二十五日有奇，然向地球自轉一周却需時二十七日有奇也，又太陽內部爲液體，外部爲氣體，其日面自轉周期，腰部稍短，距赤道愈遠則愈長，並非全球一致，此節與木星球面相似，至斑點之形狀，可以分爲二部，心部色深黑，如剖開李子之核，外部一律淺黑色，似剖開李子之肉，至斑點之性質，昔時謂是日球光層薄開一洞，露出下面較暗處，今則認爲由於太陽內部噴出旋風式雲柱形（謂爲嫩蘑菇形亦似之）熱氣，熱氣體因上升甚高而溫度低降，吸收下面溫度較高，氣體所發之光，致現暗色，關於此節，現時證據甚多，因上項雲柱形或嫩蘑菇形長火線，不但於日全食時可以看見其側，伸出日邊外甚遠，即非日全食時亦可用分光鏡分析出之單純光攝取其形，故新解迥非臆說可比，於此余欲有一言貢獻於讀者，即凡事宜分辨何者爲事實，何者爲理解，先智知可知之事實，然後乃進而講求解釋此事實之學說，

若事實未知侈言學說，是舍其龍面好畫圖，乘神駿而捕其影，其學爲無本，其說爲無稽，何謂事實，何謂理解也，日面有斑點事實也，（嚴格論之，日面有斑點亦未必是事實，惟人見日面有斑點則稍近事實，亦猶鏡中有人非事實，而人見鏡中有人則稍近事實，若再深求之，便陷入玄學唯心論之世界有人非事實，我見有人始是事實矣）斑點有大者小，有圓有否，內深黑而外淡黑，大者漸散而爲小，小者漸消而爲無，皆實有現象，人人可得而見之，謂讀者不見，不得已，至此斑點之究爲何物，及何因而有此，則理解矣，理解今昔不同，舊說固似非，新說亦未必是，（舊說謂斑點由入口面，新說謂由出口面，適得其反，）惟所見之現象，則屬難摸不磨，所不同者，舊有現象及新見現象之解釋耳，（例如讀後察覺，鏡中人皆左袒，遂斷其爲像，而知前斷之誤，然謂當時並未看見，不可也，）又斑點由東向西行，歷十三四日而由東邊挪至西邊，又歷十三四日而復現於東邊，亦事實也，至因解釋此等現象而謂日爲球狀，由東向西自轉，每二十七日有奇而自轉一周，則理解耳，現象之有無及如何，凡觀察者皆不能否認，獨至理解之有無錯誤，則不可知，（此解釋直捷了當，不易錯誤，然關於太陽之自轉周期，仍不免錯，則因未計及太陽東行即地球西行之又一現象也，）吾嘗數次於庭中指示數十友人觀日面斑點，又嘗於上該月夜指示友人觀若月面環形，高山圍繞之深谷及平陽，友人往往於感加觀察之現象尙未看真，開口便問此斑點究是何物，何因而致此，及月面之環狀山及圓形平陽及深谷，究竟如何造成，捨眼前可見之現象，而追求已往不可得知之歷史（月面環形山谷，昔時如何造成，至今尙未有了解，惟各環谷之廣狹高深，則多已測量得甚準確，即月之重量，亦已推得甚準，）及現時所不易斷定之原因，則甚矣國人之性好新奇，務虛遠而忽實狀也。

（七乙）客又謂「行星之軌道非無左旋者」，不知究指何行星，亦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以余所知，則八大行星實

右行，現時所已發現之小行星千餘個，亦不聞有與此反向行者，各行星繞日公轉之方向，與日球自轉之方向同，比如讀者於正午時向南望太陽，則日球向地之面由左向右旋（即由東向西旋），日球背地之面則由右向左旋，（顯自西而東）地球及其他太陽以北（即太陽前面）之行星俱由東向西行，太陽以南（即太陽後面）之行星俱由西向東行，設吾人能飛至地球軌道中心之北方，即日球北極之北，由彼下望太陽系諸行星，則見其運行（公轉）方向，與時表道指針之方向相反，在天文學上此種方向謂之順行，反是則謂之逆行，（此處所謂順行逆行，乃指各行星循其軌道行而言，與中國大文所稱疾遲留逆等現象之屬於視行者有別，（近時中國天文書所用「視」字，但作「見」字或「覺」字解，猶云人目見其如此或覺其如此，如行舟覺岸移是也，）視行以由西向東為順，由東向西為逆，地球軌道外之行星概比地球行慢，夜間外行星原是由西向東行，但因地球由西向東行比之更疾，自吾人視之，遂覺此行星於恒星中由東向西逆行耳，地球軌道以內之水星金星，皆比地球行疾，晝時地球由東向西行，水星金星近下合時，（即距地近時，亦由東向西行，且比地球行速，故吾人見其西行，亦謂之逆，）不特八大行星無循軌道逆行者，即各行星（水星無衛星除外）之衛星，除天王星衛星四個，其軌道幾與天王星軌道成正角，及其運行方向與天王星自轉方向相反，及海王星兩衛星其繞海王運行方向亦與海王自轉方向相反外，其餘地火木土四大行星之衛星繞本行星運行方向，俱與本行星之自轉方向同，客乃謂「行星之軌道非無左旋者」所言與事實不符。

（七內）客謂「予以凸鏡觀察太陽」云云，所謂凸鏡，不知何物，謂是凸面鏡歟，則凸鏡照物，虛像或在鏡後面甚小，若曲度減小，（即不甚凸）虛像較大矣，其在鏡後亦較遠，終不能使物像見大，謂是近時所稱之雙凸面或單凸面之透鏡或「鑿視」*lorgnet*（即老人所戴之眼鏡）歟，則一個凸鏡亦不適於廣大遠處物像如太陽者，至少須有大小

凸鏡各一枚，安裝於長度適宜之直筒內，始可當望遠鏡用，（若僅用小鏡一枚，則成反像，不適於觀察地上人物，）又作者未言用黑玻璃障目之方，不知究用何術，

（七丁）客謂「予以凸鏡觀察太陽，見其光環實左旋，」云云，所稱光環，不知果何所指，日球面上有光層 *photosphere* 一層，即吾人所見之日面，日面斑點，無論其性質何若，總與此氣體光層關連，斑點右旋，則光層可知，光層之外，又有火鏡層，色紅而不甚光亮，為光層之烈光所映，平時不可得見，獨至日全食時，太陽光球全為月魄所障，月魄圓邊外露出舌狀或蘑菇狀之火鏡頗多，再外則為羊毛狀或棉子絨狀之淡光層 *corona* 甚寬，此層光雖美觀而甚黯淡，非日全食時不得見，（此層今有一種元素，今名 *coronium* 地球上尚未覺得，）此兩層者，皆非客之所得見，客所謂見其光環實左旋者，莫須有之事也。

（八）客又謂「此公共重心居天黃道之中心，名曰黃中，為太陽光熱之源，日心不在黃中之心，而在黃中之邊，繞黃中而西行」云云，則直是子虛烏有之說，視太陽在天體中所畫（畫字比行字妥當）之道名曰黃道，與地球軌道同物而異名，（因黃道與地軌在同一平面中，由日望地見地在某恆星，由地望日即見日在對面之恆星，即相隔黃經一百八十度處，地循軌逆行若干度，便見日循黃道行若干度，又春分時地所在之恆星，即是秋分時日所在之恆星，而秋分時地所在之恆星，亦即春分時日所在之恆星，所謂同物而異名者指此，）地軌為橢圓形，凡橢圓形必有兩焦點，太陽在地軌二焦點之一面空其他，天文學有黃極之名，（以黃道為中腰，黃道南北各有一點距黃道任何點均九十度，名曰黃道北極，黃道南極，）而無黃中之名，至若地球軌道之中點，則在橢圓兩焦點之中間，橢圓長短二軸之交切點，去陽太所在（即地軌二焦點之一）頗遠，太陽亦非繞此為重心點，至謂此點為太陽光熱之源，則更無

辨論之價值矣。

(九) 客又謂「日中烏之說，不知始自何時，此為太陽斑點無疑，太陽斑點非肉眼所能見，而宋史且記其如蠶大如李大，且及日中黃暈，則古代漢官別有一種觀天器，能見肉眼之所不見，且對於日有詳細之研究也明矣。」云云，此則甚有見地，篇中有價值之言，祇此一證而已，查宋史戴史祖開寶七年正月丙戌日中有黑子二，余雀問寶七年正月無丙戌，年月日中，必有一誤，此外熙寧十年二月辛卯(初十日)日中有黑子如李，至乙巳(二十四日)散，(諸讀者注意此斑點自出現至隱沒，歷時恰十四日，宋史言散者，當是指隱沒於西邊言，彼時不悟黑子已繞至地球後面，但見黑子已無，遂謂其消散耳，至再歷十四日此黑子應由東邊復現時，或已消散，或已縮小，非常時之人所能見，或遇連日雲陰，不見太陽，事亦有之，惟二月天時，汴梁當不至一連十餘日雲陰之事，自以前二說為近是，)又元豐元年閏正月庚子(二十五)日有黑子如李至二月戊午(十三)散，(計十八日，疑所見者不止一斑點，此未隱而彼已出，故得十八日)同年十二月丙午(初六)日中有黑子如李大，至丁巳(十七)散，(計十一日，似發見時已距東邊若干遠)二年二月甲寅(十五)日中有黑子如李，為癸亥(二十四)散，(計留存九日)崇寧三年十月壬辰(余案崇寧三年十月無壬辰，年月日中必有一誤)日中有黑子如李大，政和十年四月辛卯(初五)日中有黑子如李大，八年十一月辛亥(初三)日中有黑子如李大，宣和二年五月己酉(初十)日中有黑子如李大，三年十二月辛卯(初一)日中有黑子如李大，建炎三年三月己卯(初一日)中有黑子至壬寅(二十四)始消，(計二十三日，似所見非一斑點，又壬寅或十四日壬辰之誤，若然，則共見十三日，乃斑點自東邊出現至沒於西方之期也)紹興元年二月己卯(十二)日中有黑子如李大，三日乃伏，六年八月壬戌(二十八)日中有黑子如李大，至十一

月丙寅(初二)始消，(計留四日)七年月二庚子(初八)日中有黑子如李大，旬日始消，四月戊申(十七)日有黑子，至五月乃消，八年二月辛酉(初五)及十月乙亥(二十二)日中均有黑子，十五年六月丙午日中有黑氣往來，丁未日中有黑子，日無光，(余按紹興十五年六月無丙午丁未，或是五月或七月之誤，)淳熙十二年正月癸巳(初九)日中生黑子大如棗，戊戌(十四)至庚戌(二十六)日中皆有黑子，(計見者前後共十三日)十三年五月庚辰(初三)日中生黑子大如棗，紹熙四年十一月辛未(初八)日中有黑子至庚辰(十七)始消，(計共見九日)慶元六年八月乙未(十二)日中有黑子如棗大，至庚子日(十七)消，(計見五日)十二月乙酉(初三)又生，至乙巳(二十三)始消，(計見二十日，所見似不止一斑點)嘉泰二年十二月甲戌(初四)日中黑子大如棗，丙戌(十六)始消，(計見十二日)四年正月癸未(十九)及開禧元年四月辛丑(十四)日中皆有黑子大如棗，嘉熙二年十月己巳(是年十月無己巳或是乙巳之誤)日中有黑子，德祐二年二月丁酉朔，日中有黑子如鴉卵，相遊，此有宋一代所紀載太陽大斑點之大觀也，惟自宋太祖開寶七年(974A.D.)至神宗熙寧十年(1077A.D.)中經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五朝，歷年一百有三，其中尙無一次黑子之紀載，乃神宗熙寧十年二月至元豐二年二月，其間不過二年，乃紀載黑子至四次之多，以後之紀載亦頗多，意必早年不甚注意天象，或雖見而亦略而不載者，不然，何前少而後多乎。

上述見日中黑子年月日，乃按朝代紀載，甚不適於科學之研究，茲查閱其西曆年月日，列爲下開一覽表，以供國人譯著之資料，及外部研究者之參考。

趙宋朝所見日中黑子 年月日一覽表(根據宋史)

西曆紀元後年數	月	初見 日	連續見斑點日數
1077 AD.	3	7 卯子	1 4 Days
1107	3	1 庚子	1 8
1107	1	1 丙午	1 1
1107	3	0 甲寅	9
1100 4?	10?		
1111	5	2 辛亥	
1111	12	7 辛酉	
1111	6	7 辛巳	
1111	1	0 辛卯	
1111	3	2 辛巳	2 3
1111	3	2 辛巳	3 4
1111	1	2 壬戌	
1111	3	3 庚子	10?
1111	1	3 庚子	
1111	3	5 辛申	
1111	3	3 辛酉	
1111	1	1 辛乙	
1111	5	2 辛乙	
1111	5	1 癸巳	
1111	2	5 庚辰	1 3
1111	2	3 庚辰	
1111	1	2 辛未	9 5
1111	9	3 辛未	
1111	0	1 乙未	2 0
1111	2	0 乙未	1 2
1111	2	0 甲戌	
1111	4	1 甲戌	
1111	2	5 辛丑	
1111	3	1 乙巳	
1111	2	3 乙巳	
1111	7	6 丁酉	

者如審察第一行所列年分，當察覺斑點之出現，其布置並不均勻，有相隔若干年不一見者，有連年出現甚或一年出現不止一次者，例如一〇七七至一〇七九，此三年間共見四次，一一三六至一一三八年三年之內共見五次，一一八

關上表，可見斑點連續看見日數，除一〇七八年得十八日，一一二九年得二十三日，及一一〇一年，二十日外，其餘俱在十四日以下，與前述二十七日有奇繞球一周之說相符，至其所以有超過十四日以外者，則或因所見不止一斑點，此未入而後已出，自最先出之斑點發見起，至最後沒之斑點隱沒止，共得如許日數也，曠

五至一一八六年二年之內共見三次，一二〇〇至一二〇五年六年之間共見五次，可見斑點之出現，亦有旺月淡月之分，（應稱旺年淡年）據各國多年考察比較之結果，（英國格林維基天文台除陰雨不見太陽外每日必攝日面之影，然後將日面斑點之布置及其所佔面積詳細審定，如此研究法，業已行之多年，其論斷至可靠）已確定太陽斑點以十一年有奇為消長多少之一周期，例如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為最多期，越十二年後至一九一七以至一九一九又為最多期，民國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亦應為最多期，（余久未暇觀天，二月九日午抽暇一看，見斑點頗多，散布於太陽近中部，但有許多距離頗遠，故不成行氣，）又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二為最少期，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亦最少期，故民國二十三至二十五等年應為最少期，讀者可試從表中一查周期之大略。

前表不列宋太祖「開寶七年正月丙戌日中有黑子二」一條，一因是年正月無丙戌，年月日中必有一誤，二因此條單獨無偶，不成系統，去神宗熙寧十年一條計一百零三年，似此不倫不類之記載，殊無價值，故削去之，亦史家闕疑之義，尤可異者，開寶七年條之前一條，載「周顯德七年正月癸卯，（初三日）日既出，其下復有一日相掩，黑光摩訶者久之」一條，此乃趙宋開國紀載，（宋史日變項下此為開天闢地第一條）然考其實，不值讀者一哂，周顯德七年正月癸卯（初三）者，即宋太祖受禪故元之前二日，上項紀載或奏報，必是陶穀之流揣摩意旨逢迎市寵者之所為，（據稱見者為軍校苗訓，上有歡迎謠言者，則下有包辦謠言者，）與民五時河南呈報（或曰妄稱奏報）出現石龍事可以等類齊觀，後代修史者不察，不予削去，是又受古人所欺矣，由此觀之，足見陳橋兵變黃袍加身一劇，不盡是武人將士一時之所為，恐當時內而廷臣，外而戎幕，從中編串排演者，且大有人在，設即位之日向廷臣中一為搜檢，恐袖中有職位詔者或不止陶穀一人，夫世宗亦賢主，乃屍骨未寒，而在廷諸臣中竟有作此醜態者，予載

而下，留玷青史矣，陶穀之流不足貴，以宋太祖友愛賢明，不失爲一代英雄，意其當日所爲，必有足令廷臣愧知其有非常之志者，值主幼國家多難，使能統率文武屬僚，盡忠輔弼，安見國事遂不可爲，（無論輔弼者爲賢主爲幼主，不過借此機會以服務於三代直道之中華民族耳，但求物阜民康，何必趙家天下，惜乎其傳統的帝王思想太深，不覺此理。在位十七年，究竟有何特別滋味，徒落一個死得不明不白，以作後人談論憑弔資料，於國於身，有何益乎，）不此之務，面却於大事弄成之後，始裝假惺惺斥責陶穀，抑已末矣，有宋初葉，版圖且不及昔之十八省，南渡而後，更編躋於一隅，夫以偏安局面蕪蕪之地，一人一姓之進退興廢，所繫幾何，而謂其上應天象，影響及於質量比全球大三十三萬二千倍對徑比全球大一百零八倍面積比全球大一萬一千六百六十餘倍體積比全球大一百二十五萬九千七百倍之太陽，竟驚動他老人家不惜紆尊降貴，專爲此彈丸般大小之地球上之芝麻綠豆般大之中國之皇帝禪位大典，演一齣變包案，抑何其夜郎自大夸誕滑稽之甚乎，設當時火星上亦有食毛有生之倫，看見此二日並出，不知又當謂應在何人身上也。（火星縱有食毛有生之倫，亦不得稱爲人，蓋人類不過地球上生物演進之結果，設地面情形稍異，則天演之結果亦殊，譬之人以澆水潑地上，二次所潑者所得花樣，必不與前次所潑者相同，又如以長繩擲地上，二次所擲者，其繩在地所繞之形，亦必不與前次相同，况火星距日較遠，溫度較低，水量復較缺，縱會演進衆生，亦必與地球上衆生迥異，亦猶數百萬年前地球上之衆生，與今日之衆生迥殊，而况火星乎，故火星上縱使有高等生物，亦必與人類絕不相似，世有問火星有無人類者，是乃不明事理之言，茲以此告之，）余前曾以對徑一丈有奇之大圓球比喻太陽，照此比例，則地球約得乒乓球大小，須擺在距大球一百零九丈遠（約〇，六華里）處，設吾人立於大球邊以肉眼望之，此小小東西將絕對看不見，因目力最佳之人，亦僅能於上述距離看對徑三四寸之球體

，而代表地球之球，對徑且不足一寸也，按此比例，汴京之大，至多亦僅如針孔，而嚙蟻位戲之宋太祖及其羣臣，其大且不及最小最小之微生物，世間之物，竟無一可以比擬，無已，其惟化學原子乎，昔人有詩云，「一焦螟聚敵蚊眉上，盤觸交爭蝸角中，何異諸天覩下界，一微塵裏鬥英雄，一斯真達觀之言，有如暮鼓晨鐘，令人聞之而發深省，」（古人未有顯微鏡望遠鏡，而其所言，却與近世微生物學天文學所發明者相似，談言微中，亦甚有趣，）須知太陽系之太陽，不過太空中一中等以下恒星，中上目力之肉眼所能看見之恒星約一萬個，其距離最近之恒星，約一萬倍海王星之距離，若以地球軌道半徑地日距離計之，約三十萬倍，每恒星與其最近恒星間之距離亦得是，惟人目力小，所見無多，天上銀河，實是無之彼此距離極遠（即約三十萬倍日地距離）之恒星所呈之現象，吾人見其密集，實即彼此俱距離極遠，即現時用大望遠鏡攝照之星，約估之已得一百兆個，將來如再改良攝影法，使攝照時間加長，則攝得二十萬萬個當非難事，須數知此現時已經攝照得之一萬萬個恒星，每個皆約與太陽等大，（太陽系之行星，乃極小東西，直不入流，）大千世界之形狀，略似一時表式之扁圓形，有人試根據某種證據，（茲無暇述之）估算星界宇宙之大小，以光每秒鐘能繞地球赤道七周半之大速率，由宇宙（即此望視式之大千世界）之一邊行至彼邊需時三萬年，（光一年間所能行之大距離，稱曰光年，照此數則宇宙最寬處之對徑得三萬光年，）此乃昔年 *Shapley* 所推估之數，近時 *Shapley* 用他種證據及方法，推得此中厚邊薄之扁圓式大千世界之對徑為三十萬光年，（即按光每秒鐘能繞地球七周半之絕大速率，欲由宇宙之一邊行至對面一邊，亦須行三十萬年始能行到，其大真不可思議，）此非故為夸大之數，以余所見近時陸續發表之數目，則此數似有擴大之傾向，即按宇宙之大為三十萬光年甚或僅三萬光年而論，其大又豈吾人之心所能領略，其大大千世界之絕大，而地球之為絕對無物也，吾願國內國

外野爭雄鬥勝之民族或個人，將自矜或自己與大千世界一爲比較，而一談其無爲之小野心也。（地球既小至如此之極，故有人欲「或竟能」毀滅地球，亦不過一極小極小之野心耳，絕對不能博得大千世界之一盼；但地球雖小，倘有博愛之精神，仍甚有價值，蓋所取者在有一點心事，不在乎事物之大也。）

余所引之宋史，乃乾隆四年校刊本，觀其年月日錯誤之多，可見當時校勘諸臣之無能，元史錯誤尤甚，他時有釋，當發表一部分元史考正，以償諸好讀史者及家有藏史者。

太陽斑點，尋常非肉眼所能見，而宋人見之，不知當時觀測究用何術，對於此點，須分兩層討論，一。太陽光烈，吾人不能平視，須有法減殺太陽之光，始可觀之，二。斑點甚小，須有法放大其像，始可看見，關於第一點，余曾流覽中國天文書籍，及詢諸友人，久而不得其說，（余遇需要某種知識時，欲向齊中求之，每覺書中所言雖多，却偏於余所欲知之事，略而不言，想讀者亦必有同樣感覺，此則不免有多少心理作用，蓋求而遇之之事，不復放在心內，或則當時不覺，或則事過輒忘，故覺其少，獨至求而不遇之事，則久而不能忘，故覺其多，亦猶人身無傷處，難屢觸而不之覺，若有傷痛，偶觸便覺，故有「爛肉多觸擦」之語，與此同理，）直至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午夜北平日偏食，（日輪不全食者稱偏食）初虧在標準時午後二時五十二分，余是日用障有黑玻璃之雙筒望遠鏡窺之，余長姊見而謂余曰，廣東窺日食用盆水照面觀之，余聞言即踴躍而起曰，有是哉，急使人盛水一盆試之，初若時隱時見日光奪目，然並不覺難受，觀十餘秒鐘後，眼珠後面筋已不知初時之銳敏，宛然見日食深淺之痕，事後余急將此事實登入日記本中，囑爾余姊曰，余今日從吾姊得一新知識，爲余所求之數年而未得者，所謂昭破鏡靴無覓處，帶來全不費工夫是也，（余姊六十餘年前由先君手自授讀，曾自設帳訓蒙，尋讀綱鑑，於歷朝掌故知之頗稔，

適江夏黃氏，)余無意中學得此事實後，迄未於書中遇之，直至去秩偶看明史，始於徐光啟語中得之，蓋余釋之已久，故一見即加以注意，若尋常讀書，遇此區區「水盆照映」四字，未必覺眼，即使見之，恐亦過目輒忘也，余嘗謂物之得之愈難者愈覺可寶，得時之樂，又尼償尋時之苦而有餘，又人之學問，不一定從書本中得來，尋好問而好察通言，固若瓊題其柱曰，「一物不知，以爲深恥，遭人面問，少有暇日，」(見清史儒林傳，又一事不知，儒者之恥，在昔時科學未興，或可懸此以爲自勉之言，若在今日，學問多門，任擇一門中之小部分，亦非與生所能盡，人之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吾人當此，除老老實實自認不知黨黨員外，別無他法，)學者之態度，似應如此，吾人但肯處處留心，則宇宙皆吾人之學校，萬物皆吾人之課本也。

太陽烈光，有水盆映照法以減殺之矣，然斑點甚小，古人果用何法以看見之乎，此點余已留心數年，迄未得之，倘讀者有知此者，尙乞錫教，當踴躍三百而拜受之，或者古人所見之斑點，比尋常所見者大至數倍，或者千個大斑點聚爲一團，至肉眼亦能看之，此等事或十數年或數年不一遇，故史書所記者僅得此數，此則頗近情理也。

(十)客又謂「中國各種曆法，至今實計，每年歲實，仍爲堯典舊法，即自今歲立春日時，數至來歲立春日時，得三百六十六日(六日當是五日之誤)有奇也」云云，此節亦屬錯誤，此事須分兩層解說，一爲歷代中國曆法所用歲周常數，二爲實際上歲周常數，關於第一點，堯典但數述以四季初昏中星校正仲夏仲秋仲冬之法，至歲周常數，則堯典之莽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但泛舉日數之全，並未詳言歲餘(三百六十五日以外之零數，稱爲歲餘)之確數，(或亦文體使然)究竟歲時曆法所定歲餘確數爲何，羲和二氏自均知之，然今時已無可考，客謂今時所用歲實，(即歲周)仍爲堯典舊數，不知是何所指，若謂用堯典舊法，堯典述以中星定歲，所得者爲較長之恆星年，近古測

定歲周，則以圭表取最長之影，所得者爲較短之節季年，二者所差雖不多，然爲時亦二十分二十三秒，即今之所謂歲差，故謂今之歲實仍爲堯典舊法亦非，歷代所用歲周常數，漢以前無可攷，漢元和時四分曆用三百六十五日二千五百分，（以一日爲一萬分）至獻帝建安中劉洪覺冬至後天，乃減歲餘爲二千四百六十二，晉及劉宋，遞有削減，至元郭守敬時，更減其數爲二千四百二十五，是歷代所用歲周常數並非一律，至歲周正數，照現時學識所推者，亦今古不同，且昔長而今短，余曾按 *Newton* 氏之數推之，得帝堯元年丙子歲時歲周常數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四六零一，今則僅長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一九六九五而已，元授時曆定其時歲餘爲二千四百二十五分，（以一日爲一萬分）上攷往古，則每百年加長一分，下驗將來，則每百減短一分，明大統曆疊用授時方法及數目，而曆其百年加減一分之法，其他數目，亦間妄爲更改，清梅文鼎於曆學駢枝曾譏及之，而所言又不得旨要，明鄭世子戴埴謂授時減分大較，失之先天，大統不減，失之後天，亦非篤論，惟徐光啟學曆小辨所言最爲精審，不但非明代前此諸人所及，即後乎此者之梅文鼎亦似未肯領略徐氏之所言，更無論其不能超越賢也，蓋授時所定歲周常數，雖去實數不遠，要亦超過三分弱，授時下驗將來，百年減一，所減之數，不超免出實數十餘倍，然因歲周常數本屬太強，多減些須，反近實數，大統不減，不免後天，鄭世子欲折衷於二者之間，仍屬失之後天，（授時下驗將來，雖亦後天，因減分稍強，所差較少，）執中無權，不免以五十步笑百步矣，至授時歲餘業已太強，上推往古，加分復失之太峻，所差當不在少，總之古人無望遠鏡以助目力，其儀器製法，復遠不如今時之精準，其儀器復笨重而難於運轉，縱使有望遠鏡以助窺天體，用時推運儀器，用力難勻，儀器十字線非超過物像，即未到物像，再用力推之，則又超過甚遠，（余對於此類答難，曾有多少經驗，故知之，）求其能正指物像，實莫享乎其難，不似今日蕃西儀器製

憑固準，目力又擴大百數十倍，運用之時，又有螺旋推進機及其他巧法，能令稟遠鏡十字線繼續將星使界而爲二，不稍錯前錯後，故其觀測之準確，遠非前人所企及，故天體變差甚微之數，前人不能測或測而不準者，今人可測得甚準，以此衡古人之所得，自不能無多少之差，然知人論世，評論宜公，古人以如此粗笨方法，竟能得到相去不遠之數，不可謂非難能可貴矣。

(十一)(十二)客又謂：「今時不論新曆舊曆，節氣皆差十餘日，謂世界多數人即可反白爲黑，吾不信也，考驗之法，赤道南北六十六度半之地爲理想地，冬至見日一直線，夏至見日一平圍，若則善矣，然到此匪易，其次考驗之法，不必八尺之表，寸木足矣，寒時其影最長之日即冬至，暑時其影最短之日即夏至」云云，以上所述，若作諸談視之，亦足博譁者一粲，由此可知作者上文所述太陽自轉及斑點等等，直無絲毫心得，蓋太陽若能自轉，必屬球體，球體無論從何處視之，皆屬圓形，豈有作一直線之理，赤道南北各六十六度半之處，名曰南北極圈，南極圈人跡罕至，難不易到，北極圈則欲到非難，比如讀者遊歷歐洲，往那威北境一行，則已身入北極圈之內，如冬至前後到此，(設想耳，冬至前後，讀者未必願去，且亦未必能去，)但覺長夜漫漫，太陽常隱地平之下，(但南極圈及圍內此時午刻可見太陽頗高，仍是圓形，無所謂一直線也，)若夏至前後到此，則午圍可見太陽在南天頗高，夜半睡起，捲簾簾往外望之，則太陽尚赫然在天，但稍低耳，中國長江以北地方，太陽無在天頂以北之時，(夏至真日在東北，夕日在西北，另爲一事，)愈近國之北境，太陽偏南愈甚，但余欲讀者低頭一想，那威北境地方，有時不見太陽在何處，茲姑不言明，留此隱謎，作讀者思想資料，客謂不必八尺之表，寸木足以定冬至，是則反那守敬賈之道而行之，古用八尺表，郭等嫌其短，乃加長五倍而用四丈長表，故其成績卓然，客乃欲用一寸高表，是其聽

明才力必有遠勝古人者，其自力亦必異乎常人，余嘗推算一丈之表，在北平緯度，冬至前一日至冬至日，（假定冬至在正午）一日之間，晷長僅差三秒四弱，即零寸零分三秒四，或作三釐四亦得，且影界並非清楚，如此小數，實不易辨，（另有冬至前後日數相埒影長此比較法，見送舊曆文，審似不啻此，）更有有於此微數百分之一，（期一寸表冬至前後一日間晷差，）甚矣其惑也。（待補）

附天象問答

● 運啓者，敵處一月三十一日晚八點半鐘，東北忽然發現通天敵地白氣一道，同時在南大西小方面，亦發現白氣兩道，東北方面白氣，歷時四十分鐘散去，西南方面白氣，歷時二十分鐘散去，二月一日早

四時半，在正南方面又發現通天敵地白氣兩道，有五尺粗細，歷時三十分鐘散去，敵人素無科學知識，對此宇宙氣色變化，毫無研究，再敵處民衆因此白氣，議論紛紛，素仰貴報能爲社會指導一切，爲此懇請貴報，詳細指教實爲敵人榮幸也，霍麟拜具，（二月五日）。

● 答 ● 霍君來函所述白氣，據云該處（惜未舉地名）民衆因此白氣議論紛紛，似見者不止一人，但仍須問他處距離甚遠之地（如二三百里以外）有同時看見者否，如其無之，則僅屬當地景象，（如探海鏡等類之事）於天象無關，蓋凡屬天象，看見之地必甚廣也，以余所知，類似霍君所述之白氣，每年於春分前後（如陽曆二月底三月及四月上旬）日落後天色已黑時可於西方見白氣一道，有如匹練下垂，又於秋分前後日出前天色尚黑時

或可於東方見同樣之白氣，（氣字乃借作形容似白霧狀之流光，非謂其真屬氣體也，）此項白氣，天學上稱爲黃道光， *Zodiacal light*，似由於日體之外直至地球軌道之外，有無數小塊物體（石之類）成爲一扁圓形之小羣，圍繞太陽而行，余等所見之流光，即是此等物體反射之日光，其色與月光相似，有人曾以分光鏡驗之，其光板屬連續的，中有黑線，與日光相類，故斷其爲返光，至此等物體之來源，普通認爲從彗星解體分散而來，然亦未嘗定論也，關於黃道光一項，可參看一九二三年出版之 *H. B. Jones* 氏之 *General Astronomy* 二八一至二八三頁，又一八八三、一八九〇、一八八九等年再版之 *B. Newcomb* 氏之 *Popular Astronomy* 二九七頁下半及四一八至四二〇頁，（以上皆佳著）又 *H. Matheron* 氏之 *Romanace of Modern Astronomy* 一六八頁之黃道光圖，脚有註語，惟「日落後」誤作「日落則」，此讀書之所以難也，後書專爲通俗用，欲研究天學者，須從首述二書入手，上述三書，平津西文圖書館必有之，至茲君所言之白氣，見於一月之末，節令雖或稍早，鐘點亦過晚，然所差或尙不遠，惟據稱方向在東北，則又不似黃道光，且據云同時在南大西小方亦發現白氣兩道，以節令鐘點計之，天邊黃道光當在西方而偏南，惟據云見白氣兩道，則又不似黃道光，且據云二月一日早四時半正南方面又有通天澈地白氣兩道，以節令鐘點方向形狀論，俱不似黃道光，又不似夜半在正南之小片極淡光（*Counter Glow*）且黃道光及銀漢等類似白氣之物，既能看見，則一連若干夜皆可見之，斷無但見一夜之理，蓋君所見者究是何物，實不敢臆斷也。

北平生活費指數表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華北

時期	總生活費	
	按物品	按物品 銅元價計算
十一月	〇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六二〇三一三七七六二 三〇八三四九六〇五一七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六二二五七七五〇三二一七	三三三三四三四五六五五 四四六九三九一一八〇九四
九月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三三三三〇〇〇三四四四四 九九九九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	四三二三四四五五六六四〇 九七七九二一一一五二〇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	二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二九八三二一六六五二 五七八九五九四四七四八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六七〇六四九七八一九六 一二九三七八五六六七〇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蘇達工業及與國防之關係

李汝寬

蘇達又名碳酸鈉，化學公式爲 Na_2CO_3 乃化學工業之基本原料，由中世紀至近紀世，法國固嚴然爲歐洲國勞力中心，蘇達之銷費亦以法國爲最多，十八世紀前後每年由西班牙輸入之輸不下二三萬噸，及化學時代所謂鍊金術興，學術忽有長足之進步，十八世紀初葉，學者始確定當時所習用之鹼其主要成份爲「蘇達」可自食鹽中取得，適西班牙產鹼告乏，一七七五年，法國大學研究院乃懸賞徵求用鹽造蘇達法，以資調劑，未幾果有製法發明，即世稱法國羅勃郎 (Le Blanc) 法是也，其製造法分二段即

1. 食鹽十磅燒——鹽酸十磅



2. 芒硝十石灰石十炭質——蘇達十磅灰石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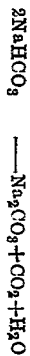
此法實施於工業，法國雖發其軔，能以國內革命之故製造遲遲不見發達，對岸之英國反速用其機械手段，一八二三年政府毅然將鹽稅免除，資本家乃仿羅勃郎法製造蘇達，除供給其本國之用的外，尚有餘量輸出海外獲莫大利益，至今食其賜，及十九世紀中期比國蘇爾維 (B. Solvay) 氏因鑒於羅勃郎法工作繁雜，製品難期精良，於是悉心研究

，經長年之實驗，卒至成功，是為蘇爾維法，因其法用亞摩尼亞為媒介故又名亞摩尼亞法，自此法完成以來大有賴於古人後無來者之概，蘇達工業遂一變而為亞摩尼亞之世界矣，其法在化學原理上極其單純，進行之次序如下。

1. 食鹽十亞摩尼亞十蒸餾水——蒸餾十鹽化酸



2. 蒸餾十(十煨燒)——蒸餾十蒸餾水十蒸氣



3. 鹽化酸十石灰——亞摩尼亞十鹽化石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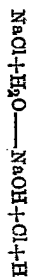


此物之特徵，在以亞摩尼亞為媒介循環利用，理論上初無何等損失，且不產生有價值之副產物品，則工業上易於處理，比舊法(羅勃郎法)精良，可汲收鹽鹼為原料，無須用固質鹽塊，成本更較低廉，因是蘇達之實價不復如昔日之昂貴矣用途亦日見開闊，其貢獻於人文藝術豈淺鮮哉。

以上兩法相比，舊法不如新法(蘇爾維法)完善，在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為舊法全盛時代，其平均總額達五十五萬噸，此後新法物興，其產量乃日見減小，世界用蘇達雖見日增多，而舊法不能挽回頹運，至一九二三年舊法產量遂完全消滅，其時世界產量竟達三百五十萬噸，蓋全用新法新造者，舊法之特色在能副產有價值之鹽酸，同時能用索爾維氏及克羅氏法收回硫磺，故能保持其聲價至相當時期，至於新法無特殊之副產品，故適於大規模之製造，且隸於蘇爾維公會各廠，製造上有彼此互通消息之便宜，則技術易於改進，是皆新法成功之要素也，其後食鹽

電解法研究成功，於製苛性蘇達可稱別開生面，其法之原理極其簡單，僅將溶融之食鹽，用電氣分解而已。

冷曬 十水——苛性蘇達十鹽



此法在今日工業之缺點，即電解時所發生之氯氣，難於處置一事，氯氣既有相當之價值，勢難棄而不顧，而市場之需要，僅及苛性蘇達十分之一，電解工業因是受其限制，故其進步遠不若新法製造蘇達之神速也，以上述蘇達之製造及起源，茲再就蘇達之用途列表示之。

現在蘇達在世界之用途表

用途	蘇達消費量(英噸)	百分率%
玻璃	一〇四〇〇〇〇	二七・四
胰皂	八一四〇〇〇	二一・四
洗濯用塊鹼	二七七〇〇〇	七・三
人造絲	二二八〇〇〇	六・〇
漂鹼	二〇一〇〇〇	五・三
石油	一八四〇〇〇	四・八五
製紙及紙料	一七八〇〇〇	四・七
漂白及染色	一七一〇〇〇	四・五

蘇達工業及與國防之關係

蘇達工業及與國貨之關係

淨水	一五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
染料及塗料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
水玻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五
植物油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
橡皮	三二〇〇〇〇〇	〇八五
磷酸鈉	二八〇〇〇〇〇	〇七五
鹽酸鈉	二三〇〇〇〇〇	〇六〇
硫酸鈉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四〇
電池	一一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普通藥品	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
其他用途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三〇六五
總計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由前所列，可知用途之廣，吾人再就以上各種工業所需蘇達量數觀之，則以玻璃為最鉅，蓋利用蘇達之熔融透明性故也，其次為胰皂，人造絲為近二三年顯著發達之新工業，一九二五年世界產額為七萬噸，所用之苛性蘇達為二十一萬噸，實為蘇達之新用途，其餘如用諸於醫藥，發酵或製清涼飲料量亦頗大，此外各用途亦皆人生所不可缺者。

蘇達之造福於人生既如上述，而舉世疾為萬惡之戰爭，乃為蘇達之銷場，蓋近世戰爭漸由偏重機械時期轉而入於化學時期，戰爭非爆發藥不為功，其合成原料蘇達乃為重要之一，上次歐洲大戰最足以表示此中消息，蘇達一物竟改其使命大逞其威力於疆場矣，其最著名者，厥為製造苦味酸，(Picric acid) 苦味酸向用石灰酸製造，以石灰酸不敷用故改用輪紅油 (Paraffin) 硫酸及苛性蘇達三物質製成之，此外強烈之火藥其原料必得用酸與蘇達先行精製，然後使之與硝酸化合，蘇達之需要既多且屬必要品之一，當歐戰激烈時期法國每日約需苛性蘇達三百噸，若綜合各國計之每日所需之苛性蘇達實不下數千噸，茲將戰前與戰時之需給情形列表於下並分論之。

國名	蘇達(噸)	苛性蘇達(噸)	輸入(噸)	輸出(噸)	國內銷(噸)	平均每人一年銷量(公斤)
英	530,000	20,000	10,000	280,000	280,000	6.1
美	825,000	43,000	—	—	868,000	8.7
德	550,000	34,000	8,000	125,000	462,000	6.8
法	370,000	—	—	101,000	270,000	6.8

大戰之前，歐美強國其生活程度，原較他國為高，化學工業本甚發達，國中用蘇達之量以人口計之。每人一年有到六公斤至九公斤者，其生產方法不外用新法一種製出之蘇達，非僅供其本國之取携，且以餘量輸出國外，為重要商品之一，及歐戰突起乃一面禁止番限制之輸出，而以平日本國所羨餘之蘇達改製軍火，猶有不足則擴張產量以增益之，此中消息試觀下列之表即明。

大戰中美英列強蘇達需給關係表

蘇達工業及與國對之關係

大

國名	蘇達(噸)	苛性蘇達(噸)	輸入(噸)	輸出(噸)	國內消費(噸)	平均每人一年消費量(公斤)
英	650,000	70,000	8,000	186,000	542,000	11.2
美	1,250,000	100,000	—	108,000	1,247,000	12.4
德	600,000	80,000	—	—	680,000	10.0
法	400,000	20,000	14,000	28,000	406,000	10.0

由此表觀之，可得一結論，即在大戰期中，

1. 英國雖未特別增加生產，然戰前輸出外國之蘇達幾悉留供本國之用。
2. 德法兩國因國內需求之巨，一面限制其輸出，一面務求產額之增加。

3. 美國在戰前原無餘力輸出外國，及大戰開始乃極力增加產額，以應戰事之需求。

戰期之需求較和平時代忽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供給方面則電解法直接所造之苛性蘇達雖亦倍增其量，然以之與純蘇達之增量相比，仍僅及十分之一，則蘇達與戰事影響如何，換言之，即與國防之關係如何從可知矣。

蘇達既為化學工業之基本原料，且為國防之需要品，苟欲立國於世界者，必自設工廠製造，平日賴補助化學工業之發達，一旦國家有事，即可以應緩急，故對於蘇達一類物品，必取嚴格之保護關稅防外貨之輸入，徵諸實例，則如法德美俄諸國早已自給轉面向輸出之途發展矣，其次如最近之意大利，坎拿大，瑞士及南非洲聯邦諸國則皆自設工廠，力求自給，再次如我國及日本漸亦感覺自給之必要，雖遲遲其行然亦頗具發軔之動機矣。

我國金融枯窘之原因

方宗煇

一國金融之榮枯，經濟盛衰之所繫焉，方今提倡民生主義時代，尤端賴乎金融之圓滑，否則恐慌頻仍，優業相繼，民生之基礎已危，經濟之發達無望矣。我國近歲以來，金融枯窘，達於極端，雖云內亂相繼有以致之，實則除戰爭而外，尚有種種之原因在焉。今試縷述之如左：

一曰金融機關之不善及也。欲發達國民經濟，必先擴充其商工企業之規模，至其規模之擴充，尤必賴有巨額之資金，方足以圓活其交易，此項鉅額之資金，勢必依賴銀行之供給；近世因商工企業日趨於集中，於是銀行事業亦隨之而集中，此實自然之趨勢也。然金融固不可不集中，同時又不可不善及；大企業因金融集中而發達，小企業因金融普及而振興，一國之經濟，又必賴大企業與小企業交相發達，始克有濟，故一方面對於大企業，必需有大規模之金融機關；他方面對於小企業，亦必需有小規模之金融機關；二者不可偏廢，然後一國之金融，方能普及而靈活，亦即國民經濟之組織基礎能健全也。我國現今除各都會中，有少數銀行外，內地郡縣，幾無金融機關之可言，欲免金融之枯窘，又焉能之。經濟學家皆中央銀行為心臟，普通各銀行為循環器，血融為血液，血液所至，筋骨為舒，若稍停滯，則四肢五官，均屬麻木不仁矣。按日本於明治三十三年制定信用組合制度，所謂信用組合者，即我國

所謂平民銀行及合作銀行是也，蓋合作銀行實爲中下社會及小企業者，謀其相互間金融之便利，以社員之積蓄資金爲基礎，社員中之欲融通資金者，得爲相當金額之放出，若有餘裕之資金，則可存於普通銀行，遂週轉不靈時。又可將全儲之信用，向普通銀行告貸，夫如是，則金融不致偏枯，而呈靈活之象矣。

二曰外國銀行勢力之擴張也。外國銀行根據不平等條約，掌握我國之關稅鹽稅，夫關稅鹽稅爲我國收入之大宗，今概歸外國金融機關所掌握，則市場之枯窘蓋有自矣。然當清季之時，稅關任用外人，喪失稅管理之權，而在放支用，吾國尙有自主權也，泊乎辛亥光復以後，吾國關稅所雇用客辦，遂乘中央及地方財政紊亂之機會，藉担保借款之口實，將全部關稅收入，悉歸總稅務司管轄，於是年入數萬元之大宗稅收，吾國遂不能有直接分配之權力矣。如斯巨額之款項，須先存於英人所辦之匯豐銀行，作爲總稅務司名下之存款，然後由匯豐銀行按月分配，其中三分之一，爲償還以關稅抵押之各種洋款（如俄法洋款匯豐借款等）之彌補，及關稅之撥用；三分之一，仍存匯豐銀行，吾國銀行如欲撥用關稅，非先請求於總稅務司不可，而准撥用與否，惟總稅務司之意所欲，上海總商會，北平銀行公會等，雖迭力爭收回存放之權，迄未辦到，現在稅關自主，將來增收之關，稅能否達自由存放之目的，尙須有待也。而辛丑和約並訂明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劃歸新關管理，其距口岸五十里內常關之稅權，亦落客辦之手，此項常關收入之款，亦爲外國銀行所吸收，而我國之市場，益形困頓矣。查我國近年以來，時局擾亂，關稅收入略形減少，據觀十二年度爲九千餘萬元，倘我國銀行得此巨款之存入，則營業自然增廣，金融自然裕如，且按之徵稅原則，人民納於國家，國家仍用之於人民，收付循環，裕國之中，猶不失裕民之意，即云有洋款抵押之關係，但已收未付之前，仍可輾轉流通於社會，市場之金融斷不如是之艱澁也。今則反賓奪主，以國內有限之現金，供國外銀

行之運用，彼長則此消，固為盈虛之常理，毋怪乎金融市場之日形鴻龐也，兼之鹽稅收入，每年不下七八千萬，亦歸外國銀行所掌管，以作善後借款之担保，欲得確餘，非得會辦（美人）之簽字，不能動用，其關係於我國金融，亦與關稅等耳。且因我國銀行信用薄弱，稍富裕者，為免其危險起見，每喜存款於外國銀行，如匯豐銀行之存款，合計定期活期，共五億數千萬之巨，合我國中交兩行之存款以比較之。僅及其半而已，其他外國銀行之吸收我國存款，合面計之，其數當有可觀，夫一國之資金，乃有一定之數目，外國銀行之吸收存款既多，則我國銀行之吸收存款自少，存款既少，則金融之流通維艱，此一定不易之理也。

三曰我國銀行造出存款通貨之能力薄弱也。通貨二字，從廣義釋之，不僅限於金銀硬幣，如支票匯票等之支付用具，亦包含在內，而茲所謂存款通貨者，蓋此種通貨由存款關係而發生也，存款通貨，自支付用其上觀之，即由活期存款之關係而來，活期存款因支票之使用，占有商業上支付用具之大部分，而存款通貨，又因此相互的債務以造成。譬如銀行與顧客間，同時互有債權，又同時互有債務，由此兩方面所負之交換的債務，而造出存款通貨也。更設例以明之，譬如銀行從商人某甲，受進現金一萬元，以為活期存款，同時銀行又授與某乙一萬元，以為定期放款，於此有二種方法：一則銀行取甲所存入之現金付與某乙，此時不過某甲付與銀行，銀行付與某乙而已，無所謂相互的債務也。假使某乙不取現款，將該款存入銀行，作為活期存款，則某乙對於銀行之借款，有到期償還一萬元之債務，同時銀行對於某乙活存，有隨時支付一萬元之債務，此即相互的債務發生之由來，而存款通貨之所由造出也。如新銀行收入某甲存款一萬元，又收某乙轉帳存款一萬元，計存款帳上共有二萬元，而有現金一萬元之支付準備，至活期存款，無論何時，均可支付，甲乙二人需款時，即可開發支票，本無收取現金之必要，而支票發授，又

可轉帳清算之，使銀行更於丙丁戊均用此方法行之，而此相互債務關係，遂可造出若干之存款通貨，推而至千萬人，均可依此方法以行，此銀行之所以能以少數之資金，經營巨大之業務也。要之存款通貨之大部分，為銀行對於顧客所有債權之變形，亦即對於顧客所負之債務，夫銀行特有之職能，在善用他人之資金，而商業銀行，尤在以相當之現金，為支付準備，以造出巨額之存款通貨，供給巨額之流通資金，此吸收存款，所以必要，尤宜獎勵支票之流通，以發展存款通貨之效能也。近世為信用經濟時代，而存款通貨，則為信用之基礎，近世經濟社會，又悉賴多額之信用通貨，以為支附用具，我國銀行，信用不著，存款無多，存款通貨造出之能力，至為薄弱，金融之組織，惟賴少額之正貨，其基礎既形狹小，週轉自屬不靈，此亦我國金融枯窘之一原因也。

四曰票據交換所之未設立也。交換所為銀行交換票據之場所，藉以抵銷債務及債權，而省彼此往還收取現金之煩勞也。歐美日本多設之，其方法頗似我國上海錢莊所設之匯劃總會，有中央銀行之國者，即利用中央銀行為轉帳之機關，使各銀行每日交換之尾數可免兌出現金，而由中央銀行轉帳是也。再詳其說，譬如甲乙二人，甲為大陸銀行之存款顧客，乙為金城銀行之存款顧客，今甲買乙貨，須附乙貨價一千元，甲必發出大陸銀行之支票以與之，乙即以該票作為現金存入金城銀行，是則大陸銀行付款之支票，落在金城銀行之手矣。反是金城銀行付款之支票，有時亦落入大陸銀行之手，翌日金城大陸兩銀行，即提出交換所，互相找抵，如有尾數，可由中央銀行之存款中轉帳，兩行無互相收帳之煩，在市場中有交易之行為，而無現金之授受，法至善也。兩行交換之法如是，推而至於幾千百行亦如是。英美兩國之交換所，每日交換之額，頗足驚人，即就後進國之日本而論，每日交換所交換數額，亦達一億數千萬，一方面助長金融之流通，一方面節省硬幣之使用，其效用為何如耶。我國各埠交換所尚未成立，民國四

年，財政部頒布銀行公會章程，內有由該公會籌設交換所之規定，但遲遲至今，迄未有成，豈社會經濟幼稚，尚無此機關之需要耶？抑當局者習於苟安，而不提倡組織耶？支票無交換之機關，則銀行惟有互相收現之一法，金融之基礎惟限於正貨，焉能望其充裕也。若夫上海之匯劃總會，為錢莊家交換支票之機關，純屬私團體所組織，非吾人所欲論列者也。

五曰我國資金尚不能證券化也。外國金融之所以蓬蓬勃勃極臻繁盛者，在於資金之證券化，證券市場占有金融市場之大勢力，換言之，即公債，公司債，股票買賣之發達是也。公債為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發行，我國十餘年來，計已募集不少，徒以信用不堅，基金無定，投資者咸有戒心，外國視公債為投資證券，我國視公債為投機證券，遂致證券市場，日趨沉寂，是亦金融沉滯之一因也。若夫股票與公司債，關係於金融為尤大，譬如有一千萬元之股分公司，發行股票千萬元，在公司有現金千萬元之收入，在市場有股票千萬元之流通，若公司再以其資產為擔保，發行公司債八百萬元，公司增收現金八百萬，市場又增加公司債八百萬。夫股票公司債，與公債同為有價證券者也，有價證券，買賣自由，有助長金融之絕大勢力，惟其發達之程序，常隨社會各方面之進步而俱來，如森林之業興，則有森林公司之股票與債券；紡織之業興，則有紡織公司之股票與證券；魚鹽之業興，則有魚鹽公司之股票與證券；畜牧之業興，則有畜牧公司之股票與證券；而其他不可勝數之經濟事業，猶不與焉。外國經濟發達，證券繁興，實業因而擴充，金融因而流暢，在我國今日固不足以語此，創一公司，除股本外，無代用物之可言，資金之枯窘如斯，則金融上不得不承其弊矣。

六曰信用交易之不發達也。依經濟發展之程序，由物物交換時代，進而為貨幣交易時代，再進而為信用交易時

代。目今先進國之交易，多用票據信用交易，而我國獨迂緩不進，仍馳過於貨幣交易之中，交易既需乎現金，金融必歸於枯窘，此又自然之理也。夫信用交易之成立也，必一國之信用制度確立，定期買賣之風盛行，而後票據之供給始多，票據之供給既多，銀行貼現業務自然發達，票據流通始能自由。吾國商人信用薄弱，貿易往來，發行票據者尙未多觀，此不獨影響於市場之金銀，且亦爲我國商業不能發達之原因也。溯吾國信用交易不能成功之理由，可歸因於票據法律之未公布，蓋票據到期之能付款與否，固以商人信用爲前提，然不可不有法律上之制裁，以防狡獪之圖賴，票據受法律之保護，則發出者及收受者，均可有恃無恐，則定期交易必因之盛行，銀行亦樂於收受，以爲貼現，而後商人始樂用之也。我國商人，因票據無法律之保障，故不願收受，以免虧折，而銀行亦視爲危險事業，不敢貼現。夫票據若不能貼現，僅待到期收款，是與借據何以異，商人最忌資金固定，而信用交易之風以阻矣。夫一國交易，既需乎現金，則其國金銀之榮枯，寧待龜著而定。最近統計家謂集世界之現金，其總量不過五萬幾千噸，可用最大輪船一艘運載之，而外國年中貿易額，常有以幾百億計者，因其貿易往來，僅憑一紙之信用證券——票據爲媒介，商人受之，即往銀行貼現，以所得之款，仍存於銀行作爲活期，一俟票據到期，銀行收受付款人之支票，現出交換所交換，而轉入中央銀行之已帳，其金融之基礎，全築於信用制度之上，此其經濟之所以發達，斯亦金融之所以繁盛也。

七日我國市場資金之週轉度數不多也。貨幣之爲物，週轉一次，則發生一次之效力，今設有甲乙兩市場，同有資金五百萬，甲市場資金每日僅週轉一次，則金融市場之流通資金，僅爲五百萬；乙市場資金每日週轉十次，則其效用等於資金五千萬矣。外國交通發達，百業繁興，資金週轉，既敏且捷，是亦資金豐富金融靈活原因。我國交

通滯塞，工商不振，資金週轉之度數不多，斯金銀市場之供給不富，且外國之發新金也，每週一付，我國則每月一付，週付較月付，週轉度數必多，無怪乎外國金銀屢呈活潑之象也。矧我國銀行信用不堅，富有之家，輒可儲藏於內，不願放息於外，且內地風氣閉塞，至今窖藏之風，尙未淨除，是有資金，而不見其週轉，從經濟全體觀之，亦等於無資金而已矣，尙何金融之可言哉。

八曰銀行制度之不完善也。凡政治之運行也，必貴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金融政策之運用也，亦貴有強有力之中央銀行。夫中央銀行有調劑金融救濟恐慌之職務，此稍治銀行學者所共知也：如英日之制，平時普通銀行，必以其支付準備金之一部，存入於中央銀行，一旦經濟逆調，金銀恐慌，則小銀行依賴大銀行，大銀行依賴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勢力雄厚，一方面提高利率，以爲全國銀行之倡，使投機者有所警戒，他方面貸出巨款，以濟市場之窮。美國爲國立銀行制度，區分全國地方爲三種階級，普通地方之銀行，必以其支付準備金之分之幾，存入準備市地方銀行，準備市地方銀行，亦必以其支付準備金幾分之幾，存入中央準備市銀行。又於一九一三年，改正銀行條例，全國分設聯合準備銀行十二家，即以國立銀行爲股東，而使其以支付準備金一部存入，於是全國之資金集中，聯合銀行之勢力雄厚，金融界稍形不穩，藉聯合銀行之力以濟之，立可化險爲夷，而金融之基，安若磐石矣。我國前此之中央銀行，雖具中央銀行之資格，而實力不充，疲弱無能，其地位幾與普通銀行相等，現今之中央銀行，草創伊始，將來成績若何，效果若何，在今日固不能加以評判，惟吾人所希望者，冀其成一強有力之中央銀行，能克盡調劑金融之職，則吾國金融前途，庶幾其有希望乎。

以上八端，不過舉其牽率大者而已，他若貨幣不統一，銀行權不集中，輸出貿易不發達，交通機關不普及……

我國金融枯窘之原因

等，均足爲金融枯窘之原因，他日有暇，當再詳論之。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

聶桓期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本是一個小小的問題，——就是因為他是一個小小的問題，所以有許多人往往不甚注意，而竟把那兩個根本不同的名詞，弄得皂白不分，混淆難明。此不特牛頭不對馬嘴，且常常使人發生誤解。所以雖是一個小小的問題，亦有說明的必要。況且我們研究學問，在求真理，故凡遇着一個問題，無論大細，都要徹頭徹尾，旁證側引，澈底探求，窮其究竟；何況研究法律的，既然遇着那個於法律有關的問題，怎能匆匆吞棗地糊裏糊塗任其放過呢？以是之故，所以我就趁着我們廣東留平學會出版年刊的當兒，對於那個小小的問題，寫成這篇小小的文章，投去增刊篇幅：一則聊盡會員之責；一則藉此以求讀者指教。

本篇所研究的為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問題。關於此項問題所申述的，分為下列數端：

- (一) 領事裁判權即是治外法權嗎？
- (二) 什麼是治外法權？
- (三) 什麼是領事裁判權？
- (四)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到底有什麼區別？

今且依此程序，分別說明如下。

一

我國自從鴉片戰爭失敗，於一八四三年與英國締結五口通商章程^註以後，即開始忍氣吞聲地慘遭領事裁判權之禍了！其餘野心勃勃虎視眈眈的各帝國主義者，也先後步英國的後塵，恃其強權暴力，向我國脅迫而取得同樣的特權！計在我國享有領事特權者，以國數論，共達拾餘，可謂不為不多矣！然而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究竟是一物兩名嗎？抑或兩個性質不同的名詞呢？這是一個雖然不大惹人注意而却須加以解釋的小小問題。

從領事裁判權的禍端在我國開始滋長以至今日，計算起來，雖已經過了八十多年長久的時間，而國人對於那個侵犯我主權破壞我司法的領事裁判權名詞，仍然未有個真確的認識；所以往往隨聲附和，人云亦云，把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兩個名詞混為一談，以為：領事裁判權就是治外法權，治外法權就是領事裁判權，二者同為一體，好比一而二，二而一的沒有什麼區別。因是之故，所以有許多人懷疑我國去年（一九二九）之宣告於今年實行廢除領事裁判權，以為就是實行廢除治外法權。其實我國怎能夠廢除治外法權呢？怎敢說廢除治外法權呢？那種以白為黑，以黑為白，混淆不分，混而為一的論調，真可謂失之毫釐，差之千里，大錯而特錯了！然而考其所以含糊混亂的原因，實亦不能謂為道聽塗說，盡屬無稽之談。何以故呢？因為他們所持的理由，大抵亦有左列幾點：

（一）治外法權固然不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而領事裁判權豈不是一樣的不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嗎？既然是一樣的，

若說領判權即是治外法權，誰能否認？又誰說是空谷來風，無中生有呢？

(二)即以領判權本身來說，領判權一語，於事實上，適合符節嗎？若說符合，何以享有領判權的國家對於其在外國之本國僑民的民刑訴訟之裁判，有的專設官吏辦理，有的委託使館管轄，而不盡由領事裁判呢？且領事所享的特權，何止裁判一項？警察權，不是亦能享有嗎？（如在中國的各國領事，大多都有警察權。）這樣說來，與其謂之為領判權，毋寧稱之為治外法權。故說領判權為治外法權，誰說不對？

(三)軍艦在外國領海之內所享的特權，不是國際公法上所規定的治外法權麼？艦長對於他所統轄的軍隊及水手等一切人員（在艦內或離艦上陸）之不法行為及犯罪行為，不是皆得依照其本國之法律執行一種領土以外的司法權麼？理如是，與領事之管轄其本國之在外國的僑民之訴訟事件，有何區別？可知說領判權等於治外法權，於事實上理論上沒有一點是說不通的。

(四)又在中國從前因為國勢衰弱而與列強各國所締結種種不平等條約——其享有領判權的條約如一九〇二年之中英通商條約及一九〇三年之中美中日通商條約，一九〇八年之中瑞通商條約等等，那一不是稱領判權為治外法權？而今我們要廢除的，不是別的，就是那治外法權，那一，名之曰廢除治外法權，於條約上並無不對，其誰曰不然？況且一九二六年國際司法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連和去年（一九二九）英美法三國復我國的照會在內。也是一樣的稱爲治外法權；可知領判權與治外法權，名雖不同，其實則一，無論何人都不能否認了。

上面所述四點，驟然觀之，雖似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而考諸國際公法，怎知二者的性質根本各不相同，絕對不能相提並論呢？豈能以有類相類似之點，而強併爲一說嗎？其不能混亂的理由，請看第四章之分解。現在有

一點要申明的，是條約所以稱爲治外法權之故。主張領事裁判權即是治外法權一派所持的理由，其根據多以條約爲立脚點；殊不知那些不平等條約，是強國脅迫弱國而構成的，萬不能與世界各國所公認之國際公法同日而語。又不知道條約上所以稱治外法權而不稱領事裁判權者，完全是深謀遠慮狼子野心的帝國主義者之故意作鬼；怎麼說呢？因爲領事裁判權與領事法權如冰炭不相容，故在近代一般公法學家公認主權國互相尊重和法律之效力以屬地主義爲原則之潮流的當中，領事裁判權那裏還有存在的價值呢？那裏還有立足的餘地呢？可是帝國主義者：一面要實施其侵略政策，擴張其國家實力以期稱霸世界，執天下之牛耳；一面又怕惹起學者之非難，引起弱小民族之反抗，不能實現其政策，滿足其慾望；所以遂假治外法權之美名，以圖掩蓋天下人之耳目，藉塞芸芸衆生之口。此條約上所以稱領事裁判權爲治外法權者，其原因實基於此。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而又不可不特明的。如此說來，怎能根據條約而硬說領事裁判權即是治外法權呢？請再將二者另章分別說明之。

二

要明白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區別，先要明白二者各個的大要，請先從治外法權說起。

國家成立的要素有三：人民，領土，主權是也。此三者，那一可以欠缺？假使欠缺其一，還能成立一個國家嗎？古人說『國以民爲本』，可知一個國家沒有人民固然不行；有人民，若沒有領土，如太古時代之游牧團體，也不能成爲國家；至於主權，亦很重要，倘若沒有主權，縱使人民與領土兩個要素都已具備，而不能保護，不能維持，

不能獨立，不能發展，如朝鮮印度等，亦不能完成其國家之資格。故必有獨立主權的國家，對內對外，才能絕對自由，不受任何國之拘束與干涉；能自由處理其內政，自由辦理其外交，才能維持其國家之生存及使之發展。這是理之所在，勢所必然者也。國家既有獨立之主權，則凡在其領域以內之人民及財產，不問其屬何國籍，皆須受其國法律之管轄和法庭之審判。此為領土法權一般的原则，無論何人，都不能稍有異議的。法國國際公法學家羅黑氏說：『就原則立論，關於一國的法權行使，有兩點須要注意：（一）凡在國家領土內的人，都要受其法律管轄；（二）凡物之可以移動與不可以移動者（動產與不動產），苟在國家領土範圍以內，亦都須受其法律管轄。』然而根據國際公法之規定，亦有例外；所謂例外者，就是治外法權。然則什麼叫做治外法權呢？這就是本章要說明的問題。

在從前交通梗塞，畫疆自守的時代，既不知道有所謂國際，固無治外法權之可言。然而降至近代，文明之發達，科學之昌明，一日千里，無論那個國家尚欲閉關自守，不與世界往還，而回復上古時代『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的狀態，已經成爲絕對不可能之事了。所以國與國間，交際日繁，你來我往，日形親密。然欲教睦邦交，謀國際之幸福與共同生活之發展，對於彼此的主權，尤當互相尊重。這個原則，一般公法學家無不異口而同聲的絕對贊成。此國際公法所以應運而生；治外法權也因是隨之而起的一個最大的原因。

關於治外法權成立的理由，從來學說紛紜，然而要以白倫智利一派所說較爲近是，較爲妥當。現先把他們的學說分寫下來，以供研究。白氏說：『治外法權所以能成立的理由，完全因爲尊重外交官所代表的國家的獨立主權起見。』荷蘭公法學者薩拉格氏說：『治外法權之存在，是根據國際平等的原則。』奧大利公法學者史脫利沙衛說：

「治外法權之產生，是因為要使外交官得自由行使其職權，所以給他種種特殊權利；如不受當地法律的管轄，便是顯明的例。」這樣看來，我們對於治外法權的意義，可得如下一個結論：「治外法權是根據主權國互相尊重的原則，而為國際間一種平等的互尊的禮讓。」

從治外法權的原則，分析研究起來，可得左列兩個結果：

(一) 凡有代表其國家獨自主權之資格者，皆能享有治外法權；故外國之元首（君主大總統政府主席），外國之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理公使等）及外國之國家財產（軍艦軍隊公船使館等），所以皆有治外法權者，則基於此。不過首先享有治外法權者，為外交官。因為外交官奉其本國的使命前往所在國，與所在國首先發生關係，所在國因為尊重外交官所代表的國家主權，所以對於外交官特予以一種特殊權利（治外法權）一方保全其地位之尊嚴，他方則使其得自由行使職權而無礙。其次享有治外法權者，為元首；復次始及於國家之財產。於此有須注意的：元首與外交官的所屬人員（如家屬秘書參贊及隨員等），既無代表國家主權之資格，怎能享有治外法權？然而事實上，各國亦予以治外法權之特殊寬典，且已成爲國際之慣例了。至於領事，不過爲其本國在外國管理商業事務，亦無代表國家主權之資格，在原則上，本能享有治外法權，而各國却亦許其與外交官享受同等之特權，這種例外，亦要注意。

(二) 治外法權，當初雖然是國際間一種禮讓的性質，可是到了近代，却已成爲所在國對外之一種法律義務，他方面爲有代表國家主權者在公法上應享之一種權利了。故其權利義務，各國一律平等；不問國勢之強弱，及國土之大小，都是一樣而無差異。

但有一點，須要說明。什麼呢？即治外法權雖然具有國際公法上所賦與之永久性，然遇着非常的時候，亦可酌量變更。例如外交官雖然享有治外法權，不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和警察權之管轄，假使外交官之犯法行為，具有擾動所在國之國本或其他重大的危險性，所在國得以非常的手段應付；或因困他的使館，或把他直接逮捕，使他暫時失去其自由（暫時剝奪其治外法權）。如中國去年對付俄國駐哈領事，即是其例。又如偵戰軍期間，交戰國的軍隊軍艦在中立國者須暫時遵依中立國之意旨，卸去武裝，不得以治外法權為拒絕之理由。

還有一層，也須附帶說說：治外法權與不可侵權，雖然同是為外國的元首及外國的外交官等所享有，而二者却不相同；其區別最大之點：前者是不受合法的干涉，譬如外交官違背所在國的警律，警察向之干涉，雖屬很合法的，但因他享有治外法權，故此不能執行；後者是不受任何非法的侵害，故所在國對於外國的元首外交官等的生命身體自由等等，皆須絕對保護，國民固不能向之加以侮辱或毀傷，即當地政府也不能隨便逮捕監禁審問，此即由於不可侵權所生的效果。這就是治外法權與不可侵權根本不同之點。

三

治外法權發生的原因及其意義種種，已於上文大略闡明，現在進而說說領事裁判權之大概。

凡一切政策或一切制度之發生，必有他所以發生的原因存在。以此原則，考諸中外古今，無一不合符節。故領事裁判權既是一種制度，當然也不能例外。然則領事裁判到底何自而發生呢？我們試看俄國瑪爾丁氏所言，自可推想而知。

瑪氏說：「亞非兩洲的國家，文明未啓，秩序不整，對於外人常常挾持敵意，某邦教國和他交通，要使其人民不陷於危險的地位，非設救濟之法不可。救濟之法怎樣？就是使住在非基督教國之民，不服從其地之法律裁判。」瑪氏此說，實足以代表白人的思想。然而何其嫉視異種異教至於此極也！——從瑪氏之說看來，領事權發生的原因，雖然昭然若揭，但其後列強之在弱國取得領事權者，那裏止此？其實無一不是懷着侵略的惡意，併吞的野心的！所以比諸其當初發生的原因，則尤為變本而加厲了！

領事權發生的原因，雖是由於白人歧視異種異教之所致，而其成立，無一不是由於強國之倚恃強權暴力，或挾戰勝之餘威，以脅迫之手段，恐嚇之聲勢，向弱國強訂不平等條約而取得的。故領事權之時效，是與條約同其命運，條約存則隨之而存，條約廢則隨之而廢。然而什麼是領事權？簡而言之：所謂領事權者，即在他國領土以內之本國人民，不受其所在國法律之管轄和法庭之審判，而仍歸其本國法律支配及其駐於所在國之本國領事裁判之謂。取得此種特權者，在消極方面固然豁免所在國的領土法權之管轄；且在積極方面並得於所在國設立種種關於行使裁判權之設備，而行使其領域以外的司法權。故領事權不特與領土法權之原則，根本違背，而且破壞所在國之司法統一；此其所以與僅得享有消極的特殊權利之治外法權之分別，也是在此。領事權一語，於事實上，雖然未盡符合，不過這是事實問題，故不能因此而遂謂之為治外法權。

領事權的種類，有雙務與片面之別，又有複雜與單純之分；前者的分類，是從國與國的關係上觀察而有異，後者的分類，是從人與人的關係上觀察而不同。然其成立，則同是以條約為根據的。雙務的領事權，在歐洲中世紀的時代，有許多國都曾行過。所謂雙務的，即甲國承認乙國在其領域內享有領事權，而乙國亦承認甲國在其領域內享

有同樣的領判權，彼此所享的權利同，所負的義務也無不同的意思。此種雙務的領判權，雖然不能說他於領土法權並無妨害，而於國際平等的原則，却是沒有什麼違背。至於片面的領判權呢，如列強行於我國的，不獨侵犯我國的獨立主權，且於國際平等的原則，大相齟齬。怎麼說呢？譬如以日本來說，僅日本的領事在我國的領土內有此裁判權，而我國對於日本則並無此同樣的權利，於此場合，都是屬於片面的權利義務關係。換句話說，即是一造僅有權利而無義務，他造則有義務而無權利；所以造成國際不平的地位，畸形的狀態呢！說到複雜的領判權復單純的領判權之區別，則全是以訴訟當事人的國籍之異同以為斷。同一訴訟之當事人，若是同一國籍的，則其訴訟關係甚簡，故其裁判則直接由其領事行使。這就是所謂單純的領判權。條約所載：「同一國籍之外國人間之事件，不論人產，皆歸其領事裁判」云云，即是這個意思。同一訴訟的當事人，若是不同國籍，則其訴訟關係甚繁，領判權亦其複雜，譬如同一訴訟事件，其當事人有甲權利國人，又有乙權利國人，並有義務國人，於此場合，領判權既屬不一，則其裁判之管轄，應歸何國？歸甲權利國嗎？抑或乙權利國呢？抑或應歸義務國呢？此即所謂複雜的領判權也。然領判權難屬複雜，而其管轄之權，却亦有一定的標準。什麼標準呢？即是混合數方面的關係，而依按被告人的國籍定其管轄；若被告為某國人，則該訴訟事件即歸某國的領事或官吏裁判之。

領判權的分類，比如上文所舉，雖有種種，然而究其根本的分類，却是不過雙務的與片面兩種而已。（因為複雜的與單純的，乃是事實問題，並不是其本來之分類。）最不平等的領判權，是片面的；早已宣告死刑而今尚存延殘喘存於弱國間的領判權，也是片面的。片面的領判權制度的濫觴，土耳其就是一個橫被其禍的第一人。換句話說，首先受領判權之禍者，為土耳其。且由其次漸及我國及暹羅埃及諸邦。日本現雖一躍而稱為強國之一，而從前亦

曾受過那種恥辱與痛苦；不過自明治維新之後，經過多年的努力與奮鬥，始得重見天日完全脫離其厄運了。[西]暹羅與埃及諸邦，雖然因為國勢衰弱，未能達到完全撤廢之目的，而亦略為改善了。我國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運動，經已起了數次：第一次撤廢的提議，見於巴黎和會；第二次在華府會議提出，又沒有確實的解決。至去年兩廣宣言擬於今年元旦實行廢除的時候，如英美法日各權利國，仍是喪心病狂，強詞奪理，不顧國交，不講公法，而不敢放棄那種不合法，不合理，背乎人情，違乎潮流的領事裁判權！試想：他們究竟是何居心呢！

領事權之應該廢除，是人人異口同聲而公認的：故不特是應乎人的，且亦是順乎天的。如是，那裏還容幾個享有領事權的強國恃強蠻橫不肯拋棄其不當利得的特權呢。然領事裁判權的弊端，雖屬不勝枚舉，即就其舉舉的大者來說，經已有左列數項了。其弊端是：

- (一) 違反國際平等的原則；
 - (二) 背乎屬地主義的潮流；
 - (三) 侵犯所在國的獨立主權；
 - (四) 破壞所在國的司法統一；
 - (五) 以行政官之領事兼理司法，於三權分立的原則，根本不能相容；
 - (六) 各國的法律不同，裁判之確定亦異；同罪而異罰，實背刑法的原則；
 - (七) 法律參差，當事者的權利義務不確定；
- 領事裁判權的弊端如此，豈還有立足的餘地嗎？若謂他（領事裁判權）的死期未至，誰敢擔保？試看他的結局如何罷！

四

領判權與治外法權，二者的大概，前面經已大略說過。從前面幾章所申述的，再加以通較的觀察，則二者之區別，可得下面幾個不同之點：

(一) 治外法權是本於國際公法的原則而發生的，而領判權則不然；領判權發生的根據，純是基於特種條約的規定。特種條約是強國脅迫弱國而構成的，而國際公法則為各國所公認的。故治外法權之發生，是很自然的，很正當的，很普遍的，很平等的，而且是互律的。至於領判權呢，全是脅迫的，非法的，片面的不平等的。此其不同者一。

(二) 治外法權是成立於主權互尊和國際平等兩原則之上的，是為國際間一種平等的待遇，一種互尊的禮讓，故無國土大小之分，也無國勢強弱之別。總而言之，其權利義務，是為世界上各獨立國一律站在水平線之上，共享共負，沒有什麼高低厚薄之懸殊的。而領判權是成立於挾持侵略主義者的蹂躪之下的，故為一種強制的行為，一種畸形的待遇；一方為強國對於弱國所享的一種權利，他方為弱國對於強國所負的一種義務。此其不同者二。

(三) 治外法權的效力範圍很嚴，僅限於現在具有代表國家資格的元首外交官和國家財產等，始得豁免所在屬法權之管轄。(元首與外交官的家屬侍從隨員等，所在國亦予以同樣的特殊寬典，前面經已說過。) 除此之外，則皆不能享有了。所以於所在國的主權上，並沒有絲毫的損害。領判權的效力範圍，是漫無限制的；若一經於條約規定之後，則凡屬其本國僑民之在義務國(即負有承受領判權行使的義務的國家)領土以內者，上自斯文之輩，下至無

續之從，——無為什麼藩邑人等之一切民刑訴訟事件之發生，都是直接歸其本國領事之裁判，而不受所在國（兼指國）法律的管轄和法庭之審判。所以不特違背屬地主義的理論，且侵犯所在國的領土法權。此其不同者三。

（四）治外法權，不過僅為一種消極的特權，而不服從所在國之法律而已，故不須若何之設備。而領事權不特享有消極的特權，而且同時亦享有積極的特權；是詞言之，即一方面不服從所在國法權之管轄，他方面則建設關於司法方面之種種設備，實行其領域以外之司法權，此其不同者四。

（五）治外法權是具有永久性的，故無論何人都不應隨便把他變更或廢止。至領事權的效力之始終，是與條約同其命運，條約存則與之俱存，條約廢則與之俱廢；至其內容，根據條約之規定，可以隨時變更或廢止，故其性質是暫時的。此其不同者五。

（六）治外法權，雖然具有國際公法所賦與的永久性，但是假使遇着非常的時候，亦可因時制宜，暫時加以限制，譬如在戰爭期間，交戰國在中立國的軍隊，中立國若將其卸除武裝，則須遵依中立國的意旨，卸除武裝，不許以治外法權為拒絕之理由。而領事權則異是，因領事權之發生，純以條約為根據，條約一經成立，在條約有效時期內，並不受任何之限制，故雖值戰爭期間，在中立國的領事權，仍得繼續自由享有自由行使，此其不同者六。

領事權與治外法權既有此六項不同之點，可知二者不是一物兩名，而為兩個性質不同的名詞了。這樣，怎能以其具有頗相類似之點，而便混為一談呢？又怎能因條約上稱為治外法權，而說此領事權等於治外法權呢？總而言之，言而總之，領事權與治外法權，根本並不相同，絕對不容稍混。否則，不但是牛頭不對馬嘴，並且有魚目混珠之弊，故我們應該極端加以否認的。

註一 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云：「凡英國商民稟告華民者，必須赴領事處投票，候領事先查察，勉力勸息，使不成訟。如有華民赴英國官署控告英人者，領事均應聽訴，一律勸息……倘有訴訟，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係實情，亦應秉公辦理。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令領事照辦。華民犯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律。」

註二 各國領事裁判所之組織，並無一定的原則，就各國的制度來說，可分三種：（一）特設正式法院者，如英美是也。英美雖然特設正式法院，而領事法院亦不廢除。（二）由領事組織法院者，此為今日通行之制，如日法是也。（三）由公使或使館員組織法院者，此制用之者甚少；從前俄國會採用過。

註三 軍艦所屬的人員，雖離上陸而犯罪者，在事實上，雖然仍得享有治外法權，而不受所在國法權之管轄，但學者對此頗有所爭論：一說主張離艦即失其治外法權；一說則以其上陸的職務，為區別其有無治外法權之標準，若因公事而上陸者，當服從軍艦所屬國的法律和裁判權，反是則應受所在國法權之管轄。

註四 中英通商條約第二款云：「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事；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放棄其治外法權。」（中英中日中環等通商條約大略相同）

註五 國際司法委員會報告書云：「依各委員意見，此項建議實行至相當程度時，各國自可放棄其治外法權。」

註六 英國的照會云：「甚願與中國政府會同調查治外法權之過整問題，以便審覈現時於此項路程為若何之更進步驟……既欲維持通商口岸制度，則領須存有一種治外法權制，乃為當然聯帶者也。」（英法兩國的照會，

都是一樣稱爲治外法權，故從略。）

註七 土耳其自一五三二年與法國締結條約之後，即開始受領事裁判權之禍，直至一九二三年第二次洛桑會議時之奮鬥，始將領事裁判權完全撤廢。洛桑條約廿八款云：『締約各國宣布承認凡有關係之國家，一律將在土耳其之領事裁判權完全撤廢。』

註八 日本受領事裁判權之禍，亦不下經過四十餘年長久的時間，從一八五八年與英國締結商約，予英以領事裁判權，各國（如法美意德比）即接踵而起，援例效尤，明治維新之後，雖然曾經屢次向有領事裁判權國交涉，力圖撤廢，而其結果，均歸失望，直至一八九九年始用斷然威重的手段，將各國已取得的領事裁判權一律撤廢。

社會進步

余天休

進步者何？曰生活學術上之功績是也。此義包括人類適應環境及增進生活之一切學與術之功績之謂也。吾人若定一進步標準乃不容易之事，至於欲規定進步之原理，則更爲困難也，蓋歷來學者各自定其義，而其所主張之理論又各不相同。樂天者常謂：人類服命上帝駁駁日上。悲觀者云：人類至今未嘗進步，社會衰頹乃社會演化之途徑。再有第三派云：人類日見活動，但不知去向，故其結果亦無如之何也。但美國華德教授 *Ward* 則謂，進步乃指人類以智識改進其環境之義。除以上諸說外，尙有他說甚多，茲略舉數項以考核之。

美國塔德教授 *Todd* 云，進步乃人類之一種概念，而不是變遷或演化，其實是一種有目的之運動。氏又云：人生與社會演化乃絡繹不絕之問題，凡有以解決此問題者，即能定進步之率度，而對於人類幸福之興趣，即可謂社會進步之標準矣。歐洲學者米加拉夫斯氏 *Michalovek* 以爲人類工作分工漸加精緻即是進步；而法國學者都爾克罕姆氏 *Durkheim* 之主張亦與此說相似。美國卓丹博士 *Dr. Gordon* 曾云：國家進步之標準在於其能否給予相當機會與其平民，再而上者，平民之是否能有相當之天才以掌握此種機會實爲進步之決斷也。但美國愛爾烏德教授

Paoh, Ellwood 常云，社會進步乃指對內部之和睦。其意包含一切關於社會和諧，社會效能，及社會生存等理想。英國基丁斯教授曾云，進步以客觀而論，是人類實際之增加，關係之繁雜，物質幸福之增進，人口之添增，及理性行為之演化；以主觀而論，進步即同類互相關識之謂。美國華德氏在其先出之書內曾云，進步即人類幸福增進之謂；以後在其「應用社會學」一書內氏則以為進步是功績之專用之謂。但美國羅斯教授曾云，進步即是適應某項情狀之謂。亨爾密爾氏謂，幸福乃進步之標準，其意含有適應之義。英人穆爾氏曾謂，改進即是進步；斯賓塞爾氏則謂，社會進步即人類慾望之滿足，物件之大量與多類之製造，個人身體與財產之保障，與夫活動及自由之伸張。

除上述諸概念而外，尚有其他學者主張以某項要素為進步之完全決斷點。此類學者可分為唯物學者，生物學者，唯心學者，及制度學者，唯物學派以為進步最重要之決斷點當為自然環境，如氣候地質及土壤，用具之發明，事業之分工，財富之儲蓄交易媒介之設備等。簡言之，即經濟與自然環境之作用是也。

一般生物學者以為社會進步最重要之要素為天擇與人為淘汰，由優生計劃，民族遷移，及民族混雜等以促成之。此類學者並主張民族平等，及設計增加優秀份子之繁殖力等原理。

一般唯心學者以為社會進步最重要之要素，為思想與理想之發達，美感性之發達，及人類理解之擴大。

至於一般制度學者以為社會進步最重要之要素為制度之發達，如語言，宗教，家庭，政府，法律，公論，及產業等之伸張。上述四種學說，均言之有理，但各偏一面，未免有缺憾之處。故若規定一種真正進步學理，務須將以上諸說合而為一，則庶幾乎有所取也。

人類歷史之分析，至今仍不完備以斷定上述何家學說為真確，蓋人類歷史之過程甚短，而人類出現於此地球上，

僅佔地球演化歷程中之一小部分耳。據地質學家之研究，地球之歷史當在一萬萬年以上，而地球自有生物以來，又在五千萬年上。若論人類之踪蹟，則地質學家祇能證明共有五千萬年之歷程耳。至於人類之歷史，則亦祇有五千年之記載而已。在此五千年之間，人類各自闢存，其智識有增有減者，世學術有進有退者，故以此不完備之資料而定一最後之進步標準，未免時間過早也。且初民社會常受鬼神觀念之制裁，而思想因以不能發達，學術亦莫由發展。故人類社會進步之最顯現證據，祇有近二百年來之各種功績耳。茲將此二百年來人類進步之特點，略為陳述之。

(一)個人主義之勃興 此種現象是中世紀歐洲文藝復興以後之產物，蓋中世紀以前。人民自由研究之思想無從引起。文藝復興之後，所有迷妄思想，漸次撤消，以前所崇尚之一切哲學及形而上學等原理，均不甚另人注意矣。自此而後，一般學者均認一切社會狀況為流動的，而不是固定的，並且可由個人力量發展之。此種自由之新發現，即個人主義之勃興，亦即近數百年來社會進步史上之第一特點。

(二)國家思想之發達 國家與個人。均願望其自身未來幸福之實現。此種特點，在西方文化中最為顯現。最近一百年來，此種思想尤其特別發達，如九世紀之意大利愛國運動，瑪志尼與加黎波的等竟能將其家國從暴民手中釋放，不獨使個人能得較高尙美好之生活，及良善之社會組織，且能激起全世界之民治運動。此種國家思想，亦是近百年來社會進步史上之一特點。

(三)工業之革命 工業革命是機械與製造方法發明後之一種特殊社會現象。蓋自機械發明後，生產方法。亦同時改進，於是社會組織與構造，亦隨之而變更。以前之一切工藝，均是家庭小工藝，不能引起若何社會變化。及至新

機械發明之後，極少數之工人即可產出多量之貨品。勞工過剩之現象，遂不能免，而都市社會之進步，亦因此而起。蓋一般在家庭兼手藝工作之人，已失卻維持生活之能力，而不能不離棄故鄉，賃屋於工廠之傍，以求工作；於是工業社會之形式，遂固定矣。此即近世社會進步第三特點。

(四)科學之發明 科學為智識之鎖鑰，在近世社會上之貢獻極大，人類常用之以控制自然界。其效能足使吾人棄去幻虛之理想界，而趨向於經驗之實際界。今者世界上不論何項大事物，莫不為人類以科學智識之所利用或操縱。

此即近代社會進步之最大特點

(五)民治主義之發達 民治主義是一種主張而現成一種社會制度。此種主義乃近四百年來泰西社會之一種特產品由其人民思想之逐漸發達而發生者。考民治運動從法國革命以來已成一種普遍社會現象。今日英美民治運動之最近趨勢是一種協作運動，主張有教育者及中等階級統治社會。但是在此種運動之下，同時又產生一種極大之反動，即俄國式之過激主義是也。考其主義主張平民化之勞工運動，將統治權置於勞農界之手。所有一切私產階級份子均不給予選舉及居官權。此亦近代社會變遷之一大特點。

(六)互助思想之進步 近代生物學者研究生物現象之結果以為社會之成因，不是互競，而是互助。社會一切文物能維持至今者莫不由此觀念而生也。主張此說之最力者，當推俄國克魯巴特金氏。氏曾著「互助論」一書，闡發互助之意義極為詳密，現在合作運動之基礎，即建於此說之上。此即社會進步史上最近之一特點。

西方文化。今日之現象已遠不若我國之鄉村生活矣。泰西今日之文明已由閉靜之狀態而趨向於個人發展及積極創作之精神。此乃近世泰西社會進步之趨勢也。

中國鄉村政治之研究

黃旭丹

一 導言

我們知道政治進化底程序，是由神權政治 (Theocracy) 進化到君權政治 (Monarchy)，由君權政治進化到民權政治 (Democratic government)，在神權和君權時代底政權是屬於個人的，可是到了民權時代底政權却屬於人民：這是因為一種社會組織，都是應着每個時代必然的趨勢形成或消滅的，所以中山先生說：『政治上所用的權，因為各代時勢的潮流不同，便各有不得不然的區別，比方在神權時代，非用神權不可；在君權時代，非用君權不可……現在流到了民權，便沒有方法可以反抗。』（民權主義第六講）由此可知政治進化到民權時代，那政權，是要順着時代的潮流屬於人民的了，那末，怎樣才能夠由少數人的政治進為群衆的政治？使獨裁的政治變成民權政治？簡言之，要怎樣才可以由寡頭政治變成真正民權政治呢？

第一，人民要具有政治興趣；第二，人民要具有政治智識；人民具備了這兩個條件，起來參加政治，行使中山先生的四種民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真正的民意才能夠表現，健全的民權才能夠建設，民有 (Of the

people) 民治 (By the people) 民享 (for the people) 的真諦才可以實現，——「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人民所共有，政治人民所共管，利益人民所共享。」(建國大綱宣言) 從來政治底重心，大都懸在上層的特殊階級之上，現在我們爲要建設民權政治，那就不能不把牠轉移到下層的群衆方面去，所謂「實行到民間去」，即是把政治交到人民手上的意思。

政治怎樣才能夠交回人民的手上？我們看來，非使人人都有參加政治的興趣與能力不可；要使人人都有參加政治的興趣與能力，唯一的方法就是先從一個小範圍裏來訓練他們，這個小範圍是什麼？就是「鄉村」。那末，施行鄉村政治，確是實行民權的第一步，可是，中國古代和現代的鄉村政治怎樣組織？我們現在的鄉村政治怎樣實施？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怎樣進行？……凡此種種，都是很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因此，便引起我作這篇「中國鄉村政治之研究」。甚願閱者都來討論，並加以深刻的指正！

一、鄉村政治的意義

在未解釋鄉村政治的意義之前，先要研究(1)什麼是鄉村？(2)什麼是政治？第一問題，我們以爲：許多人聚集在一定的區域，建築房屋相鄰居住，便是「鄉村」。——「住居相接，戶口漸繁，遂成鄉村。」(馮凌甫譯村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二問題，我們最好用中山先生的話來解答，他說：「政就是衆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民權主義第一講) 於此我們可知管理或整理大家的事務，就是「政治」(Government)。

了。

那末，鄉村政治，即是許多人聚集在一定的區域，建築房屋相鄰居住，為謀身自生活的改善和居住的安全，圖用自己的力量去創立一種有組織有秩序有紀律互相扶助互相治理的政治組合，因為鄉村人民的生活和居住，只有他們用自己的力量去求謀去保衛才能夠得到改善和安全。換言之，鄉村人民的事務，鄉村人民要自己去管理或整理。總括一句：鄉村政治，就是鄉村人民的「自己政治」(Self-government.)

一、鄉村的起源

鄉村的意義，我們已經說過明白了，可是鄉村的起源怎樣？據人類進化學者莫爾甘 (Morgan) 所著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一書，分人類進化為三大時代，野蠻時代 (Savagery)，半開化時代 (Barbarism)，文明時代 (Civilization)，在各時代中又分初期 (Stage inferior)，中期 (Stage moyen) 和高期 (Stage superior)，我們看了他所分出的期間，間接地便可以悟出鄉村的起源了；鄉村起源很早，在野蠻時代的高期已經萌芽，到了半開化時代的中期，牠的基礎就成立了；至若高期和文明時代的各期，我們都可置之不說。茲摘錄莫氏在古代社會書裏所說的野蠻時代和半開化時代的社會狀況，以為研究：

(一)野蠻時代，(1)初期——這是人類的幼稚時期，人們分部生活于樹上以菓子胡桃樹根為食品，所以熱帶森林為人類最初的住居，一遇時人類為什麼要居住於森林中？就是因為獵獸多而人類少，乃不得不居於樹巢上，

以避其害，那末，在這集居期中，我們相信一定沒有鄉村的事實，(2)中期——「這個時期開始發明用火，人類知取魚類爲食，由這類新食品與火的發明，人們遂能漸漸離開森林，沿江沿河的去尋生活而營地穴居住，」即所謂漁獵時代，我們可以想像這時的人類，也是沒有鄉村的組織；他們的住所，不過是穴居野處罷，到了(3)高期，——「在這個時期發明弓箭，因此會獸成爲定規的食品，打獵成爲通常的勞動，脫離江河漂流生活，而入屋居於廣大森林之中，接着發明木工，而能製造手織物，木具，獨木舟，并漸知用樹枝樹幹建造木屋和簡陋的房屋。」這個時期，即是狩獵時代，建築木屋和粗陋的房屋，脫離以前巢居穴處的生活，便是鄉村組織的萌芽。

(二)半開化時代，(1)初期——「這個時期，發明陶器，尤以飼養家畜的發明爲最大進步，。」即是畜牧時代，因有家畜的飼養，所以我們以爲「血統家族」(The family consanguine 就在這時形成了。(2)中期——「這時農業初步的圍圃已經發明，知用人工灌溉法以種園蔬，養飼家畜，并知利用泥土與太陽作乾磚，或應用石頭以建築房屋，」因種植和畜牧，必有一定地方爲農場和牧場；建築房屋，更非有固定的土地不可，於是鄉村的基礎，便在這時建立了。

這樣看來，可知鄉村起源，是萌芽於野蠻時代的高期，牠的基礎是建立於半開化時代的中期了。

三、鄉村政治建設之必要

鄉村已經形成，現在爲什麼要建設鄉村政治？我們知道歐洲社會是商業化，中國社會是農業化，在商業化的國

家，人民多集中於都市，農業化的國家，人民多集中於鄉村，又梁啟超先生說『歐洲國家積市而成，中國國家積鄉而成』，（先秦政治思想史）那末，國家即是鄉村的集體，鄉村便是國家的基礎，因此，有鄉村然後才有郡邑，有郡邑然後才有省縣，有省縣然後才有國家，——柳子厚亦說：『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故我們欲治理國家，必先自鄉村始，實言之，欲樹立國家的基礎，必先建設鄉村政治，陸道威說：『治天下必自鄉始，』就是這個意思。

其次，我們要訓練人民行使 中山先生的四種民權，以求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真諦，更不能不要建設鄉村政治：因為鄉村政治是真正民權的發源地，是地方自治的縮影，是縣自治的基礎，故 中山先生規定建國大綱以縣為自治單位；不過，他的意思，以為施行縣自治，要先從下層地方自治着手，欲實行地方自治，又先要建設最下層的鄉村政治；然後真正的民權才能夠實現，所謂『欲行遠，必自邇；欲登高，必自卑，』正是如此；就是 中山先生自己也說：『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可知他之注重地方自治，是在實行縣自治；欲實行縣自治，又先要建設鄉村政治為其基礎，以充實現真正民權之保障了。

復次，我們再看中國古代學者，對於鄉村政治怎樣注重，孔子說：『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孟子說：『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我們綜觀古今，注重鄉村政治的建設，都沒有兩樣，所謂『齊家治國平天下，』家不能齊，那末國也沒法治理了。因此，我們欲樹立國家的基礎，欲實現真正的民權，舍建設鄉村政治其遺無由！古人說：『有志者事竟成，』我們今日既有這種理想為進行

之目標，將來必能成爲事實，以滿足我們底慾望！

四、中國古代鄉村政治組織之概況

爲要實現真正的民權，必先建設鄉村政治，已如上述，可是建設鄉村政治，對於中國古代鄉村政治組織的概況，就不能不要研究一下，如果我們能從歷史上探求出來，雖或有不適於今日建設鄉村政治之用，然亦大可爲我們他日實施村治的參攷資料。

(一) 周禮所說的村制 按中國鄉村政治實起源於周禮，故我們研究古代的村制，當從周禮地官篇所說的村制說起。他的組織，分王城遠郊爲六鄉，即比、閭、族、黨、州、鄉，和郊外爲六塗，即鄙、里、鄆、鄙、縣、塗，茲將六鄉塗的官制列表以明之。

表制官鄉六郊遠城王

鄉制名稱	家數	官長名稱及人數	官級
五家爲比	二十五	比長爲比 一人	下士
五比爲閭	一百	閭長爲閭 一人	中士
四閭爲族	五百	族長爲師 一人	上士
五族爲黨	二千五百	黨長爲正 一人	下大夫
五黨爲州	一萬二千五百	州長爲長 一人	中大夫
五州爲鄉		鄉長爲大夫 一人	卿

表制官遂六外郊城王

遂制名稱	家數	官長名稱及人數	官級
五家爲鄰		鄰長 一人	
五鄰爲里	二十五	里長 一人	下士
五里爲鄩	一百	鄩長 一人	中士
五里爲鄙	五百	鄙長爲師 一人	上士
五鄙爲遂	二千五百	縣長爲正 一人	
五縣爲遂	一萬二千五百	遂長爲大夫 一人	下大夫

(附注)(一)在鄉官制，尙有鄉師四人，官級下爲大夫，又鄰老一人管二鄰，官級爲公。

(二)在遂官制，尙有遂師四人，官級爲下大夫，又遂人二人官級爲中大夫。

周禮的鄉村政治的組織，真可謂『周詳細密，無以復加！』故孫詒讓在周禮正義說：……大凡鄉遂之官，通共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二人，以距王城二百里之內，設官如此之多，而不嫌其冗，何也？經因云使民自興，而使出長之，入使治之矣。』

(二)管子所說的村制 管子說：『朝不合衆，鄉分治也。』因有鄉村政治的組織；然亦不過模仿周禮的村制；我們在管子立政篇可以考察出來：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

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

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

(三) 孟子所說的村制 孟子所創立的『井田制』是求鄉村政治的設施，他說：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頽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四) 秦朝的村制 到了秦朝，便改了井田制，分十里爲一亭，亭有長；十亭爲一鄉，鄉有三老，嗇夫，游徼，鄉官鄉事都是歸於鄉人去充任去辦理，漢朝也是行此制，但秦制和周制比較，沒有多大區別，仍是周制的遺意。可是到了隋朝的村制，便和以前不同了！因設立保正制，鄉官鄉事都不許鄉人去充任去治理，於是古代鄉村政治，至是便蕩然無存了！

(五) 宋朝的村制 在宋朝有呂大臨兄弟創立藍田鄉約，施行鄉村政治，分同約和不同約兩種；設約正一人，選出同約若干人爲值月，每月開會兩次，同約的人都要出席開會，并且以『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四種法規去訓導鄉民，治理全村事務，這種村制，雖是仿於周制，然而周制至此便死而復生；藍田鄉約遂成爲我國今日的鄉村政治底鼻祖了！

(六) 清朝的村制 到清朝便提倡保甲法，（按保甲法本是宋王安石創立，不過和清的保甲法不同，）令十家爲牌，牌有頭；十牌爲甲，甲有長；十甲爲保，保有正；凡是保內識字誠實的人，都可充任，是見清朝的村制是宋朝的流衍。

中國歷史上的鄉村政治，我們在這短少時間，實在很難蒐集完備，然舉此拳拳大者，亦可知其組織的概況，爲我國實施鄉村政治底借鑒了。

五、中國現代鄉村政治組織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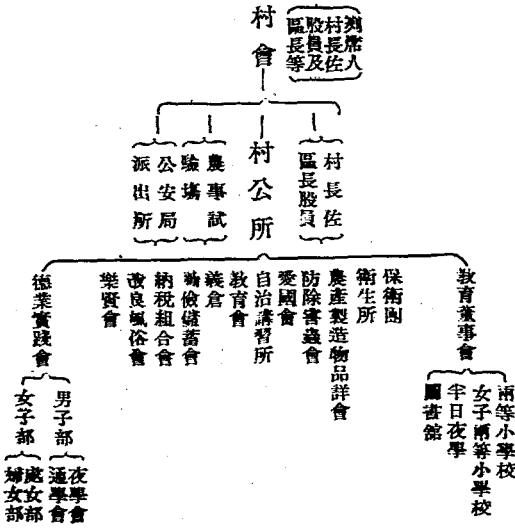
上節把中國古代鄉村政治的組織，約略說過大概，於此我們可進一步探求中國現代鄉村政治的組織了。要知道他的組織，我們在現行各省鄉村組織大綱裏，可得其概況；不過，蠶城村（河北省定縣）制的實施，是在各省鄉村制之先，換言之，各省鄉村政治的組織，是仿於蠶城村制，故我們探求現代鄉村政治的組織，似宜以蠶城村爲起點，特將其組織略舉於先，各省村制依次備述於后。

（一）蠶城村村制 蠶城村制是近人米迪剛先生所創立的，他可謂一個鄉村政治的實行者！自他經營二十餘年來，成績卓著，兵匪的擾害固然沒有，人民亦俱豐衣足食，因此有模範村的榮譽，這就是實施鄉村政治結果，茲將其組織概況，略述如左：

（1）村的編制 分全村三百住戶爲八自治區，各區設區長一人，八區之上設村長一人，村佐二人，合組村公所分庶務財務兩股，股員四人，辦理全村事務。

（2）村會議的組織 由村公所組織，以村長爲議長，村佐各股股員和各區區長爲會員，全村重要的事務，和村民一切建議的事件都由會議取決。

(3) 村政內容 村政內容的設備，非常複雜，欲得其詳，惟有米先生所著靈城村一書，可以參攷，茲為簡略起見，特附圖表示其大概：



霍城村制，對於村會的組織，似有不適現代潮流之處（參看下面鄉村政治實施的計劃——鄉村政治的組織B）項），但中國現代鄉村政治的組織，實自此始，而為我國近代建設鄉村政治之先聲！

(三)山西省村制 晉省十餘年來，沒有戰亂發生，人生安居樂業，也可說是實行鄉村政治的結果，他的組織本是仿效霍城村制；不過，近以潮流所趨，拿三民主義為鄉村設施的標準，而對於自治尤其特別重視，茲略述之。

(1)村的編制 凡滿百戶之村莊，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為一編村，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其戶數較多者，得增設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因有特別情形，不便聯合他村者，亦得自成一編村（修訂鄉村編制簡章第三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為閭，設閭長一人；五家為鄰，設鄰長一人；閭隣各按次序冠以數目字樣，如第一閭第二鄰之類，（修訂鄉村編制簡章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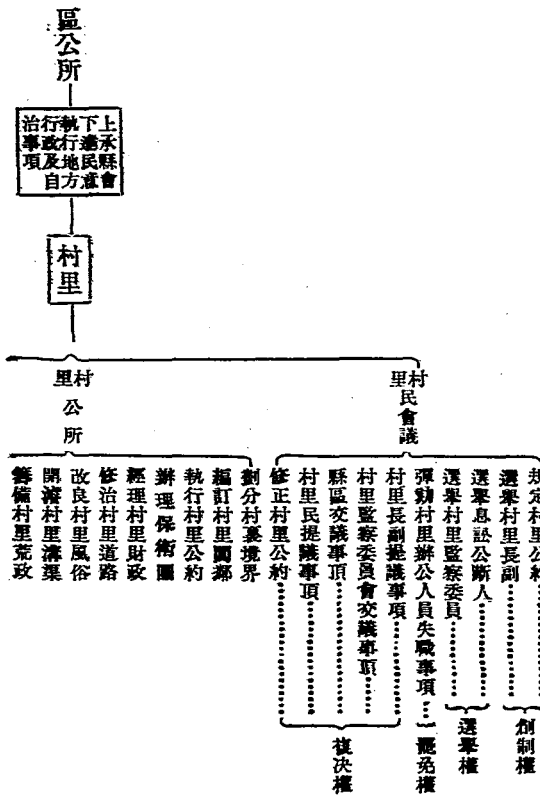
(2)村民會議的組織 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村民會議……（村民會議簡章第二條）故村民會議，乃由全村村民組織而成，直接可以選舉和罷免村長副和閭隣長，為全村最高的立法機關。

(3)村公所的组织 村公所由村長副和閭隣長組織而成，辦理全村一切事務，為全村最高的行政機關。

(4)村政內容 村政內容，分設數部，列表如左：

(全村居民列席)	(村長副及閭隣長)	舉業會……	為全村教育機關
村民會議	村公所	息訟會……	辦理村內爭訟事件
(立法機關)	(行政機關)	監察會……	專司監察事務
		保衛會……	村民自衛武力機關
		首社……	全村財政管理機關

(三) 河北省村制 河北省村制是根據最近國民政府頒布縣組織法——村里、公所——而組織的；不過這種縣組織法，又是仿行晉省村制而規定，故河北省村制和晉省村制間接相同。茲錄其區村制組織網要表如下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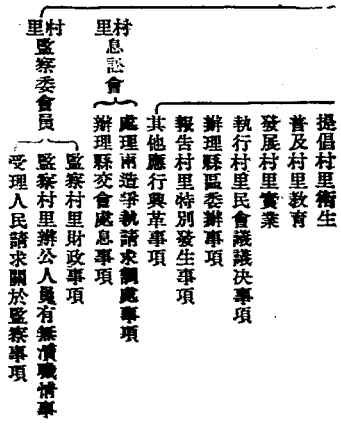


其他如江蘇浙江各省村制的組織，雖或有多少相異之處，然大概亦依照舊省村制和國民政府縣組織法而組織，故舉此三者，亦可知中國現代鄉村政治的概況了。

六、鄉村政治實施的計劃和程序

中國現代鄉村政治的組織，在上節已經說明一個大概，我們就可更進一步討論鄉村政治實施的計劃和程序，以爲我們實施的方針，進行的步驟。

中國鄉村政治之實施



(一) 鄉村政治實施的計劃 我們要建立鄉村政治，不能不要通盤籌算，以為實施的指南；否則，唱高調，必無實現可能的。茲將所擬計劃概述如下：

(I) 鄉村政治的組織

(A) 村的組織 五家為鄰，設鄰長一人；五鄰為閭，設閭長一人；五閭為村，設村長一人，村副二人，其戶數較多者，可增設村副，但不得過四人。

(B) 村民會議的組織 村民會議是由全村村民組織的。凡村內居民十八以上的男女，都可參加村民會議，在會議上有選舉和罷免村長副和閭鄰長及全村事務人員的權，有創制和複決村公約或其他事項的權，為全村最高的立法機關，以養成村民認識政治的初步。

(C) 村政委員會的組織 村政委員會以村長副和閭鄰長組織而成，辦理全村一切事務，為全村最高的行政機關。

(D) 村仲裁委員會的組織 由村民會議選出五人至七人組織之，裁決村民一切爭執的事務，為全村最高的司法機關。

(E) 村民訓練委員會的組織 由村民會議舉出六人至八人組織之，宗旨是宣傳黨義，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並告以行使四權的利益。

(F) 村經濟委員會的組織 由村民會議舉出四人至六人組織之，分(a)生產部(b)消費部，籌劃并統計全村生產和消費事務。

(G) 村監察委員會的組織 由村民會議選出四人至六人組織之，以清查財政，舉發執行村務人員的弊端。

(2) 鄉村政治的建設

(A) 物質建設 『食』『衣』『住』『行』，是人類日常生活所必需四大要素，是鄉村政治的基本建設，故我們建設鄉村政治，對於這四大要素，不能不先加以充分的考慮，然後鄉村民衆物質上的需要才有保障，鄉村政治的建設才有基礎，可是，『食』『衣』『住』『行』四種要素怎樣建設？我以為惟一的辦法，就是興辦各種工業，如農具工業，紡織工業，建築工業，修路工業；這些工業，鄉村中最高級的行政機關——村政委員會——固然要替村民去舉辦，即是政府也要幫助他們去建設，球國大綱第二條說：『……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屋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可見各種工業，是政府 and 村民協力去建設的；若果建設完備，即是村民物質上日常所必需的四大要素得了保障，也就是鄉村政治的建設有了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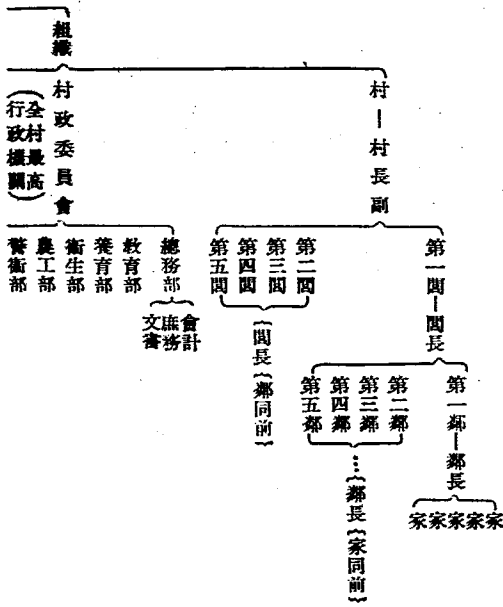
(B) 心理建設 心理建設，是可以養成一般村民一種自治的心理，是實施鄉村政治的工具，其最重要的爲 (a) 貫注新智識，(b) 增長責任心，(c) 剷除虛偽心，(d) 掃除自傲心，(e) 消滅封建思想，(f) 尊重公德，(g) 打破重男輕女心理，(h) 破除男女間隔膜，(i) 提倡男女平等 (j) 養成互助精神，(k) ……

(C) 人事建設 人事建設，關係鄉村政治也很重要；不過，這類的建設很多，只可舉其重要者如下，以求鄉村政治建設於完善，——(a) 調查戶口，(b) 統計田產，(c) 改良婚葬禮，(d) 禁烟賭除迷信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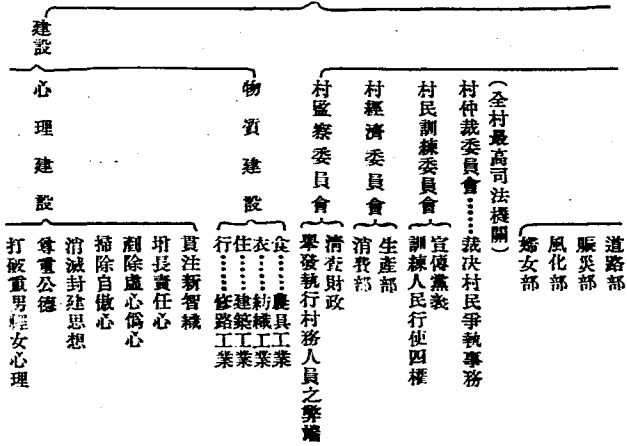
創立平民醫院，(f) 建立殘廢院，(g) 興辦平民中小學校及講習所，(h) 辦理警衛，(i) 設立公共娛樂場，(j) 徵收各種捐稅，(p) 沒收廟寺財產 (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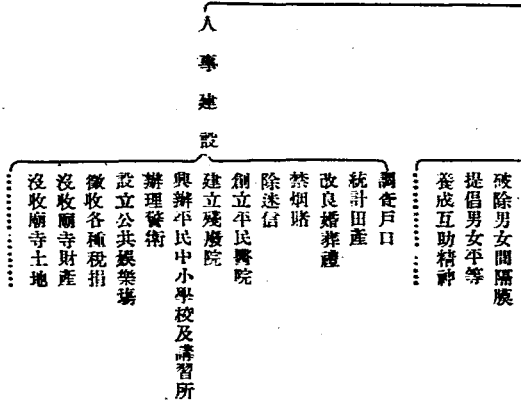
鄉村政治實施的計劃，綱要已如上述，茲為明瞭起見，特附圖表示之：

(表要綱劃計施實治政村鄉)



村民會議
(全村最高立法機關)
(有創制選舉罷免複決四權)





(二) 鄉村政治實施的程序 實施鄉村政治已有計劃，那當然要有實施的程序，接步就班的去實施，以求計劃完
 成，茲分三期進行，各以一年為限，並列表如左：

第一期——籌備時期

- 組織政治機關
- 調查戶口
- 辦理警衛
- 規定地價徵收地稅
- 興辦平民小學校及講習所
- 宣傳黨義

第二期——施行時期

- 設立糧食管理機關
- 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
- 興水利
- 種植森林
- 設立修路及治河機關
- 開辦公廠
- 改良農業
- 創辦平民中學校
- 設立孕婦休養所
- 設立平民醫及殘廢院
- 設立訓練機關訓練村民行使四權
- 設立公共娛樂場
- 設立改良風俗機關
- 設草婦女機關扶植女權
- 促進開墾荒地

第三期——繼續時期

指導村民治理農業
指導村民正警娛樂
指導村民尊重公權
養成互助之美風——
繼續前兩期未完之工作

以上三期的劃分，雖沒有十分正確，但我們認為沒有多大錯誤，如果能夠依此進行，相信上列的計劃可以實現，鄉村政治也可以完成。

七、結論

上面說過，鄉村政治是真正民權的發源地，是實行民權的第一步，現在建設了鄉村政治，可不是樹立了民有民治民享的真諦，建築了真正民權基礎嗎！上面又說過，鄉村政治是地方自治的縮影，是縣自治的基礎，那末，鄉村政治的完成，即是地方自治的實現；地方自治的實現，就是縣自治的實施，若果其他各縣都來仿行，由一省推及于全國，而國家基礎就可穩固，與所謂『烏托邦』者自有天淵之別了。

回顧以上的研究，我們今日實施鄉村政治，果能按照我們底計劃，參以古代和現代鄉村政治的組織努力進行，必能達到我們底希望，我很堅決地以為。

台浦郡縣沿革攷

吳定遠

合浦位廣東西南，南臨東京灣。居全國之南，古蠻夷地也。（通典云：自嶺而南，當唐虞三代爲蠻夷之國）其入中國版圖，殆在秦時；然尚書大傳稱舜南撫交趾，史記亦謂高陽南至於交趾，又舜南撫交趾，管子地理志亦稱高陽帝舜南撫交趾，又太康三年地記曰：交州本屬揚州，虞之南極也，周有天下，楚蒙氏竊聖人之德，重九譯貢白雉云云。凡此之類，舉不勝舉。似秦以前，中國政令已及茲土。其實不然。攷中國境界，自唐虞以上，皆無明文。管子輕重，周禮職方疏俱稱堯時已有九州；夏書孔傳引周公職錄則云黃帝受命，風后受圖，割地布九州；通典云顓頊之所建，帝嚳受之，創制九州，統領萬國……禹平水土，還爲九州，如舊制也。（爾雅釋地釋文云自古以來皆有九州）堯以前九州之域已不可攷。杜書所稱禹平水土還爲九州者，則今禹貢所載是。按禹貢九州，荊州地最南，孔傳謂其地北據荊山南及衡山之陽。荊山在今湖北南漳縣，衡山在湖南衡山縣。解尚書地理至詳者，厥爲蔣廷黻之尚書地理今釋。亦祇稱其爲越城北境而已。則其地固未嘗及嶺南也。（清文獻通攷謂禹攷惟以粵之潮梅入古揚州域，桂之全州入古荊州域，餘則并列爲南越。蓋以五嶺爲荊揚之南限，五嶺以南非禹貢所及也。）虞書肇十有二州。三代皆爲九州。各有因革。（參觀尚書禹貢，爾雅釋地，周禮職方攷）境界遷移，至爲不常。然嶺南之地，斷非

禹貢稱蠻之域，亦非周禮補方之限。是以禮記雖題，（玉制）史稱陸梁。（史記始皇本紀）蓋所以別於華夏耳。東周以遠，列國分峙，楚蓋最毒。自今信壽至荊州，楚地也。下逮戰國，楚勢南伸，漸併諸小邦而有其地，幅員甚廣，蘇秦曰：楚天下之強國也。……楚地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戰國策楚策）洞庭在今番禺縣西南，蒼梧者山名，山海經海內南經註云：即九嶷山也。（溫公通鑑孝武皇帝紀）紀虞舜于九嶷句胡註引地理志：九嶷山在零陵營道縣南，亦名蒼梧山。或曰：古蒼梧，今湖南零陵及廣西全縣等地也。以楚之強大，亦僅南及嶺耳。是戰國時合浦地猶未入中國版圖也。（清張琦撰戰國策釋地以南廣屬楚，非。）故古史所稱南至交趾云者，緣古交趾在五嶺之間，非指漢交趾郡言也。

始皇二十六年初併天下，二十七年分三十六郡，三十三年發諸甯遠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爲鬱林象郡南海以適遺戍。（史記始皇本紀及年表）以非三十六郡之限，乃證南海尉以與之。（晉書地理志）合浦地時隸象郡。（續史方輿紀要）廉州古百越地，秦爲象郡。（秦末，中原大亂，趙佗受任贛命，行南海尉事。秦已滅，佗即率桂林象郡，自立爲南越王。）（史記尉佗列傳，前漢書南粵王傳。）故劉欣期交州記曰：據頭山（今冠頭嶺）在合浦海口，傳云越王春米於此，積棧所成。（太平御覽八二九引）西雖荒唐，然合浦當時爲南越地無疑。

漢初曾以其封吳芮，（漢書高祖紀）維時地已入越，遙領而已。佗四傳至興，其相呂嘉反，立術陽侯建德爲王，擊滅漢兵，元鼎五年秋，漢以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主尉郡尉楊僕爲樓船將軍，發兵討之。六年，南越平。（事具見通鑑）按水經注引交州外域記有路將軍到合浦事，則路當時曾親至合浦矣。（乃分南越爲九郡，合浦其一也。今名實基於是。初元三年，罷珠崖郡爲朱盧尉，屬合浦。故前漢合浦郡領徐聞，高涼，合浦，臨允，朱盧五縣。）

(前漢書地理志) 按之今地，則合浦，靈山，欽縣，防城，容縣，博白，北流，陸川，橫縣，上思，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廉江，海康，遂溪，徐聞，陽江，陽春，新興，恩平，羅定，雲浮，瓊山等縣皆合浦郡地。而合浦縣則有今縣，靈山，欽縣，防城，博白，北流，陸川，容縣，及橫縣，上思之一部。

新莽始建國元年，盡易郡縣之名，改合浦郡曰桓合，縣曰桓亭。末年，天下皆叛，交陞諸郡(元封五年置十三郡刺史，合浦郡屬交陞刺史。)閉境自守。光武建武五年，(後漢書岑彭傳作四年)岑彭與交陞牧鄧禹書，陳漢威權，於是，讓與太守錫光，遣使貢獻，郡縣皆內屬。十六年春，交陞廉冷縣雍將徵則與其妹徵貳反。九真，日南，合浦蠻俚皆應之。交陞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十七年，詔長沙，合浦，交陞，具車騎，修馬，滿陞路，儲穀，拜馬援爲伏波將軍，以扶樂侯劉隆爲副，擊之。(光武紀，十八年夏四月，遣伏波將軍馬援率樓船將軍段志等擊交陞賊徵則等。與援本傳及通鑑異。)十八年，斬徵則徵貳，進擊餘黨，嶺南悉平。(通鑑)始調立城郭，設井邑。(晉書地理志)移合浦郡治合浦縣。(前漢郡治徐聞。太平寰宇記：故合浦縣城，在舊州郭下。)領合浦，徐聞，高涼，臨元，珠崖五縣。(後漢書郡國志)建安十八年，詔併十四州復爲九州，(通鑑)省交州，(晉志：建安八年，改交陞刺史爲交州。)以其郡屬制益。(後漢書孝獻帝紀章懷太子注引獻帝春秋：省交州并荆州益州。)合浦郡縣隸於益，(續漢志百官志五劉昭注引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三月庚寅，省州併郡，復禹貢之九州，……益州本郡郡有廣漢，……今并得交州之鬱林合浦凡十四郡。)二十五年，(通鑑魏文帝黃初元年)孫權以郡之高涼縣爲郡，(續漢志注：建安二十五年，孫權立高涼郡；御覽卷一七二引前趙志：高涼本合浦地也，……呂岱爲刺史，征諸降，制以博爲高涼郡尉，於是置郡焉。按高涼何年爲郡，其說不一；謂在桓帝時者，晉志也；謂在建安二十三

年者，宋志也；或亦統稱建安末。然諸書多稱建安二十五年，又宋書州郡志校勘記亦以二十五年是，今從之。隋元改隸蒼梧。

自是而後。三國分立，五嶺以南，皆吳有也。黃武七年，（通鑑魏文帝太和二年）改合浦郡為珠官郡，（三國志吳志）並立珠官長。（宋書州郡志）尋又復合浦郡，（輿地紀勝引圖經：按珠官郡復為合浦郡，宋志元和郡縣志俱云孫亮復舊，晉志謂景帝置四郡：天門，建安，建平，合浦也。括地志注云：孫亮置天門，建平，建安，合浦四郡。休，景帝名，而亮在先，則合浦復舊名，究在何時？未便武斷。洪亮補三國志疆域志，引漢典吳為珠官晉又為合浦之句，謂晉始復舊名，蓋誤。）赤烏五年，（通鑑魏正始三年，元和志作赤烏二年。）以徐聞縣地立珠官郡。治徐聞。孫休永安三年，（通鑑魏景元元年，方輿紀要作永安六年，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書二十五合浦縣志作元興元年。）分合浦郡立合浦北部尉。（輿地紀勝，補三國疆域志，晉書地理志新補正等。）又分合浦縣立南平一縣。終吳之世，合浦郡領合浦，南平，朱盧，珠官，濞質五縣。（註一）（補三國志疆域志）今之徐聞一部，合浦，靈山，欽縣，防城，博白，陸川，及上思之一部為郡地；而合浦縣所得；陸川，博白，及今縣北半而已。

晉太康元年，晉平吳，孫皓遣陶璜（交州牧）之子繼持手書諭璜，璜流涕數日，亦泣印綬降。（通鑑）吳巴平，省珠崖郡入合浦郡。又分郡置晉始長，（宋志）析合浦縣地置濞（或作岩）昌一縣。東晉哀帝時置新安長。攷晉書地理志合浦郡下祇合浦，南平，濞昌，徐聞，濞質，珠官六縣。無晉始，新安。沈約云：晉始長，晉武帝立；新安長，江左立。又沈志郡下有朱盧長，云吳立，晉志亦無之。此則晉志之疏也。洪亮吉撰補東晉疆域志，以宋志補其不及，合浦郡領縣九，於晉志六縣下加朱盧，晉始，新安也。晉代省珠崖郡以地來屬，故郡界視三國較廣。然合

浦郡一再折置，其境不過今歙，防城，及合浦，靈山之一部而已。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復分合浦縣置宋壽郡。明帝泰始七年春二月戊戌，分交廣置越州，治臨漳。（通鑑）分合浦郡北界，高興境，南海郡之歸善，博羅，及蒼梧之潯平等縣，置百梁，（或作百樂）龍巖，安昌，（俱在今合浦縣境）南流，永寧，富昌六郡，與合浦，宋壽，臨漳共九郡隸焉。（宋書明帝紀，南齊青州郡志，通鑑宋明帝泰始七年註，方輿紀要，輿地表等。）順帝昇明二年，又分合浦置宋廣郡，（東晉南北朝輿地表）於時，合浦郡領合浦，徐聞，朱官，蕩昌，朱盧，蒼始，新安七縣（宋志）又按南齊青州郡志有宋豐一縣，當係宋末所立，爲沈約所未收入宋志者，但未有確證，不便加入。以今地攷之：郡有徐川，遂溪，海康，及合浦，靈山，容縣之一部。縣僅有今縣之一小部而已。

齊高帝建元二年，于郡置恩樂，鹽田，定川，隆川，越中，馬門，封山，七郡。俱屬越州。廢宋廣郡爲宋廣縣，屬合浦郡，郡徙治徐聞。領徐聞，合浦，朱盧，新安，蒼始，蕩昌，朱豐，宋廣等縣。（南齊志）其朱官一縣，齊志已不載。未知是否齊末省去，（因他書仍有稱齊合浦郡領珠官縣故）抑改朱官爲朱豐，清一統志稱朱官梁陳闕廢，此蓋見諸書言合浦郡者，於梁陳之際已不載珠官縣，故概括言之也。永明中，分徐聞立齊康郡，永明六年，分合浦縣立北流郡。自是合浦境界又視宋爲狹。

梁武帝普通四年，分徐聞縣地置合州。（輿地表謂普通四年置番州，大通元年改曰合州；梁書武帝本紀，清一統志，俱稱普通四年置合州。）郡遷治合浦縣。領合浦，徐聞（按清一統志徐聞爲南合州治，合浦郡下不宜又有徐聞縣，或者，南合州所治在徐聞地上。而舊徐聞縣仍屬合浦郡與。）朱盧（按梁中大通四年，置崖州及珠崖郡於朱

崖，朱盧平朱崖地，是時不宜屬合浦郡。）新安，晉始。（以上郡領各縣係依輿地表）南昌，（廣西通志，摩白下：梁置南昌縣，屬合浦郡，據此，合於輿地表下加此一縣。）等縣。曾見洪駒孫精梁書疆域志引方輿紀要謂：梁又置模落，羅阿，雷川，扇沙，樓縣；又云：北流，方輿紀要梁陳間置，屬合浦郡。陸川方輿紀要梁陳間置，屬合浦郡。按洪氏所舉各縣，但不載東晉南北朝輿地表梁末陳初一表。一統志亦祇云梁陳間置，未曾確定時代。蓋南北朝時，江左士宇彌盛，梁陳之際，郡縣變置無常，有僑置者，有名無地者，有數郡縣同治一地者。當時且不易攷定。故作史者往往從略，年代既遠，當倍難詳。有如洪書，疑竇百出：扇沙諸縣，地則今遂溪，海康。於時宜屬兩合州。北流，陸川，本南齊所置郡。降縣來屬，本在隋初。似隋以上，合浦郡下不應有北流縣。（輿地廣記：北流縣，隋置，屬合浦郡。）又模落等縣，不載梁末表內。而自開皇平陳後，開皇末年一表始詳載之，（隋平陳郡廢，縣屬合州，輿地表：合州領合浦，海康，鏡杷，模落，羅阿，雷川，扇沙，抱成，樓川）據此，梁時合浦郡縣，要以輿地表所載為當。其洪書所紀，茲不贅錄。

陳氏有國日短，郡縣更置，書罕紀錄。汪士鐸謂郡在陳初曰務德，（南北史補志）不知何本。其屬縣有合浦，模落，羅阿，雷川等，亦未盡是。隋書地理志海康縣注：陳以此為合州，置海康縣，大業初州廢，又廢模落，羅阿，雷川三縣入。故模落等縣，在陳實隸合州似非合浦郡也。陳末，越州地公狸帥寧殘力（或作力殘）所據。移州治於合浦。

隋開皇九年平陳，詔遣柱國韋洗等安撫嶺外，入至廣州說益嶺而諸川皆定。（通鑑）隋初以郡縣人多，悉罷諸郡為州。（事在開皇三年。按隋書楊尚希傳：尚希見天下州郡過多，上表曰……竊見當今郡縣倍多於古，或地無百

星，嶺縣並置；或戶不滿千，二郡分領。具寮以衆，資費日多……存要去開，併小爲大國家則不虧粟帛，選舉則得賢才……帝覽而嘉之，遂罷天下諸郡。至是，廢合浦郡，以其縣屬合州。大業三年，罷州復置郡。省嶺州（大業元年，改越州曰嶺州。）以其縣入焉。故合浦郡領有合浦，南昌，北流，封山，定川，龍蘇，海康，抱成，隋康屬沙，鐵把等縣。（隋書地理志）今之合浦，徐聞，海康，遂溪，北流，陸川，博白，鬱林，皆郡地也。而合浦縣在今縣濱海一隅。隋末，天下大亂，蕭銑道張繡略定嶺表，（新唐書蕭銑傳）合浦太守寧宣，以地附蕭銑。

武德四年十月，平蕭銑（高祖本紀）五年四月戊寅，合浦太守寧宣來降。（通鑑）是年復置越州，加南字，以別於會稽之越州。（按合州合浦郡復曰越州，唐書地理志，讀史方輿紀要等，俱云武德四年。攷通鑑武德五年唐始有合浦地。則四年合浦郡仍未改越州也。太平寰宇記：武德五年罷合浦郡又爲越州；又云領合浦，安昌，高城，大廉，大都五縣。唐志合浦下：武德五年置安昌，高城，大廉，大都四縣。又乾隆府廳州縣志亦曰武德五年復曰越州。則復越州，當在唐既得其地之後。）領合浦，安昌，高城，大廉，大都五縣。以海康，隋康，鐵把，博川置南合州；南昌，定川置南宕州（一統志廣西通志俱作南州）南巴郡；北流，普寧置銅州；（元和志逸文）封山置姜州，並置東羅，蔡龍二縣。（新唐書地理志）貞觀六年，（廣西郡邑志作八年）分合浦置珠池縣，以大都隸白州，（開南州）八年，更越州曰廉州。（唐志）十年，廢姜州，以封山，東羅，蔡龍來屬，後又併東羅入封山。十二年，省珠池，安昌入合浦；高城入蔡龍。（唐志，輿地紀勝等。）天寶元年，改州爲郡，（輿地紀勝，一統志等。）改廉州曰合浦郡。乾元元年，復曰廉州。終唐之世，廉州領縣四：合浦，封山，珠池，大廉也。（新唐書地理志同）地皆在今縣境內。

五季之際，自嶺南北四十七州爲南漢。(五代史職方考及南漢世家) 乾亨元年，立常樂州於合浦縣地。兼置博
 電、鹽場二縣，與羅州之零緣、蘇焉。(十國春秋，南漢地理志，南漢書高祖紀等。) 大寶初，分合浦縣置潯川郡，
 司采珠事。募人采珠，多有溺死者。廉州在南漢時，亦領封山，合浦，蔡龍，大廉四縣。(南漢地理志) 適得今縣
 三分之二。

宋開寶四年，潘美等平南漢。(通鑑) 蓋取嶺南地。五年夏四月。帝按嶺南圖籍，州縣多而戶口少，命知廣南
 潘美及轉運王明，度其地理，并省以便民。(續資治通鑑) 併封山，蔡龍，大廉三縣爲合浦一縣。(太平寰宇記)
 廢潯川郡，禁采珠。廢常樂州，併博電，零緣，鹽場置石康縣。(太平寰宇記稱常樂州元領縣四，蓋謂石康亦南
 漢舊縣也。清一統志本之，亦稱南漢置常樂州，領石康，博電，零緣鹽場四縣。今按以石康爲南漢所立者，他書如
 輿地廣記，輿地紀勝，元豐九域志，方輿紀要，太平寰宇記校功記等，絕無記載。宋史地理志石康縣注云：本常樂
 州，宋併爲縣；宋志又稱開寶五年置石康縣。則明言石康縣爲宋縣也。) 移州治于長沙場。(寰宇記作長河) 太平
 興國八年，廣州置太平軍，治海門鎮，省合浦縣入石康，屬太平軍。咸平元年，以爲軍未便，又復爲廉州。(輿地
 紀勝引咸平元年勅云：惟此要津，兼稱合浦，自爲軍額，頗覺與情，將令剖竹之臣，復遺珠之守，宜依舊爲廉州。
) 仍復合浦縣。故宋代廉州合浦郡領合浦，石康二縣。(宋史地理志) 其地則今合浦全境，及廉江，北流，陸川之
 一部也。

元至元十四年，(宋端宗景炎二年) 悉取兩廣地。(續資治通鑑) 十七年十二月，改廉州爲路。(元史世祖本
 紀) 置總管府。(元史地理志) 屬縣有合浦，石康二縣。(元史地理志) 仍宋舊也。

洪武元年，（元至正二十八年）二月，以平章廖永忠爲征南將軍，率將朱亮祖副之，浮海取廣東。（續資治通鑑）秋七月海南北諸郡縣（元至元三十年冬十月立海南北道肅政廉訪司廉州隸焉）皆降於明。（元史順帝紀）按明史太祖本紀：六月甲辰海南北諸道降。康熙二十五年合浦縣志作夏四月，皆與元史異。是年改廉州路曰廉州府。（按改路爲府，康熙縣志，一統志，續資治通鑑俱在洪武二年。攷明初改路爲府皆在既得其地之際，廖之入明，在元年秋，何必更待明年。且海南北諸郡縣同時降明，豈有高州瓊州於元年爲府，而廉州獨俟來年耶？明史地理志：洪武元年爲府。較近事理。今從之。）七年十一月，降府爲州，并省合浦縣入石康縣。九年四月，降欽州爲縣，與靈山俱來屬。尋以廉州屬雷州府。十四年五月，復置廉州府。仍復欽州，領靈山縣。并復廉州之合浦縣，爲府治。成化八年，廣西猛賊陷石康，旋以殘破不堪，乃省入合浦縣。明代廉州府領州一縣二：合浦，欽州，靈山是。

（明史地理志）境界有今之合浦，靈山，欽縣，防城等地。而合浦縣之境界蓋亦定於是時。
清順治四年二月，總兵馬翰率兵陷合浦城，明指揮張烈死之。清因明制，合浦縣仍爲廉州府治。
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廉州府，（全國行政區劃表）縣仍存。

民國三年，內務部劃分行區域，合浦縣屬欽廉道。其境界仍舊：東接廉江，南濱海，西隣欽縣，西北界靈山，東北與廣西之博白，陸川連壤。面積凡一萬七千九百方里，爲粵省各縣中面積最大者。（據十八年粵省府調查）

註一按宋盧壽頁二縣，本在珠崖地上。吳既於徐聞地上立珠崖郡，珠崖故地與徐聞祇隔一水，何以朱盧二縣不屬珠崖郡而乃屬合浦郡乎？洪氏此志，大氏見舊唐地理志合浦郡下有此二縣，故亦以附入耳。不知晉平吳始有珠崖郡以其縣來屬，合浦下乃有此二縣。三國時珠崖郡猶在，此二縣不宜屬合浦郡，洪書蓋誤。

首都各業工資之統計

新 覺

京市社會局爲明瞭工人生活狀況起見。特調查各業工人工資之多寡。現已調查完畢。茲覓錄如下。照標業每人每月至多六十元至少二十五元。訂書業二十四至十八元。西服業三十至十五元。炒貨業十元至七元。雕花業十元至五元。米廠二十元至十二元。電鍍業三十元至二十二元。馬車十六至十五元。裝卸業十五至七元。漂染八元至六七元。理髮十五至十元。洗衣作十三元至十元。浴堂業十六至九元。皮箱業不四至八元。絨線業十五至十元。香燭十元至十二元。竹業六元至五元。廚業十元至六元。排字二十至十八元。衣莊業十二至八元。茶樓業二十三至十六元。酒業二十五至二十元。席業十三至八元。汽車二十六至二十五元。鞭炮六元至五元。皮鞋十二至六元。玻璃業十元至四元。帽鞋業十二至八元。油漆業十五至八元。鼓樂業十七至十三元。鈕扣業十四至十二元。印刷業二十至十五元。銅作三十至七元。鐵作十元至三元。金銀元三十至七元。木器十五至八元。鐵工廠一百元至三十元。旅元十六至十四元。扇業十二至六元。肥皂業十二至七元。漆畫業八元至四元。秤業十二元至六元。傘業八元至六元。草業十元至五元。剃字業十元至四元。製筆業十元至五元。鋸木業十五至五元。電汽業六十至三十元。西菜業二十至十八元。綉業八元至五元。石業十二至六元。說書業十六至十五元。料品業七十元至十八元。豆腐業五元至三元。盆桶業十五至五元。糖業餅乾業十元至八元。喜禮業八元至六元。棉織業十四至六元。洋瓦業三十至十三元。郵工四十至十九元。

三民主義與民生史觀

黃清渠

一、緒論

人生在世，孜孜不倦，繼續地勞動着，爲的是什麼？許多學者和科學家，不惜磨盡肝腦心血，終日埋頭書案和實驗室裏，以求有所發明，爲的又是什麼？無數的革命先烈，不惜犧牲身家性命，爲革命奮鬥，爲的又是什麼？這些問題，假使我們靜心細加思索，不難找出它一個共同的目的。這個共同的目的，就是在求人類的生存和社會的進化。換句話說，人類之所以有努力奮鬥犧牲，其最終的目的，就是要使人類生活向上，同時并使社會發達進步。

總理所創的三民主義，其根本目的，就是在改善人類生存和促進社會的進化。怎麼見得三民主義，是在改善人類生存和促進社會進化呢？因爲民族主義是以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民權主義，是以促進中國之政治地位平等；民生主義，是以促進中國之經濟地位平等。換一句話說，就是要使束縛的中國，成爲獨立自由的國家；要使腐敗的政治，成爲自由修明的政治；要使顛沛困苦的民生，成爲富裕安樂的民生。這樣看來，三民主義的最終目的，是在改良民生，促進社會，當無疑義了。

我們既明白了三民主義的目的和作用。我們應該更進一步，研究三民主義與民生史觀，到底有什麼關係？換句

話說，就是關於三民主義的史的演進，是根據什麼原因形成的呢？民生主義在三民主義中，是佔些什麼位置呢？這兩個問題。便是本篇所要討論的範圍。但是在討論之前，我們應該先明瞭造成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及其價值。然後再來討論，才能得到正確的根據和更完全的理解。

一、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

每一個革命的主義，必有牠的時代背景，這是不消說的。然而牠有空閒上的不同。許多人說，總理所知道的三民主義，是因為憤激於清室的專制，民生的痛苦和國際地位的低落而造成的，這話固然不錯，其實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決不會這樣簡單，因為牠於中國的時代背景之外還有國際的時代背景呢。

我們知道，近世的歷史，都是充滿了民權，民生，民族三個潮流的趨向。由這三個潮流而形成種種社會運動。

第一個便是民權運動；民權運動最早的首推英國，英國當十七世紀時，因英王查理第一（Charles the First）因執君權神授說，蹂躪民權，橫征暴斂，卒被國會判處死刑。嗣國會再迎立查理第二，以恢復專制。其弟詹姆斯第二（James the second）又因恢復得教關係，被國人驅逐出境，而迎立威廉第三（William the third）即位。威廉即位後，即發布有名的權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承認人民各種權利，於是英國民權革命，遂得到勝利。至十八世紀，美國十三洲因不耐英國苛稅的壓迫，與英國血戰七年，卒於一七七九年脫離英國而獨立。民權思想因此益張。法國因受美國獨立時影響，於一七八九年，也發生轟轟烈烈的大革命。後雖經拿破崙恢復專制的蹂躪，

但是民權的潮流遂勃不可遏止。再經一八三〇年七月第二次革命和一八四八年二月第三次革命後，共和政治，終得建立。現在世界所盛行的德莫克拉西（Democracy）的精神，實為法國革命犧牲的結晶品。但是因為當時民權革命的不澈底，使民治的真精神未能貫徹。所謂民治者，不過為資產階級的傀儡罷了。政治議會由資本家操縱，選舉也須受財產的限制，一般無產的勞動群眾，得不着自由。所得到的自由，只有狹窄和壓迫。所以表面上政治問題。雖得了解決，但是一般民衆實際的生活問題，還是不能解決。於是民生問題便發生了。那時候，一般勞動者，終日胼手胝足，僅能稍得一飽，有時連一飽也不可得。反之，那些資本家，養尊處優，利用他們的雄厚資本，經營的機器，剝削勞動者，使他們幾乎不能生存。但是他們為求生存計，不得不聯合團結起來，向資本家進攻。這種邁文運動的結果，就是近代所謂社會革命——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的革命。最顯著的有一八三八年至一八四八年英國無產階級的邁文運動。這個運動因受資本家的高壓，結果歸於失敗。但是此時——一八四八年——法國二月革命適在社會主義派路易卜蘭（Louis Blanc）等指揮之下，社會革命的潮流，非常的澎湃，同時馬克斯（Karl Marx）等也發表共產黨宣言。因此歐洲各國資本家都起了恐慌。至一八七一年又有所謂巴黎自治制的運動。這種運動，也是無產階級革命運動，但是無何因受有產階級的推殘，終歸失敗。從這些運動之後，各國繼起的勞動黨，社會黨等等，如怒潮般的湧發。一直到現在，各國對於這個問題，還是不能得到完滿的解決。

以上所述的民權運動和民生運動，就是總理之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的國際背景。此外，在近世史中，有一種民族運動。這個運動，就是弱小民族不滿意帝國主義的壓迫，而圖謀反抗以自強的新趨向。請舉幾個實例來證明。

(一) 德意志民族之統一：中歐日耳曼民族，因受法國革命的影響，於一八四八年制設代表聯邦全部的議會，

以企圖意志之統一。但是當時奧國裏面，因種族複雜，德人要逐奧國於聯邦之外。嗣經俾淡經營，及普奧，普法二次戰爭後，遂於一八七一年，南北二聯邦宣佈合併，因成功為德意志帝國。(二)意大利之統一：意大利蹂躪於奧法鐵蹄之下，屢思脫離奧法而求獨立。後經撒丁王伊瑪勞 (Victor Emmanuel) 發奮為雄。再加馬志尼 (Giuseppe Mazzini)，加富爾 (Cavour) 等之贊助，也於一八七一年完成統一。(三)日本之興起：日本在維新之前，內有幕侯的割據，外受列強的壓迫，經明治發奮圖強，卒得取消不平等條約，成為列強之一。此外如土耳其革命的 success——一九二二年。朝鮮，印度，安南的獨立運動，莫不接踵勃發，思脫離日英德而求獨立。

以上世界各國的民族運動，可以說，就是民族主義的國際時代背景。我們現時再返觀當時中國的情形，又是怎樣？中國自從滿清入關後，政權操之滿人之手，漢族不得自由。迄至清末，政治日益腐敗。內則朝廷鬻爵賣官，外則列強爭相割地。致人民不得生存，國家危若累卵。重以外貨侵入，國內生產又不發達，人民生活遂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總理處此環境之下，審世界之大勢，痛國政之腐敗，非發奮圖強，不足以救亡國滅種之禍。於是創造三民主義，實施革命手段。一方面主張排斥外族，以喚起民族的自覺，圖民族的獨立，期造成整個的中華民族國家。一方面提倡民權以防帝制的遺毒，使人民在政治上，都得自由平等。另一方面發展實業以裕民生，使國家日漸富強。由此看來，我們便可明瞭三民主義確是歷史的產物，中國對症的良方，并不是渺無根據的空想了！

3 三民主義的價值

我們在第二節敘述三民主義之產生，係根據於世界的潮流和當時國內的情形而產生的。所以三民主義不但是救治中國目前的良藥，而且同時也是世界各國革命運動中，最需要，最適用的一種主義。我們知道美法革命成功後，民權問題雖得到大部份的解決，但是民生問題，仍然不得解決。再詳細說，歐美各國革命的結果，只是得到民權民族二問題的解決。至於社會革命，正在波濤洶湧之中。那末，歐美各國的革命，終不能算為澈底的革命了。惟有三民主義的革命，包含民族民權民生三問題而同時解決之。此實為三民主義的完備性，不是偏激的馬克斯主義所能比擬的。茲為明瞭起見，將三民主義中要義略述如下。第一，民族主義：民族主義不但要主張抗拒外族壓迫我們華族，同時還要使國內漢滿蒙回藏五族，聯合起來，成一個整個的中華民族，同立於平等地位，彼此不得互相壓抑，務使中華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將來中國民族強盛之後，不特不主張如現時俄國的帝國主義者，專事壓迫和掠奪弱小民族；還要同時主張扶助弱小民族，使他們能夠獨立自由，不再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第二，民權主義：民權主義是總理集各國民權運動之大成。歐美各國所行的民權，大都是間接民權——選舉權。至於直接民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僅美國中數州和瑞士行之而已。此外德國自一九一九年新憲法成立後，也規定人民得行使直接民權，但有頗多限制（如罷免權不能對大總統行使之。大總統以外的政府職員，國民不能行使其罷免權。又複決權僅能裁判政府各部的衝突是。）沒有像我們的民權這樣自由和充分。

我們要實現真正民治，單行間接民權是不夠用的。必要行直接民權，才能實現真正的民治。不然，都是假民治，人民永遠得不到真正的自由。再詳細說，若是祇行選舉權而無罷免權。那末，人民遇着所選的官吏，做錯了事犯了法時，人民則不能把他撤回，是即能發而不能收。結果只有讓貪官污吏，為所欲為，人民將莫如之何！反過來說

，若人民有了罷免權，則人民遇着所選的官吏有違法時，人民儘可行使罷免權把他們罷免。『有治人必須有治法』，人民既有選舉權和罷免權，則必須有創制權，創造適合人民的法律，那末，才能貫徹真正的民主政治。人民有了創制權，同時又須要有複決權以複決政府所制定的法律，藉促進立法者的謹慎，使他們不致隨便制定違反人民利益的法律，並且可以發展民主的精神，使一國的法律得為全國人民所遵守。這都是民權主義一方面的價值。

民權主義除人民可以運用四權外，還有一點最重要的特性。那便是把「權」與「能」分開。以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諸權，交給政府行使。而以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交給人民，以監制政府專制的流弊。這權能分開的學說，實為 總理的創舉。在政治的運用上，首推最完善，最靈活的制度了。

第三，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的目的，在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就是要使人民怎樣不致受凍餓，怎樣才能充實人民的生活的問題。 總理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群衆的生命。我們從這裏，更可洞澈它的目的了。至其辦法，則可分二點（一）平均地權其步驟由土地農有，進而為土地國有。不主張強制沒收土地，而主張照價收買。凡土之自然增價，悉數收歸公有。同時并徵收土地稅以增加國家的收入而舉辦各種救濟事業。（二）節制資本其目的是在預防將來大資本家之的產生。換句話說，就是要使人民在經濟上有均等發達的機會，免至貧富懸殊，促成階級鬥爭。不過節制資本有二個意義，積極的意義，是發達國家資本；消極的意義，是節制私人資本，所以舉凡有獨佔性之各種大規模的實業，統收歸國有，不許私人經營以企發達國家資本。同時復實行關稅自主，取消外人在中國經營工業權，以保護中國的工業。不過對私人資本，雖然要保護其滋長，使與外國資本相抗衡。但是同時不能不要防止私人資本之集中，所以又須實行徵收所得稅遺產稅，及規定多子承繼制以限制之。

4 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之本體

我們已經知道三民主義最終目的，是在求人類的生存。那末，三民主義的出發點和結宿點，便是在解決民生。民生主義就是三民主義的本體。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不過爲民生主義的一種手段罷了。

大凡革命的發生，必因某種社會制度，不適應當時人類的生存。或阻礙其生存，因此人類爲求適應生存計，不得不把舊社會制度推翻，以另一種社會制度替代之，這種替代的變動，便是革命。誰也不能否認的。所以當某一民族遭受外族的壓迫以至於不能生存時，民族獨立的運動自然就會發生。但是民族運動的發生，是基於民族不能生存。因民族不能生存，所以才由民生方面演進爲民族運動。那末，民族問題不過爲民生問題的推動力，民生問題才是民族問題的本質。同樣國內人民受『治者』階級的壓迫摧殘，致人民忍無可忍而不能生活時，民權運動，也自然會表現出來。但是民權運動的表現，是因爲民權被蹂躪，使人民不得謀生，所以才由民生問題表現爲民權運動。那末，民權問題也不過爲民生問題的推動力，民生問題才民權問題的本質。因爲經濟與人類生存的基本條件。假使人類爲經濟壓迫，那人類的的生活就要發生問題了。人類生活發生問題，所以才由生活問題演進爲經濟革命。那末經濟問題，也不過爲民生問題的推動力，而民生問題才是經濟問題的本質。這樣看來，民族問題不過爲民生問題之民族的表现，民權問題不過爲民生問題之政治的表现，經濟問題也不過爲民生問題之經濟的表现。歸根到底，這三個問題的本質不過是一個民生問題而已。那末，三民主義的出發點和結宿點都是民生，毫無容疑了。所以民生是三民主義

的本體，民族和民權不過爲民生之一種手段。

5 社會進化之重心爲民生

總理說：『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由這幾句話看來，我們可知社會的所以有進化，完全基於人類要求生存。因人類爲求生存起見，所以人類才有不斷的努力，征服自然，利用自然以改良人類的生存條件，來滿足其各種慾望和需要；同時社會在演進中也得著進化了。不然的話，假使人類一旦不謀生存，甘心坐以待斃，或苟且偷安而不努力利用自然以改良生活狀況。那末，社會一定是不會進化。依然還是和洪荒時代『穴居野處，茹毛飲血』的社會生活一般，那能會像現在物質文明這樣進步的社會呢？因此，我們可以斷定社會進化之重心，乃是民生。因爲人民要求生存的結果，社會才有逐漸的進化。這是相因而至，相輔而成的因果關係，絲毫不容顛倒。但是，什麼是社會進化的原因呢？我們毫無疑義的答道，社會進化的原因係民生。所以民生是因，社會進化是果。總理說：『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但是馬克斯的唯物史觀，却與此相反。他謂社會進化的重心是物質。他在他的經濟學批評裏，發了一篇僞論。大意謂：一切社會現象都集中於物質，物質有變動，社會現象也隨之變動。物質能變動人類生活，而人類生活却不能變動物質。且社會制度維持至於不能維持時——阻碍生存，社會必起革命。這就是馬氏唯物史觀之梗概。究竟他這種物質論對不對呢？當然其中也有一部份是對——革命的定理。不過我們站在

民生主義的立場上來批評，則不能不說他的觀察爲錯誤。倒因爲果。他考察社會進化的歷史，祇見其果，而不見其因。他以爲物質變動，是社會進化的重心，所以他以物質變動的結果所造成的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因。我們再進一步的追問。物質之所以有變動，階級鬥爭之所以會發生，豈不是因人類求生存的過程中應有的一種結果嗎？總理說：「社會進化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階級戰爭是社會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那末，物質不是社會進化的重心，而階級鬥爭更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了。反過來說，社會進化的原動力，只在民生而不在物質。但馬氏因倒因爲果，所以才有這種錯誤的判斷。

1 結論

綜上所述，可知三民主義是時代的產物，是拯救中國目前的良藥。因爲它將要使中國於獨立自由平等的地位，而造成一個『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的安樂國家。

至其最終的目的，則皆在求入類的生存。民族，政治，經濟三方面所表現的問題，不過爲達到解決民生問題的目的。因此推論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治本體，而民權主義和民族主義，乃是民生主義的手段。再從這個觀點，更進一步而考察社會進化的動機，是民生而不是物質，而斷定社會進化的結果，是民生史觀所促成。

十八年度津海關收入

華北

自十八年度海關稅率變更後。天津海關收入。已比十七年度增加甚多。除上年十二月。尚未報告外。茲將其由一月起至十一月份。收入稅銀。彙錄如下。

一月份稅鈔銀六十五萬七千九百一十一兩三錢五分五厘。二月份稅銀四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兩五錢九分一厘。二月份附加增加稅二十萬七千九百八十兩四錢六分三厘。三月份稅鈔銀六十八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兩一錢一分二厘。附加增加稅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兩三錢三分四厘。四月份稅鈔銀八十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兩二錢九分七厘。附加增加稅七十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七厘。五月份稅鈔銀八十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兩九錢三分二厘。附加增加稅七十六萬六千七百〇五兩九錢七分二厘。六月份稅鈔銀六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兩九分四厘。附加增加稅六十二萬六千七十八兩一錢五分。七月份稅鈔銀七十三萬五千四十八兩五錢一分四厘。附加增加稅六十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兩九錢三厘。八月份稅鈔銀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兩六錢二分四厘。附加增加稅八十八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兩九厘。九月份稅鈔銀八十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兩八錢六分四厘。附加增加稅九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五兩八錢二分一厘。十月份稅鈔銀九十三萬五千六十八兩九錢二厘。附加增加稅一百〇八萬一千〇八十兩一錢二分一厘。十一月份稅鈔銀七十七萬八千八百七十六兩二錢五分九厘。附加增加稅七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一兩二錢八分七厘。統計以上數目。共一五二〇〇五九五兩·八六厘云。

軍縮問題的政治觀

黃瑞倫譯

在軍事技術上論軍事問題，乃屬於軍人的領域；然軍人以護衛國家為本務，軍備擴張，是其志之所願，若將軍備縮減，實際上與他的固有職責迥相反，所以軍人的軍備論，往往有根本矛盾之處。當一國輿論認為有限制軍備之必要，及執政者在國家政策施行上實行裁減軍備，或與他國協定，斷行軍備的擴張或縮小之際，軍人認為此種政策，將來實有招國防重大禍害的可能性，故指出其不當與危險，以盡其保障一國安全之義務；又如本國和他國用一定的比率，互相限定武力時，這個比率，在軍事技術上果能公正妥當與否？或實現某種限制與縮小，將來的結果能按照該比率為標準而規定其武力與否？關於以上各點，軍人從專門的見解發表其意見，亦為其當然之職分。

與軍人談軍縮，不啻與虎謀皮，在理論上已見矛盾，而且軍人的軍備論，往往是偏於軍事一方面的意見，而政治家則僅引之為規定國家政策之一種參考而已；若政治家屈服於軍人之軍備論，則不能不說此等政治家已失其為政治家之識見矣。從前胡佛總統嘗派遣已退職之約翰茲提督為日內瓦軍縮會議委員，其意以為若委任現役軍人使其為軍縮的任務，殊屬強人所難。若委任退職軍人，既有軍事專門的智識和經驗，又不立於直接負責現在國防問題的責任

，自可多少和緩此種不便，亦未可知。

各國以全權專門委員，出席於軍縮會議之軍人，其立場上是極感困難：蓋堅持軍部意見，縱會議始終不能成功，本國軍部僚屬，決不因面加以責難，若在會議上有稍為讓步或妥協的表示，當大受同人的抨擊，皆以為謀圖不忠，這樣一來，本人往後的地位就會發生危險，故出席軍人的立場，實陷於進退維谷的苦境，從外觀上看，實有值得同情的。

這次海軍軍事會議，招集於倫敦，在英國方面，我們可以想到她可確保大半的成功。關於她的幾多利益姑置不論，軍從軍事一點看，英國全權的主張，日日應形式而變化，時時可以徵求海軍部的意見以決定之，故就英國方面的提案或意見說，英國海軍是全部參預決定，並對之負責，已無須軍要列席會議的軍事專門家獨負重責。

以上就理論上說，固屬無可懷疑，但世上軍有理論而不易實行之事，不啻是恆河沙數！

一國國防問題，實在極關重大，不僅是單為保持現在的獨立，於將來的安全也極有關係，所以政治家實難以決定其政策，並且關於國防問題之如何，多半是由軍備而決定，軍備之如何，惟軍事專門家方能判斷，所以軍部的意見，普通是能整個的支配國防問題，就英國論，政治如許發達，高明政治家如許衆多。尚且往往如此，況在以軍人構成一國的中堅階級，國民會敬重人信賴軍部的國家，更是不待不然而。

雖然，因有如斯現實事實，對於軍縮問題，不能就說從政治上考察她是無益的。

這次倫敦會議能開的原動力，不外是美國總統具有先見的發意。

現在從國力上觀察，從地理上立論，可保國防安全的，再沒有跟上美國的了，她和坎拿大之間，實無須設施行等防備之必要；和墨西哥之間，亦毫無恐懼之必要；不過最近美國對於急速地發達的海運事業，和以強大的財力培植於中南美亞西亞等處的商權，為保護起見，在海上勢不能不有相當的武力。迫於海上之保護而備武力，與普通所謂國防問題，當然不能視為同一的事。

軍備縮小問題。熱烈主張實現者，首推威爾遜總統。在巴黎會議時，他和英國首相路易喬治 (Lloyd George) 囑徵兵制撤廢論，當時法日意各國，莫不驚駭，同時，惟有極力思索如何抗拒他們的方法。會議席上，意大利全權代表奧爾蘭德 (Orlandi) 首相反對着說：『富裕如英美，將徵兵制度撤廢而代之以募兵，我信毫無困難，毫無窒礙，但貧窮如意大利，因財政關係，是學不來的。』但未得英美之一顧。其後法國全權代表克里孟梭 (Clemenceau) 繼起發言，他說：『法國以三大精神建國：即自由平等博愛是也，而表現平等的精神，在一方面承認全體國民有參政權利，實行普通選舉制；在他方面，要求全體國民，有同樣的犧牲，即須負租稅義務的徵兵制，今若撤廢徵兵制度，實破壞法國建國的大精神，所以始終不敢承認的。』威爾遜和路易喬治才認為不能貫徹其主張，勉強終止其強詞的提議。

國際間開軍備會議之流弊，每為犧牲其對手國，締結軍備協定之點，如巴黎會議時，英美的主張，即是這個例子；獨華盛頓會議，軍備問題，則別開生面，美國提議，願先自動犧牲以為之倡，同時各國全權代表，如當於深謀遠慮的政治家加菲 (Gato) 巴爾福 (Balfour) 等輩，及休斯 (Hughes) 路得 (Root) 之流，皆具有謀努力完成國際

妥協，維持世界永久和平之心。華府會議所以成功，亦因得美國有力的輿論，於教會，於上議院，於報紙，到處猛烈的宣傳之所致，這是不可忽視的。

關於軍縮問題，傳聞胡佛總統有這種意見：美國政府擬緊縮預算，但不感有軍縮之必要，以美國財力，用以擴張軍備，決非困難。今美國富裕與繁榮，居世界第一，國防之安固，各國亦無以比倫，然細觀美國經濟界情形與社會狀態，其將來之禍害，不懼生於外而慮發於內，故我們不能不顧慮到，美之真敵不在外，而是潛伏於內的，

先從經濟上觀，如汽車及其他各大工業，漸有生產過剩之虞，恐非求國外市場，而望現在繁榮之繼續，實屬難事。然欲開拓中南美，澳，非，歐，亞等洲各地市場，莫不皆被強大之英國商務所佔有，故苟非與英國謀妥協則市場之開拓，豈不莫莫乎其難？昔因橡皮問題，與英發生爭執，如有歷史的反感，軍事不啻與英國相衝突，今為美國開闢市場計，此種場合，是有百害無一利，故英美攜手，乃使美國經濟界繁榮不衰之政策。此種言論，出於曾在中國繼而歐洲，最近又往中南美視察歸來，對於全世界有切實明瞭之胡佛氏口中，亦當然的結果。

其次再從社會上觀，美國農民，年來窮困日甚，此乃社會病源之萌芽，蓋人所共知，關乎此，今非施以適當社會政策，即可為禍於將來，此亦為普通有識者所共見。由軍縮所節省之經費，增設商務官，為開拓市場之先導，與投於施設公司諸事業，實為救國難之途徑。然吾人更應注意者，增加富源之方，助長繁榮之道，非僅從銀行，工場，或交通機關以及其他完成純然經濟上之設施，即可以望其成功。必須與資金關係較少，如大學，教會，或其他如煤油大王，鋼鐵大王等慈善基金財團，依文化的設施之擴大，教養國民之身心，增高其人格，庶幾乎，真正之富裕，實際之繁榮，方可以長存而不衰。匹夫無罪，懷璧其罪，以無教養之國民，即使其一時成為巨富，亦不能持久，是以

文明大國之要件，固需巨大的物質上的國力外，在精神上亦應具有資質優良，富於道義觀念之國民。是故欲求一國金力之保持，財力之增進，非從與通商經濟關係之薄弱方面加以注意，而望其成功，未之有也。關於軍備亦然，僅與大砲或軍艦而望國防之完備，適足為識者笑云。

換言之，荷國民精神上與物質上兩者皆健全，對內對外，方可萬枕無憂；若不然，倘一旦失其健康，病生於內，雖有堅甲利兵，亦無能為力以維護其安全獨立，無能為力以對抗內外之敵人，故行政家當國費分配時，此點不能再三注意。防禦外敵的武裝完成之日，即國內疲弊，危險思想病發之時，故軍備適足為國家之威脅而已。

三

英國工黨內閣，並非所謂社會黨，該黨尤其反對共產主義。工黨者：以工為生之階級為抗遊閒階級相結合之政黨也，用體力與用資力者相團結，謀與持門閥特權的貴族階級對抗所團結之政黨也。求生者對於求樂者，現在之勢力對過去之惰性而團結之工黨也。因之，英工黨中，多屬知識階級，有穩健之思想，有傑出之人才：

鮑爾溫 (Baldwin) 內閣與麥克唐納 (Macdonald) 內閣，各持政策不同，前者純從政治上的見解以樹立政策，而後者則合經濟上，社會上的考慮，以定其政策；保守黨之內閣，大半是從保存大英帝國之精力，維持現在之地位處着想；工黨內閣，則念念不忘在英吉利人人之利益與幸福處着想。

自歐戰以，關於失業問題，煤礦問題，乃至關稅競爭等問題，皆為英國在經濟上莫大之癥結。英國財力多被美

國壓倒，其商權則處處受美德等國之威脅，此英人所以時時引以為憂者也，故其他何事可置之不顧，獨振興國民經濟，乃英國目下刻不容稍緩之急務，尤其是若不設法補救人民受重稅之苦，生活費之暴騰，雖僅從節省國用着手，亦復無濟於事，故英國的政策，非從根本上加以革新不可。

其次關於殖民地其他有色人種之關係，工黨所持方針較保守黨時代寬大，工黨對於半開化國民之合理要求，乃至解放運動，亦不甚持盡力壓迫之方針，如其能成立適當政府，則力主寬大與其協定國交或通商條約，發生效力，為期約十年，根據該條約以確保通商之安全，至十年後則更大的讓步協定，在這種新基礎上，再試通商十年。如此進行至少也在貿易上獲得可靠的利益。依此無成見之政策，可免除與任何國時時釀成糾紛，其結果，政治的地位與乎經濟的利益皆得蒸蒸日上。

又如仲裁裁判問題：保守黨內閣對於半開化國民，若雙方發生紛爭時，全是根據武力為外交談判之背景；至於工黨內閣，對於半開化民族，雖然認為不適用進步的國際法原則為根據與其交涉，但却認為荷英國在直接的或間接的武力以貫徹其主張時，必先施以和平解決方法，尤其是信任仲裁法庭，根據英國的主觀，說牠的公道話，倘此時對方向不服從裁判所之判決，然後用其武力的手段。總之，工黨是講先禮後兵的。國與人非以正義為生命，則永無發達之期，僅恃武力以為伸張國利民福之具，蓋亦時代之錯誤者，此種論調，已成為英國有識階級所樂道，所以盛唱社會正義與國際正義之高調，右提出聯盟規約，左提出非戰條約，乃為工黨內閣之特徵。

英人常說：「只有繼續和平，倫敦就是世界富源之總匯，且世界上切實了解戰時守中立之利，保持和平之益處」莫過於商權強大與確立之英國人。」他們非常自信：在今日的時代，國際競爭，非與武力決勝負於戰場，乃是決

負勝於無形的經濟戰與社會戰之中，國家命運，大半根據和平競爭如何而定。故其進行和平政策，自無足怪。英人的長處，爲當於通常道德與非常道德，所謂非常道德者，產生一旦有緩急時之名將勇士；所謂通常道德者，產生平常無事時之良善的公民與優良的政家治。非常時之政策與通常時之方略，各異其趣：一則行隨機應變，因勢縱橫之策略；一則從事於繼續上，組織上的努力，凡事根據系統，藉時代之力而成之，一是例外之變態，一是常態之原則。非常的效率表現之時，當現出平常有準備有布置的實力。

真正大國民，利那緊張之非常道德，是不會發生的，通常道德始能完成文明大國民。當年華府會議之巴福爾及今日之麥克唐納首相，皆從大處着想，承認美國提案，共訂協定，以謀和平政策之實現。又實現和平，對於渴望和平之英國，正不能不如斯，亦可以推知矣。

英人的特性：（一）耐久力甚強，在和平競爭中，奪國際競爭錦標之選手；（二）航海出於天性，所以巧於順應大勢，保持平衡；（三）對於國際政治經驗極深，苟發生外交問題，政府與人民皆能一致對外。

在國際會議中，欲如英國處處佔着便宜，不受責難，克奏膚功者，蓋未之見。德國代表之應付會議，處處加以周到精密的注意，有充分的準備，然除如有名之德外交家斯德萊斯曼（Stresemann）充當代表出席以外，有時輒因準備太過，却受自縛自縛拘執不變之失敗。反之，法意代表，多持隨機應變主義，無充分之準備，所以難得滿意成績。獨英國適中不倚，既不如德國代表之大規模準備，亦不如法意代表之漠不關心，適度準備，以臨會議，察看對方情形，存有伸縮之餘地，以圖貫徹自己的主張。

此次會議開於倫敦，我們不能不說對於英國實極方便，回想華府會議時，受盡英國輿論猛烈的壓迫，各國代表

幾無條件承認美國提案，茲聞英國人於倫敦招項會議，不禁有安堵之思，且倫敦空氣，有自然撲柔外人之魔力，日美法意代表皆對英表示好感，能理解她的主張，故我們不難預測英國將來會收有利之結果。

四

然則法意何如？幾亘四年之大戰，在泥田戰場中，在望扶斯（Tudun）毒瓦斯槍林彈雨中生活過的軍人，與受大砲轟擊飛機侵襲過的人民，回憶當年大戰，種種悽慘殘忍的景象，尙覺餘痛猶存，故任何人必不再希望發生如此戰爭。

然則欲以互相仇殺數年，且在歷史上有如法英之歐洲各民族，使其畛域不分，水乳相融，是又難之又難。人類本為感情動物，以感情生存，以感情狂瀾，以感情死滅，甚且為感情之奴隸的人類，戰後十年，凶事局之安定，乃以理智制禦感情，發揮文明人類之面目，此為任何人所承認，不過依其國情，其程度自不能同一耳。

加之戰勝國依和平條約所得之優越的地位，想永遠保持，而對於戰敗國之正常要求，則全行拒絕，此軍縮問題之所以複雜也。雖然，國際社會，不是無機性體，永遠不變的，國際關係，皆叢風雲變幻之奇，時時遷易，維持現狀的和平，毋寧說是死的和平，此非人生的人類社會所能想象的。但就事實言之，如賠償問題之解決，萊因之撤兵，戰勝國之步步退讓，即其證明。

今論軍縮問題，從實質上解剖，我們須注意軍縮問題的基礎，非盡建築在國防問題，乃在各國政治上發言權間

題，而威權問題，尤比軍備問題更爲重要。德國對付法國，要求其縮小陸軍，他的用心，與其說恐懼法國武力，毋寧說是想削減擁有大軍之法國的政治權威，以現在法國之兵力，亦不容易越萊茵河一步，因德有飛機薄瓦斯，儘可威脅法國，不過法國擁有大軍，頗使德國或其他各國抱有法國於歐洲大陸有霸者地位之感想，即在德國方面見之，不能不爲羨慕之目標了。

英國政治家說：『我們置重於保持世界第一海軍國，不僅爲維持其傳統政策，乃是欲使澳大利亞、紐西蘭而非薩摩亞，在國防上能得安心，及使各領土內之有色人種之能服從。』

意大利要求陸軍海軍空軍完全與法國同等，是則軍縮問題，全然可信是根據政治問題以爲討論。

此次倫敦會議，法意對於此等一定比率，或不承認，會議協定，或不允參加。就法意面論，若在日內瓦開軍縮會議，或得多數外國之贊助，尙可希望貫徹其主張。現在地點在倫敦，對於法意，殊屬不利。在英國前外相伯倫 (Chamberlain) 失脚之今日，白里安已失其能理解之對手，故英法妥協，無可能性，至於法意妥協，更爲困難。

英美方面早就知此情形，色西爾 (Cecil) 子爵，前在聯盟會議，強迫法意陸軍讓步，論者有謂：對內英國不受犧牲，可得海軍方面的原諒；對外法意雖不參加，海軍軍縮協定；可望成功。此次會議，英美與法意，不能一致。然軍縮以世界公論爲依歸，這一九三一年春天，在國際聯盟再開大軍縮會議，以期法意反省，然則此次強求協定可以察知矣。

五

最近十年來，世界之變化，意見迅速，賴科學機械文明之威力，世界益見縮小，則國際之連帶關係亦益鞏密，國際經濟發達，則戰爭之可能性愈減退，國際之競爭，大半趨於和平之途。又如從前各國皆目社會主義者爲反動搆亂，危害國家份子；今則握國之政權，行國之法令，英既二度工黨組閣，即獨裁政治家莫索里昔亦爲社會主義之信徒。

政治是最高道德，是最大犧牲。執政者之施行國策也，不望區區之成功，不求媚於俗論，假欲其國生存於現代，繁而且榮，則當進出海外，以世界爲家，以世界爲友，利用科學發達，征服自然。取經濟立國主義，實行和平之策，乃現代國家唯一之出路。是故政治家須擴大其愛國之心，從大處着眼，洞察本國之隱患，求其應付時勢推移之方策。倘若盲目用侵略政策，乃至軍國主義，斤斤乎徒聚精神於軍事方面，外適足以招列國之譴責，陷於孤立之悲境，內適足以增國民之負擔，爲危險思想之胚胎，失去發展國民經濟之良機，而遺禍於將來，故政治家不可不再三致意焉。

十九，三，二十，於法學院。

管子宜列雜家蠡測

吳定遠

管子書，漢志列之道家。以今觀之：牧民，形勢，心術，白心，內業，勢，正善篇，確有道家至言。然其權術，乘馬，版法，法禁，重令，任法，明法，正世，七臣七主，禁藏等篇，則法家言也；七法，兵法，伯言，地圖，參患，制分，九變等篇，則兵家言也；幼官，幼官圖，四時，五行，度地，輕重已等篇，則陰陽家言也；治國，地員等篇，則農家言也，又輕重諸篇亦此類；伯言，則雜縱橫家說；內業，戒等篇，亦與儒家說相參。蓋其書漢後已多亡佚，其爲後人補輯者，實多過原書，且所輯多戰國時人語，可斷言也。漢志以入道家者，或以管子治齊本太公因勢利道之意故耶？惟其雜若是，恐未當焉？

然則，隋志以列法家，當矣乎？曰：是亦有說，然未當也。攷史記管晏列傳正義曰：七略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故隋志以入法家者，援七略例耳。然隋志管子書，非七略舊也；按漢書藝文志道家云：管子八十六篇。篇數與七略大異，何與？蓋劉氏校書，向有一書互見，或裁篇別出之例。如伊尹，太公，管子，鬪冠子諸書，既見於諸子源本；而兵書權謀家，又有伊尹，太公，管子，鬪冠子。又如墨家，有墨子。而兵書兵技巧復有墨子。其他蘇子，商通，互見諸縱橫，兵權謀，荀卿子，陸賈，互見於儒家，兵權謀。所謂一書互見者也。又如弟子職篇，錄在管

子之書，七略以入孝經；七十子所記三朝記籍，具在禮經，七略以入論語。所謂裁篇別出者也。故管子十八篇在法家，當亦此之類。迨夫漢志作，乃今法家十八篇與兵權謀若干篇併歸道家，得八十六篇之數。隋志子部，本依漢志，兵書……等略成書。（參看經籍志諸子論）其管子一書，爲漢志之舊無疑。以入法家者，或即遵法七略遺意。不知隋時管子，既失七略之目；且其書言道，言法，言兵……，錯雜實甚。若斷章取義，以入兵家，亦無以異於入法家。故附志以入法家，亦未當也。

陳振孫書錄解題曰：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皆稱管商，豈以其操術用心之同耶？然以爲道則不類。宋去唐未遠，可見隋志遺書，而直齋之言已若是。故知管子列名法家，後人有未敢苟同者焉。惟陳氏能知其非法且不類於道，不能更定宜入某家。遂使後之叙錄子籍者，因循舊文，未曾稍異，可耶不可耶？余故知此書已失其真，復病其入法家之未善，願欲唐之雜家。

雜家者何？漢志云：雜家者流，……兼儒墨，合名法；漢志云：雜者，兼儒墨之道，通衆家之意。此所謂雜也。今按管子之書，其言出入儒道之表，馳聘於法兵之際，陰陽，農教，兼而有之。衡以漢隋二志之例，謂非雜家也哉。

或曰，管子多法家言，非雜家者流。曰：豈其然哉，大抵雜家云者，雖兼衆家之意，亦各有所偏長；如尸子，呂覽，淮南子偏於儒；尉繚偏於兵是。顧後世未曾以前者入雜家。王堯臣，鄭樵，輩始以尉繚入兵家，已失漢志初意；以雜家子晚子之說亦好談兵而不入兵家似也。則管子書雖多法家言，惡害其爲雜！此余所以謂其宜入雜家也。

最近的將來世界戰鬪之新兵器

余程萬

戰鬥在求多殺敵人，減少其戰鬥力，以求最後之勝利，本與人類生存之道相反，但自人類日益繁殖，處生存之必要，天產物之有限，故無日不在競存戰爭中，其戰爭目的，雖以經濟為中心，然要以軍事之發展為其後盾，是以一國之經濟榮枯，繫乎民族之生存，而民族生存，又以軍事為保障，故軍事之研究，利器之講求，誠為當今之急務。『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由此可知人類戰鬥之不可免，今昔世各異，對於戰鬥方式與兵器，互相競爭研究進步一日千里。其方式進步，正如幾何學之定義：在上古時代為無秩序之雜人戰鬥乃（點式），中古時代進而兩線作戰為（綫式），近則更進而為縱深配備之（平面式），現在與最近將來，因「航空機」與「地中戰」「潛水艇」等之關係，而成（立體式）。其兵器之進步，上古用木石，中古用刀劍，近代用鎗砲，現在則進而為「飛行機」，「坦克車」，與「毒氣」「死光」等。因兵器之轉移，在往昔戰鬥之死傷，僅為直接軍人，今後因飛行機與毒氣等之關係，而一般國民亦不能避免也。故此後國土之防守，不但為軍人職責，凡我國民均應努力，茲將新兵器分三類略述如下，以便國人注意焉。

第一類 世界各國盛行使用者，航空，毒氣，戰車，大砲，地中戰。

最近將來世界戰鬪之新兵器

(一) (航空機)『飛行機』，自美國人萊福發明以來，約僅二十年，自經歐洲戰爭之後，遂有長足之進步，目下時速，已達五百歐羅米達（合八百七十五華里）高度已起一萬三千米達，（合四萬二千九百尺）航空時間，已到四十五小時，至於世界一週之飛行，歐亞連絡之飛行，大西洋橫斷之飛行，各地旅客貨物之定期飛行，與及諸文化事業等，皆能利用，將來之發達，未可限量也。其在將來戰鬥中所任之使命，為偵察敵情，已不足論，豫想將來，其偉大之攻擊力，實足以支配作戰之勝敗，倘以僚屬使用，使之襲擊敵國本土，立可令其化為灰燼，此吾人不可不注意者也。最近德人德耐博士，所製之駭人聽聞之三層大飛機，其全長及翼長均為百五十呎，高八十呎，翼深十呎，發動機十二具，全飛機重三十六噸半，（約五百五十担）每小時之速度，最大達二百四十基羅，（約四百二十里）可容旅客百名，設四十八之寢床外，另有駕駛員正副二名，主任司機長一名，司機士四名，無線電技師一名，及侍役廚夫等，合計艇員二十餘人，悉與航行大洋之輪船相同。回溯歐洲戰爭，其所用者僅普通小飛機，但當其襲擊都市，其為害之烈，已不可名狀。矧今飛機製造，較前尤精，一旦戰事發生，其戰鬥力之強，與被害者之慘，又可豫想者矣，故論國防者，對於都市之空中叢防，莫不有周密之計畫，此後我國建築房屋，及對於敵人之空中攻擊，均須兼為顧及，茲將歐洲戰爭中，倫敦街市被爆炸彈落下之景况，示圖如下。

圖地着彈炸爆市敦倫



軍用		發動機	諸元及性能
原名			
名稱	馬力	全	
備數	個數		
寬	全	全	
長	全		
高	全	支持昇騰	
面積	力		
限度	上升	速度	
(料時)	力		
時鐘	航續	有效	
(耗)	量		
重量	全備	用途	
	用途		

最近的將來世界戰國之新兵器

飛機概見表

備考	庫利阿托		沙爾姆松29二型		溜波爾26型	
	庫利阿托	F. 60	沙爾姆松	沙爾姆松	沙爾姆松	義斯
五〇五 輕爆擊機之諸元及性能則準據「沙爾姆松」2A二型搭載彈量為一	230		230		300	
	2		1		1	
	28.00		11.75		m 9.70	
	14.00		8.50		m 6.50	
	5.00		2.90		m 2.50	
	165.000		37.270		m 26.880	
	2000 8' 00"		500 27' 30"		2000 5' 35"	
	4800		6500		m 85000	
	低空 1.60		3000 1.81		2000 2.15	
	8.00		3.00		n 2.00	
	10.00					
	2000		510			170
	4640		1272			1150
	煤夜間		偵察			戰鬥

(航空船)在歐洲大戰時，尚無甚大效力，當大戰初期，德國徐柏林「飛行船」，曾一度襲擊倫敦巴黎等都市，但因速力頗遲，目標太大，加之「水素瓦斯」，又有易起火災之弊害，未能收效，迨後歐戰告終，遂暫改良，曠至今日，已有八十哩之時速，九千哩之行動距離，且能搭載旅客百名，貨物七十五噸，其大者瓦斯容積六五〇〇〇〇立呎，全長七八五呎，最大直徑一三二。九呎，發動機八個，全馬力四四八〇匹，并以新發明之無爆發性別「利務母瓦斯」代替「水素瓦斯」其發展，誠未可量也。

(二)「毒瓦斯」原為國際公法所嚴禁，然在歐洲戰爭之前，各國均已秘密研究利用，及歐戰發生，德國便於第二年，用之於義普爾戰場上，一時使英國陷於危境，此為「毒瓦斯」使用於歐洲戰場之嚆矢，爾後各國

遂對於『毒瓦斯』與防毒具製造法就相研究，日進靡已，故『毒瓦斯』在今日仍不可不深加研究者也，然種樣甚多難於備述，茲將主要毒瓦斯分條列述以供參考。

A 糜爛性

無色液體，水中難於溶解，其作用，液體厚塗，成爲膏狀，糜爛性大，能至人於死。

B 窒息性(1)鹽素

帶銹黃色氣體，在水中溶解，其作用，在含有O₂，5%之空氣中，則使人昏睡。

C 催淚性

無色液體，在水中難於溶解，以氣體作用爲主，呈極烈催淚作用，且有窒息性。

D 催嘔性

白色固體，在水中難於溶解，其作用，固體厚塗，成爲極微細粒子，呈極烈催嘔作用，且能嘔吐。

E 中毒性

無色液體，對於水有分解性，氣體作用呈中毒作用，亦有能至人於死者。

右列毒瓦斯之中，因「夫臥肯」與「義別宗」兩種，製造容易，原料豐富，且效力亦甚顯著，故可供將來之使用。

考『毒瓦斯』，當初因其須由上風利用風向，始能放入敵陣，故效力未見甚大，爾後乃將『毒瓦斯』填實於砲

彈內，始有強大之威力，迨至戰爭末期，瓦斯彈竟占各種砲彈中之主要地位。

夫『毒瓦斯』之使用，雖爲國際公法所嚴禁，然現今各國，概皆公然設置研究機關，銳意考究，聞其所持理由

，則曰『倘敵國蔑視國際公法，使用毒瓦斯之時，若不預爲研究預防方法，殊於我軍大有危險，故爲豫防計，實有

研究之必要』而某國有力者則曰『若以槍砲殺傷敵人，殊非人道，勿寧以毫無痛苦而能奪其戰鬥力之毒瓦斯，反足

以副人道之本意』由斯以觀，『毒瓦斯』爲將來戰國最主要之利器，又毫無疑意也。

『毒瓦斯』之防毒具，有自防毒具，酸素呼吸器，消毒劑，噴霧器等，此因戰場上所用毒瓦斯之種類甚多，故其

防毒方法，亦各有不同也，在戰場，軍隊雖可準備各種防毒具以防毒瓦斯，但全體國民，若皆準備各種防毒具以防飛機之散佈毒瓦斯則誠非易事，據某研究者之發表，若以六十架之飛行機，搬運六十噸之毒瓦斯，而撒布於日本之東京市，則其市民必大半中毒而死，事實上可陷東京於覆滅的地步。故予深信毒瓦斯之防毒方法，為現今國防上最須深刻考究之急務也。

(三)「戰車」能撲滅敵人之機關槍，及破壞敵人的障礙物，亦今最便利之兵器也。而且在戰場上常因砲彈之彈痕，以及各種工事，使砲兵陣地變換成登困難，是以突進前方之步兵，動輒容易陷於孤立，甚為不利，故戰場上最能協助步兵者，惟有「戰車」。蓋其能突破障礙而前進故也，然「戰車」在歐洲戰爭之際，尙屬研究時期，當時因其速度過於遲緩，且其機關所發之噪音亦過高，致有容易被敵發見之弊，故不克奏偉大之效果，但嗣後經各國銳意改良，遂有速度增快，裝置砲火加大之「戰車」出現，而其戰術之使用之範圍，亦漸次為之擴張，故現今「戰車」戰術之價值，益為增大，已臻於有效使用地步矣，若夫英、法、美軍，目下已有每時二十乃至四十啟羅米達速度「戰車」出現，至於最近所建造之水陸兼用「戰車」亦已大告成功，而將來進步，尤有無限希望也，茲將各國「戰車」一覽表列後，以供閱者。

各區			國名		式樣
「爾羅」式			長	幅員(米)	
4.50	1.80	2.10	16	重裝全量	
			65	裝甲最厚	
			8	速度最大	
	1.50		1	通過最速	
mg	37	1		砲重	
10				繼續	
				動時	
				繼間	

表 覽 一 車 戰 國

美	德	英			法		
爾羅夫爲主	太姆別爾	大砲運搬用	九號	型中	一號乃至八號	商夏姆式	「庫爾佐」式
7.00	3.00-11.00	3.00	6.00	3.00	3.00-10.00	8.00	6.20
2.30	2.80	2.10	3.00	3.60	4.00	2.60	2.10
2.50	2.30	2.30	2.73	2.10		2.10	2.00
16	10	10	14	12-16		17	8
35	27	27	14-18	27-37		23.5	13.0
10	7	7	13	6-8		10	8
2.50	3.00	3.00	2.5	3.00-4.00		2.50	2.00
mg 6		mg	mg	mg 或		同	mg 1
砲 1		2	4	砲 野		左	砲 野 1
5-10	10	10	10	10-15		10	10

(四) (大砲) 近時大砲進步，實出世人意料之外，尤以歐洲戰爭之際，其大砲口徑與射距離，頗有特殊進步，茲舉一例，可見一斑矣，當歐戰初期，法軍約有重砲五百門，迨至戰爭第三年則增加之數，竟達七倍，德軍所有重砲，約八百門，後亦增加至六倍以上，此外英美奧諸軍中，其所增加砲數，亦不下三四倍，此爲歐戰中各國砲數增加之進步也，就口徑與射擊距離言，當歐洲戰爭，劈頭之戰，世人所稱爲難攻之比國列日與安托吐布南要塞，經德國

最近的將來世界戰國之新兵器

四十二生的（一尺三寸八）『濃彈砲』數十發砲彈之射擊，砲彈破壤，為之陷落，致使世界人心，大為驚恐，其砲之射程由十碼羅羅半米遠進為三十歐羅米遠，（五十二里）砲彈長度，為一米達五十生的（約四尺九寸半）一發之重量，約為一噸，然自此砲出現之後，各國遂競相研究努力從事於遠大射程砲之發明，隨後德國又復製造口徑五十生的，（一尺六寸半）射擊一百四十歐羅米遠之巨砲，能由遠在後方之陣地，射擊法國都城巴黎，因此法國乃又製造口徑五十二生的，（一尺七寸二）射程二百歐羅米遠（三百八十五里）之巨砲，致使德國人民閉之心膽俱寒，此各國大砲效力之進步也，由斯以觀，將來依冶金術之改良，火藥之進步，火砲威力，勢必更為增加，可豫料也。

（五）（地戰中）近世戰爭，已由平面的進為立體的，地上水上之戰鬪，已不待論，而空中水中之戰鬪，亦已早開其緒端，現今尙付缺如者，惟地中之戰鬪而已，然日俄戰爭之際，旅順之攻城戰，又如歐洲大戰時，亦有於地中掘鑿坑道埋填火藥於敵人陣地之下，而施行攻擊者，此種攻敵方法，不過僅能破壞敵陣地重要部分之一角而已，殊少顯著之效果，現今火器大為進步，若用地中戰鬪，可避毒氣與砲火。此在歐戰時已著效果。所最為缺點者作戰稍為遲滯耳，故在將來之戰鬪，為圖減少損害，迅速戰勝起見，終必至於講求地中戰鬪方法，以極迅速之技術，而掘開地中，以冀擴大覆滅敵之陣地，故此後我們對於地中掘鑿方法，及此種戰鬪方式，不可不深加考究也。

第二類 尙在研究中，不久即行實現者，電器，光棧，毒菌，聲浪，之兵器。

（一）（電氣兵器）乃電氣砲，『電波操縱』兵器，以及因熱電氣而燃線之感知器等是也，此等兵器，雖將來如何進步，尙難預料，然若加以研究，在他日必為重要兵器，可無疑義。

（電氣砲）乃法人佛賽皮伯勃氏所發明，即是將遠流之物體，而移動於磁場內之謂，應用此原理而擬發射彈丸，

此砲既可不用火柴，而又不發見烟界，其理論上之射程，可達八百歐羅米達，爲歐洲戰爭末期發明也。

（電波操縱）兵器，乃英人愛安洛氏發明，其考案爲無人之「飛行機」，「汽艇」，「戰車」等，由電波而操縱之，在法國已有克利托式與「曼瓦烏阿」式兩種之考案，曾有由地上操縱而一時飛行之實例。又有由飛行機而操縱汽艇者，經數回之實驗，約可告成。

（二）「怪力光線」與「殺人光線」爲法國軍官斯賈登上尉所發明，其考案爲利用「電波」光線，或其中間或其外間之波動，以及其他之放射線，而由特種反射及收斂裝置，使其感應於遠隔他地之動力機關「飛行機」，「軍艦」等，或人體者也。對於動力機關，而能使其適時中止運動，爲「怪力光線」。對於人體，而能被壞其組織以至於死，爲「殺人光線」但此等光線之原理，決非爲不合理之空論，此吾人不能忽視者也。

（三）「細菌」之利用，乃將「白斯特」「虎列拉」結核及其他之有害細菌等，而撒於敵國，或敵陣地，使滅却敵人之戰鬥力，有與「毒瓦斯」同一之功效，在將來之戰爭，勢必大爲利用也。

（四）「殺人電音波」，又稱爲「不可聽音波」，其一秒間之周波數有三十四萬之多，法國蘭迪巴安博士，考究其波在水中方向性，可藉以測海之深淺，並可利用以探潛水艇及魚群等之位置。美國約翰波布其大學教授爲羅裏盧密斯，發明音波，對於生物發生特殊力量，小動物如金魚等，雖用最小之電源，可使之至死。又一說特殊之短電波，亦有類其效力者，其作用可以殺人，但確實效力如何，今尙未能判明耳。

第三類 新發明預想爲將來兵器，尙屬研究初學者，氣壓，磁力。

（一）以壓空氣爲動力自動之飛行機，此飛行機能搭載極大之爆彈，而其形式與魚形水雷及砲彈相同。

(二) 使用自爆之磁石，造成彈丸，追蹤飛行機，與之吸引而爆炸之。

(三) 利用「磁力」而吸引正飛行中之飛機之兵器。

(四) 投射器：德國科學大家泰斗烏爾斯教授，發明「投射器」，將器放入天空後，於數分鐘內，橫渡大西洋，降落在美國，聞該機全用鉛製，藉火藥之連續爆發力，此亦為將來之重要兵器也。

以上三種，除盛行者外，有在研究而將行實現者，有初發明而待研究者，雖未能即時實用，但徹諸過去新兵器出現之經驗，其不久必能實現於戰場，可無疑義。此等兵器，雖尚在研究中，吾人亦有考慮之必要也。

五月八日寫於陸軍大學校舍



婦女的衛生及婦人科疾病的攝生法

羅嵩翰

婦女與男子不同，因她們有妊娠分娩（出產）及育兒等特別的任務。故她們的生殖器亦與男子全異，因此婦女們須要知道一般衛生上的注意，關於婦人本身身體上的攝生及疾病的攝生，以至妊娠分娩產後等的衛生法及育兒的方法等，都應理會，不可忽視的啊！

若欲把上述的事情，詳細寫出來，給婦女們知道，則篇幅有限，事實上辦不到；現只就一般重要的，對於婦女健康有切實補助的事情，並且簡易而適合於家庭中應用的治療方法，分別列舉於左。

第一章 婦女的衛生

第一節 月經時的攝生

月經來潮時與平日不同，生殖器一般充血而柔軟，身體及精神均感疲和，對於外界刺激的抵抗力減退，若於此時，由陰戶而侵入病原菌，則微菌喜歡在其中繁殖，致誘起種種炎症；故在月經來潮時，務須避免病菌之侵入。但

婦女的衛生及婦人科疾病的攝生法

一般婦女多是在月經時，用吸收血液的紙，綿紗等物塞入腔內堵塞，許久不更換，而且維持其體溫多是未曾用過藥應用的，故復易為細菌侵入的媒介。在月經中，務使身體安靜，夜間得到充分睡眠，勿憂生憂，勿食辛辣等類食物，勿飲酒。宜攝取容易消化的食物，保持腰腹部溫暖。勿用綿紗或紙插入腔內，勿沐浴。可用清潔的脫脂綿擦拭外陰部，而以月經帶或丁字帶固定之，並常換用，且常用清潔布片浸以溫湯清拭外陰部。

第二節 一般婦人科病的預防法及其攝生法

兼論平素健康或有病的婦人，要避免過度之運動，於新鮮空氣中營適度的運動。宜戒手淫及房事過度；尤以身體疲勞時或飲酒後，慎行性交。使下腹或腰部保持溫暖，常常洗澡，清潔身體不使陰部不潔。若忽然下腹疼痛，發燒，並有少量之白帶下，且尿意頻數，排尿時有疼痛等情形；則必有子宮卵巢或輸卵管之急性炎症，子宮周圍炎，淋菌性膀胱等的急性炎症等可疑，就要馬上請醫生治療，下腹部置冰囊，安靜身體，不可運動。食物選擇流質性的，如鰵魚肝油等。禁食酸性物及生薑胡椒芥子等樣的刺激性物。有慢性疾病時，必須溫暖下腹，在溫泉沐浴尤佳，並須將自己的病情時常告訴大夫，求其指導。白帶多量時，應致惹起陰部糜爛或發疹，故須常注意清潔，常用五十倍鹽酸水或百倍的重曹水洗滌陰部，外陰部糜爛時，以鹽酸水洗過後，又以亞鉛化澱粉撒布，並請大夫治療，出血甚多時，應等安靜，下腹置冰囊，用清潔的脫脂綿或棉紗塞拭外陰部，外置丁字帶，以待醫生來診治，若出血多量，而不能等待醫生來時，則適用救急處置；即以清潔的脫脂綿紗填塞腔內，並用小布帶子緊縛下腹，以免血液下流。

有神經症狀的婦人，受醫生治療，還是靠不住，同時須要尋求衛生，睡在新鮮空氣中，行適當的運動，則精神就神經及精神的小說及其他書籍，禁看悲劇及離人談論悲哀的事情。平日有便秘習慣的可服石鹼水甘油瀉劑，或甘油坐藥，當食成藥或煮過的果實，則大便自然通利了。有下痢時，則保持腹部溫暖，食用粘滑柔軟的食物。不潔的婦人，不獨治其本病，而因男子的精虫在呈酸性的體內分泌液中，易致死滅，則可用百倍的重曹水，洗滌體內，使變成亞爾加里性，幫助精虫得到生活力，便易受孕。

婦人科病中，許多是由於花柳病傳染的，故要嚴格預防為妙。談到預防法，也是一言難盡；總之，先要避開傳染的機會，即是說男子方面患花柳病的，須受醫生治療，非經醫生斷根治愈，證明沒有病毒，不許結婚。已患結核的男，患花柳病，尤以得淋病時，勿與妻室接近，在不得已時，可在藥房買好子宮帽或如意袋，於交接時應用，以防感染。女子方面亦須自重，勿與有病毒可疑的男子結婚。

治療婦人病的藥品，在藥房發賣的，形形色色，非常之多，而廣告吹牛皮的居多，至於實際上效用怎樣，多是靠不住；故購買時應該特別慎重。往往婦人們患病，自家買藥用，致失却治療的時機，使變為不治之病很多，望早些覺悟為好。

婦人科的病與肺心臟或胃腸等病不同，非直接用眼看過，用手摩過，不能下確實診斷的，且須用藥液洗滌，對於糜爛的局部復直接由醫生處查，手術上大部分在下部施行，現代醫學對於開腹術，應用很廣，死亡率因之減少，故很值得注意。但在風氣未開的中國婦女們，大多數因害羞，縱使得了病，亦不肯請大夫瞧，私自到藥房買藥自用，致沒有適當的治療，使病加重，可惜極啊！著者奉勸婦女們要句話：即要求她們快些覺悟，須知生確壽是天然的

生理構造，不應該守着秘密，得了病請大夫看，並不是一件恥辱的事情，「諱疾忌醫」簡直是自殺的勾當啊！

第三節 關於結婚的注意

結婚乃是婦女的終身大事，在結婚時女子的身體與精神方面，均發生一種大變化，女子往往因結婚時不謹慎，致發生許多不幸的事情，故現在將結婚時應注意之點寫出來。

發育優美而健全的女子，大約在二十歲至二十三歲結婚為正式。從來我國有早婚的陋習；因之容易發生難產，或產出柔弱小兒。

因為在結婚時，女子的精神與身體兩方面均發生變動，如潛伏期的結核，依結婚而使病勢增劇的不少。又若患花柳病的男子，在未根治以前結婚，則必致將病毒傳染於新婚的婦人，不獨使其起炎症，且易使不能生育。若年紀太大的女子結婚後，產小孩時，使小孩通過的產道硬固，致產出的時間延長，有難產或局部破裂的可怕。尤以一般「標梅已過」的女子未出嫁，易變成神經質，如起 Hydatid 等病。故結婚不一定要依年齡為標準，而以她發育的程度與健康狀態而定，結婚以前，雙方到醫生處檢查體格，若無異常時，始可結婚。若曾患肺尖加管兒，肋膜炎，腹膜炎或結核性病或曾患花柳病等的人，須要充分講求衛生，病根斷了後，纔可成婚，並須得到醫生的證明書，而後訂婚約，則必使姻緣美滿了。西諺說的好；「健康的胎兒基於健康的婦人，虛弱的夫婦必生虛弱的子女，人種之強弱與國家之盛衰關係甚大焉。」常見一般癆病質的女子，多是聰明而富於感情，想早結婚，而喜歡性交，因

之傷害生命的不少。

第二章 婦人科病的攝生法

第一節 幼年期的婦人科病

到產婦人科就醫的少女，多是患陰門、體及尿道等的炎症。至於起病的原因，多由於父母或乳母患淋病或其他病，而由尿道醫或外陰部排泄分泌物，這種分泌物沾染着手指，以取換小兒的襁褓，或直接以污穢的手指接觸小兒的陰部，使病菌侵入局部，致惹起炎症。有時有寄生於少女肛門內的蠅蟲（乃長三四分白色細長的蟲），由肛門扒出外邊，游離於其近傍，忘了歸路，不入肛門，而入於陰門內，因而惹起炎症。尤以外陰部不潔，長久不沐浴的少女，最易得炎症。

其初在陰門起炎症，漸次蔓延於陰道及尿道，先覺得癢痒，外陰部及體的粘膜潮紅充血其後輕微腫脹，有多量粘液樣分泌物，漸次粘膜糜爛，小兒自覺局部，灼熱樣疼痛，排尿時疼痛，並局部漏出多量的膿汁。病入尿道時，則尿意頻數，但尿量很少，每次漏出二三滴小便，此時尿道下腹部均感痛疼。若於病的初期，不講衛生，則病到膀胱，惹起膀胱炎（一名膀胱加答兒），尿呈瀉濁；小便疼痛，其後變成慢性病，便不易治了。

既得炎症後，欲自家治療，恐辦不到，故以防患於未起為要。家庭中無論何人替小孩換衣服之前後，都要洗手

，並有極污穢的手擦擦腳陰部。尤以白帶下地多及有淋病可疑的人，勿使之接近小孩。每以替小孩擦擦陰部，乃是預防女優繁殖的事實。

若有膿血由肛門出來的情形，則小孩常覺肛門有搔痒的感覺，此時可注意檢查肛門，以便將蟲取出。又若恐怕有此蟲寄生時，可請醫生看，服藥益蟲劑。每發現痔瘡部潮紅腫痛並有分泌物時，則須即到請醫生治療。

第二節 中年期所起的婦人科病的原因

各種婦人病的原因，總括起來說如下：感冒，運動過度，暴飲，性交過度，手淫，月經時不攝生，妊娠分娩後不衛生，此外則由細菌傳染而來。如淋菌大腸菌化膿菌結核菌等最可注意的為花柳病，尤以淋毒的蔓延為利害。西洋學者說：婦人病者百人中有一人由花柳病而來，花柳病中尤以淋病的蔓延，其弊過多由於男子，男子多數乘酒興，去嫖娼或與淫娃蕩婦交接，而成染那種病毒。得過這種病一回，並非一朝一夕就能治愈，而且病毒常是潛伏於體內，由暴飲暴食過勞或其他房事過度的動機，而病勢增劇，遂使最愛妻妾亦受感染，妻妾因之受孕不易，病根不見斷除，常致愁眉不展的，益使男子離棄家庭，而出外找尋頭，以發揮色慾；常見恩愛夫妻們轉眼間就要反臉，這多離異了，那是多冤枉！

第三節 中年期所起婦人病的徵候

普通婦女們在中年期所得的病，其病名不必說，且把她的症狀的大概說說。許多症狀為一般婦人病所共有的，故這種病的鑑別，在缺乏醫學修養的個人，是弄不清的，非要受醫生的診斷，來確定一下子纔可。普通的人只要那種病有怎樣的狀態，並應該怎樣衛生就行了。現在就把一般婦人科病所有的症狀及障害的重要，條舉出來。

(甲) 白帶下

所謂白帶，就是由陰門子宮等處分泌出的水樣或粘液樣或膿樣的分泌物。本來婦人的陰部與男子的陰部不同，係常粘滑，帶着溫氣，決對不會乾的。但常有透明粘稠的水樣液不絕的分泌出來。故若此種透明粘稠液多量分泌時，決不能說是病態；若此液失却粘氣，白濁或帶黃色膿樣，或帶青色混有血液，尙且帶下時有一種難聞的臭氣，則為病症加重的症候，必須求醫治療。

(乙) 月經困難 月經不調 月經過多及月經閉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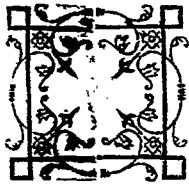
月經如前所述，大約十四五歲來潮開始，約隔四週來一次，持續由三日至五日。若月經來潮遲遲，其原因多由生殖氣發育不良，或有潛伏性結核病，不可不注意的。

正常月經來潮時，只覺頭重，下腹或腰部緊張，食物不香等，別的沒有什麼苦痛。若子宮卵巢或輸卵管等處起炎症，或子宮位置變常，如子宮後屈或前傾成下垂，子宮口太小等異常情形發生時，則月經來潮時，下腹或腰部均有疼痛，起頭痛或眩暈，下腹有牽引感，血液多量，血液凝固成塊，食慾不振；凡有以上情形的，叫做月經困難。又有一種經期不准，或過早或過遲，或一月有兩次，或一至二個月不來潮，或則血量太少，流出不順利，或則非常

多量出血。或則有好幾個月完全不來潮的，此則在婦人科病以外，在重熱性病結核樣的慢性病或貧血病等患者所有之現象，可請醫生研究出牠的原因，若是平常健康的人，月信來得很准的，若月經忽然中止，則可首先疑作受孕了。

(丙) 子宮出血

並非月經來潮，而由子宮出血的，多是由於子宮卵巢輸卵管等的急性炎症，或子宮的位置異常，若原先月經停止，有妊娠可疑，而後出血的。則不能不疑到流產。普通有子宮出血現象者，其下腹或腰部必覺得疼痛緊張的。



俄國兒童問題

黃遠譯

ALL RUSSIAN CHILDREN HAVE FATHERS

俄國有兩種革命：一是人人共知的政治革命，一是社會革命，現在且先把它的事實敘述一下。

比方在俄國有許多監獄，每年要放假兩星期，犯人可以不用看管，自由回家，這好像是一件不容易令人相信的事。同樣，大學生在某種情形之下，還可以自動的升班，畢業，——和升高他們的教授咧！

這是在我腦子裏面的一個社會革命的例子，此外還有許多可以說的，不過所有一切，都含有顛狂似的痛快一時的意思，和那新奇的見解；勇敢地把理論變為事實罷了。這樣一來，真是令我們西方的人神迷目眩啊！

在社會革命當中，關於處理兒童，算是一件驚人的事，固然，我不願在這裏來討論俄國的結婚與離婚這個破碎問題；因為誰也知道，關於這點謬誤的報告很多。我所要說的，祇是俄國在世界上是頭一個國家，法律上明明白白承認每個小孩，都有一個父親；可是有時不願意到這科學的事實。

但是講到俄國兒童問題，也不能不補述他們的父母一二段。在蘇俄離婚與結婚，男女是平等的，是合法的。婚

婚的法律定義，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的新社會法，是「離婚與結婚是隨意的；祇要能為國家保證切實地養和保育兒童就夠了。」所以有人為離婚，下一定義，說「剛剛結婚，就是離婚充分的理由。」

「如果要結婚，祇要夫婦同到註冊局登記就完了，離婚也採同樣的手續。因此婚姻有兩種：就是註冊婚姻和事實婚姻，事實婚姻，祇要男女同居，便算完成。然而他們所生的子女和註冊夫婦所生的子女，他們所享受的權利與特權，都是沒有絲毫差別的。」

假如沒有子女的話，離婚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反之，那就麻煩一點。根據蘇維埃委員會來說，結婚的任務。是要切實地來保護兒女，所以在離婚當中，無論何處有兒女，兒女總是先決問題。換言之，離婚者苟能妥為料理兒女，一經請求，沒有不成功的道理。

責任往往分為兩方面：母親負管理之責，父親負維持之責。同時要登記父親的收入，並且從那裏指定若干分——大約是百分之三十五的樣子——為給養兒女的用費。此後不管那父親的婚姻情況若何變遷，法律上非妻他養育兒女到十八歲不行的。

因此離婚在俄國，不若許多人理想中那樣尋常。住宅問題，也是減少離婚的一個原因。因為把妻子離異，的確是很容易的，可是和想找一間新房子來住，那就不容易了。比方莫斯科是個人煙稠密的地方，有些人是離了婚又結婚的；可是因為房子缺乏的緣故，祇得帶同新婚的人和舊人一塊兒同居的。

規定要養育兒女這個律例，是減低離婚率的利器。去年俄羅斯人在歐洲結婚的共有八四八，八九八，離婚的共有一二二，七六〇，這是結婚與離婚為六。九與一之比。而一九二七年俄人之在美國結婚與離婚為七，六與一之比。

。這個數目，是指全俄國而論，不過我要聲明一句，在莫斯科和列寧格勒，離婚率當然是高得多。

誰也知道，現在俄國是個自由戀愛的地方。任何人都可以互相戀愛，政府是不加干涉的；政府的意見，以為戀愛是自然的，干涉是一件愚笨的事。換句話說，政府的意見，是要達到某程度，——達到有小孩的程度。

做母親，是一件完全社會的任務；所以國家對於兒童的母親，負有切實的責任。凡是一個俄國國民，有一個母親，也要有一個父親。法律上，雖然沒有這回事，因為俄國有私生兒。可是正如理想和事實一般，私生兒不再會發生了；凡是俄國兒童，都是合法的兒童了。

比方有個俄國女子，還未結婚，但是已經有了小孩了，很好在世界上發生這種事件，都是一樣。但是在俄國，就有點不同。「很好」，祇是一個名辭。那位女子，還要到註冊局報告她的情形，並且指出這父親的名字。

註冊局由是通告那被指出名字的男子，在法律上給他一個月來抗議。有時指定這假定的父親，是不公平的，所以青年男子，都喜歡在戀愛場中，大肆蹂躪，而不太喜歡結婚了。但是不管公平與不公平，如果法庭要解決這問題，指定他為父親的時候，他祇有擔負養育兒女經濟的責任。此外還要支付母親在產前的醫院留產費，同時指定父親的工資百分之三十，為十八年之用咧。

比方這女子在法庭或註冊局聲明，她不知道誰是她的未來小孩的父親，那末就發生困難的問題。但是，到底要找出位男子來承認。通常那未來的母親是受人歡迎的，但不至受人處罰。此外她還要將有可能性的候補父親，填成表冊，交給法庭，法庭一面傳令他們齊集，一面由法官向他們說明明白，總要由他們當中，找出一位同意的，和那女子結婚。此後，他就要擔負養育這孩子的責任了。

假如一般候補人都不同意，那末，小孩總是先決問題。法庭祇有選選一位男子，來做父親罷了。假若你是在莫斯科辯護家也許告訴說：——在這種可憐情況之下——法庭往往選擇那最富的候補人，來做父親啊。

但是有些青年男子太自由了，他們敢僥倖子太多了，假使已經結婚多次，或者他的太太們都有了孩子將如何辦呢？

通常它們都是一樣的要擔負養育全體小孩的責任。但是有一憐憫的限度，即指定的給養費，不能超過他的工資一半。不過若是真正『淫蕩之徒』——屢為未婚婦女，供為所生子女之父親的，那末不但要喪失他一半的工資，而且還要嘗嘗那難堪風味，最近有一男子，五個月之內，結婚與離婚已過五次；因為他的破壞秩序行為，已被法庭判決監禁一年，開始享那寂寞的生活了，對於那般『淫蕩者流』，俄國也有一些同情。特別地因為他們快有孩子哩，『他願意走到海邊去，但是他一定要帶他的雪車上山呀』這是俄國一句俗話。

當離婚贍養費已指定為給養兒女之用時，就不管母親為結婚與否。往往要從父親的工資裏扣出來，所以很少機會能夠避免責任的。有時離婚贍養費，可以不用法庭來決定，但這種情形是很少的；有時法庭也可以令母親來專負育兒女之責，但這也是不常見的。因為離婚與結婚，在俄國是有流動性的，所以關於給養小孩的離婚贍養費，要常常顧慮到；而且再婚的人過了十四天，跟着就可以離婚，故離婚結婚費，往往當然是頭一件馬上要討論的事情，在全國離婚三五天內。這種事情，是常常聽得到的。

因為俄國婦女是完全經濟獨立，這種立法制度，當然有實行的可能，她不但不是這樣，而且應該是這樣。所以勞働是婦女的權利，同時也是婦女的義務罷。所以推可以當政務的職員，販賣者，工廠工人，或者是農民，總而言之

又婦女是必需勞動的。假如她沒有得着各方的同情，和工會介紹為會員，必然要變為社會的寄生蟲，或者還要餓死。此外，不管是合法婚姻或事實婚姻的妻子，如果她善於的時候，可以自由保留她的名字；如果有必要時，她也可以自由採用新名。

蘇俄政府要婦女做工作，是不錯的；但是他們有了孩子，政府也幫助他們。記得俄國人口大約有一四七，〇〇〇，但近年快要增加到二，〇〇〇，〇〇〇了。可是政府仍然努力提高生產率，好像莫塞甲尼在意大利一樣。這個理由，也許是生物學的先見；也許是沒有先見吧。據生命的統計家說，以現在人口的增加率來看，俄國人口，快要增加到兩倍了。並且指出在將來數百年內，大斯拉夫民族，勢將瀰漫於西歐了。

無論從那一方面來看，蘇俄的勞動母親所享受的幸福，是很特別的。勞動婦女在產前，可以休假兩月，并給與完全的薪金；產後也受同樣的待遇；在看護嬰孩時，可以離去工廠，停止工作；在產前有自由診病的權利；在分娩時可以自由服務；此外還可以經過短期間的自由看護嬰孩呢。

這也不過是一種理論吧，在俄國并不是都能把理論實施起來，原因就是國家困難，加以缺乏醫生，看護和藥品。

小孩出世以後，汝可以叫他做伊凡伊諾維，(Ivan Ivanovich) 弗多弗多諾維，(Fedor Fedorovich) 或其他名字。命名的事，要達到某一種目的的，俄國小孩，法律上已認為合法的了；但是應該採用什麼名字呢？這是家庭裏頭所應討論的事。法律上兒童的名字，可以取自父親，或取自母親。但孩子大了，他可以自由採用任何名字。許多俄國小孩的名字，是很奇怪的；我曾看過有電化伊凡諾維和一九三四年前工業程秩弗多諾先生等名字。我們俄國的小孩長大了，就需要別種論述來完成這工作。小孩子所學的，就是感覺到要完全和父母獨立。我們對待家庭團體，在俄國是可以見容的；但不能得到同情。一一夫妻的婚姻仍然認為是家庭的單位。這不是政府對於

家庭有什麼特別偏見，——祇是在現在母親管理嬰孩，確比國家為相宜。假如小孩的父母不是共產黨，就希望那長大的孩子，拿共產主義講給他們聽；假如父母不是非神論者，就希望他告訴他們沒有上帝，希望他是一個有獨立精神的人。到了十八歲，他就要置身於社會裏，——走入那不相認識的大俄國羣衆裏——或者比他沒有進社會以前，還要寂寞些。

外蒙鑛產

柱 釋

外蒙為我國四大產金地之一。值茲金貴銀跌。高唱改用金本位之時。國內金礦。自應力謀保護開發。以免利權外溢。而裕國家經濟。今略述一二。以示大凡。至於其詳。猶待專家調查。大概外蒙金礦在庫倫之北。恰克圖之南。土謝圖汗及車臣汗二盟境內。分佈達二十五萬方哩。實屬駭人聽聞。已開之處。多在色楞格河之東南各支流。如依羅河。牙爾琿克河各流域。當光緒中葉俄人常越境偷挖。我國官吏。無法禁止。其時遊俄人柯罕得。遊歷外蒙。條陳開辦外蒙金礦辦法。後得批准。其公司名曰外蒙圖車二盟金礦公司。中經許多變化。直至光緒二十九年。柯氏復得其請。設礦局於庫倫。分廠有十餘處之多。是時所採出屬砂金。產額最多時為宣統三年。共產金五萬九千六百兩。柯氏於辛亥歸國。其後辦承人仍為俄人。嗣俄國革命。俄人無力再辦。讓與美人。今又轉為我國自辦。名曰北京蒙古金礦公司。該公司接辦以來。從未積極開採。故產額有限。蓋亦資本不足耳。願我國人舉起投資。以利己而利人。

庫倫金礦分砂金。與綠金二種。砂金分佈最廣。往昔俄人所治。幾全屬砂金。金礦工人約萬餘人。砂金最深者。達四十英尺至六十尺。尋常則在二十英尺以內。厚薄不一。約自二尺至七尺。平均則在三尺左右。綠金產地有五。即可舉徒山。伊林大巴山。本石該山。哈拉格那山。及烏完圖山是也。當民國八年調查時。僅司漫圖山一處尚在。工作。每日可採礦石一千五百普共。計自四年至八年。招莫多共產礦石四萬噸。獲金一七七九六壹斯。外蒙西部沿杭愛山脈至唐努山脈。金礦隨在皆是。金礦而外尚有銀礦。銅礦。鐵礦。煤礦等。鹽池亦多。祇科布多一處。已有十二鹽池。未知者正多。

康居史地攷

陳振聲

地理 康居在西伯利亞 (Siberia) 及伊蘭 (Iran) 高原間，西濱鹹海 (Aral Sea) 東鄰巴爾喀什湖 (Lake Balkash) 西人稱其地爲索古蒂那 (Sogdiana) 亦曰雜拉夫山 (Sartanau)，即今俄屬中亞細亞之土耳其斯坦 (Turkistan) 中撒馬兒罕 (Samarkand) 省也。面積約三萬餘方里，曠原曠野，望無際涯；但地土瘠鹵，石丘起伏，無用荒原，佔一百五十萬英畝，其中草木稀少，鳥獸不棲，野花惟在春間一現，隨即凋朽。又有漢濟爾坎沙漠 (Kyzyl-Kum)，佔八萬八千方里。是以物產缺乏，人煙疏薄，南有希撒耳 (Hisar) 山脉，構成南界無數丘陵。東有土耳其斯坦山脉，逶迤於雜拉夫山河北岸，層巒縱舉，起伏萬狀，其最高峯二萬二千尺，積雪不消；且於峭壁之間，多有七千尺深淵，自高臨觀，清激澄瑩。河之著者，北有錫爾河 (Sirdarya) 南有阿姆河 (Amu darya) 皆發源於葱嶺，而西注於鹹海。其次則爲中部之雜拉夫山河，水勢坦緩，可行筏筏，且饒灌溉之利；故居民得資以利用者，惟此河兩岸而已，最大之湖爲鹹海，爲巴爾喀什湖，以產魚著。而錫爾河中游之土贊干 (Tuzkanh) 一湖，又以產鹽聞。氣候乾燥，少雨澤，居民取水，往往掘地深至一百四十尺。氣溫平均在華氏五十五度，冬在三十四度，最寒時則降下四度與十一度之間，夏則升至七十九度，山僻之地多瘴癘，以上見大英百科全書 亞細亞部 第一卷 第二十四頁，頁一百一十二。

人種，其人屬印度日耳曼種，與波斯同族，亦即雅利安之一支也。韋爾斯氏世界史綱要第二十三章第四節述亞歷山大漫遊：『自多羅河流域直貫而俄，至裏海之北橫越其原以至裏海之東。直達帕米爾高原，再東至中國新疆之塔里木河流域，此一大地中，其時滿布多數相類似之蠻民族，其文化程度略同，其族姓兼半屬雅利安語系，而為印度日耳曼種，城市極少，蓋多遊牧之民……』又第二十八章第四節，注二：『即就土耳其斯坦族之資格觀之，猶可見印度日耳曼民族之血胤也。』即此可證。唐書言其人深目高鼻，良有以也，為遊牧行國，故冬夏異居不常處，俗與大月氏同。見前漢書卷九十

歷史

漢時始通中國。時其東南有大宛，烏孫，伊列，西北有奄蔡，南有大月氏東有匈奴，國小，稱專匈奴。

見史記大宛傳一卷一，其王冬治樂越匿地，到卑闐城。在今俄列河塔城南，去長安萬二千三百里，不屬都護。至百二十三，頁一。

越匿地，馬行七日至王夏所居蕃內，九千一百四里。戶十二萬，東至都護治所。今新疆塔里木河上。五十里。

十以上見前漢書西域傳武帝建元中（約西紀元前一百三十餘年）張騫使西域，抵康居，康居傳至大月氏。見前漢書卷九十六上，頁四。

一，張騫宣帝時，匈奴乖亂，五單于爭立，漢發兵送立呼韓邪單于。而郅支單于怨望，殺漢使者鄭吉等。自知負漢

國。郅支數借兵擊烏孫，深入，至赤谷城，殺略其衆。乘勝驕，不為康居王禮，怒殺康居王女及貴人，人民數百或

支解投都賴水中。即今俄列河。漢遣使三輩至康居，求谷吉等死。郅支困辱漢使者，不肯奉詔。元帝建昭三年，（西曆四

十四年）都護甘延壽，副校尉陳湯，出西域，湯嘗與延壽謀曰：『西域本屬匈奴，今郅支單于威名遠聞，侵陵烏孫

大宛，常為康居畫計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國，北擊伊列，西取安息，南排月氏山離烏弋，數年之間，城郭諸國危矣

……如發屯田吏士歐從，烏孫乘兵，直指其城下，彼亡則無所一朝，守則不足自保。千載之功可一而成也。延壽猶與未決，會其久病，湯獨矯制發城郭諸國兵，車師，戊巳校尉，屯田吏士。漢兵胡兵合四萬餘人，即日引軍分行，分爲六校。其三校從南道蹙葱嶺，徑大宛。其三校都護自將，發溫宿國，從北道赤谷，過烏孫，涉康居界，至關池西。而康居國王抱閼將數千騎，寇赤谷城東，殺略大昆彌千餘人，歐畜產甚多。自後與漢軍相及，頗復控後屯。湯縱胡兵擊之，殺四百六十人。得其所略民四百七十人，還付大昆彌。其馬牛羊以給軍食。又持得抱閼賁人伊奴毒。入康居東界，令軍不得爲寇。間呼其賁人屠墨見之，諭以威信，與飲盟，遣去。徑引行，未至賈于城可六十里，止營。復捕得康居賁人貝色子男開牽以爲導。貝色子即屠墨母之弟，皆怒單于，由是具知郅支情。明日引行，未至城三十里，止營。明日前至郅支城都賴水上，離城三里止營敷陳。望見單于城上立五彩幢幟，數百人披甲乘城，又出餘騎往來馳城下，步兵百餘人夾門魚鱗陳，講習用兵。城上人更招漢軍曰「闕來」，百餘騎馳赴營，營皆張弩持滿指之，騎引却。延壽湯令軍四鼓音，皆薄城下，四面圍城。初單于聞漢兵至，欲去，疑康居怨己爲漢內應。又聞烏孫諸國兵皆發，自以無所之。郅支已出復還，曰：「不如堅守。夜過半，木城穿。中人却入內城。乘城呼。時康居兵萬餘騎，分爲十餘處，四面環城，亦與相應和。夜數奔營，不利輒却。平明，四面火起，吏士喜，大呼乘之。鉦鼓聲動地，康居兵引却。漢兵四面推函楯并入土城中。單于男女百餘人走入大內。漢兵縱火。吏士爭入，郅支被創死。軍候假丞杜勛斬單于首，得漢使節二，及谷吉字所齎帛書。諸國獲以異得者。凡斬關氏太子名王以下千五百一十八級。生虜百四十五人，降虜千餘人，賦于城郭諸國所發十五王。以上見前漢書卷七十。成帝時，康居遣子侍漢貢獻，然自以絕遠，獨驕慢。都護鄧騭數上言，康居驕黠，今遣子入侍，此其欲買市爲好辭之語也，宜歸其作子，絕物

復使，燉煌酒泉二郡及南道八國，給使者往來人馬糞駝食，皆苦乏空罷耗，所邊送迎屬點絕遠之國，非至計也。漢

為其新通，重致遠人，終羈縻而未絕。以上見前漢書西域傳。東漢以後，則不開焉，及晉武帝泰始中，其王那羅漫使上封事

，并獻善馬。見前漢書西域傳。後魏時，稱康國，亦稱善若，一謂悉萬斤，或即撒馬兒，其因變故而國號隨之以改歟

？按韋爾斯氏世界史綱第三十三章第六節有云：『月氏人於第二世紀時（後漢時代）侵入印度。此月氏人種有一支

留於中亞細亞間，無甚進步，仍具游牧之風，繁衍於土耳其斯坦草原一帶，是為嚙噠人，或白匈奴人。此種人為波

斯之害者，三百年於茲，其後乃於四百七〇年左右（當在後魏皇延間）隨其同種人前此之足跡侵入印度……此輩

非居印度，但往來於印度間肆其擄掠，有所得則歸其故鄉……其野蠻頗似阿提拉部下之匈奴人，祇知以侵掠為事

……其酋長仍居留土耳其斯坦之舊城中。』則嚙噠人之猖獗而康居不能倖免明甚。或者時為嚙噠所征服也。後魏

書云：『其王本姓溫氏，月氏人也。舊居祁連山北昭武城，在今甘肅高台縣地。因被匈奴所破，西踰葱嶺，遂有其國。後魏

氏國支庶各分王，居所分國。故康國左右諸國并以昭武為姓，示不忘也。大武帝太延中（約西曆四四〇），遣使

來貢方物。見西隋書時，其王屈述支妻西突厥葉護可汗女。都於薩實水上。唐書謂為那密水。阿祿道城。人口

衆多。名為強國。而西域諸國多歸之。米國，史國，曹國，何國，安國，小安國，那色波國，烏那曷國，穆國，

皆歸附之。以上小國皆在今新疆大業中（約西歷六百餘年）始遣使貢方物。唐時曰唃末羅，亦曰颯秣建，即悉萬

斤所轉譯也。武德十年（西曆六二七），屈逸支遣使獻名馬。貞觀九年（六三五）又遣使貢獅子。太宗嘉其遠至，命

祕書監虞世南為之賦，自此朝貢歲至，十一年（六三七）又獻金桃銀桃，詔令植之於園圃。高宗永徽時（六七〇）

以其地為康居都督府，即授其王為都督。武后萬歲通天元年（六九六）封其大首領篤鑿鉢提為康國王，仍拜左驍衛

大將軍，鉢提壽卒，又冊其子泥涅師師爲藥國王。師師以中宗神龍中卒。(七一五)國人又立突魯爲王。元宗開元六年(七一八)遣使獻獅子甲，水精杯，馬蹏瓶，駝鳥卵，及迷迭珠璽，胡旋女子之類。後其王輿大兵覆載，不勝，來乞師，不許，十九年(七三一)其王烏勒上表，請封其子咄曷爲曹國王，默曷爲米國王，許之。二十七年(七三九)遣使冊咄曷襲父位。天寶三年(七四三)，又封爲傾化王，其母可敦爲都夫人，十一載(七五二)，十三載(七五四)并遣使朝貢。以上見舊唐書西域傳一卷一百九十八及新唐書西域傳一卷二百二十一。後遂絕，蓋爲回教國所隔也。唐初，大食滅波斯，其酋本阿剌伯人，奉謨罕默德之教，自稱爲哈里發，都報達，在波斯西境。土耳其斯坦人稱之若曰塔起克，與大食音類。大食既滅波斯，益拓土而東。西曆七百五十五年倭佔撒馬兒罕 (It reappears as Samarkand at time of the conquest by the arabs, when it was finally reduced by Kotiba bin Mosim in a. d. 755-756.)見上元史西域傳上一卷二百五十四，及大英百科全書卷二十四，頁一百一十二。未及三百載，權日替，諸酋弱肉強食，建邦散土，國姓屢易，塞而柱克者，烏古斯之部長也；亦作烏斯，又作古斯。居錫爾河及鹹海與海間，北宋中葉，據地自立。傳至馬里克沙，有僕四奴世的斤，甚見寵任。其子庫脫拔丁謨罕默德，乘塞諸酋裂土自王，亦借稱貨勒自彌沙。時遂滅於金，耶律太子稱率都從西走，至和闐，號詔遼屬西方諸國，蕃國多至。集精兵萬，攻塞而柱克，敗之。復遣將征貨勒自彌，庫脫拔丁此時既卒，其子阿切斯戰敗被獲，誓臣服於西遼，歲貢方物，始得歸。於是撒馬兒罕以東之地悉爲遼有，而撒馬兒罕以西之地則仍歸貨勒自彌統治，惟乃西遼藩屬。見新元史西域傳及張憲丞始生宋遼金元史講義。南宋紹熙五年(一一九四)阿切斯孫塔喀施滅塞而柱克。慶元六年(一二〇〇)塔喀施卒，子阿刺良丁謨罕默德嗣位，自謂地廣兵強，本國奉謨罕默德教，而西遼奉釋教，以服屬於異教爲大恥。其時撒馬兒罕酋鐸斯滿亦叛西遼，舉兵伐西遼，兵敗，阿刺良丁與其大

將俱被獲，阿剌哀丁乃僞為大將之奴，得逸去。次年，復與鐔斯滿合兵伐西遼，敗之，凱旋，以女妻鐔斯滿，遂西遼監治官，遣使代之，未幾，鐔斯滿與使者不相能，殺使者。阿剌哀丁輕兵掩襲，破撒馬兒罕。鐔斯滿棄頭刃首幕布以乞降。阿剌哀丁女以鐔斯滿先妻西遼女，怨其夫寵禮不相等，使又殺之，撒馬兒罕為所有。建新都於撒馬兒罕，稱貨勒自彌之烏爾繼赤城為舊都。乃蠻屈出律，克獲西遼直魯古之位，阿剌哀丁贊助之。故土耳其斯坦之地而為西遼者，亦歸於阿剌哀丁焉。無幾，元太祖滅西遼，與貨勒自彌接境，貿易頻煩。擬締商約，不就。兀朮阿耳，撒馬兒罕守城長官蓋耳汗殺蒙古商隊，劫掠藥物。阿剌哀丁復令追殺蒙古兵之殺獲者。遣使責之，殺使者，太祖震怒，傾全國師伐之。一千二百二十年攻陷撒馬兒罕，居民大半被殺。見張其丞先生宋遼金元史附錄，一百二十五頁，但大英百科全書則云蒙古攻陷撒馬兒罕在一千二百二十一年 (under the Samnids it became a brilliant seat of Arbie Civilization, and was so populous that when besieged by Jenghiz Khan in 1221.)

及滅回教國，太祖以撒馬兒罕及西遼 (西都 大生) 二地分封次子察合台，因為察合台汗國。一千二百四十一年，察合台汗卒，其孫合刺旭烈兀嗣。定宗以優孫不傳子，非禮也，黜合刺旭烈兀，以其叔父也速蒙哥嗣汗。定宗崩，拔都等擁立憲宗於幹雅河，也速蒙哥後期不至。憲宗元年，命合刺旭烈兀殺也速蒙哥代之。合刺旭烈兀本命未至其國而卒。其妃傑耳干納殺也速蒙哥，自為監國以俟朝命。及封里不哥與世祖爭立，合刺旭烈兀之從弟阿魯忽附不哥，故不哥退傑耳干納，而命立阿魯忽。既而阿里不哥兵歸，阿魯忽不與，且殺其使者，乃來降世祖。至元三年(一一六六) 阿魯忽卒。合刺旭烈兀之子讓八里克沙被立。年少。世祖命其從父博拉克歸輔之，欲藉其力以制叛王 海都。博拉克復廢讓八里克沙而自立。是時海都與尤赤王忙哥帖木兒相時，博拉克乘機侵其分地。海都乃乞和於忙哥帖

木兒，回軍與博拉克戰於錫爾河大敗，後忙哥帖木兒以兵五萬助之，乃特敗爲勝，博拉克退至錫爾河南，青布哈爾撤時兒罕等城輸軍實以備戰。無幾博拉克與海都達和，乃轉謀烈烈兀後王河八哈之地。至元六年（一二六九）博拉克爲河八哈大敗於河吐河南。敗兵過阿母河，不能成列。至布哈爾，僅有五百人，博拉克以墜馬受傷，扈輿入城。使弟亦速爾往告海都，海都拘之，旋引兵自至。海都至，而博拉克已卒。或云中壽死。諸將立撒巴子孛古伯。九年孛古伯自將與海都戰，殲於陣。察合台四世孫托喀帖木兒嗣，十一年，卒。海都立博拉克之子篤哇。由是篤哇甘心從叛，海都勢益張。海都死，篤哇屢敗，乃與海都後王察八兒聚謀，以大憲七年（一二〇三）重效於武宗。既而篤哇與察八兒因子弟搆讐，十年（一二〇六）戰於勿能撒時兒罕之界，察八兒敗。再戰，篤哇敗。乃議和，篤哇乘其無備，襲之，自是海都封地盡爲篤哇所有。篤哇死，子也先不花以至大二年嗣爲汗，數犯元，被敗。復西侵伊兒汗分地，亦不逞。自是以後，憐君相繼，國勢頹微。且四族（察合台四子之裔）專權，域內成分爲二十五小國。傳至德克爾克，方依次平定叛亂。時有蒙古疏族帖木兒以從戰有功，德克爾克命佐其子義利可斯林克守撒時兒罕。後二人不協。德克爾克卒。義利可斯林克嗣。攻帖木兒，大敗尋被廢。明太祖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帖木兒遂代察合台汗而佔有中亞之地。（以上見新元史卷一百三十察合台傳及東洋史要卷下），太祖欲西域，遣使招諭，而遇方君長未有至者。二十年（一三八七）四月，帖木兒首遣回滿刺哈非思等來朝貢，馬十五，駝二。紹寧其使，賜白金十有八錠。自是頻年貢馬駝。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八月，帖木兒貢馬二百。其表曰：「恭維大明大皇帝，受天命統一四海，仁德洪布，恩養庶類，萬國欣仰；咸知上天欲平天下，特命皇帝出膺運數，爲億兆之主，光明廣大，昭若天鏡；無有遠近，咸照臨之。臣帖木兒僻在萬里之外，恭聞聖德寬大，超越萬古。自古所無之稱皇帝

皆有之。所未服之國，皇帝皆服之，遠方絕域昏昧之地，皆清明之，老者無不安樂，少者無不長壽。善者無不康福，惡者無不知懼。今又特蒙施恩，遠國凡商賈之來中國者，使觀覽都邑城池富貴雄壯，如出雲霄之中，忽睹天日，何幸如之。又水勅青恩撫勞問，使站驛相相迓，道路無差，遠國之人咸得其濟。欽仰聖心如照世之杯，使臣心中豁然光明。臣國中部落，聞慈德音，欣舞咸戴。臣無以報恩，惟仰天祝頌——聖壽福祿如天地，永永無極，照世杯者其國。舊傳有有杯光明，洞徹照之。可知世事，故云。」帝得表，嘉其有文。明年，給事中傅安等重覆幣帛報之。兩帖木兒之通好於明，非畏明也；實欲絕東顧憂，以事其西南拓土耳。及四方既平，乃欲與明爭衡。於是以恢復蒙古及傳播回教爲口實，大起東征之師。成祖聞之，頒命宋晟於甘肅修險繕塞以備。帖木兒出師至訛答爾，病死，復諸子爭位。國內紛亂，明太宗永樂六年（一四〇八）帖木兒幼子沙合魯平定之。英宗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沙合魯死。其子惠固白克嗣。孱弱。亂又起。阿布希特者，帖木兒玄孫也。乞援於月賽笨部（Tizee）。先是金帳汗衰，月賽笨部徙居於裏海東，勢漸強。至是都長阿布兒開（Amlakhan）助阿布希特以靖亂，使沒君位。時景泰三年（一四五二）也。阿布兒開復破瓦剌部，勢愈強大。及阿布希特征土耳其族，斃於陣，屬土分裂；阿布兒開之孫希班（Shiban）遂於孝宗弘治十三年（一五〇〇）乘機陷撒馬兒罕，佔領中央亞細亞。而帖木兒後裔巴剌兒（Balak）乃率其部從南遷阿富汗。是後巴剌兒嘗與希班爭奪中亞之地，撒馬兒罕城得而復失。武宗正德五年（一五一〇）希班以庸待波斯王致與開罪之師。月賽笨波斯兩軍遇於密而（Merv）附近，戰甚劇，無何，月賽笨軍敗復。希班不獲，與少數侍從藏匿牛欄中。波斯軍至，希班逃無路，乃縱馬躍牆脫。馬蹶，希班斃，波斯軍中有識者班者，鼻其首獻之波斯王，波斯王飾之以爲飲器，消息傳至阿富汗，巴剌兒遂再陷撒馬兒罕，月賽笨部退保布哈爾，越布

哈爾汗國。先是回教徒分阿塞上那二派，各水火不相容。撒馬兒罕居民爲上那派，故與巴碧兒爲難。阿塞派者弗協，時思叛變。於是巴碧兒絕韋中亞，而轉圖印度。巴碧兒去後，薩克爾克王家復稱汗於烏爾黑，然大勢既去，殆如無政府也者。嘉靖十二年（一五三三）撒馬兒罕王倍天方士魯賽來明入貢，稱王者至百餘人。世宗加以詰責，示國無二王之義。然諸蕃迄不從。以上見明史撒馬兒罕傳及大英百科全書蒙古條。嘉靖三十五年至神宗萬曆二十六年之間（一五五六—一五

九八，爲布哈爾汗者，阿布多拉（Abdullah）也。內政修明，國勢轉強。而邊土四拓，若巴八克善（Babakhan），哈烈特（Hart），米什希德（Mishid），撒馬兒罕（Samarkand）皆依次服屬。阿布多拉死，嗣無明君，國復離亂。憂點斯（Korhiz）能乘機入擾，大肆焚掠。於是布哈爾境域，一變而爲荒涼絕漠之况。帖木兒裔族乘月資筆衰亡至是復入居其地，以部長八漢米希密特（Baki Melomet）爲汗，是爲阿什拉克兒克尼諾（Acherkhanides）朝，嘗與波斯王阿八斯（Abur Abbas）戰於巴爾克（Balkh）之郊，不勝。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八漢米希密特（Baki Melomet）死，弟瓦利米希密特（Vah Mehemet）嗣。無幾，其廷伊孟科利（Ymenkuli）奪其位。從此殘殺相繼，內難並起。基輔王阿布多格（Abduyuzi）因於十七世紀末年報告獨立。土日促，權日替；其擁帶布哈爾汗者，惟回教中上那（Sunnet）一派而已。清乾隆五年（一七四〇）阿什拉克兒克尼諾朝王權爲其相林比亞托烈克（Rehin Bi Atoik）所奪。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國亡。代之者爲滿古特（Manshit）族邁爾墨參（Mir Mas Sum）。邁氏有權術，善用兵，迭次窺食阿富汗（Afghan），克服奧扣斯（Oks）之南境。嘉慶五年（一八〇二）邁氏卒，子塞德（Said）嗣，魯莽，道光六年（一八二六）那斯魯拉（Nasrullah）奪之，尤虐。且與浩罕汗攻戰無已，國益疲弊，遂啟俄人佔領中亞之漸，時英人正經營印度。而對於中亞之地亦欲一舉廢物。故於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特道陸軍大佐斯托打兒特 (Richard)，海軍大佐卡奴利 (Canolly) 遊說那斯魯拉，無效。二人竟被殺於波斯。當布哈爾汗與浩罕汗相爭之際，俄人運取賽姆刊得。同治四年 (一八六五) 復陷塔什干。時那斯魯拉既死，其子姆黎法當位，懼，和浩罕汗，議共同戰守之策。同治五年 (一八六六) 五月二十日合軍與俄將卡那烏 (Orlov) 戰於伊麗哲爾 (Irtan) 大敗。同治七年 (一八六八) 俄陷撒馬兒罕，繼圍布哈爾。姆黎法遂作城下盟，與俄人立約，—— (一) 布哈爾汗國當為俄保護國。且當賠償戰費五十萬盧布。 (二) 撒馬兒罕以下，凡俄軍所奪土地，暨讓俄。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 俄復以布哈爾國民屢殺俄人為名，遂盡併其土地焉。

十八年度

海常關收入

華北

一九二九年海關歲入總數。為規元一五二，七六〇，〇〇〇兩。比較在一九二八年為規元八二，三三二，〇〇〇兩 (照英國貨幣標準之交易總平均率其平均價值為二仙。七，十三至十六便士。合計去年總數為美金二〇，二四八，六〇〇磅。比較在前年為一二，二八，〇〇〇磅) 常關歲入總數為規元四，五八〇，〇〇〇兩。比較一九二八年為規元三，六三六，〇〇〇兩。

關稅担保之各項基金及外債應付之總額。按現在銀價計算。為規元六五，三三六，〇〇〇兩前年為規元五七，三八八，〇〇〇兩。本年關稅因稅率提高。為規元七，九四七，〇〇〇兩。

關稅担保各項金額之還本及付息。悉經完全撥付。以值百抽五之舊稅率收入餘額担保之內償。其利息亦經完全撥付。

農業的研究

王道微

我國農業，有數千年的演進，獨到的地方都不少，只因農業教育，向不發達，遂使一般農民墨守古法，不知改良；說到選種，則茫然不曉為何物！說到農具，則僅賴粗劣，多不適用，論到肥料，則多靠舶來品！而往往大受其害！論到病蟲害的防除，則尚未動着手，感到森林，則已成林者，被毀殆盡！曠野叢山，到處滿目，而造林育苗者。如大倉之一粒！以東方天府之國，所產食物竟不足用！而要轉求於外洋，看近年貿易統計；茶絲出口日減，米麵入口日加。更可證明此種趨勢的來速和危險；我們對於這種趨勢，若不積極設法救濟，則明年既不足以自給，荒年自難免于死亡；恐怕中華民族的存在問題，根本上要發生了動搖！為民生而奮鬥之孫總理，對農業的改良，及農民生活的提高，諄諄然昭示後人；這種扼要而急切遺訓，在中國現狀之下。實在愈益顯其重要，有人說。現在歐美列國，農業發達的國家，不在少數，我國何不快快把它們耕作的成法，拿來實行？以解除人民的痛苦？要知道農業的改良，因為各國各地的天氣。土壤，社會習慣的不同；非由各地自決不可。我們只能利用先進各國的科學的原理，來解決各地的農業問題，萬不能將農業發達地方的成法，囫圇吞棗似地引進來。所以農業改良問題。是各個地方問題，也就是各處應將各處的農業研究而解決之問題；

改良農業的方法；大概不外以考察得到各處的天氣，土壤，農業的狀況；以試驗得到品種，肥料，輪種以及其

他種種實際的答案；以研究得到病虫害，選種，灌溉及其他科學的真理；然後擴而充之，推而廣之，公諸世界，以求交換智識之益；示諸農民，以收改良農業之效，茲將自己研究所得的數端略寫於下面：

(一)種子的發芽：種子發芽的事實，是人人所見到的，但是社會上竟能明瞭內中情形和原理的人，恐怕也是不多。所以我提出來這大不注意事情，來懇懇的說幾句，貢獻社會上留意農事的同志，知道他的萌發原理。種子發芽時必有變化，條件。時期有三事：

1. 種子內部的變化：種子裏邊甯睡不覺的胚，一旦受了溫度，水分，和其他的刺激，牠的護衛軍革命的趕造食糧，牠乘這個當兒，也就用牠清確的精神和充足的力量，去生長它的身體，力量也有發展，這就是所說的種子發芽。但是，當萌發的過程中，裏邊行了許多物理和化學的變化，就物理的說；種子內含水很少，一旦遇着了適當水分和其他必需的元素，種子就要膨脹，種子皮就要破裂，就化學的說；種子裏邊所藏的胚乳，遇着適當環境，開始消化，不能溶解的澱粉 Starch 脂肪 Fat，和蛋白質 Proteine 都以酵素質 Enzyme 變成糖 Sugar 脂肪酸 Fatty acid 和百布頓 Pentane 酵質不同，功用也異。所以 Triose 可使蛋白質分解 Diastase 可使澱粉加水分解變為糊精 Dextrin Inase 可使脂肪分解，變為有機酸和甘油，所以種子當於此時，從不透明變為半透明，從堅硬變為柔軟。此等已消化的養分，與氧氣化合生成熱力，供給植物的生長，或變為溶解化合物在植物內存在，變為組織，即漸漸生長離開種子，由根，幹，枝，葉各部分作用，吸收地中養料和空中氧氣而生長時，此養分的供給即行停止，但是在消化養分的時候，有胚乳的種子，自然被子葉所吸收，無胚乳的種子，在子葉內舉行；這也是豆科植物的特點。

B 種子發芽的條件：種子在休眠時期，驟然間發芽生長，要有一種條件的攪促，才可以警覺牠的熟夢，但是這種條件最要緊的說，不外乎土壤，水分，空氣和日光等等的寶貴東西，這些東西互相為用，自然驚了牠的休眠，使他急切的生長了，可是土壤和其他的寶貴東西，為什麼這樣需要？自有一番很重要的道理存在，現在把牠重要的道理，說明於下？

(1) 土壤：土壤是植物的立足地。土壤的好壞，是將來植物生長的好壞，所以種子沒有土壤，是無從生長，無從繁殖的。

(2) 水分：種子遇到水分，體積膨大，種皮破裂，引起物理和化學的變化，使不溶解的有機物，容易溶解，供給胎胚的需要。

(3) 空氣：空氣中的氧氣和種子內的澱粉起化合，變為糖類供給胎胚的吸取。

(4) 溫度：種子遇到適宜的溫度，才可逐漸生長，假使：溫度極低，成眠不動，無從加行的技巧，他不能發他的生機。

C 種子發芽的時期：種子的發芽，是有步驟的生長，幸非驟然間可以生成，所以內邊的變異也非常之多；約略來說，可分為七個時期。

第一時期——普通的種子，因吸收水分，都特別的膨大起來，有的能比他原來的體積大二倍，並且他膨脹的力很大，有能從地上高舉極重的物體。

第二時期——種皮雖然很硬，因有極大壓力，破壞甚易，並且破壞的時候，往往依着種皮的脊槽果行。

第三時期——種子內所藏的食物，因有酵素的作用，都可以變成可以溶的化合物。

第四時期——珠乳內胚莖的一端，向外生長，出了長度，向下生長，成爲他的種根。

第五時期——根繫穩後，胚莖向上生長，極爲迅速，成爲他的莖葉。

第六時期——幼苗生長在日光的部分，發現綠色。

第七時期——胚莖，子葉和胎牙，皆因吸收水分逐漸膨大，至胎中所有細胞充分發達爲止。

以上所說這七種的時期，是種子發芽時期必經的步驟，也是留意農事的人，極需要的知識，所以來條陳幾句，以供衆覽。

(二)造林的常識：造林爲經濟事業，欲以最少勞費，收最大利益，非有造林的常識不爲功。所以將自研究所得數端，略述如下。

(1)植物之季節，不可不擇其苗木之容易生活，且有完全或長成的時期，此事雖由各地的土地情形，和苗木的性質不能一定；然就大略來說，夏季樹液流動旺盛，且葉面蒸發盛行，這時植樹，損傷纖根，則水分的吸收，不能保其平均，若冬季的時候，又易受霜雪冰凍之障害，也宜避用，故通常植樹的季節，多避夏冬二季，而採春秋二季。

A. 秋植：秋季植樹，冬間苗根十分安置於地內，迨至翌春早則發育，勢力強盛，至夏季可少受颶炎熱之災害，是其利也，然若其苗栽植後，尙未十分固着地中，則冬間土地凍結，損害其根，則有枯老之虞，這就是害了，要之秋植一法，通限於特殊的地方，即是冰和雪深的地方，或爲春植的補助而行之，普通則概行春

植。

B 春植：春植時期，也不一致，我國以前定清明為植樹節，在南方頗為適宜，但在北方又嫌太早；但因我國土地廣大，絕難全宜，要之，必於新芽未發以前，樹液流動以後為限，蓋苗木開始生長，水稻吸上，而數芽尚未發生，其吸收蒸發二保平均，苗木就有易於生活。

(三) 樹種的選擇：樹木的種類不一，而性質也各異，陰性樹的粗絨，固不同於陽性樹，而針葉樹與闊葉樹之組織，也千差萬別，如不明其所在，則何者適於暖帶，何者適於寒帶，何者適於乾燥，何者適於濕潤，造林之際，勢必誤於原置，故樹之選擇，也須特別注意，茲將重要之造林法，列表於下：

闊葉樹類

樹種	適地	地用	途	樹性	成	長
粟	溫暖一帶之適潤地	橋板地 枳松木 薪炭		陽性		早
櫟	溫暖一帶之乾燥地	樹枝可充染料 薪炭		中性		早
槲	溫暖一帶高燥的土壤地	葉可飼柞蠶 薪炭		陽性		早
白	溫寒一帶之陽燥地	皮可作紙煙盒 薪材		陽性		極早
柳	溫暖寒三帶濕氣充足之地	火藥鮮寸 輪木 薪材		陽性		極早
榆	溫帶乾燥適中之沙質地	木造器具 皮可造棧香		中性		中

農業的研究

針葉樹類

樹種	適地	甲	用途	樹性	成	年
泡桐	溫暖二帶砂質肥沃土壤地	建築器具棺材樂器	陽	性	早	
赤楊	溫暖三帶之極低濕地	薪炭火藥行道樹	中	性	早	
烏柏	溫暖二帶濕潤之肥沃地	器具薪炭種子榨油	陽	性	早	
梧桐	溫暖二帶適潤之砂土地	樂器箱匣實可榨油	陽	性	早	
香椿	溫暖二帶深砂質之粘土地	建築裝飾嫩葉可食	中	性	早	
皂莢	溫帶山坡瘠地		陰	性	早	
黃陽	溫帶濕氣充足之地	器具製圖美術用材	陽	性	極遲	
桑	溫暖二帶輕砂質土壤地	器具裝飾葉可飼蠶	陽	性	早	
種	溫暖熱三帶之砂質壤土地	家具葉根皮能驅害虫	陽	性	早	
槐	溫暖二帶濕潤肥沃之地	建築材箱几車輪農具	中	性	早	
朴	溫暖二帶粘土深厚之地	家具板材 薪炭	中	性	早	
胡桃	溫帶卑濕之肥沃地		中	性	早	

杉	溫帶山間潤濕地	建築材家室橋樑鞍具	中	早
扁柏	溫帶山頂稍乾地	建築樞橋樑各種的物	陰	早
花柏	溫暖二帶高燥的土壤地	建築材種桿材及曲物材	陰	早
黑松	溫暖二帶海岸砂地	火工材薪炭材又可採用香油	陽	早
赤松	溫暖二帶不擇土質	各種子材薪炭枝葉可作薪材	陽	早
海松	溫帶潤濕肥沃地	建築橋樑及棺材各種器材	陽	中
金松	溫帶稍乾地	舟船材橋樑板材建築材	陰	極遲
枋	溫帶陰濕地	天板材窗格材及各種曲物材	陰	遲
榧	暖帶之肥沃地	造船材實可食又可榨油	陰	遲
唐榧	溫寒二帶稍乾地	材製紙料及器具材	陰	極遲
白榧	寒帶高山稍乾地	樞材箱材天花板建築材	陰	極遲
榧	溫暖二帶稍乾地	枕木及造紙大花材建築材	陰	早
檜	溫暖二帶稍潤濕地	機器木箱材鉛筆業材器具材	陰	遲
側柏	溫暖二帶適潤地	建築材實可作樂器具材	陽	早

朱	杉	寒帶肥沃之陸地	箱材 天花 板材	陽	極遲
棕	桐	溫暖二帶肥沃之地	鑊種木 枕欄木 葉供舖物	中	極遲
杜	松	溫暖二帶不擇土質	建築材 器具材 實可榨油	陽	中

(三)土地之整理：造林所用之地，若為伐木跡地，祇須收拾其餘留之枝葉，及刈除雜草而已，若該地向無樹木，其他雜草蔓延，或荆棘繁茂，或灌木叢生，非逐漸除去，則於造林之障礙殊多，故於作林之前，必先整理林地，茲將其整理之法，列舉於下：

a. 平刈法：到秋冬間，用鐮接近地面，刈去全體障礙物是也。

b. 條刈法：條刈法者，即於植樹線上，所有雜草荆棘等全體刈去，幅約三四尺，其刈取之物，置於刈條二側，後於刈條中央，栽植苗木是也。

c. 孔刈法：孔刈法者，則割成直徑二尺至四尺之圓形，於其中央栽植木是也。

d. 燒除法：即整理地法中之最便利者，莫如燒除法，行此法時，務須特別注意，勿便有延燒之患。

(四)栽植方法：

A. 栽植深度，既以苗在原土中時深為原則，失於過深過淺均不佳良。

B. 一穴中栽植之株數，每穴中通例栽植，株，如有苗之發育可疑者，可栽植二三株，候行下刈時，再取去其不良者。

C. 苗木之表內：苗木之位置，以枝多之面，向南方可防日光之直射，如葉有表內者，必使其表面，向於南方，在斜處或陡急之山嶺，其樹多不能成直垂生長，必多少向外側，此時宜表內轉換，使苗軸稍向山腹斜植之爲宜。

D. 栽植入夫之職舉：栽植入夫，以左手持苗幹最下部，入於穴中，右手取黑色肥料七八分許於穴內，再將苗稍稍提上，引根于自然狀態，使細土填滿根際，復以殘土蓋之，以足緊踏，令苗直立，其地乾燥者，務宜重踏，其地濕潤者，則稍輕踏之可也，如遇貴重之苗木，其栽植時，掘穴比苗根較大，左手植苗，右手掩土，其深淺以苗之在園內着土之部分爲準，入之苗木垂直，以土充滿空隙，再用二手直垂插入，向左右用力橫壓，成空隙之後，又用二拳向左右緊壓，再以土掩之，壓時不可接觸根苗，所遺凹處，再加土掩蓋，栽定之後，更用水灌，無論山地及平地，均不可忽之。

(五) 種子之採集及貯藏：

1. 種子之採集：採其達于結實期最適當之母樹，在成熟時，逐一採取，善爲保藏，方得良好之種子，茲將採取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a. 採取之季節和方法力求適當。
- b. 母樹之年齡，宜乎中年者。
- c. 母樹之種地與造林之風土殆相近似者。
- d. 母樹之有病及害虫者，其種子決不可取用。

2. 種子之貯藏：必須保存種子之發芽力，其保存之發芽力有三要素；即濕氣溫度空氣是，如三者若缺其一，則失其發芽力，故欲貯存種子必須三要素不可缺一，並不促動種子之發芽力為適當，其貯藏法，由種子之大小而有不同，茲分述于下？

a. 大粒種子之貯藏法，如粟，胡桃等之大粒種子採集後，若非即時播種，則宜埋於地中，俟翌春耕而播種之，此法名曰土圍法，行此法時，先採乾濕土地，掘二三尺深之穴，將種子混砂置於其中，上蓋以土，使成山狀，復蔽稱於其上，以防水之侵入，若蓋土過密，有礙空氣之流通，其種子必因之而腐敗，欲防此害，宜先以小束草稿，直立於穴之中央，然後再行掩埋，所以使空氣流通也，然此法常有鼠害之虞，欲除其害，可設於人跡往來之地為宜。

b. 小粒種子之貯藏法：小粒種子之富有脂肪質者，雖乾燥之地，也不易使其發芽，故貯存較易，只須將種子納于紙袋或布袋內，置於室中乾濕之處，其欲避鼠之害者，可懸諸空中，箱內藏貯，其法雖良，但入於深箱中，而量多者，則有發熱之害，也不適宜，過夏之種子，宜置於空氣流通之室中，時時攪拌，否則發霉而至腐敗，總之：貯存種子必須以上所述之三要素。及不促種子之發芽為適當，茲再將重要之條件列舉於下：

1. 種子當未貯藏之先，乾濕務要適度，苟失於過乾，則害種子之生活，或使發芽時期過慢，或減少其發芽量，若失于過濕，則種子容易腐敗，而先發芽，二者情形不同，其害則一，而乾濕之法，宜于空氣晒乾，若用火力，則不適宜。

2. 種子既貯藏後，對於濕宜特別注意，在冬季宜稍暖，使不濕凍害，在春季宜少涼使發芽不失於過早。

3. 種子貯藏後：宜時時注意，勿使其發熱及發酵之。
 4. 種子貯藏後：對於虫菌反害物等，宜設法備存，勿使有侵害之事。
- 以上數端，不過是笨笨大者，其餘所應研究的，俟後期繼續貫狀



飛機高度世界紀錄表

依仁

一九零八年	四九二尺
一九零九年	一三七六尺
一九一零年	一零一八零尺
一九一一年	一二七九零尺
一九一二年	一八三六零尺
一九一三年	二零一零零尺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世界大戰	二萬至三萬尺
一九一九年	三二九九零尺
一九二零年	三三零九零尺
一九二一年	三四四八零尺
一九二三年	三五二九九尺
一九二八年	三八四零八尺
一九二九年	四二二二三尺

日本侵略滿蒙之鐵道政策

鄭宗源

日本對滿洲侵略之野心，肇端於甲午之役；日俄之戰，因利乘便，其勢益強。割我朝鮮，進侵我滿洲，更進而謀我蒙古。其心目中蔑視我國，視滿洲為將來殖民地，種種野心，蓋由甲午之役而起也。日俄戰後，日本乘戰勝之餘威，極力擴張南滿洲之獨佔權，又迫中國政府改訂密順大連租約，要求將租期延長九十九年。於是滿刀在南滿洲發展其勢力。設立關東都督府以謀政治勢力之發展；設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行經濟侵略之手段，蓋其對滿洲侵略之方法，可分政治與經濟兩方面言之：所謂政治侵略者，乃求在滿洲握政治管理之權；如移民屯兵，以增加日本在我國內地之實力，一旦我國內部紊亂，地方政府不能維持治安，時則日本藉口保護日人生命財產，維持治安為辭，一躍奪我地方政府之次權。而實行佔據滿洲，所謂經濟侵略者，乃經營拓殖事業，敷設鐵道，作大企業之投資，與政治上之借款，如開墾荒地，鋸伐森林之投資；開採礦山，敷設鐵道之借款，以及經營大企業等，實足摧殘我國工商業，操縱地方金融，掠奪我人民之權利，握東省運輸之命脈，彼日本對滿洲用心之遠大，其肆意經營，不遺餘力者；欲遂其佔據滿洲為己有之野心，蓋可想見矣。

日本自威勝俄羅斯後，國威日隆。以久湮沒亞東，不甚著名之小國，不料風起雲湧！自明治維新後，數十年間

，遂一躍變爲亞東之強國，而躋於列強之林矣！夫日本爲土地狹小，人口衆多之國家，其面積不及我國四川一省，而擁有六千萬人口，糧食出產當然不足供給本國之需要，日人早慮及此，故亟亟以求殖民地，向海外移民，以調濟其人滿之患，因爲，每年人口增加愈多，則食糧愈不足，而一般缺乏衣食之人民，勢必出于鋌而走險之一途！否則，亦惟有饑夷齊之跡，餓死於三島中耳。此日本所以積極向海外求殖民地，以解決其民生問題也。

我國滿洲與朝鮮比鄰，日本既併朝鮮，得爾望獨，於是南滿洲遂當其衝矣。滿洲地壤肥沃，森林廣大，礦產富饒，久爲日人所垂涎，只以各種關係，未敢公然侵略耳。及日俄戰後，兩國劃定南北滿勢力範圍；于是日本積極侵略滿洲而毫無顧忌矣。

日本因欲擴張其勢力于滿蒙內地，於是乃有所謂鐵道政策之籌劃。今即以南滿鐵道言之，長八百餘英里與朝鮮鐵道相連接，一旦有戰事發生，在一兩日內，日本可使其軍隊橫亘此千餘里之內地，故實足制滿洲之死命。然而日本猶未足也；在歐戰期中，又有籌築滿蒙五鐵道之計劃，其長度倍於南滿鐵路，使建築成功，則日人之勢力，直達內蒙，鐵道所到之處，亦即兵力所及之處，嗚呼殆哉！今此五路之建築權已落於日人之手，一旦造成！不但滿洲非我所有！蒙古亦岌岌可危！所謂日大隈內閣在滿蒙建一帝國之夢想，亦可達矣！茲將日人在滿蒙鐵道之政策，及已成之鐵路，籌劃敷設之鐵路，詳論於後，以促國人之猛省，急謀所以自衛自救之策焉。

南滿鐵路 南滿鐵路原爲東清鐵路之支路，乃俄人於日俄戰後讓與日本者，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

俄羅斯皇帝尼古拉斯二世，行加冕禮於莫斯科，李鴻章奉命往賀，時李因駁於中日之馬關條約，意圖報復，遂思聯俄，俄皇早有向遠東發展，得一自由航行良好海港之野心，於是積極深拍，遂締結中俄密約，而東省敷設鐵道之議

亦發端於此，是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國駐俄使臣，許景澄氏與道勝銀行總理羅多休提議，定鐵道合同十二款，建築之權委諸道勝銀行，另設一東省鐵路公司，為專轄之機關，其路線由貝加爾州之赤塔城起，穿過黑龍江之西南部吉林之東北部，以與烏蘇里路線銜接，是為鐵道幹線，及光緒二十四年，俄人強迫租借旅順大連，是年六月二十四日，續訂鐵路合同七款，其路線北接幹線之哈爾濱站，南至旅順口大連灣，迨至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全路開通，統計幹線長二千八百十六里；凡五十四站。支線長一千八百二十里，凡三十八站，自俄戰後，將該兩段讓與日本，即今之南滿鐵路也，初讓與時，日本要求以哈爾濱南為界，其後又主以松花江以南為界，但俄方堅持以兩軍當時陣地為界，於是遂決定以長春為兩滿之路界矣，按中俄一八九六年及一八九八年，東清鐵路條約，其關於南滿鐵路者，有此項之規定：即自通車日起以八十年為期，期滿後，舉凡鐵路及屬於鐵路之一切財產，皆在無條件無代價歸為中國所有，同時又規定通車後六年，中國得備價收回之，由是觀之，南滿鐵路通車，在一九〇三年，故根據該條約規定；我國於一九三九年，則有權收回矣，南滿鐵路之重要，實為南滿交通之樞紐，實握南滿運輸之命脈，南滿路本線南起大連灣縱貫遼東半島，至大石橋與遼河並行，北連長春，長四百三十七英里五分。而旅順支線自本線奧水子驛分出一支線，西南走旅順灣頭，長三十一英里六分。柳樹屯支線，自本線大房身驛分出一支線，連柳樹屯長三英里五分營口支線自本線大石橋驛分出一支線，西走營口長十三英里九分。撫順支線自本線蘇家屯驛分出一支線，東走撫順。長三十四英里，是故綜合南滿路之本線支線所經過之區域，所經貫之地帶以觀之，誠為南滿最重要之鐵道，就地勢觀之，乃為南滿之重心。日本有此鐵路，足以南控渤海黃海，東連朝鮮，北制蘇聯，西北撫內蒙古，沿海探渤海之門戶，北扼東北之咽喉。該路地勢之重要。實足以控制南滿之生命也！今該路既為日人所有，則南滿之生命

氣息奄奄矣，吾同胞可不急起直追，努力收回之乎！

安奉鐵路

安奉鐵路長百六十二英里。南起安東縣遼南之鴨綠江岸，北達奉天，安奉鐵路亦屬於南滿路，該路是日俄戰爭時，日本新築之軍用鐵路，以後日本竟不顧我國主權，自行改築，於一九〇八年，取斷然自由行動；我國政府不得已允之，但以十五年為期，由評價人估定價格，交還我國，故根據條約，我國在一九二三年，可收回該路矣。安奉路之重要，亦不下於南滿路；乃為連結朝鮮與南滿洲之幹線，日本並於鴨綠江上建築鐵橋，使該路與朝鮮鐵路銜接，於是日人勢力得由安東直接侵入，而朝鮮與南滿路之兵力可首尾相應，故日人視此路，為侵略南滿洲之捷徑，當欲據為己有，期滿不允履行前約，後又乘歐戰之時而有二十一條之要求，關於南滿路，不特將我國有權收回一項，橫行抹去，又將舊租期二十五年延至九十九年，關安奉路亦擴展至九十九年，同樣擴大租借期，亦延長至九十九年，由是觀之。日本極力經營滿洲，先以鐵道侵略政策，以掣肘滿洲交通；繼以拓殖，屯兵，政策，實行侵入滿洲內地；又繼以備款投資操縱滿洲金融，日人對滿洲早有囊括之野心可見矣！

吉長鐵路

吉長鐵路自滿洲路之長春至吉林，長八十二英里，日俄戰後，俄國承認日本有經營權。惟以我國之反對，乃另訂立條約焉。條約如下：(1)資本金之二分之一，即二百十五萬元，由日本借與；(2)償還期二十五年；(3)在未償還前，聘用日本技師及會計，考日本之欲吉長路權者，其意欲由此路線延長至實齊與朝鮮之清津與津浦線相連結，以遂其遠便侵略北滿之野心也，距置在一九〇七年四月及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光緒三十三、三十四年間）中日協約成立，對於長春問題解決後，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間為條約，日本又竭力強求獲得延長吉長線至延吉南境，在會審地方與朝鮮相連結之權利，然而，日本使我滿洲之志，猶未得逞也；其後復要求將吉長鐵路之

管理經營權，讓與日本，以九十九年爲期，日人肆意要挾！無非欲貫徹其鐵道政策；使我南滿，藉以未足，更欲進一步侵略北滿洲。

天圖鐵路

天圖鐵路自天寶山起，到門江岸止，長二百四十五里，天寶山爲富於銀銅各種之產地，日本乘輿會社探得之後，因呈請地方當局從專開採，後感運輸不便，遂呈請我國政府建築天圖鐵路長，民五民六兩年間，屢次呈請，未得允許，乃轉而用賄納吉林當局及吉林劣紳之手段，宣傳此路爲中日合辦，大肆活動，以遂初願。故於民七向交通部請求立案，經總長曹汝霖批准，後查得呈來之圖樣與原呈不符，即令行停辦，而劣紳文祿等，復來京運動，至民十駐京日使小幡照會我外交部，請轉咨交通部。我交通總長張志潭批示「備悉一切」四字，而日乘輿會社遂即日動工矣，幸吉林公民大憤，知內無華人股份，於是群起反對，開市民大會，遊行示威，折毀劣紳家宅，日見我民意不可侮，恐釀巨禍！遂行停工，未幾直奉戰起，東省宣佈獨立，日人有機可乘，乃商於張作霖氏，張氏招吉林交涉員等會商，不幸乃于是年十月二日，在日總領事館將該約簽字矣，後雖經交通部與市民大會之堅決反對；卒亦無效！

吉會鐵路

日本乘戰勝之後，併吞朝鮮，進而圖南滿。其所急意經營者，爲聯絡滿洲之交通。故自甲辰之役乘勢築安東鐵路，由朝鮮伸一左臂以抵奉天。復思伸其右臂，通圖門流域以達吉林。所謂右臂，即吉會鐵路也。此路擬接吉長路之東端，經額爾根吉，渡圖門江口以達朝鮮之會寧，長三千二百五十華里。中日間島協約，我國政府以該路全部之建築權，授與日本。此路告成，則日本可由朝鮮，直入滿洲心腹。其在軍事上商業上之重要，實不亞於南滿安奉鐵路。蓋日本自佔據朝鮮後，即急經營清津海津，復由海濱清津港，築一輕便鐵路直達會寧。夫如是則

海陸銜接一氣，由日本經北緯以達南滿，其道甚捷矣。一旦我國與日開釁，彼可循吉會南滿安奉三路線，一着發兵，恐不及一日之間，我國兵旅未集，而東省沿路各地，已懸日本之產旗矣。嗚呼！日人對滿洲之慮心積慮可謂至矣，吾國人其可不未雨綢繆，思患預防耶！

此路建築權，經中日間島協約，以全部授與日本，迨至民三日本在大連開林韓實業大會，其代表長濱敬介氏，曾有速即建築之提議。民七日人乘安福系乘政。又與我交通總長曹汝霖氏訂吉會鐵路借款草約十四條。主文大概爲借款一千萬，年利七釐半，以鐵道之全部產業爲抵押，付款手續皆由東京日本銀行辦理，此爲吉會鐵路建築條約成立之由也。民八又訂正約。民十日債一萬萬元屆期。日本遂乘時，一面緊急催索，復一面勾結安福罪魁，曹陸二人，狼狽爲奸，時內務總長張志潭，以爲吉會鐵路條約成立債務可緩償還，同時又可再借二千四百萬元爲政費。亦力贊其議，一方乃商於交通總長葉恭綽氏，葉氏以慎重爲辭，未能實行。未幾，內閣改組，張志潭長交通。於是遂於五月廿八日承認日本一切要求。成立吉會鐵路條約矣，當局者爲一己之私，不顧國家之權利，不恤國人之公憤！喪國喪權，鑄此大錯，其罪可勝誅耶！

滿蒙五鐵路敷設之計劃 自日俄協約成立後，兩國於其分力範圍之內肆意侵略其畝，日本既挾有南滿洲之各鐵路，然猶貪得無厭，得寸進尺，蠶食不已。又欲在南滿各路線擴張支線於滿蒙各處。以勢力之發展，霸佔各處富源，滿清未葉，吾國鐘璣鐵路問題發生，日本乘機在南滿之某站，敷設一鐵路與鐘璣鐵路連接。未幾又欲在洮南敷設鐵路。辛亥革命起。南北相持無暇顧及邊防，日本遂乘機提出建設鐵路，借款條約，向我政府交涉。嗣因各國欲求利益均沾，主張銀行團加入。日以不得單獨行動，乃中止。民二第二次革命起，南京事件發生，中日交涉頓

起，張勳兵拘日本大尉，及殺日僑，漢口北兵亦有侮辱日本少尉及副官之舉，同時中俄條約又適成立，於是影響所及，日本亦欲於滿蒙求得相當之權利，是年日政府遂委駐京公使山座圓，向我政府提出抗議，一面海軍動員乘機提出滿蒙敷設五鐵路之要求，迫我政府承認，我政府不得已，作城下之盟；於十月五日，正式承認日本有滿蒙五路建築權，優人手段之辣，一至於此，可畏哉，所謂滿蒙五鐵路者如左：

1. 四平街洮南線，此路線長二百六十四英里，經遼源開通以達洮南。今已工竣通車。此路原為四鄭鐵路，起自奉天黎樹縣之四平街，經三河口至遼源縣之鄭家屯，路長四十五英里，乃民國四，十二月，十七日，我政府與日正金銀行借公債五百萬元。共合日幣九十五萬元，與日建築者，後因歐戰影響日幣跌落，以致款項不足未能興工。後民七，十二月，十八日，向正金銀行續借短期借款二百六十萬元，迨民八我政府擬將此路延至洮南，洮安奉來。於是復於是年九月間，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締結四千五百萬元之四洮鐵路公債合同。并將四鄭路線，歸併於四洮線中。此後即動工興辦。此路成立之經過，大略如此。

2. 開原海龍線，此路線長百二十三英里，經西雙河直越哈達嶺而達海龍。

3. 長春洮南線，此路長百八十英里，經長嶺橫斷邵爾羅斯旗以達洮南。

4. 海龍吉林線，此路線長百十二英里，經朝陽鎮磐石縣雙陽縣馬家屯等處。達吉林。

5. 洮南熱河線，此路線長四百七十英里，經開魯橫斷西遼河過赤峰圍場而達熱河。

今就五路形勢觀之，開海一線跨及東豐西豐西安等縣，沿路產富饒，利益極大。雖有哈達嶺與其他山脈為之阻隔，然工程尚不困難。日人垂涎甚久，長洮一線，經過大平山長嶺北正安廣寺鎮，目前該鎮商業雖不甚繁盛，而

亦不失爲吉林西部之市場。一俟長沈鐵路告成，則該處之商業利權，恐將被日人吸盡矣。此外所當注意者，日人與築此線之目的，實欲藉以聯絡吉長沈熱線，使兩路轉運靈便，海吉一線聯絡海龍與吉林之初。其西端則分闢海而與南滿本線相連，其東端則與吉長吉會兩線相接，吉會海吉兩海三線，橫斷滿洲中部，東端連清會徑便鐵路，可達清津海港。西端與南滿路相接，可使海陸交通連成一氣，貫通吉奉兩省，於軍事上經濟上均有極大之關係。四洮一線，斜貫滿洲西部，自南滿路站四平街起，至遼源爲一段；由遼源至洮南爲一段。沿路概屬平原，蓋一肥沃之農業地也。日人視之爲將來經營大拓殖事業，與侵略內蒙古之一大關鍵。實日本鐵路政策中最重要之路線。沈熱一線，橫斷東蒙古所經之處，雖土曠人稀，在經濟上無甚利益，但於日本之滿蒙政策上，關係至鉅。蓋他日若由熱河或他地設一鐵路，與平奉，平綏，相聯絡。則其效用甚大也。

更就五路線與其他路線之聯絡觀之，日本經營滿蒙之政策，誠有足驚者。沈熱長沈線與已成之吉長線，未成之吉會線。互相銜接，而成橫斷滿蒙之一大路線，其東端接清會徑便鐵路，直達日本海濱。而橫斷日本海之航路，其西端直走平原曠野，深入蒙古內地，他日各路告成，則日人由大阪敦賀以趨內蒙。此路實爲一大捷徑。且日本有此鐵路，便足以與中東鐵路對抗；藉以爭北滿洲之利益矣。四洮一線接連南滿本線之一部，及安奉路線，以與縱貫朝鮮半島之路線，相銜接。於是日人由下關渡海沿路一兩日內，可達洮南，更以吉會吉長與南滿線連接。可使日本海與渤海黃海之勢力，首尾相連，如此則日本海之清津灣便足以與俄之海參威對抗，日人之急於經營吉會一線者，良以此也。總之，五路之建築權爲日人所得。日本勢力勢必侵入內蒙古。他日各國告成。滿洲不但非我國所有，蒙古亦將成第二之滿洲矣。

綜上觀之，日本對滿蒙之用心極其經營不遺餘力。彼無不從扶植其政治經濟勢力於滿蒙，而以建築鐵路政策，爲升堂之捷徑，侵略之中心耳。將來各路告成，即滿蒙交通樞紐，盡操於其掌握中，一旦有戰事發生，各處軍隊，亦能調運如心矣。按國際公法原則；一國軍隊所能及之處。即爲該國勢力所到之處，吾國人苟不速起自決，挽回殘局。積極向滿蒙移民，獎勵企業，開發富源，敷設鐵路，而作自防自衛之策，則數萬里富饒之滿蒙，將落於日本人之手。滿蒙數千萬之人口，盡爲亡國賤種！終日被壓迫於倭人馬蹄之下，而爲富源沖繩之積矣。可不懼哉。



頤和園

劍崖

環都多勝境，其以人力位置者，頤和園最善。方廣可數十畝。大泊湖一，沿堤植石栢梅檉楊柳之屬甚衆，綠柳青浮，與水色相掩映，照遊者衣袂。出南岸五丈許，有詔王廟，位湖渚間，隔湖與排雲殿對峙。自東堤架石爲橋，以通往來，拱凡十七，遠視如天際長虹。廟之四圍，砌石爲欄，中多古松，龍盤鶴矯，殆不可狀。附舟北行，至寄瀾堂，清晏舫在焉。舫之初制，取銀漢浮槎意，因以大理石湊檣而成，亦名石舫。石舫東向，不數十武，折而南，有巨石一，高丈餘，玲瓏可愛。自此東行，迄樂壽堂，長廊曲折廻環，計一百三十餘丈。樂壽堂西北，即排雲殿，累山而上，上有觀園，巍然天際，湖光萬傾，鳧雁迴翔，東望都城，樓榭歷歷在目。頤和園一名好山，又名清漪，其以此乎，覽者宜自得之。清光緒十四年，始易今名，位置多取法江南名勝。乾隆皇帝曾治海軍於此，厥後頗有興廢，孝欽后時，以時隙遊幸，遂予裁汰。山後多佳境，中以清琴峽最佳。由涵遠堂後登，入垂花門，北出齋清軒即見。古木蒼鬱，下多巨石，細流潺湲如琴。自此側尋，境益清幽，修篁萬竿，參差披拂時作佩環鳴，與水聲相應答。戊辰仲春閏月二十六日，舊從諸師友漫行至此，因得徧覽其勝，慨然有見乎古今存亡之理，而勞民力者之不能久遠也。書之，以遺世君子。

伊尼亞

托爾斯泰著
陳永森譯

從前有一個波雪克人，住在俄發國內，名叫伊尼亞，他的父親——他的兒子娶了妻子後一年便死了，——並沒有遺給他多少財產，其時伊尼亞只有七隻母馬，兩只母牛，和二十隻羊，但他是一個能幹的管家，不久，他的所獲，便漸漸地多起來了。他和他的妻子從早晨起一直工作到晚上，他們比旁人早起，又比旁人晚睡，因此他們的產業一年比一年的增加了。照着這樣的生活下去，他便一點一點的大富起來了。在他三十五歲的那年年底，他已有二百只馬，一百五十頭牛，和一千二百只羊，他僱了好些工人來牧養他的牛羊馬匹，又僱了好些女人來擠取牛馬乳，又製造乳酒，牛油和乳酪。他什麼東西都有，在這地方的人，人人都羨慕他，他們談論他說：

「伊尼亞是一個好運氣的人，他什麼東西都有許多許多，這個世界，簡直是他的一片樂土了。」

那些有體面的人，聞得伊尼亞之名，便都想來和他交個朋友，往訪的人都從遠道而來的；他對人人都很歡迎，而且還供給他們飲食，無論是誰來，總常有馬乳酒，茶，糖水與羊肉等放在面前的，無論什麼時候，客人來了，總得宰一只羊，或有時宰兩隻，假若客人來的多的話，更要宰一隻母馬來款待他們呢。

伊尼亞有兩個兒子，一個女兒，他們同婚。他都給他們辦過了。當他困窮的時候，他的兒子便和他一塊兒做

工，看管那成羣的牛羊馬匹，但當他漸漸地有錢的時候，他們便都墮落起來了；有一個是沉溺於酒，那大兒子和人家爭鬥被殺了，次兒子娶了一個剛愎自任的婦人，便不聽從他父親的話了。於是他們再不能同居了。

因此他們便分了家，伊尼亞給他的兒子一所房子，一些牲口，這樣他的財產便漸漸少了。事過不久，在他的羊羣中，發生了一種病症，又死了許多，接着又是收成不好，乾草禾麥全都失敗，那年冬天又死了好些牲口，其後他的最好的馬羣便爲 King's 所獲得了。他的產業漸漸地消耗盡了，同時他的氣力漸漸地小了起來，此時他已七十歲了啊。直要後來，他竟要賣到了他的獸皮，地氈，馬鞍，帳幕了。最後，他還得要和他的剩下的牲口訣別，且已發現了自己與窮困觀面了。在他還沒有明白這種事是怎樣的發生出來的時候，他已喪失了他的一切了。他和他的妻子，在這老年的時候，還得要給人家的傭工呢。伊尼亞除了背上的衣服，一件大衣，一個茶杯，和他的家居的鞋子與套鞋外，別的什麼都沒有了，他的妻子——撒山梅脂，此時也老了；離開了他的那個兒子，也達到他方法了，他的女兒也死了；於是便沒有人來扶持這對老人了。

他們的鄰人——賤罕麥薩薩憐憫他們，他是不窮不富，但生活倒很舒適；而且是一個良善的人呢，他不忘記伊尼亞對他的厚遇，便可憐他說道：「伊尼亞，你和你的老婆來同我一塊住吧，夏天時，你可以在我的瓜園裏，盡你的力量來做工，冬天呢，便飼養我的牲口，撒山梅脂也可以爲我擠馬乳，還製造馬乳酒，我願意給你們兩位衣食，要是你有什麼需要時，請告訴我，自然你們便可以得到的。」

伊尼亞謝過了他的鄰人便和他的妻子像工人般的給賤罕麥薩薩做活了，起初這種事似乎對於他們還有點艱苦，但漸漸便習慣了，也就此生活下去，視力之所及去盡力做工。

曠罕麥薩知道僱用這種人對於自己是很有益處的，因為曾經做過了主人的他們，還曉得怎樣地去做事而不整頓，只是做他們所能幹的工作，不過，曾經是這樣有身分的人，忽而淪落到如此卑賤，使曠罕麥薩見之，爲之傷心。

有一次適值有些曠罕麥薩的親戚，從很遠的地方來拜訪他，並且還帶來了一個嘛啦，曠罕麥薩便吩咐伊尼亞去捉一隻羊來宰了。他剝了皮，烹煮好後，便端進來餵客，客人吃了些羊肉，喝了些茶，隨後就開始喝馬乳酒了。當他們和主人正坐在地氈上的墊子上，閒談着話！又從杯裏啜着馬乳酒的時候，做完了工作的伊尼亞就從敞開的門外經過，曠罕麥薩，瞧着他經過後，便對他的一個客人說：

「你留意到過才經過的那個老頭子麼？」

「留意到的」客人說，「有什麼關於他的出奇的事呢？」

「只是這個——從前他是我們中的最有錢的人，」主人回答說，「他的名字叫做伊尼亞，你也許聽過他的」。

「自然我聽說過他，」客人回答說，「我以前從沒見過他的面，但是他的名聲已經到處都傳到了」。

「不錯，但而今是一無所有了」。曠罕麥薩說，「他現在像我的工人——和我過日子了。他的老婆也在這裏——擰馬乳」。那客人爲之驚詫起來，舌作出尖聲，搖頭說道：

「伴逆像輪子般的轉動，它一捨去了某人，即加之於別人了呀！這位老人家不悲痛他所喪失的一切麼？」

「誰能說呢，他恬靜而又平安地來過日子，做工也不錯的」。

「我可以對他說說話麼」客人問，「我極願意請教一下他的度日的情形，」

「怎麼不可以呢？」主人回答說，於是從他們正坐着的那間「開枝兒」(因註)往外喊道：

『比備』(比備在波寧克語中意謂祖父也)『進來和我們喝一杯馬乳酒吧，把你的妻子也叫到這裏來好了，』伊尼雪和他妻子一同進來了，他與主人和客人彼此問安後，便祈禱一番，隨後在靠近門口坐下了，他的妻子行入廳後，依他的女主人坐下。

一杯馬乳酒給伊尼亞遞了過來，他願那些客人們與主人都享康健，他給他們鞠躬了，喝了一點馬乳酒，便把杯子擱下了。

『好了，比備』盼望和他說話的那位客人說，『我猜想你看見了我們這般光景，心裏總覺得很難受吧，這一定會使你想起你昔日的富庶與現在的愁苦來了。』

伊尼亞微笑說：

『要是我告訴你什麼才是快樂，什麼才是不幸，你總不會相信我的，你還是問我的妻子較好，她是一個婦人，她心裏有什麼便說什麼了，她願告訴你實話。』

客人便轉身向着簾子喊道：『好，阿婆，就請你告訴我，你們昔日的快樂與現在的不幸怎樣的比較吧。』

散山梅脂從簾後回答說：

這就是我所想及的：『我的丈夫和我活了五十年去尋求快樂，但沒有尋着，不過就到現在，這最後的兩年，自從我們一無所有和過工人般的生活那時起，我們便尋着了真正的快樂了。我們不再盼望比我們現在的命運還要好的別的了。』

客人全都驚訝起來，主人也是一樣。

他便站了起來把藤子拉向後去，爲的要看一看這位老婦人的面目，她交搭着雙手站在那裏，凝視着她年老的丈夫，微笑着，他也以微笑報她，老婦人繼續往下說道：

我說的是實話，並不是開玩笑，我們尋求快樂尋了五十年了，就是在我們有錢的那些日子裏，也從沒找着。而今我們是一無所有了，而且是和工人一樣的給人家做活了，我們已找到了這樣快樂，因此我們不需要其他更好的了。

客人問道：『不過你的快樂在乎什麼呢？』

『唉，就在這裏：當我們有錢的時候。我的丈夫和我都有不少的掛慮，於是我們便沒有彼此談話的時間，也沒有觀察我們的靈魂與轉告上帝的時候了。一時客人來了，我們就得想想拿什麼食物擺在他們面前，給他們什麼禮物，因爲恐怕他們要說我們不好。當他們走了之後，我們又要管理我們的工人了，這些工人時常的鬆懶不做工，但吃又要吃最好的，那我們沒法子只得把他們全體開除了。因此我們就犯罪了，那時我們總是害怕狼要吃我們的小羊與小馬，還害怕賊人來偷我們的馬匹呢。我們晚上睡連覺都睡不着，恐怕那些母羊壓死了它們的小羊，並且我們屢次三番的起來，看若是不是全都無恙，一專起來了別的煩惱又要發生；比方說吧，冬天時，就得怎樣的藏足了過冬的乾草蕁林等等，除此之外，我的老頭子和我時常意見不合，他總說我們必須如此如是的去做！但我總是和他合不來。於是我們就爭吵起來了——這樣又犯罪了。所以我們一脫離這種煩惱罪惡，又得要論於別種煩惱罪惡去了，我們簡直找不着快樂。』

『好哪，現在怎樣？』

「現在，我的丈夫和我在清晨醒來的時候，我們總是彼此都有一番親愛的話，我們安閒地來過日子，沒有什麼抬槓的事了。我們除了怎樣的好好地服侍主人外，便沒有什麼掛慮了，我們盡我們的力量去做工，我們做工是存着一种主意，這種主意對於主人是不會吃虧的，只有益處，我們進來的時候早晨或晚餐也都預備好了，又有馬乳酒喝，天氣冷的時候，我們有的是欵柴來燃燒，我們還有皮大籃呢。我們有時閒談話了，有時閒觀察我們的靈魂了。也有時閒祈禱了呀。我們尋求快樂壽了五十年，只是我們現在畢竟找着了。」

客人們都笑了起來。

但是伊尼亞說道：

「朋友們，不要笑，這不是一件譏笑的事，——這是人生的真理當初我們也是糊塗了，對於我們財產的喪失為之哭泣，但是而今上帝已把真理指示給我們了，我們告白出來，並非是為我們自己的安慰，不過是為你們大家的好罷了。」

於是嘛噠說道：

「這是一片良言，伊尼亞說的是實實在在的話，在聖經上也是這樣說的，『客人們都停止了笑聲全都潛思起來了。』」

荒涼的山道上

梁 棟

荒涼的山道上我底馬奔奔着爲底底主人，爲底底主人而殘喘追逐着生之愁苦與悲恨，與無有代價無可祝福之風塵——於這古柏蔚遂之塞林。

黃昏之日影沒落於西極之曠野——

我底馬奔奔於這蒼蒼之荒山，我底我底埋埋往來之夢影裏的黃金世界，於這荒涼之時代完成其美滿的願望之極限。——這極極言中不願山路是長有盡，生命是長有停，任希冀之長在而飛越，野花荆棘在而茂盛，冷風與霜花吹蕩頹頹之容顏。今，——尚不知夢幻之已成骨吾心，化熱血，情愛，願望爲黑色的地獄之死水，棄吾於萎靡枯槁一籌莫振之局——

噫，過去，悲劇埋埋了底底青春，如今又來蒙蔽我底爾眼：走過了山頂，搜過了百林，還不見有犬吠鷄鳴之天字，無村落城堡，只見鬼門爭呼嗚於人生之屠場，圓球燦爛之黃金寶座間嗚吼有無人性的狼隊與虎群，——勝利；；微笑……；毀滅……；痛哭……；；噫！

怪鳥隨午夜的鐘聲在溟溟的遠山哀叫。

荒涼的山道上

一

今——天已黑，星已沉，人已泥醉於墮落之憂，烏鴉棟啼於林杪之末月，古道長陌上，只我在惆嘆，憤恨，歌吟着世紀末日之慘情。淪落的枯葉之殘響，像呼喚我深葬於泥土裏的春心，唉，我非無力的懦夫女人，為什麼要面蒙着灰色之死紗，手中沒執着明晃晃之鋼刀，揮雷車長征於彼，於彼毒焰灑漫妖氛煙塞之荒野，莽原？

如今蒼葉飛遍山道，山道，腐死於無積水之泥潭。夜風哀號顛覆於松林，又須向暴色的慘境撲索前進。嗟嗟，這路是這樣崎嶇，宇宙又處處像不須我來光顧，不容我底足影留停。看，泉已涸，酒已枯，我——久困在幻谷中之旅人，將飢渴悽惶臥斃於這古老之墓塋！我這馬也將失却清泉與綠草而疲敝失蹄：從萬丈懸崖顛墜於那無底而著黑的時代之深坑——天如特設下陷阱，不欲我越過難衰艱難之程，令我與馬同歸於盡！噫——

荒涼的山道上我底馬奔着爲牠底主人，爲底主人面殘喘追逐着生之愁苦與悲恨，與無有代價，無可祝禱之風塵——於這古柏蔚蓬之寒林。

追憶

梁棟

我不願追憶起你，
當我幽坐在爛爛的燈光裏。

你，姑娘，離我走了，走了，
如憔悴的花英隨時間的流水長逝！

* * *

唉，姑娘，你離我走了，走了，
在夏夜悲哀的薰風裏。

那時繁星燦燦，湖柳依依，

丁香花蕊前哭泣著我和你。

* * *

你不能長居此地，我也得重返南國的園籬，
兩人都無言惜別了，悄悄地；

風從山坡上吹來，月從樹蔭裏照來，
淚滴濕了，你底衣襟，我底襟衣，

* * *

如今我是回來了，姑娘，
但我遍了街衢卻不見你底影子。

唉，姑娘，你離我走了，走了，

道遠

如憔悴的花英隨時間的流水長逝了

登粵秀山

梁棟

我滿懷着心頭底憔悴，

跟跣地走上粵秀山山去。

太陽斂着黃金之輕翼，

寒顫着向西天低垂。

※ ※ ※

西天有樂土——幽魂安居。

這山頂上冷清清地廢有孑遺。

我今朝爲的是想得安慰一點，

便這樣的登臨呀不用躊躇。

※ ※ ※

悄悄我踉蹌着在頹垣之荒墟，

在五層樓竝立的亂石之叢堆。

我不住地仰首凝念着壁上的詩題，
往昔的繁華啊消逝何許！

* * *

昔日我登臨此山儘管任快慰，

今日我來到此地爲什麼眼中又垂珠淚？

雖然滿山依舊是剝花遍地黃葉紛飛，

依舊是芳草萋萋深埋着故壘。

* * *

哦，故壘！哦，故壘！哦，故壘！

你會埋葬過多少婦底春夢生命之盛輝？

這歷史上光輝如錦的粵秀山頭，

爲何成了勇士們捐軀之戰場，悲哀如許！

* * *

山頭棄置的巨砲依舊沉重如墜，

若遠古之殘骸橫陳於黯澹的死之黑水。

黃昏之日影已沒落於西天，雲深無處！

只餘殘照之廢墟於此穠穠之天宇。哦，你戰爭之餘威！

* * *

唉，世界如今已淪於搏戰之雲團，

生命之殘盞冒着烽煙，死之巨靈漫野哀吟有如和平，

寧謐的原始之心泉湧出世紀末慘日情之血淚。

醒醒吧，我久已昏迷的天籟之聖音！

* * *

唉，如今這山頂上冷清清地沒有人居，

星宿下，只我流浪者孤影一人獨自空照燭。

歸去吧，你再鳴鳴於路隅若歷黃劫之山鬼。

看，這風光，這山林，環繞我週遭歡歡泣語！

伊人底信

今天接到伊人底來信，

我眉飛色舞表示着勝利之驕矜。
但我清醒點細看字裏行間時，
止不住心兒狂跳眼淚漣漣！

※ ※ ※

聽說聽不知道什麼叫做情愛，
她也不知道什麼叫做白眼青睞。
自從她首度初次認識我後，
她便開始舉着青春底苦杯。

※ ※ ※

細思量她從前和我邂逅的相遇，
這原不過是一時的慰欣一時的鍾情。
而今往昔的歡娛已從沉悶中死去，
她問我何苦要和她的悲底底苦著。

※ ※ ※

最後她叫我對人生須加以認識，
不要戀戀地顧念着那渺遠的年代。

因爲只有現時實才值得我們去仰頌，
只有利那才能夠永在地繼續開來。

※ ※ ※

誠然，我近來底思想實在太過於頹廢，
腦海裏落花流水夢入邯鄲。

整天裏在追隨着那不可捉摸的夢痕，
對人生常缺之一柄光照萬物的明鏡。

※ ※ ※

但我有一件事須要哀求姑娘你原諒，
我更願意亦祿地宣告於民衆的面前：
這世界已是如許的冷酷慘黑與憂煎，
我弱者有何法力以超出時代之深淵？

※ ※ ※

今天接到伊人底來信，
我眉蹙色舞表示着勝利之驕矜。

但我清虛點細着字裏行間時，

止不住心兒狂跳心血飛迸！

姑娘你辜負你底韶華爛熳

繪英

「啊，姑娘，爲什麼你一人凝立在這鬱茂的湖畔，
爲什麼，你將身子低俯在彎彎，面頰上且有淚痕？」

——海棠花底香瓣上之露珠在滾滾！

※ ※ ※

「你看，你深陷於悲哀底極限中底兩眼：

失却了生之靈輝，愛底烈焰，

——宇宙無限生之殘燼在閃閃！

※ ※ ※

「是誰令你這樣奔波踴躍，心頭躊躇？」

莫非無法解脫命運，披著創傷，哭呼於路隅？

——唉，一朵紅葩正掉落在污泥，枯萎！

姑娘你辜負你底韶華爛熳

結 綵 你 寧 竟 你 底 韶 華 凋 殘

※ ※ ※

「如今紅日落西，你倚搖曳於這廣漠之林間，
水月掩映，湖草漫漫，風吹飄着你白色底衣裙。

——星光下淒泣着一個蓬髮哀怨之女魂！

※ ※ ※

生命終是渺小而瞬的呀，姑娘，

讓舊夢化為青煙，微笑重現在你底頰上，唇邊！

——一隻醉心的蝴蝶於花間追求密甜，翩跹！

※ ※ ※

「將青春底火焰燒遍原野吧，

將情愛底炬明照徹人間，

姑娘，你辜負你底韶華凋殘！」

桃 色 的 夢

是黃昏時候——

明月正徘徊天表；樹梢兒送進了涼颺。

詩人底心，像一個春湖，

被微和風吹起了無限的柔波，

* * *

舊夢已是三年了，

她的芳草已長，我的心已傷！

幾度秋風吹過了落葉；

春花開遍了山野，我卻沒有迴返我底故鄉。

不圖啊；一別即成永訣。

* * *

我看見她哭泣，

晶瑩的淚珠，暗地裏澆濕我底輕裳，

我看見她微笑，

她把可愛的深情，遙投於我胸。

——這是一個夜中的幻景，

我桃色的夢正在開場；

桃色的夢

桃色的夢

※ ※ ※

在迷濛的月色裏，

我倆曾泛棹於珠江——

我的歌聲；她的艷影，

都隨着波光蕩漾。

※ ※ ※

在明媚的春光

我倆曾一度遨遊於白雲山上，

小鳥兒都讚美着我倆而歌唱；

野花都爲我倆芬芳。

愛情啊真是不冕之王！

※ ※ ※

後來在遠行到海上，

可是我總懸念着我心愛底姑娘——

我願化成一陣柔風，

來吻她底青絲。

我願化成一隻美麗的蝴蝶兒，
飛進她的輕夢裏，每天向她道一句『晚安』。

※

※

※

海上有不少的野花，

但我心中自有她的寶貴奇葩。

海上有不少醉人的醪，

但我已經飲過她的葡萄美酒，

寂寞的我心，消滅幻夢的繁華。

※

※

※

是初春時候，我到了西子湖頭。

這時呀孤山的梅花正開透。

我曾寫給她新詩一首：

我說：『梅花是裡底靈魂，白鶴是我底前身。

我純潔的前身誓相伴她純潔的靈魂！』

※

※

※

是一個夏間；我孤獨地住在廬山，

桃色的夢

橘色的夢

廬山有可愛的松風石澗，

我曾舞獅的幻想過；

石澗就是她；松風就是我。

在大自然裏，日夕唱着甜蜜的勝利戀歌！

※

※

※

而今啊，我好像飄浮的萍；

她好像空虛的泡影，

昔日底款情呀；

正裝飾着橘色的夢境！

※

※

※

聽！聽！時代的鐘聲，

偉大的靈魂墜；蘇醒！蘇醒！

收拾你底過去之光陰，

去選擇一個戰士的墓塚！

※

※

※

我把星星的希望，投向人間，

將爲我燃燒着無窮底生命火光。

再不然，把淚珠兒葬之海洋；

海洋啊；將爲我捲起了瘋狂波浪。

火光和波浪，都是爲我永遠呀，

永遠紀念我心愛的姑娘！

無題

陳永森

——獻給丁夫人——

When I was well, I wished to live,

For clothes, for warmth, for food, and fire.

But they to me no joy can give,

No pleasure now, and no desire.

Then here contented will I lie.

無題

頁四

Alone I cannot fear to die,

—Wordsworth

哦，你棄我的 Darling 你棄我的 Darling，

今天，今天又聽見你重墮這殘破的舊京，

想你，想你定不是從前般的多愁，多病，

因為你，因為你已做了高貴的高貴的夫人。

* * *

哦，我又忍不住，忍不住想起你我別時的情景，

那是一個濛濛的濛濛的，細雨的清晨，

你的 Rosy cheek 已消失了醉人的紅暈，

青灰的，顫震的脣上呵，再也找不到一絲笑痕。

* * *

我輕輕的，輕輕的理着你蓬鬆的鬢髮，

你凄咽着說：『愛！願你爲我珍重，爲我加緊，

我要愛你，我要愛你，愛到人類絕滅，地球失了動轉。』

我只是無語地，無語地低泣，暗自淚零！

※ ※ ※

如今，如今我已是個流浪的短命的歌人，
也許，也許過不了今春，過不了今春！

昨夜，昨夜我已焚毀了你最後的遺贈——

淺綠的，淺綠的巾上呀，依稀還殘留着 you 斑斑的淚痕！

※ ※ ※

不久，不久我的形骸，希望，哀愁，將一齊葬殮，
我絕不敢，絕不敢怨你的呀，夫人。請放心！

只是，只是，在我未死之前，我們還能一見，

那你的乖手，能不能，能不能叫我一聲「父親」？

※ ※ ※

我還有，我還有一個死前的泣語：

你棄我的 Daria，你高貴的夫人，

我死後，我死後呵，在斜風細雨的清明時分，

你能否，獨自個，獨自個來掃一掃我無主的孤墳！

一九三〇，三，十二號當爐法師圓覺歸來之夜。

無風。

175

第
一



二
九

廣東留平學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東留平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舉行及促進本省公益專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北平宣武門外南橫街粵東新館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1) 普通會員 凡會東旅平同鄉現曾在各校肄業者得為本會普通會員

(2) 特別會員 凡會東旅平同鄉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資望者得為本會特別會員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普通會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1) 普通會員之權利

A. 對於本會職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B. 對於會務有提議及表決權

C. 對於會員有質問權

D. 對於本會一切設備有享受之權利

(2) 普通會員之義務

A. 遵守本會章程及一切議決案

B. 協助會務進行

C. 繳納會費

第六條 特別會員之權利義務

(1) 特別會員之權利

A. 對於本會員職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

B. 得列席會員全體大會但有發言而無表決權

C. 除本項所規定外其餘均與普通會員之權利同

(1) 特別會員之義務

A. 有捐助本會會費之義務

B. 有協助本會一切進行之義務

C. 有遵守本會章程及一切議案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七條 本會由全體大會選舉委員十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內分總務學藝文書會計交際調查六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各股

主任及委員由執行委員互選分任之各股人數及職權如左

(1) 總務股三人 辦理本會一切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宜

(2) 文書股三人 辦理本會一切文牘事宜

(3) 會計股二人 辦理本會一切財政收支事宜

(4) 交際股三人 辦理本會一切交際事宜

(5) 調查股三人 辦理本會一切調查事宜

(6) 學藝股三人 辦理本會一切學藝事宜

第八條 本會由全體大會選舉監察委員七人組織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互選秘書一人管理監察委員一切文牘事宜

第九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全體會員大會但大會閉會期間則為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執行委員一切進行有監督之責若執行委員有違反本會章程及議決案或有失職之行為時得提

出彈劾案於執監聯席會議或會員全體大會

第十一條 本會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特種委員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會各委員會及各股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及各該股自行擬訂但不得與總章牴觸

第十三條 本會經執監聯席會議決得聘請旅平同鄉有相當資望者為本會導師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四條 本會執監委員於改選職員大會時由出席會員用登記名投票選舉之當選人以得票數之多寡定之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五條 執監委員之任期以一年為限於每年秋季大會改選之但連被選者得連任之

第十六條 會員一人不得任兩個以上之職務如同時被選為兩個以上之職務者應任得票較多之職務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不稱職時得經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其職權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因故離職或無故連續三次不出席者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五章 會期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大會二次於春秋兩季舉行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如執行委員會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會在大會閉會時間遇有重大事件須開執監聯席會議時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執監聯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每月開執行委員會一次由文書股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或執行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該會秘書委員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或該會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章 會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於入會時須繳納入會費一角

第二十四條 本會普通會員每年須繳納常年金二角春秋兩季交納

第二十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由執監聯席會議議決舉行特別捐

第七章 紀律

第二十六條 凡本會會員有違反本會會章所規定者由監察委員會檢覈交執行委員會處分之若被處分之會員對於執行

委員之處分認為不當時得訴於全體會員大會但未得會員大會解決以前此處分爲有效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之修改及解釋權屬於全體大會大會閉會時解釋權屬於執監聯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簡章自大會通過日起發生效力

本會現任職員一覽

(職員之姓名職平者請以
括弧補充原職姓名)

執行委員

總務股

何遠

高中煊

曾其清

文書股

關魯倩

王作卿

鄭宗源

交際股

謝靜山

張榮元

馮定一

廣東留平學會開序

本會現任職員一覽

會計股 王壽康

梁天成

調查股 余程萬

張治九

學藝股 吳國篤

楊強伯

莫鴻采

監察委員

伍堅生 蘇章 符照審 岑慶東

何應芬 何志遠

候錫禎

常務委員

何適 顧魯情

謝靜山

王壽康

余程萬

吳國篤

本會導師一覽

關慶麟

謝瀛洲

關榮

凌善安

曾同春

梁基泰

陳垣

黃節

潘冠英

黃擇存

林彌仔

方政英

羅文仲

方宗繁

梁泌

許之衡

北平大學教職員一覽

教授

每份會館地址一覽

職員

- | | | | | | | | | | |
|-----|-----|-----|-----|-----|-----|-----|-----|------|------|
| 王紹瀛 | 王 駒 | 方正英 | 方宗鰲 | 李超士 | 吳三立 | 和 買 | 林耀行 | 徐 瑾 | 唐趙翼遠 |
| 凌道揚 | 凌善安 | 陳 垣 | 張煜全 | 黃倫芳 | 許之衡 | 郭冠傑 | 梅卓生 | 曾同春 | 馮 銳 |
| 溫源寧 | 趙麗蓮 | 葉雅雲 | 衛梓松 | 謝瀛洲 | 羅應餘 | 羅英俊 | 羅 昌 | 關耀文英 | 潘冠英 |
| 霍宗干 | | | | | | | | | |

- 吳文利 何陸瑛 盧允衡 謝澄波 崔 祐

- 粵東會館 打磨廠中間路南
 粵東新館 南橫街中間路北
 廣州會館 草廠頭條中間路西
 南海會館 米市胡北頭路西
 番禺會館 上斜街西頭路南
 番禺新館 前青廠路北

會館地址一覽

會館地址一覽

順德會館	海北寺街路南
順德南館	永光寺西街
東莞會館	爛漫胡同南頭路西
東莞新館	上斜街路南
中山會館	珠巢街中間路西
三水會館	保安寺街西頭路北
新會邑館	粉房琉璃街南頭
新會新館	永光寺西街北頭
潮州會館	丞相胡同南頭頭東
潮州北館	延壽寺街北頭
廣州會館	前孫公園路北
七邑會館	李鐵拐斜街
肇慶會館	草廠二條北頭
韶州會館	草廠七條路東
惠州會館	水登湖同中間
平鎮會館	虎坊橋路北
蕉嶺會館	

高州會館	潘家河沿中間路西
高州新館	賈家胡同中間路西
興寧會館	潘家河沿路西
嘉應會館	香爐營頭條西頭
康欽會館	粉房琉璃街路西
雷陽會館	婁家街
雷陽新館	婁家街
瓊州會館	大外廊營
南雄會館	長巷四條
陽江會館	粉房琉璃街中間
台山會館	西安門外

會館地址一覽

各校同鄉一覽

△國立北平大學（其中尚有教學院因調查困難未及載入）

△法學院

陳永森	關耀漢	許少岳	陳果義	黃清川	黃明日	王詩萬
-----	-----	-----	-----	-----	-----	-----

林有通	林春文	黃宗緒	關海東	鄭宇志	吳棟臣	譚勉奮	何遠	黃逸	韓文山	何源盛
-----	-----	-----	-----	-----	-----	-----	----	----	-----	-----

林有通	林春文	黃宗緒	關海東	鄭宇志	吳棟臣	譚勉奮	何遠	黃逸	韓文山	何源盛
-----	-----	-----	-----	-----	-----	-----	----	----	-----	-----

吳光漢	孔超凡	李秀烈	李秀烈	李秀烈	李秀烈	李秀烈	李秀烈	李秀烈	李秀烈	李秀烈
-----	-----	-----	-----	-----	-----	-----	-----	-----	-----	-----

梁應賢	陳潭湖	黃壽	梁寄凡	梁大達	梁大達	梁大達	梁大達	梁大達	梁大達	梁大達
-----	-----	----	-----	-----	-----	-----	-----	-----	-----	-----

方文正	林曰序	徐方賢	胡樹桐	許祖敬	許祖敬	許祖敬	許祖敬	許祖敬	許祖敬	許祖敬
-----	-----	-----	-----	-----	-----	-----	-----	-----	-----	-----

梁應賢	陳潭湖	黃壽	梁寄凡	梁大達	梁大達	梁大達	梁大達	梁大達	梁大達	梁大達
-----	-----	----	-----	-----	-----	-----	-----	-----	-----	-----

方文正	林曰序	徐方賢	胡樹桐	許祖敬	許祖敬	許祖敬	許祖敬	許祖敬	許祖敬	許祖敬
-----	-----	-----	-----	-----	-----	-----	-----	-----	-----	-----

梁應賢	陳潭湖	黃壽	梁寄凡	梁大達	梁大達	梁大達	梁大達	梁大達	梁大達	梁大達
-----	-----	----	-----	-----	-----	-----	-----	-----	-----	-----

方文正	林曰序	徐方賢	胡樹桐	許祖敬	許祖敬	許祖敬	許祖敬	許祖敬	許祖敬	許祖敬
-----	-----	-----	-----	-----	-----	-----	-----	-----	-----	-----

皆已恭了

▲工學院

張敏成 陳輔文 梁 荃 李汝寬 周中荃 陸兆漢 符致益 梁樹蔭 韓超南 馬慶麟
張懋昌 余德海 孫順理 陳 祥 何芳礎 吳群泰 陸志培 葉家璋

▲農學院

王道徽 馮思醉 符宏瑾 林紹瑛 曹介文 陳士統 林柏芳 周克波 韓超元 李頤芬
李象元 陳瀚洲 王槐遠

▲醫學院

羅崑翰 吳龍麟

▲女子師範學院

各校同第一覽

潘文玉 何芷如 林 璋 吳蕙蘭 黎明雍 金紫英 陳燕霞 羅家珍 關維曼 劉培真
 李 籌 梁韻芳 莊倩如 羅家英 陳瑞麟 黎少俠 傅 瑛 陳 綺 王相敏

▲女子學院

楊若慈 陳淑宜 梁澆薇 陳楚珩 莊佩珩 陳瑞麟 楊開秀 林佩鳴 蕭美貞 林對榮
 陳學敏 梁 維 羅 綺 關美成

▲清華大學

吳寶廉 黃仕林 司徒尹衡 譚葆憲 譚葆素 石 端 石 偉 張以文 陳仲秀 陳達明
 職漢標 陳紹勳 邱申文 卓寶瑄 方雅同 徐聲濤 黃中孚 黃華庭 饒餘成 甘毓津
 陳體乾 利家和 李景薇 李錫爾 李 華 李大璋 梁嘉彬 梁方仲 梁學彬 梁 普
 林文奎 陳世儉 劉錫璋 劉收紐 羅建業 羅鳳超 羅香林 馬祖聖 潘載生 宋健弘
 曹興祖 曾迪先 吳達元 楊連儀

▲國立北京大學

王龍興	朱積華	李英	李辛之	李薦儀	李應兆	吳開業	吳珣	余國屏	周後陝
易鑑尹	林伯雅	林繩慶	林遠光	林拱辰	馬家斗	陳基實	陳愷	張聯聖	張如阜
張傑君	張應麟	郭琳天	張國璇	黃繼植	黃卓如	黃開貴	黃均培	黃維齊	溫康平
許炳南	符綏履	鄧連焱	崔銘琪	鍾正	詹昭清	鄒友五	繆培基	劉念曾	蔡瑤輝
羅吟龍	羅世吉	關紓	謝庭芝	蘇道榮	邵海籌	孫博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黃福茂	龍頌禹	何偕三	劉煥盛	劉損貴	林賓鴻	林成樂	洪榮昌	吳榮耀	梁華炎
黃有文	劉崇晉	韓煥晃	陳之蒼	溫毓省	林鴻植	林一樊	韓宗文	王家楠	林果岱
林伯榛	林伯深	陳學權	黃冠恩	陳海生					

▲稅務專門學校

呂少西	蔡傳曾	陳曉峯	潘國鑣	林翹榮	陳同瑞	金麗鴻	萬嘉道	林錫芳	翁德祥
-----	-----	-----	-----	-----	-----	-----	-----	-----	-----

各校同第一覽

陳焜周	關宗洽	關榮勳	戴雷棠	吳強宗	譚業肢	陳智超	陳裕安	周顯堅	陳仲煊
陳劍稅	溫耀輝	盧榮藩	廖師沅	林錫鏞	戴傑松	黃作樑	李福佐	崔壽澎	

▲鹽務專門學校

梁天成	譚陸登	譚陸恒	賀浩聲	黃國忠
-----	-----	-----	-----	-----

▲交通大學

莊恩靖	胡翰章	胡孟榮	楊宗沅	王壽康
-----	-----	-----	-----	-----

▲陸軍大學

伍堅生	溫鳴劍	葉佩鳴	蔡榮	張光	許護賢	李安定	劉其寬	鄧康	湯建威
鍾斌	姚中英	吳滄桑	符昭鑾	余程禹	占忠言	曾其清	卜漢池	文觀藉	蔡鳳齋
李伯顏	鄧世漢	陳常健	涂思宗						

▲警高專門學校

周春錫 陳松明 陸紹康 顧允明 鄭松均 王亮賢 張君崙

▲朝陽大學

王龍蟠	王惠風	王槐齡	王道文	王紹龍	王國器	尹國華	方元麟	古世英	江善
李翰雲	李兆垣	李克	何應芬	何明灝	何方濟	余吉甫	吳真策	岑震東	林昌時
林熙斌	林象瑞	林岳軍	林春樹	林鴻銓	徐治順	徐卓藩	孫托倫	唐劍新	傅雄
翁新言	翁霖甫	梁振桂	梁甲榮	梁英唐	梁棟	梁治九	張武	張忻	張銘玉
張鶴年	張志業	張居城	張仲超	陳雲甫	陳齊田	陳松門	陳廣榮	陳貴昌	陳仲選
陳雨廬	陳蔭盛	陳字傳	陳遠略	陳治茂	陳小鳳	陳炳藩	陳勤夫	黃煇輝	黃蔭襄
黃憲章	黃應麟	黃人俊	黃世東	黃憲雲	黃乾元	黃旭丹	黃溥銘	黃清亞	黃和江
馮家侯	馮定一	程淮	程為鉅	楊祖珪	楊所敬	楊所侯	楊均廷	詹元亨	甄寶琳
盧方憲	盧修初	謝錫泉	謝修璋	顧景麟	聶桓卿	蕭永祥	蕭盛模	羅光燾	羅碧蓉
羅雲	盧繼善	譚民綺	譚鶴洲	蘇易					

各校商標一覽

▲中國大學

莫鴻飛	杜樹榮	周彥達	黃毓燦	林昭禮	柯心容	劉成章	歐陽棹	黃劍雄	蕭訪延
莊世平	黎少達	陳紹宗	黃石麟	方念慈	阮洪康	古蔭鏗	李榮福	黃裕琳	周十龍
周儼孚	黃伯清	屈芳萌	張秉球	林紹祥	潘延早	陳雲波	鍾競賢	陳志炯	許谷村
李奕楫	梁建東	蕭鶴年	鄭建梅	潘延早	鄭傳授	黃壁昭	彭芳委	黎先簡	蔡呈輝
陳賢予	陳元石	盧賢熙	廖源泉	劉傳毅	黃傑材	龐仁泰	蘇宗寬	黃現謙	林振武
李本立	雷紋舟	雷若涵	陳啟彬	侯泰斗	潘延譽	李文起	溫宗瞻	陳錫禧	林子明
黃宗達	周君助	馬治源	金藝命	李訓御	丁之瑤	黃寶德	陳昌富	張琪元	符昭鑾
林蔭瓊	潘承璧	馮和譜	吳和靜	朱佑衡	萬思苑	朱煥泮	黃清渠	莫桂光	陳崇鑑
王輝寧	任志遠	吳劍青	許蓮輝	蔡章	余程萬				

▲燕京大學

張瑞康 張家良 張永輝 趙澄 趙承信 趙如強 趙汝毅 趙登光 趙雲從 陳嘉峯

陳春沂	陳春發	陳爾驍	陳顯光	陳華	陳光潤	陳廣瑞	陳淮瑞	陳國傑	陳國華
鄭北海	陳紹宗	陳作樑	陳宗讓	陳宗仁	陳玉符	陳繼慈	陳永昌	鄭林莊	鄭少懷
鄭東林	錢乃信	周長鴻	周兆文	周振光	朱亮威	朱木祥	朱達三	朱佐治	鍾澹
馮應璠	傅世仕	何慶同	何憲成	何麟	何伯肅	何宗頤	夏日華	謝球	謝文通
熊華超	熊榮超	徐烈	許維經	胡慶育	胡俊彬	黃振強	黃振勤	黃振聲	黃志民
黃慶樞	黃民威	黃乃漢	黃善堯	黃通	黃天生	郭振廷	李銳池	黎國慶	黎名郁
李育文	梁昭錫	梁振超	梁炳沂	梁樹權	廖春初	林啓武	林春碧	林鴻飛	林伯鈞
林廷芳	林藻印	林藻勇	林悅明	劉榮珍	羅榮邦	羅收	羅宗實	羅裕鼎	盧汀鈞
康遂光	周碧斌	馬炳文	麥兆成	彭賢贊	施啓蕃	司徒察	戴淮清	譚柏謀	譚景懿
譚久恩	唐崇基	湯德臣	鄧金鑾	蔡兆祥	蔡樹邦	曾瑞振	曾特	汪德業	章權庭
溫金銘	溫步頤	翁喜光	鄧振明	吳剛峯	伍子俊	楊慶釐	楊天扶	楊委衍	楊東仁
葉紹隆	余志甫	余鴻登	余日發	余瑞堯	張慈民	趙玉葉	陳季春	陳善慈	鄭侃斌
賀玉璠	蕭淑貞	胡耀豪	黃瑋芳	黃恩賜	黃秀芹	黃玉梅	關頌燭	郭婉登	鄭懿華
鄭文偉	李健全	李滿桂	李素英	李蔚馨	梁議生	劉耀其	羅文湘	盧祖英	盧淑祥
麥倩曾	余廷珍	譚超英	譚顯就	曾遠	王惠基	王蕙和	王懿芳	溫保珍	吳憲賢
楊有連	楊玉璇	楊鑑端	葉恭紹						

各校同鄉一覽

△協和醫科大學

陳元亮 鍾蕪蘭 盧致德 湯澤光 容啟榮 左雲顏 馮慧蒸 許建良 黃懷信 陳樹楨
 鄭應時 梁景漢 司徒展 鄭家棟 黃毓坤 關慎華 劉廣聲

△中法大學

易駿人 余俊懿 郭常壽 陳獻能 勞開遠 鄧子若 駱洪泉 龍吟 譚澤芬 張申
 郭錦堯

△輔仁大學

陳振聲 許作新 葉德祿 李啓修 李一歐 劉秉鈞 董世祚 鄭保俊 盧成伯 吳廣澤
 施啓濤 劉鵬搏 陳大經 黃裕文 葉紹權 李永福 馮可傑 趙保生 劉不凡 關篤翰
 關堅享 呂家康 曾厚 關善普 林達川 孔憲彪 林國勳 曹興華 覃德生

▲鐵路大學

關肇冀

歐陽有志

李治豪

黃國志

王兆麟

朱錫權

戴慶煜

蕭永祺

鄧績熙

▲滙文中學

徐國鈞

徐仲翔

賀方遠

鍾啓雄

周廷奕

周文衛

鄭東海

鄭家駒

陳景翹

陳符武

陳景桂

陳玉球

趙汝派

趙汝讓

張國生

張仲葛

張魯生

區烈昌

區蔭昌

區偉昌

盧任

盧洪沃

林士讓

林士壽

林保棠

梁文煥

梁翕章

梁植權

黎耀東

李福澹

李世蘇

郭志遠

高華

高宏厚

黃紹承

黃鼎生

胡業培

胡寶康

莫爾京

余錫梅

尹植三

楊偉松

伍肇基

溫順仁

王豐宗

唐耀光

湯衍明

湯衍瑞

司徒賜

孫燕那

施家元

余培基

歐陽可宏

韋鄂生

周廉光

□羽教女子中學

方瑤芳

余靜懿

馮裕英

杜兆林

李冠群

黃驥

黃勳

蔡玉云

溫廣辛

李仲莊

各校同學一覽

蔡 密

鍾嫻嫻 曾逸琴

倫潤超

王淑瑤

任浦芬

黃 常

陳玉英

□ 孔教中學

蔡瑞榮

劉貽恩

陳榮士

謝洪坤

朱懋衡

劉德修

李家正

劉復重

廖志劍

李善道

陳國憲

吳 洪

吳 匡

李純鴻

何永幹

林世忠

吳 超

潘宇綱

□ 國立北平女子第一中學校

張仁昭

譚娟傑

雷英華

江珏保

王淑珍

石應蕃

林鳳翹

張容昭

王相柔

蕭純真

陳護卿

□ 北京學院

孫秉振

盧沼煊

譚 炳

黃冠恩

黃華巨

高奇英

關宇定

梁汝漢

黃勳熙

劉顯敏

秉文秀

胡東海

楊 青

梁遜琪

梁遜政

余 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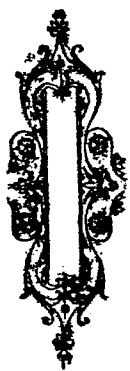
▲大中公學

蔡文藻 盧世廣

▲鳴謝捐款

關廣麟	壹佰元	吳鐵城	伍十元	關棠	貳十元	謝濠洲	貳十元	黃鐵民	貳十元
凌善安	貳十元	曾同春	拾元	梁基泰	拾元	陳垣	拾元	董節	拾元
潘冠英	拾元	黃擇存	拾元	陳振先	拾元	林福儒	拾元	方政英	拾元
羅文仲	拾元	謝澄波	拾元	方宗薰	拾元	梁密	拾元	許之衡	伍元

卷之二



七

